

修訂日期: 2009/04/22 發行日期: 2009/5/9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卍新纂續藏經 Vol. 11, No. 270

原始資料: CBETA 人工輸入, CBETA 掃瞄辨識

No. 270-A 首楞嚴經要解序

前住福州上生禪院嗣祖沙門及南撰

像季已還。道術既裂。明心之士。妄認緣塵為物所轉。義學之徒。虛驕多聞不全道力。奇才茂器。皆流為蒸砂迷客說食飢夫。首楞嚴王。懸知其然。誕敷祕典。力救倒妄。淘汰啟迪。諄諄之慈靡所不至。而末世初機罕能究盡。溫陵環師。一生掩關。與世異好。獨陪黃卷聖賢。冥搜博訪。藉其筌筏以探如來藏。游徧知海而造乎一切畢竟之地。思與同志共因為是解。昔月蓋比丘。嘗問藥王如來法供養義。藥王告言。諸佛所說難信深經。清淨無染。能令眾生成最正覺離眾魔事。若於是經。方便解說。依義不依語。依智不依識。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。依法不依人。直使無明生死畢竟滅盡而無滅盡相。是名最上法之供養。月蓋蒙教。通達妙道。得無礙辯。即於藥王所轉法輪。隨順分布。化百萬億人。於無上覺立不退轉。環師既達妙道。仰睇月蓋。於釋迦如來所轉法輪。最初華嚴。最後法華。及此楞嚴無上寶印。皆以方便健相分別。迴脫語言。離心意識。唯義所在。曾不依人。覺嘗見病廓無纖翳。於清淨經能不染污。我願以此流布無窮。其所化人何啻億萬。直如一燈然百千燈。使冥者皆明。而明終不盡。故述序引。翼贊流通。於塵墨劫作法供養。

建炎改元中秋日吉善集堂序

No. 270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一

唐天竺沙門般刺密帝譯

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

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

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

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

△開釋科三。初通釋經題。

如來果體其體本然。何假密因。菩薩道用其用無作。孰為萬行。無因無行。無修無證。無了不了。大小名相。一切不立。此真首楞嚴畢竟堅固者也。特以眾生如來隱於藏心。非密因不顯。眾生菩薩淪於七趣。非萬行不修。覺皇於是。示之以大法。使不迷於小道。而默得乎無外之體。喻之以佛頂。使不滯於相見。而妙極乎無上之致。指如來密因。使明本妙心。知三世諸佛。皆依此為初因。明修證了義。使悟究竟法。知一切聖人皆依此而證果。乃至具足菩薩清淨萬行。一切事法無不究竟。至於實相堅

固不壞。故名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。通有五名。今題處三焉。以約該博也。若所謂徧知海妙蓮華王十方佛母即餘二也。所謂悉怛多般怛囉無上寶印清淨海眼灌頂章句通前三也。悉怛多般怛囉者。云白傘蓋也。即如來藏心。廣大無染。周覆法界之體。此經即為是心之印。是心之眼也。以是寶印印。使七大萬法咸契本心。以是海眼照。了陰入處界皆如來藏。繇是證菩提心。入佛智海。作妙蓮華王。於染淨萬境自在開敷。為十方佛母。於塵毛國土隨緣降誕。乃至成就果德。受灌頂位。則一切畢竟堅固之事。皆備於我矣。首楞嚴此云一切事畢竟堅固。亦云健相分別。一切畢竟。已如前釋。餘稱金剛觀察覺明分折。始於徵心辯見。終於破陰褫魔。無非健相分別事也。經即能詮之文而已。詮猶筌也。知經為筌則從而釋之者皆筌也。非魚也。學者慎勿執筌為魚。然後首楞真經可得矣。

△二通敘科判。

楞嚴自唐至宋科判疏釋。十有餘家。愚及見者。若長水璿師孤山圓師閩中度師長慶巘師泐潭月師舒王張觀文之說。其未及見者。亦髣髴遺意矣。然其科經。皆執匿王琉璃異代。謂非一會頓說。其判教。皆局持地耶輸等事。而斷為法華之後。愚竊疑焉。請先質之。夫夜壑負趨。速於反掌。匿王代謝。可唯旦暮。而楞嚴法會。自夏徂冬。此不應執異王疑異會也。法華自燈明已還。諸佛無時不說。菩薩無時不證。持地既曰聞諸如來宣妙蓮華。豈止釋迦歟。經稱摩登由神呪力。消其愛欲。與耶輸同悟宿因。或得出纏。或蒙授記。若執授記為法華之事。則靈山會上當有摩登。乃可言同。且曰由神呪力。灼非法華。況有道記果記之異。疑今經所言道記耳。非法華果記也。此又不應局授記而定先後也。經言最後垂範者。彼乃結辯魔文。當第十卷末。實楞嚴法會最後。非臨滅之最後也。舊引多說。不可縷疏。皆未足為科判准繩。科判失准則理義自差。今准吾佛設教之序。未知其可也。請陳管見。夫法王說法。有條不紊。初說一乘頓教以立本。即華嚴也。次說三乘漸教以逗機。即阿含方等般若也。後說一乘圓教以顯實。即法華也。楞嚴即般若法華之中。實大乘終極之教。故如來密因菩薩萬行修證之法一切畢竟。自此已往。無復進修。直造一乘圓妙之道。故法華會上更無地位之說。純談妙法。隨根印可授記作佛而已。蓋出興大事。於法華至矣盡矣。不可有加矣。法華之後便說涅槃。扶律談常而終焉。其扶律者。所以囑後事。談常者。所以示真寂。此獨臨滅遺付之事。非有加於法華也。說者不本扶律之意。輒判楞嚴在法華後。亦稱扶律談常。然則進修既畢而又進修。扶律之後而又扶律。前則加於法華。後則贅於涅槃。是乃倒置枝駢。紊於法王之法矣。夫進修之事。譬稼穡猶耘耨。譬芙蕖猶敷華。既號法華秋穫涅槃拈拾。則不應穫拾之中又耘耨也。既號法華廢權立實。如華落蓮現。則不應廢落之後又敷華也。以經證之。鈴蟬之子。隨領寶藏。復何所求。化城之人。既到寶所。復何前進。燈明說法華已。便於中夜涅槃。釋尊說法華已。便於四眾唱滅。復何枝蔓於楞嚴哉。如必楞嚴居後。則阿難既於法華諸漏已盡。而復於楞

嚴未盡諸漏。既於法華堪任佛記。而復於楞嚴未全道力。既先領悟妙法。而復不知真際所詣。既已安住佛道。而復為彼所轉溺於婬舍。是皆倒置。理自不然。故判楞嚴在般若之後也。蓋般若之後。慧學方盛。定力未全。人或溺於多聞。失於正受。於是示首楞之大定。資般若之大慧。使定慧均等學行兩全。而究竟趣於一乘實相。此楞嚴所以作也。論三經大致。無非為一大事因緣。而必先藉般若發明。次由楞嚴修證。終至法華印可。然後盡諸佛能事。序固如是也。然導達禪乘。決擇正見。無尚楞嚴矣。其科准常。大分為三。初序分。二正宗。三流通。序分文二。初陳時處主伴以證信。次陳阿難示迹以發起。正宗文五。一見道分。初由七徵。以顯常住真心性淨明體。(即第一卷)次由八還。以辯妙淨見精顯如來藏。(第二第三)後即山河萬象。宣勝義中真勝義性。(四初至中)皆使行人明心見性為修證密因。故名見道分。二修道分。首示初心二決定義。令審因心果覺。又審煩惱根本。為修行真基。(四中至末)次示六根舒結倫次。令解結心。而得妙圓通。為修行真要。(五至六中)此利根修進之一終也。故阿難至此。明了菩提所歸道路。自謂已悟成佛法門。而願度末世。復請安立道場。攝心軌則。遂聞三無漏學四種律儀及大神呪。(六中七末)總為修行方便。故名修道分。三證果分。始從凡夫。終大涅槃。歷示增進五十五位。至盡妙覺。成無上道。故名證果分。(七末八中)四結經分。列示五名。結顯大旨也(八中)五助道分。初明天獄七趣一唯心造。次明奢摩他中微細魔事。恐諸行人。洗心非正。失錯墮落。故名助道也。(八中十末)夫見道然後修道。修道然後證果。修證事畢。於是結經。楞嚴法要止此而已。而世尊大慈。復欲持戒眾生謹潔無犯。真修行者不遭枝歧。故說助道之法。為最後垂範。遂入流通而終會焉。此乃一經綸貫。連環不斷。不可判為異會科為異義也。此其大略耳。隨文科釋。乃盡其詳。然以今視昔稍多違戾。專門舊學不免矛盾。惟通人攷之。

△三正釋經文三。初序分二。初證信序二。初說法時處。

如是我聞。一時。佛在室羅筏城祇桓精舍。

如是之法。我從佛聞。此集者。依佛立言證法有所授而已。不必他說。一時之語亦因佛立。諸經通用。故不定指也。室羅筏亦曰舍衛。祇桓猶云祇樹也。

△二法會聽眾二。一常隨眾三。一總標。

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內祕菩薩。外現聲聞。破惡怖魔曰大比丘。千二百。即憍陳如三迦葉鷲子目連之徒。

△二嘆德。

皆是無漏大阿羅漢。佛子住持。善超諸有。能於國土成就威儀。從佛轉輪妙堪遺囑。嚴淨毗尼弘範三界。應身無量度脫眾生。拔濟未來越諸塵累。

智水妙湛。不隨欲有無明惑業而出名無漏。離分段生。應人天供。殺無明賊。名阿羅漢。華嚴嘆眾。住一切菩薩智所住境。護持諸佛正法之輪。所謂佛子住持也。法

華嘆眾。盡諸有結心得自在。所謂善超諸有也。能於國土成就威儀者。隨刹現身正容悟物也。從佛轉輪妙堪遺囑者。道能助化。德足利生也。而又嚴毗尼而作範。示應身而度生。意非利彼一時。直欲拔濟未來使皆超諸有塵累耳。此阿難同列之德也。凡經序眾皆隨緣起。此經以阿難起教示墮姪室。疑若未能住持佛法善超諸有。虧威儀。汗戒律。不堪遺囑度生拔濟未來。故因嘆同列之德。以顯阿難示迹。實無虧汗。意在拔濟也。

△三列名。

其名曰大智舍利弗。摩訶目犍連。摩訶拘絺羅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。須菩提。優波尼沙陀等。而為上首。

舍利弗。智慧無雙。決了第一。大目連。圓明洞達。神通第一。俱絺羅。根性聰敏。博學第一。富樓那。具大辯才。說法第一。須菩提。從曠劫來。證得空性。優波尼沙陀。於六塵中。了悟色性。眾有千二。特舉六名者。表入法大旨也。夫欲於一切事畢竟堅固。必以智為先導。決了諸法。使圓明洞達。又博學以貫之。辯說以明之。了空了色。圓融自在。則首楞嚴王最初方便。如此而已。

△二來集眾二。一聲聞眾。

復有無量辟支無學并其初心。同來佛所。屬諸比丘休夏自恣。十方菩薩。諮決心疑。欽奉慈嚴。將求密義。

辟支此云獨覺。無學即羅漢。初心即有學也。自有愆失恣任僧舉曰自恣。九旬禁足莫由覲佛。故於休夏。咨決心疑。自恣決疑。皆所以考九旬德業也。欽奉如來。而稱慈嚴者。慈以恩言。嚴以威言。

即時如來。敷座宴安。為諸會中宣示深奧。法筵清眾得未曾有。迦陵仙音徧十方界。

宣示深奧。所以為楞嚴發起。如法華以無量義為發起也。迦陵頻伽仙禽也。其音和雅。佛音如之。

△二菩薩眾。

恒沙菩薩來聚道場。文殊師利而為上首。

文殊此云妙德。表根本智。楞嚴會上為擇法眼。故居上首。

△二發起序八。初佛赴王命。

時波斯匿王。為其父王諱日營齋。請佛宮掖。自迎如來。廣設珍羞無上妙味。兼復親延諸大菩薩。

匿王舍衛國王也。宮掖王之內庭也。於內庭延佛。敬之至也。

△二聖眾分應。

城中復有長者居士。同時飯僧。佇佛來應。佛敕文殊。分領菩薩及阿羅漢。應諸齋主。

△三阿難獨異。

唯有阿難。先受別請。遠遊未還。不違僧次。既無上座及阿闍梨。途中獨歸。其日無供。即時阿難。執持應器。於所遊城次第循乞。心中初求最後檀越以為齋主。無問淨穢刹利尊姓及旃陀羅。方行等慈。不擇微賤。發意圓成一切眾生無量功德。

此敘其誤墮淫室之由也。律制僧遠出侶須三人。一上座一軌範師。所以嚴行止防誤失也。鉢曰應器。最後檀越謂未飯僧者。平等之慈。於己等心而化。使彼等心而施。於食等者於。法亦等。所以能成無量功德。若摩登者。即穢而微賤。阿難既無簡擇。所以誤墮也。刹帝利王族。旃陀羅云殺者。即屠脍姪酒之家。

阿難已知如來世尊訶須菩提及大迦葉。為阿羅漢心不均平。欽仰如來開闡無遮度諸疑謗。經彼城隍。徐步郭門。嚴整威儀。肅恭齋法。

此敘平等行慈之意也。空生捨貧。飲光捨富。一謂富者易施。一為貧者植因。如來呵之。欲其心無遮限。而息不均之疑謗故。阿難欽仰以肅恭齋法。齋法者。齊整莊重次第行乞之謂也。或局維摩經謂非如來呵責。安知如來不呵獨淨名哉。

△四示遇惡緣。

爾時阿難。因乞食次。經歷姪室。遭大幻術摩登伽女以娑毗迦羅先梵天呪攝入姪席。姪躬撫摩將毀戒體。

摩登伽妓女也。娑毗迦羅此云黃髮外道。所傳幻呪名先梵天。實妖術耳。姪躬撫摩將毀戒體者。以身逼近欲染淨戒之體也。後云心清淨故尚未淪溺。則將毀而已。阿難於空王佛所。同佛發心功行固已侔佛。但本願常樂多聞。護持法藏。不取佛果。則今之示迹。乃所以護持也。蓋般若之後。慧學方盛。迷己之流。一向多聞。不修正定。為物所轉。易遭邪染。宛轉零落。則佛之法藏。殆無以護持。故假多聞之人邪染之事起教。以首楞之大定。資般若之大慧。使定慧均等學行雙明。則倒妄可消。妙湛可得。不為物轉。而能轉物。同如來矣。當知。阿難方便真慈。俯為末學。後經轍迹。無非策礪也。

△五佛慈垂救。

如來知彼姪術所加。齋畢旋歸。王及大臣長者居士。俱來隨佛。願聞法要。

佛常齋畢為施者說法。今遽歸故。王臣隨之以願聞。

于時世尊。頂放百寶無畏光明。光中出生千葉寶蓮。有佛化身。結跏趺坐宣說神呪。敕文殊師利。將呪往護。惡呪銷滅。提獎阿難及摩登伽。歸來佛所。

頂門為無上果。光有百寶色。謂之無畏者。能懾魔外。物無以勝也。世尊不自說呪。而於頂光化佛說者。示此呪乃無為心佛無上心法也。

△六阿難反省。

阿難見佛。頂禮悲泣。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。

多聞之慧。必得正定。道力乃全。而不為邪攝。

△七因求今法。

殷勤啟請。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。

奢摩他云止。三摩鉢提云觀。禪那云靜慮。即圓覺靜幻寂三觀也。靜觀依覺滅塵。所以處己。幻觀從定發行。所以應物。寂觀雙忘起滅。所以泯迹。三者齊運非三非一。故以妙稱。即首楞正定之初門也。十方如來得成菩提。凡資始於此。

△八時眾樂聞。

於時復有恒沙菩薩及諸十方大阿羅漢辟支佛等。俱願樂聞。退坐默然。承受聖旨。

。

上序分竟。

△二正宗分五。一見道分三。初決擇真妄以為密因二。初明心見失真沉妄二。初顯大要因愛染起。

佛告阿難。汝我同氣。情均天倫。當初發心。於我法中。見何勝相。頓捨世間深重恩愛。

問捨愛之因發起下文也。阿難斛飯王子。同氣共本也。天倫兄弟也。

阿難白佛。我見如來三十二相。勝妙殊絕。形體映徹猶如琉璃。常自思惟。此相非是欲愛所生。何以故。欲氣麤濁。腥臊交遘。膿血雜亂。不能發生勝淨妙明紫金光聚。是以渴仰。從佛剷落。

答捨愛之因。意顯欲漏麤惡能障妙明。欲復真淨。當離愛染也。棄濁染。發妙明。正此經緣起。餘說則疎矣。三十二相。始於足下安平。終於頂相高圓。

佛言善哉阿難。汝等當知。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。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。用諸妄想。此想不真。故有輪轉。

眾生生死輪轉。由不自知常心妙體妄纏愛想。今阿難獨能知省厭捨。所以稱善。

△二明倒妄因于心目二。初徵顯妄本。

汝今欲研無上菩提真發明性。應當直心酬我所問。十方如來同一道故。出離生死皆以直心。心言直故。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。永無諸委曲相。

道固坦直。因妄而曲。將與研窮正道革去倒妄。故敕以直答。心言之直。則道可徑造矣。一道謂皆以直心也。

阿難。我今問汝。當汝發心。緣於如來三十二相將何所見。誰為愛樂。阿難白佛言世尊。如是愛樂。用我心目。由目觀見如來勝相心生愛樂。故我發心願捨生死。

問誰愛樂。徵起妄本也。答因心目。正顯妄本也。

△二推窮妄體。

佛告阿難。如汝所說。真所愛樂。因于心目。

惑業轉徙。一切由此。

若不識知心目所在。則不能得降伏塵勞。譬如國王為賊所侵。發兵討除。是兵要當知賊所在。使汝流轉心目為咎。吾今問汝。唯心與目今何所在。

自此有七重徵破。皆顯妄心妄見本無實體。由攀緣起。是謂無始生死根本。故須破斷。

△初在內二。一徵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。一切世間十種異生。同將識心居在身內。縱觀如來青蓮華眼亦在佛面。我今觀此浮根四塵。祇在我面。如是識心實居身內。

謂心在內目在外。自眾生至如來阿難皆然。文互見也。異生有十二類。除土木空散非心眼倫也。眼根外浮假地水火風四塵以成。及其散也。還歸於塵。故以塵名。

△二破二。初引事辯定。

佛告阿難。汝今現坐如來講堂。觀祇陀林。今何所在。世尊。此大重閣清淨講堂。在給孤園。今祇陀林。實在堂外。

定內外境。欲明在內之心當次第見。

阿難。汝今堂中先何所見。世尊。我在堂中。先見如來。次觀大眾。如是外望方矚林園。

定先後見。欲破在內之心不先見內。

阿難。汝矚林園。因何有見。世尊。此大講堂戶牖開豁。故我在堂。得遠瞻見。皆且引事辯定。下乃牒破。

△二正破非內二。初發令諦聽。

爾時世尊。在大眾中。舒金色臂。摩阿難頂。告示阿難及諸大眾。有三摩提。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。十方如來。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汝今諦聽。阿難頂禮伏受慈旨。

三摩提亦云三摩地。亦云三昧。此云正定。首楞三昧千聖共由。故曰一門。妙莊嚴海由此而至。故謂之路。

△二躡前推破。

佛告阿難。如汝所言。身在講堂。戶牖開豁。遠矚林園。亦有眾生在此堂中不見如來見堂外者。阿難答言。世尊。在堂不見如來能見林泉。無有是處。

身在堂中合先見內。

阿難汝亦如是。汝之心靈一切明了。若汝現前所明了心。實在身內。爾時先合了知內身。頗有眾生。先見身中後觀外物。

心在身內合見身中。頗猶可也。引眾以問決不能也。

縱不能見心肝脾胃。爪生髮長筋轉脉搖誠合明了。如何不知。必不內知。云何知外。

心胃內藏縱不能知。爪脉外浮云何不曉。既不內知。果非在內矣。

是故應知。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內。無有是處。

結破也。

△二在外二。一徵。

阿難稽首而白佛言。我聞如來如是法音。悟知我心實居身外。所以者何。譬如燈光然於室中。是燈必能先照室內。從其室門後及庭際。一切眾生。不見身中獨見身外。亦如燈光居在室外不能照室。是義必明將無所惑。同佛了義。得無妄耶。

因破非內復生妄計。謂心在外為決了義。

△二破二。初引喻辯定。

佛告阿難。是諸比丘。適來從我。室羅筏城循乞搏食。歸祇陀林。我已宿齋。汝觀比丘。一人食時諸人飽不。阿難答言不也世尊。何以故。是諸比丘。雖阿羅漢。軀命不同。云何一人能令眾飽。

彼食不能飽。此則外心不能知身矣。言乞食歸林。乃舉見前方食之眾。故云我已宿齋。宿預也。食有四種。謂段觸思識搏即段食也。有形段可搏取。揀非思食識食也。

△二正破非外。

佛告阿難。若汝覺了知見之心實在身外。身心相外。自不相干。則心所知。身不能覺。覺在身際。心不能知。

辯非外也。

我今示汝兜羅綿手。汝眼見時。心分別不。阿難答言。如是世尊。佛告阿難。若相知者云何在外。

驗非外也。兜羅綿其色如霜。佛手柔軟如之。

是故應知。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。無有是處。

△三潛根二。一徵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。如佛所言。不見內故不居身內。身心相知不相離故不在身外。我今思惟。知在一處。佛言處今何在。阿難言。此了知心。既不知內而能見外。知我思忖。潛伏根裏。

復計心潛眼根之裏。下喻可明。

猶如有人取琉璃椀合其兩眼。雖有物合。而不留礙。彼根隨見隨即分別。然我覺了能知之心。不見內者。為在根故。分明矚外無障礙者。潛根內故。

琉璃籠眼。喻眼根藏心也。以在根故不見腑藏。以根淨故明見外境。故說潛根。

△二破。

佛告阿難。如汝所言。潛根內者猶如琉璃。彼人當以琉璃籠眼。當見山河見琉璃不。如是世尊。是人當以琉璃籠眼。實見琉璃。佛告阿難。汝心若同琉璃合者。當見

山河何不見眼。若見眼者。眼即同境。不得成隨。若不能見。云何說言此了知心潛在根內如琉璃合。

事理俱違。非潛根矣。不成隨者。前云隨即分別。今眼為所見。則隨義不成。是故應知。汝言覺了能知之心潛伏根裏如琉璃合。無有是處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一

音釋

- 筏 (房發切)。
- 桓 (胡官切)。
- 範 (音犯)。
- 累 (力水切)。
- 締 (音癡)。
- 屬 (音燭會也)。
- 匿 (女力切)。
- 諱 (虛貴切)。
- 掖 (音亦)。
- 羞 (音修)。
- 佇 (直呂切)。
- 遑 (音皇)。
- 循 (音旬)。
- 均 (居旬切)。
- 隍 (音皇)。
- 整 (蒸字上聲)。
- 奢 (式車切)。
- 遵 (古候切)。
- 牖 (與久切)。
- 搏 (度官切)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

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

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

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

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

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

△四藏暗二。一徵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。我今又作如是思惟。是眾生身。腑藏在中。竅穴居外。有藏則暗。有竅則明。今我對佛。開眼見明。名為見外。閉眼見暗。名為見內。是義云何。復欲計心在內。故以見暗為見腑藏。

△二破三。一約外見。

佛告阿難。汝當閉眼見暗之時。此暗境界。為與眼對。為不對眼。若與眼對。暗在眼前。云何成內。若成內者。居暗室中無日月燈。此室暗中皆汝焦腑。若不對者云何成見。

先問次難後結可明。有五神之藏六化之腑。三焦即六腑之一。

△二約內對。

若離外見。內對所成。合眼見暗名為身中。開眼見明何不見面。若不見面。內對不成。

眼前之境名外見。身內之境名內對。前以對眼為外不得成內。今縱離外見而成內對。即是眼能反觀。且合能反觀身中。則開應反觀己面。若不爾者義不成矣。

△三縱破。

見面若成。此了知心及與眼根。乃在虛空。何成在內。若在虛空。自非汝體。即應如來今見汝面亦是汝身。汝眼已知。身合非覺。必汝執言身眼兩覺。應有二知。即汝一身應成兩佛。

展轉辯明無反觀理也。汝眼已知身合非覺者。既在虛空。自非汝體也。若執兩皆有知。則成兩體矣。破妄之文多涉曲辯者。由人者心見失真沉妄之甚。一或詰問。則狂蕩失據。所謂虛妄浮心多諸巧見。故佛逆其妄。巧曲與辯明也。

是故應知。汝言見暗名見內者。無有是處。

△五隨合二。一徵。

阿難言。我常聞佛開示四眾。由心生故種種法生。由法生故種種心生。我今思惟。即思惟體實我心性。隨所合處心則隨有。亦非內外中間三處。

此引楞伽經意也。謂由阿梨耶識一念之妄。則變起根身器界。是心生法生也。又以境界風動。則識浪騰起。是法生心生也。以心法相生。則隨境思惟。即是心體心法

合處即為心在。

△二破二。一牒前起難。

佛告阿難。汝今說言。由法生故種種心生。隨所合處心隨有者。是心無體。則無所合。若無有體而能合者。則十九界因七塵合。是義不然。若有體者。如汝以手目捏其體。汝所知心。為復內出。為從外入。若復內出。還見身中。若從外來。先合見面。

以即思惟體為心。特浮想耳。故難其體之有無也。設若無體。則空有其名。云何隨合。如十九界七塵特空名耳。設若有體。當何所在令捏身。而驗明體實無在也。

阿難言。見是其眼。心知非眼。為見非義。

解上難也。謂心但能知。不可言見。曾不悟能見在心徒眼不見也。

佛言。若眼能見。汝在室中。門能見不。則諸已死尚有。

眼存。應皆見物。若見物者云何名死。

舉門喻能見在心。舉死明徒眼不見。

△二詳辯隨合。

阿難。又汝覺了能知之心若必有體。為復一體。為有多體。今在汝身。為復徧體。為不徧體。

先立四義。下逐義詳辯。當知真心非一非多非遍非不遍也。

若一體者。則汝以手捏一支時。四支應覺。若咸覺者。捏應無在。若捏有所。則汝一體自不能成。

辯非一體也。無在謂無定處也。

若多體者則成多人。何體為汝。

辯非多體也。

若徧體者。同前所捏。

辯非徧體也。同前者。當捏一支。四支應覺。

若不徧者。當汝觸頭亦觸其足。頭有所覺。足應無知。今汝不然。

辯非不徧也。四義既非。則不可謂隨所合處心隨有也。

是故應知。隨所合處心則隨有。無有是處。

△六中間二。一徵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。我亦聞。佛與文殊等諸法王子。談實相時。世尊亦言。心不在內亦不在外。如我思惟。內無所見。外不相知。內無知故在內不成。身心相知在外非義。今相知故復內無見。當在中間。

此引大教而謬解也。以為在內。則不見腑藏。以為在外。則身不相知。二義不成。當在根境之中也。

△二破二。一辯定中位。

佛言。汝言中間。中必不迷。非無所在。今汝推中。中何為在。為復在處。為當在身。

先問下辯。處猶境也。

若在身者。在邊非中。在中同內。

身有中邊二義。在邊則不得為中。在中則同前在內應見內矣。

若在處者。為有所表。為無所表。無表同無。表則無定。何以故。如人以表表為中時。東看則西。南觀成北。表體既混。心應雜亂。

明中位無定也。表標物以表顯也。混亂則無所取中也。

阿難言。我所說中非此二種。如世尊言。眼色為緣生於眼識。眼有分別。色塵無知。識生其中。則為心在。

謂非身處之中。乃根塵之中也。

△二正破非中。

佛言。汝心若在根塵之中。此之心體。為復兼二。為不兼二。

先立義。下推破。

若兼二者。物體雜亂。物非體知。成敵兩立。云何為中。

破兼二不得為中也。物根塵也。體心體也。物非體知者。物不同體之有知。則根塵與心。兩立無中位矣。

兼二不成。非知不知。即無體性。中何為相。

破不兼不得為中也。不兼根則非知。不兼境則非不知。二義既非。中云何定。

是故應知。當在中間。無有是處。

△七無著二。一徵。

阿難白佛言世尊。我昔見佛與大目連須菩提富樓那舍利弗四大弟子共轉法輪。常言覺知分別心性。既不在內。亦不在外。不在中間。俱無所在。一切無著名之為心。則我無著。名為心不。

佛意顯心本無在不應有著。今阿難又著於無著。正攀緣妄情也。

△二破。

佛告阿難。汝言覺知分別心性俱無在者。世間虛空水陸飛行諸所物象。名為一切。汝不著者。為在為無。無則同於龜毛兔角。云何不著。有不著者不可名無。

牒上難問。意明纔有覺知不能無著也。為在為無者。問汝心不著。而彼物象為存在耶。為空無耶。若彼空無則同龜毛。云何可著而說不著。若有不著者則為有物。故曰不可名無。此皆牒難。下乃結破。

無相則無。非無即相。相有則在。云何無著。

物果無相。則同龜毛。物果非無。即自有相。知相有則心有在。云何得為無著也。

是故應知。一切無著名覺知心。無有是處。

結破也。上七徵破。曲盡計執。妄情既遣。妄境自無。而真心真見可明矣。

△二正決擇真心真見二。初擇真心二。初阿難哀請。

爾時阿難。在大眾中。即從座起。偏袒右肩。右膝著地。合掌恭敬。而白佛言。我是如來最小之弟。蒙佛慈愛雖今出家猶恃憍憐。所以多聞未得無漏。不能折伏娑毗羅呪。為彼所轉。溺於婬舍。當由不知真際所詣。

因前徵發。乃知迷妄。而責躬請教。求詣真際。所敘之意。皆警後流也。真際真心實際也。

唯願世尊。大慈哀愍。開示我等奢摩他路令諸闍提隳彌戾車。作是語已。五體投地。及諸大眾。傾渴翹佇。欽聞示誨。

心鑑如水。非止不明。故求奢摩他路以詣真際。真際既顯。妄垢自無。故令闍提隳彌戾車也。一闍提義翻斷善根。彌戾車此云樂垢穢人。隳壞也。

△二世尊答示三。初光瑞開發。

爾時世尊。從其面門放種種光。其光晃曜如百千日。普佛世界六種震動。如是十方微塵國土一時開現。佛之威神。令諸世界合成一界。其世界中所有一切諸大菩薩。皆住本國。合掌承聽。

將顯本明。故先現此瑞。言面門放種種光。即口眼耳鼻眉間之光並放。示此本明於諸根門無所不現也。以無所不現故。齊彰並照。如百千日。普佛界即法界也。六震者。表將破六識無明感結妄境也。微塵國土一時開現者。本明洞照妄塵不隔也。十方世界合成一界者。智境圓現情量不礙也。菩薩聽眾皆住本國者。心量本周心聞本洞也。了茲光瑞。則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得矣。

△二總示所迷。

佛告阿難。一切眾生。從無始來種種顛倒。業種自然如惡叉聚。諸修行人。不能得成無上菩提。乃至別成聲聞緣覺。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。皆由不知二種根本。錯亂修習。猶如煮沙欲成嘉饌。縱經塵劫終不能得。云何二種。阿難。一者無始生死根本。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。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。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。由諸眾生遺此本明。雖終日行。而不自覺。枉入諸趣。

眾生業種成聚。行人不成正果。皆由不知二本錯亂修習。故須決擇也。業種者顛倒妄惑也。惡叉果。一枝三子生必同科。喻惑業苦三生必同聚也。攀緣心即前七處妄認者。清淨體即今正與決擇者。不染煩惱名菩提。不涉生死名涅槃。不染不涉故號元清淨體。識精陀那性識也。元明本覺妙明也。根身器界一切緣法依此而生。而人者認

緣失真。故云緣所遺者。由遺此故。無明不覺枉入諸趣。言元體元明。又言本明者。自本而出曰元。直指當體曰本。

△三正與決擇九。初舉拳發問。

阿難。汝今欲知奢摩他路。願出生死。今復問汝。即時如來。舉金色臂。屈五輪指。語阿難言。汝今見不。阿難言見。佛言。汝何所見。阿難言。我見如來舉臂屈指為光明拳曜我心目。佛言。汝將誰見。阿難言。我與大眾同將眼見。佛告阿難。汝今答我。如來屈指為光明拳曜汝心目。汝目可見。以何為心當我拳曜。

佛五指端各有輪相。

△二循妄以答。

阿難言。如來現今徵心所在。而我以心推窮尋逐。即能推者。我將為心。金拳舉處。直下要識本明。塵相未除。依舊認賊為子。

△三蒙叱驚愕。

佛言。咄阿難。此非汝心。阿難矍然避坐。合掌起立白佛。此非我心。當名何等。

矍驚愕貌也。

△四斥示非真。

佛告阿難。此是前塵虛妄相想。惑汝真性。由汝無始至于今生認賊為子。失汝元常。故受轉轉。

△五阿難罔措。

阿難白佛言。世尊。我佛寵弟。心愛佛故。令我出家。我心何獨供養如來。乃至徧歷恒沙國土。承事諸佛及善知識。發大勇猛。行諸一切難行法事。皆用此心。縱令謗法永退善根。亦因此心。若此發明不是心者。我乃無心。同諸土木。離此覺知更無所有。云何如來說此非心。我實驚怖。兼此大眾無不疑惑。唯垂大悲。開示未悟。

無始妄認。乍聞非斥。故失措驚怖。而重請開示。

△六示有真心。

爾時世尊。開示阿難及諸大眾。欲令心入無生法忍。於師子座。摩阿難頂。而告之言。如來常說諸法所生唯心所現。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。阿難。若諸世界一切所有。其中乃至草葉縷結。詰其根元。咸有體性。縱令虛空亦有名貌。何況清淨妙淨明心性一切心。而自無體。

因其怖謂無心故。舉常所說。引物以證。示有真心。使知所措也。心入無生法忍者。令悟實相不生滅心也。三界唯心萬法唯識。故曰諸法所生唯心所現。一切因果。指十界正報也。世界微塵。指十界依報也。既無不因心成體。安得謂之無心同土木哉。以本自無染曰清淨。染而不染曰妙淨。一切妄心。皆受性於此。

△七辨斥妄執。

若汝執恠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必為心者。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香味觸諸塵事業別有全性。

分別覺觀。即能推心也。此心離塵無性。不應執以為真。

如汝今者承聽我法。此則因聲而有分別。縱滅一切見聞覺知。內守幽閑。猶為法塵分別影事。

此依六塵。辨無自性也。覺知滅則意幽閑。然彼幽閑者。猶是法塵影事。亦無自性也。

我非敕汝執為非心。但汝於心微細揣摩。若離前塵有分別性。即真汝心。若分別性離塵無體。斯則前塵分別影事。塵非常住。若變滅時。此心則同龜毛兔角。則汝法身同於斷滅。其誰修證無生法忍。

令細揣摩。使知非真也。法身即真心也。

△八阿難自失。

即時阿難。與諸大眾。默然自失。

每執妄心。乍蒙辨斥。無所據依。所以自失。

△九結成妄誤。

佛告阿難。世間一切諸修學人。現前雖成九次第定。不得漏盡成阿羅漢。皆由執此生死妄想誤為真實。是故汝今雖得多聞。不成聖果。

四禪四空及二乘滅盡定為九。從一禪入一禪。次第而修。

上擇真心竟。

△二擇真見。心為體。見為用。心為法源。見為道眼。故次第決擇以為密因也。

文二。初阿難哀請二。初感慨前失。

阿難聞已。重復悲淚。五體投地。長跪合掌。而白佛言。自我從佛發心出家。恃佛威神。常自思惟。無勞我修。將謂如來惠我三昧。不知身心本不相代。失我本心。雖身出家。心不入道。譬如窮子捨父逃逝。

感佛所發。慨前之失也。世尊三昧迦葉不知。故不可相惠。當躬修於身。自證於心。迷悟在己。不容相代也。窮子捨父。譬失本心也。

今日乃知。雖有多聞。若不修行。與不聞等。如人說食終不能飽。

學道之要。從聞思修入三摩地。徒聞不修。卒無以致。故與不聞等。猶說食也。後世末學。虛驕多聞。輕喪行實。失真背道。不自知悔者多矣。阿難悲悔。實有警發也。

△二重請開示。

世尊。我等今者二障所纏。良由不知寂常心性。唯願如來哀愍窮露。發妙明心。開我道眼。

重述迷因求開示也。二障即煩惱所知也。所知礙正知見。煩惱續諸生死。而為妄纏。若知寂常。則煩惱不起。生死莫變。而妄纏自釋矣。道眼即真見也。由妙明心而發。

△二世尊答示三初光瑞開發。

即時如來。從曾卍字涌出寶光。其光晃昱有百千色。十方微塵普佛世界一時周徧。遍灌十方所有寶剎諸如來頂。旋至阿難及諸大眾。

將明真見。而從曾卍字放寶光者。表由寶明妙心發正知見也。佛曾有卍字。表吉祥萬德所集。其光晃然。明昱然盛。有百千色。亦表妙心照用具足萬德也。光遍佛界者。示清淨本然也。徧灌佛頂。表極果所同也。旋及大眾。示群靈共有也。此即妙心道眼之真光。在聖不增。處凡不減。但隨量應現耳。

△二許從所請。

告阿難言。吾今為汝。建大法幢。亦令十方一切眾生。獲妙微密性淨明心。得清淨眼。

幢表摧邪立正也。下明妙心淨眼。使摧伏邪異得正知見。是謂建大法幢。邪異既摧。知見既正。則妙心可獲。淨眼可得矣。生佛等有而不可測知。曰妙微密。垢不能染暗不能昏。曰性淨明。見離眚病廓然照了。曰清淨眼。

△三正與決擇四。初問答立義。

阿難。汝先答我見光明拳。此拳光明因何所有。云何成拳。汝將誰見。阿難言。由佛全體閻浮檀金。施如寶山。清淨所生。故有光明。我實眼觀。五輪指端屈握示人。故有拳相。

閻浮檀樹果汁入水。沙石成金。施赤焰也。

佛告阿難。如來今日實言告汝。諸有智者。要以譬喻而得開悟。阿難。譬如我拳。若無我手不成我拳。若無汝眼不成汝見。以汝眼根例我拳理。其義均不。阿難言。唯然世尊。既無我眼不成我見。以我眼根例如來拳。事義相類。

眼根例拳義實不類。而阿難示同未悟。故答言類。

△二正擇真見。

佛告阿難。汝言相類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。如無手人拳畢竟滅。彼無眼者非見全無。所以者何。汝試於途。詢問盲人。汝何所見。彼諸盲人必來答汝。我今眼前唯見黑暗。更無他矚。以是義觀。前塵自暗。見何虧損。

見暗即見矣。是知盲非無見。特無眼耳。

阿難言。諸盲眼前唯覩黑暗。云何成見。佛告阿難。諸盲無眼。唯觀黑暗。與有眼人處於暗室。二黑有別。為無有別。如是世尊。此暗中人與彼群盲。二黑校量。曾無有異。

二暗無別。則暗非由根。特塵暗耳。

阿難。若無眼人全見前黑。忽得眼光。還於前塵見種種色名眼見者。彼暗中人全見前黑。忽獲燈光。亦於前塵見種種色應名燈見。

足知見在心不在眼也。

若燈見者。燈能有見。自不名燈。又則燈觀。何關汝事。是故當知。燈能顯色。如是見者是眼非燈。眼能顯色。如是見性是心非眼。

牒上結明見不由眼也。知見不由眼。則直悟見性。超越形累。得清淨眼矣。

△三阿難未諭。

阿難雖復得聞是言。與諸大眾。口已默然。心未開悟。猶冀如來慈音宣示。合掌清心。佇佛悲誨。

稍明心見故口已默然。尚有餘疑故心未開悟。

△四遣拂客塵初四。追問發起。

爾時世尊。舒兜羅綿網相光手。開五輪指。誨敕阿難及諸大眾。我初成道。於鹿園中。為阿若多五比丘等及汝四眾言。一切眾生不成菩提及阿羅漢。皆由客塵煩惱所誤。汝等當時因何開悟今成聖果。

阿難所以心未開悟者。尚為客塵迷障故也。特為遣拂。夫客塵為障。大則不成菩提。小則不成無學。聖慈深愍。故追問鹿苑之緣。使眾開悟也。舒掌意見後文。五比丘者。憍陳如。摩訶男。頰鞞。婆提。婆敷也。初於雪山侍佛。後於鹿苑習外道法。佛初度之。

△二憍陳明義。

時憍陳那。起立白佛。我今長老。於大眾中獨得解名。因悟客塵二字成果。世尊。譬如行客投寄旅亭。或宿或食。宿食事畢。俶裝前途。不遑安住。若實主人。自無攸往。如是思惟。不住名客。住名主人。以不住者名為客義。又如新霽清暘升天。光入隙中。發明空中諸有塵相。塵質搖動。虛空寂然。如是思惟。澄寂名空。搖動名塵。以搖動者名為塵義。佛言如是。

憍陳那此云解。最初悟解得名也。客塵之喻。有通有別。通喻煩惱所知二障。分別俱生二惑。隨境生滅。非真常性。皆客也。染汙妙明。汨亂澄寂。皆塵也。別則客喻分別之麤。塵喻俱生之細。以生滅不停。暫托五陰。蘊廬而止。故譬行客投寄旅亭。起惑造業。去故趣新。故譬食宿事畢俶裝前途。真性常寂。初無是事。故譬主人無攸往也。麤障易遣。細惑難明。必由性天澄霽智日舒光。乘五陰隙。照本空性。方覺於中妄自擾動。此則與身俱生。與心同事。細微幽隱。故譬幽隙之塵也。旅亭之客。遣之則易。幽隙之塵。拂之且難。直須破開陰隙使豁然洞達。然後散滅。所以俱生煩惱至五陰盡。方得蕩絕也。

△三釋尊煩相二。初依境示麤。

即時如來。於大眾中。屈五輪指。屈已復開。開已又屈。謂阿難言。汝今何見。阿難言。我見如來百寶輪掌眾中開合。佛告阿難。汝見我手眾中開合。為是我手有開有合。為復汝見有開有合。阿難言。世尊寶手眾中開合。我見如來手自開合。非我見性有開有合。佛言。誰動誰靜。阿難言。佛手不住。而我見性尚無有靜。誰為無住。佛言如是。

麤惑隨境起滅。故以佛手喻對心之境也。初問開合。明搖動之塵。次問動靜。明不住之客。皆在境不在心。故曰性非開合性無靜住。

△二即身示細。

如來於是。從輪掌中。飛一寶光。在阿難右。即時阿難。迴首右盼。又放一光。在阿難左。阿難又則迴首左盼。佛告阿難。汝頭今日何因搖動。阿難言。我見如來出妙寶光來我左右。故左右觀。頭自搖動。阿難。汝盼佛光。左右動頭。為汝頭動。為復見動。世尊。我頭自動。而我見性尚無有止。誰為搖動。佛言如是。

細惑與身俱生故。即阿難已頭喻對性之相也。亦明搖動之塵不住之客。皆在相不在性。故曰性無有止誰為搖動。不問不住者。躡前故略之。

△四結責警眾。

於是如來普告大眾。若復眾生。以搖動者名之為塵。以不住者名之為客。汝觀阿難。頭自動搖。見無所動。又汝觀我。手自開合。見無舒卷。云何汝今以動為身。以動為境。從始泊終。念念生滅。遺失真性。顛倒行事。性心失真。認物為己。輪迴是中。自取流轉。

因阿難而告眾。責其認客塵遺自性也。前獨明心。此兼明境。心境萬法。皆有本寂之體。自本之外。皆為客塵。如手之開合頭之動搖。及其止也。本體自寂。他無所有。則凡諸妄動。本不可得。而汝眾生。以動為身。以動為境。是徒認客塵遺失真性顛倒行事。此輪迴流轉之召也。言是中自取者。真性之中。本無流動。咸其自取爾。欲其即迷處而悟也。噫群迷本於愛染。因于心目。隨逐客塵。自取流轉久矣。真慈善救。縱橫激發。亦至矣。幾能即迷處而悟哉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

音釋

- 竅 (苦弔切)。
- 挫 (真栗切)。
- 混 (乎本切)。
- 驟 (許規切)。
- 戾 (郎計切)。

翹 (渠遙切)。
枉 (紆往切)。
拳 (巨員切)。
咄 (當沒切)。
矍 (居縛切)。
縷 (力主切)。
恠 (良刃切)。
揣 (初委切)。
逃 (徒刀切)。
輶 (許力切)。
詢 (先偷切)。
虧 (去為切)。
綱 (無兩切)。
旅 (力舉切)。
倣 (昌六切)。
攸 (以周切)。
霽 (子計切)。
陽 (音揚)。
隙 (綺戟切)。
眇 (彌典切)。
盼 (匹覓切)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三

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

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

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

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

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

△二發明覺性直使造悟三。初經家敘意。

爾時阿難及諸大眾。聞佛示誨。身心泰然。念無始來失却本心。妄認緣塵分別影事。今日開悟。如失乳兒忽遇慈母。合掌禮佛。願聞如來顯出身心真妄虛實。現前生滅與不生滅二發明性。

敘眾心感悟冀佛發明也。前責以動為身以動為境。則身心真妄未辨虛實。又責念念生滅遺失真性。則不生滅者亦未能辨。故願顯出二義。庶幾發明也。

△二問答發明十一。初即身變異明不生滅二。初匿王請問。

時波斯匿王起立白佛。我昔未承諸佛誨教。見迦旃延毗羅胝子。咸言此身死後斷滅名為涅槃。我雖值佛。今猶狐疑。云何發揮。證知此心不生滅地。今此大眾諸有漏者。咸皆願聞。

欲明身心不生滅地。而因匿王發起者。明不生滅性在纏皆具。而世俗但隨物化。雖居至貴。終從變滅曾不自知。則匿王發起蓋有所警也。迦旃延毗羅胝子。執斷見外道也。

△二佛與發明二。初問答辨幻。

佛告大王。汝身現在。今復問汝。汝此肉身。為同金剛常住不朽。為復變壞。世尊。我今此身終從變滅。

世實危脆。無牢強者。

佛言大王。汝未曾滅。云何知滅。世尊。我此無常變壞之身。雖未曾滅。我觀現前。念念遷謝。新新不住。如火成灰。漸漸銷殞。殞亡不息。決知此身當從滅盡。

如羊入屠肆。步步趨死地。

佛言如是。大王。汝今生齡已從衰老。顏貌何如童子之時。世尊。我昔孩孺膚腠潤澤。年至長成血氣充滿。而今頹齡迫於衰耄。形色枯悴。精神昏昧。髮白面皺。速將不久。如何見比充盛之時。

壯色不停猶如奔馬。故不可比也。孩纔成骸者。孺需人以養者。皮表曰膚。文理曰腠。頹如日頹。言晚暮也。

佛言大王。汝之形容應不頓朽。王言。世尊。變化密移我誠不覺。寒暑遷流漸至於此。何以故。我年二十。雖號年少。顏貌已老初十歲時。三十之年又衰二十。于今

六十又過于二。觀五十時宛然強壯。世尊。我見密移。雖此殂落。其間流易且限十年。若復令我微細思惟。其變寧唯一紀二紀。實為年變。豈惟年變。亦兼月化。何直月化。兼又曰遷。沉思諦觀。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。故知我身終從變滅。

細觀幻理。暗促迭更。驟趣於盡也。過二謂六十二也。且限十年。以寬數粗觀也。自促細觀。實念念不停矣。

△二即幻明真。

佛告大王。汝見變化遷改不停。悟知汝滅。亦於滅時。汝知身中有不滅耶。波斯匿王合掌白佛。我實不知。佛言。我今示汝不生滅性。大王。汝年幾時見恒河水。王言。我生三歲。慈母携我謁耆婆天。經過此流。爾時即知是恒河水。佛言大王。如汝所說。二十之時衰於十歲。乃至六十。日月歲時念念遷變。則汝三歲見此河時。至年十三。其水云何。王言。如三歲時宛然無異。乃至今年六十二亦無有異。

幼壯老耄種種變異。而見無有異。此即生滅中不生滅者也。耆婆此云長壽天神。携子謁之。求長壽也。

佛言。汝今自傷髮白面皺。其面必定皺於童年。則汝今時觀此恒河。與昔童時觀河之見。有童耄不。王言不也世尊。佛言大王。汝面雖皺。而此見精性未曾皺。皺者為變。不皺非變。變者受滅。彼不變者元無生滅。云何於中受汝生死。而猶引彼末伽梨等。都言此身死後全滅。

既無生死。即汝真常。不應惑彼斷滅異論也。末伽梨即迦旃毗羅之徒。

王聞是言。信知身後捨生。趣生與諸大眾。踊躍歡喜。得未曾有。

既蒙發明。頓悟真常。不執斷滅也。

△二依手正倒明無遺失二初阿難請問。

阿難即從座起。禮佛合掌。長跪白佛。世尊。若此見聞必不生滅。云何世尊名我等輩遺失真性顛倒行事。願興慈悲。洗我塵垢。

因王問答反動疑塵。以謂性有生滅。可說遺失。既無生滅。云何能遺。

△二佛與開示二。初比類。

即時如來。垂金色臂。輪手下指。示阿難言。汝今見我母陀羅手。為正為倒。阿難言。世間眾生以此為倒。而我不知誰正誰倒。

此明諸佛眾生同一體性。固無遺失。特依倒見言遺失也。如臂順垂為正。反以為倒。逆豎為倒。反以為正。是失真也。自本觀之。初無遺失。初無正倒。故曰誰正誰倒。母陀羅云印手。即三十二相之一。

佛告阿難。若世間人以此為倒。即世間人將何為正。阿難言。如來豎臂。兜羅綿手上指於空。則名為正。佛即豎臂。告阿難言。若此顛倒。首尾相換。諸世間人。一倍瞻視。

以豎為正。真顛倒也。然此顛倒。但是首尾相換。自本觀之。初無遺失。而世人一齊倍加瞻視。強生分別。足見其妄也。

則知汝身與諸如來清淨法身。比類發明。如來之身名正徧知。汝等之身號性顛倒。

臂體本一。由情執妄辯。法身本同。由正倒成異。若夫忘情執。遺正倒。則臂體自如。法身不二矣。

△二原迷。

隨汝諦觀。汝身佛身。稱顛倒者。名字何處號為顛倒。于時阿難與諸大眾。瞪瞽瞻佛。目睛不瞬。不知身心顛倒所在。

將與原窮顛倒之本。庶幾反悟。而大眾迷瞽。不知所在。

佛興慈悲。哀愍阿難及諸大眾。發海潮音。徧告同會。諸善男子。我常說言。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。唯心所現。汝身汝心。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。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寶明妙性。認悟中迷。

示倒無別處。唯心所現。使即心而悟也。色總舉五根六塵也。心總舉六識八識也。諸緣即根識所緣諸法也。心所使即善惡業行靜作思想也。諸所緣法。廣舉山河大地明暗色空。真妄性相。邪正因果。悉無自體。唯心所現。如鏡中像全體是鏡。然則汝今幻妄身心。皆是妙明心鏡所現。全體是心。直不即幻妄而悟妙體。反乃遺本妙而執幻妄。是認悟中之迷。此即顛倒所在也。妙心則一。而稱謂多異者。依法隨用之異也。此明心所現物如鏡。故稱妙明真精也。又明迷本逐末。故稱本妙明心也。所謂本妙者。本來自妙。不假修為也。心之與性。乃體用互稱也。心則從妙起明。圓融照了。如鏡之光。故曰圓明妙心。性則即明而妙。疑然寂湛。如鏡之體。故曰寶明妙性。

晦昧為空。空晦暗中。結暗為色。色雜妄想。想相為身。聚緣內搖。趣外奔逸。昏擾擾相以為心性。一迷為心。決定惑為色身之內。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。咸是妙明真心中物。譬如澄清百千大海棄之。唯認一浮漚體。目為全潮窮盡瀛渤。汝等即是迷中倍人。如我垂手等無差別。如來說為可憐愍者。

正原迷倒之由也。圓妙明心。本非空色。全一真覺而已。由妄塵瞥起。成晦昧相。於是。轉覺體為頑空。晦妙明為妄色。空色既立。想相競生。色想雜和遂為身相。妄有緣氣於中積聚。內則隨想搖蕩。外則逐境奔逸。此特雜妄緣塵昏擾之相。而人以為自心體性。得非迷哉。既一迷此。則決定以心為在幻質之內。曾不知妙明真心範圍天地包吞萬象。乃認之於蕞爾身中。何異棄彼無邊剎海認一浮漚以為全潮之體溟渤之量。此則以正為倒一剖瞻視之人。故引垂手之事結之。明其以正為倒也。

△二辨斥緣影甄別混疑二初請問混疑。

阿難承佛悲救深誨。垂泣叉手。而白佛言。我雖承佛如是妙音。悟妙明心元所圓滿常住心地。而我悟佛現說法音。現以緣心。允所瞻仰。徒獲此心。未敢認為本元心

地。願佛哀愍宣示圓音。拔我疑根。歸無上道。

因聞法音。悟妙明心。本來圓徧。了無遺失。故日常住心地。然情猶鹵莽。見未精明。尚以能聞緣心為所悟本性。此固常情疑混根於心而難拔者。故願佛與拔之。

△二佛與宣示二。初認緣失真。

佛告阿難。汝等尚以緣心聽法。此法亦緣。非得法性。

因聲而有分別者緣心耳。非心之真也。因境而有妄見者緣法耳。非法之性也。

如人以手指月示人。彼人因指當應看月。若復觀指以為月體。此人豈唯亡失月輪。亦亡其指。何以故。以所標指為明月故。豈唯亡指。亦復不識明之與暗。何以故。即以指體為月明性。明暗二性無所了故。汝亦如是。

因境妄認。則展轉迷緣。事事失真也。

△三辨緣無性。

若以分別我說法音為汝心者。此心自應離分別音有分別性。譬如有客寄宿旅亭。暫止便去。終不常住。而掌亭人都無所去。名為亭主。此亦如是。若真汝心。則無所去。云何離聲無分別性。

分別緣心離塵無性。若過客耳。常住真心則無所去。若亭主也。

斯則豈唯聲分別心。分別我容。離諸色相無分別性。如是乃至分別都無。非色非空。拘舍離等昧為冥諦。

躡阿難之意廣明也。聲分別心。指聲上緣心。即悟佛法音者也。分別我容。謂色上緣心。即允所瞻仰者也。如是乃至等。即兼舉六塵緣影皆無自性也。一切皆無故非色。對緣妄有故非空。既非色空。冥然莫辨。匪唯外道昧為冥諦。末學至此皆冥冥然也。拘舍梨即末伽梨異稱。

離諸法緣。無分別性。則汝心性各有所還。云何為主。

結前起後也。

△四依八境示見性無還二。初阿難請問。

阿難言。若我心性各有所還。則如來說妙明元心云何無還。唯垂哀愍。為我宣說。

。

妙明元心即見精也。

△二佛與宣示。

佛告阿難。且汝見我見精明元。此見雖非妙精明心。如第二月。非是月影。汝應諦聽。今當示汝無所還地。

且汝見我見精明元。全指阿難對境之見也。此之見元自妙精明心而出。故云雖非妙心如第二月。蓋第二之月。實則一體。因捏成異。譬見精妙心本無二相由人二之也。月影則端有二相。故云非是。

阿難。此大講堂。洞開東方。日輪升天則有明曜。中夜黑月雲霧晦暝則復昏暗。戶牖之隙則復見通。牆宇之間則復觀壅。分別之處則復見緣。頑虛之中徧是空性。鬱[土*孛]之象則紆昏塵。澄霽斂氛又觀清淨。阿難。汝咸看此諸變化相。吾今各還本所因處。云何本因。阿難。此諸變化。明還日輪。何以故。無日不明。明因屬日。是故還日。暗還黑月。通還戶牖。壅還牆宇。緣還分別。頑虛還空。鬱[土*孛]還塵。清明還霽。則諸世間一切所有。不出斯類。汝見八種見精明性。當欲誰還。

明暗通塞緣空鬱清。各還八因。能觀八種見精明性。當還何所。則復見緣者。分別心生。則見色心諸緣也。

何以故。若還於明。則不明時無復見暗。雖明暗等種種差別。見無差別。

徵釋無還也。若有所還。則隨境去。無復能見矣。境自有差。見性無別。則不隨境明矣。

諸可還者。自然非汝。不汝還者。非汝而誰。

結示無還實汝真性。所謂萬象之中獨露身者也。

則知汝心本妙明淨。汝自迷悶。喪本受輪。於生死中常被漂溺。是故如來名可憐愍。

結責警悟也。

△五即諸物像決擇真性二。初阿難躡問。

阿難言。我雖識此見性無還。云何得知是我真性。

雖知見精無還。而現與物雜。未能甄辨。

△二佛與決擇五。初泛敘見用。

佛告阿難。吾今問汝。今汝未得無漏清淨。承佛神力。見於初禪得無障礙。而阿那律見閻浮提。如觀掌中菴摩羅果。諸菩薩等見百千界。十方如來窮盡微塵清淨國土無所不矚。眾生洞視不過分寸。

此敘有五。一聲聞。二羅漢。三菩薩。四如來。五眾生。意明四聖六凡見量雖異見精不殊。皆可即物象而決擇也。阿難見未離欲。故曰未得無漏清淨。初禪即色界之首。離欲天也。那律即無漏羅漢。修得天眼能見大千。故觀閻浮如一顆耳。眾生不過分寸者。屏帷之隔即不能及也。

△二即物決擇。

阿難。且吾與汝。觀四天王所住宮殿。中間徧覽水陸空行。雖有昏明種種形像。無非前塵分別留礙。汝應於此分別自他。今吾將汝擇於見中。誰是我體。誰為物象。

先標物象。次令決擇。

阿難。極汝見源。從日月宮。是物非汝。至七金山周徧諦觀。雖種種光。亦物非汝。漸漸更觀雲騰鳥飛。風動塵起。樹木山川。草芥人畜。咸物非汝。

極汝見源。令窮力諦觀也。上極日月。下極輪圍。中極萬物。令一一詳擇也。

△三正示見性。

阿難。是諸近遠諸有物性。雖復差殊。同汝見精清淨所矚。則諸物類自有差別。見性無殊。此精妙明誠汝見性。

前問云何得知是我真性。此示萬境差別見無差別。無差別者即汝真性。此之真性。覽麤濁而不雜精也。涉萬殊而不異妙也。極遠近而同矚明也。

△四辨見非物。

若見是物。則汝亦可見吾之見。

物則可見。此躡上咸物非汝之言重辨也。

若同見者名為見吾。吾不見時。何不見吾不見之處。

同見者。依物之迹也。不見者。離物之體也。若謂吾汝同見一物。是見吾之見。特迹而已。當吾離物不見之時。其體何在。既無處可見。定非是物矣。

若見不見。自然非彼不見之相。

縱辨也。縱使妄意謂能見吾不見者。終自非是彼不見相。蓋彼不見相非見所及。

若不見吾不見之地。自然非物。云何非汝。

見既非物。即真汝性。

又則汝今見物之時。汝既見物。物亦見汝。體性紛雜。則汝與我并諸世間。不成安立。

又約物我雜亂。辨見非物也。若見是物。則物應有見。而有情無情體性錯雜不可分辨。故曰不成安立。則見非是物又可明也。諸世間謂眾生及器。通指有情無情也。

△五牒顯結答。

阿難。若汝見時是汝非我。見性周遍非汝而誰。云何自疑汝之真性。性汝不真。取我求實。

牒上以顯真性也。是汝非我者。明見體不與物雜也。若悟見體不與物雜。則了知見性廓然清淨周遍法界。即真汝性。何疑不真而求質於我耶。此結答云何得知是我真性之問也。性汝者。能性於汝。如所謂性一切心。

△六明見真體本絕限量二。初阿難躡問。

阿難白佛言。世尊。若此見性必我非餘。我與如來。觀四天王勝藏寶殿。居日月宮。此見周圓徧娑婆國。退歸精舍。祇見伽藍。清心戶堂。但瞻簷廡。世尊。此見如是。其體本來周徧一界。今在室中唯滿一室。為復此見縮大為小。為當牆宇夾令斷絕。我今不知斯義所在。願垂弘慈為我敷演。

此躡承佛神力能見初禪之事為問。以所視廣狹。而疑見體舒縮。蓋未能親證。徒以情器量度故也。四天宮與日月齊所視之廣。故徧娑婆國。精舍則狹。戶堂又狹矣。一界即娑婆也。

△二佛與辨明三。初直示。

佛告阿難。一切世間大小內外諸所事業。各屬前塵。不應說言見有舒縮。

一切世間。則根身器界之類。大小內外。則一界一室之類。諸所事業。則舒縮夾絕之類。此總舉萬法。皆屬前塵。與吾靈覺。自不相涉。是故。前塵大小。見無舒縮。

譬如方器。中見方空。吾復問汝。此方器中所見方空。為復定方。為不定方。若定方者。別安圓器空應不圓。若不定者。在方器中應無方空。汝言不知斯義所在。義性如是。云何為在。

器喻前塵。空喻見體。器有方圓。空無變異。既無變異。何有舒縮。云何為在者。見體如如。不容情器妄度也。

阿難。若復欲令入無方圓。但除器方。空體無方。不應說言更除虛空方相所在。離塵觀性。自得本真。不勞功用。

△二遣情。

若如汝問。入室之時。縮見令小。仰觀日時。汝豈挽見齊於日面。若築牆宇能夾見斷。穿為小竇寧無續迹。是義不然。

既非可挽。定非可縮。既非可續。定非可斷。義既不然。無用情計。

△三結顯。

一切眾生。從無始來迷己為物。失於本心。為物所轉。故於是中觀大觀小。若能轉物則同如來。身心圓明不動道場。於一毛端。徧能含受十方國土。

迷己為物。謂失性隨塵也。為物所轉。謂因而倒妄也。為物所轉者。如空隨器變。故於是中觀大觀小。而終為眾生。能轉物者。如除器觀空。故即心圓明遍含國土。而即同如來。蓋毛端國土本非小大。含容之理不假神變。但除情器。則廓爾現前也。

△七明見與緣同一妙體二初阿難疑異。

阿難白佛言。世尊。若此見精必我妙性。今此妙性現在我前。見必我真。我今身心復是何物。而今身心分別有實。彼見無別分辨我身。

躡前發問也。前即諸物而指曰此精妙明。誠汝見性。即是此是妙性。現在我前。與身心異矣。而今身心分別有實者。言心有分別。而見無分別。與身分辨。成異物也。

若實我心。令我今見。見性實我而身非我。何殊如來先所難言物能見我。唯垂大慈。開發未悟。

在前之見若實我心。則彼實我而此非我。見在物而不在身。是物能見我矣。此皆即迷情而難辨也。

△二佛與和融三。初委曲辨示四。初通破前疑。

佛告阿難。今汝所言。見在汝前。是義非實。

△二責辨非實二。初辨物無是見。

若實汝前汝實見者。則此見精既有方所。非無指示。且今與汝。坐祇陀林。徧觀林渠及與殿堂。上至日月。前對恒河。汝今於我師子座前。舉手指陳。是種種相。陰者是林。明者是日。礙者是壁。通者是空。如是乃至草樹纖毫。大小雖殊。但可有形。無不指著。若必其見現在汝前。汝應以手確實指陳。何者是見。阿難當知。若空是見。既已成見。何者是空。若物是見。既已是見。何者為物。汝可微細披剝萬象。析出精明淨妙見元。指陳示我。同彼諸物。分明無惑。

通辨萬物無是見者。若空若物。總舉色空諸法令詳辨也。初言見精次言見元後言精見者。此見本乎妙精明心故通言精。從心首出故曰見。元依用指體故曰見精。依體指用故曰精見。林渠猶林泉也。

阿難言。我今於此重閣講堂。遠泊恒河。上觀日月。舉手所指。縱目所觀。指皆是物無是見者。世尊。如佛所說。況我有漏初學聲聞。乃至菩薩。亦不能於萬物象前剖出精見。離一切物。別有自性。佛言如是如是。

物無是見。故雖大聖。不能即物剖辨。意須離物矣。此結無是見者。

△二辨物無非見。

佛復告阿難。如汝所言。無有見精。離一切物。別有自性。則汝所指。是物之中。無是見者。

牒定前言既無是見。當指非見。

今復告汝。汝與如來。坐祇陀林。更觀林苑。乃至日月種種象殊。必無見精受汝所指汝又發明。此諸物中何者非見。阿難言。我實徧見此祇陀林。不知是中何者非見。何以故。若樹非見云何見樹。若樹即見復云何樹。如是乃至若空非見云何見空。若空即見復云何空。我又思惟。是萬象中微細發明。無非見者。佛言如是如是。

先答不知以義未可定也。若樹非見。何能是樹。若即是見。樹當名見。云何名樹。然前斷為無是見者。既不中理。故復思惟無非見者。二義無定。佛皆許者。以色空等象如虛空華。本無所有。固不可定指也。故下文云。此諸物象。與此是精。元是菩提妙精明體。於中本無是非是義。

△三初學罔措。

於是大眾非無學者。聞佛此言。茫然不知是義終始。一時惶悚。失其所守。

疑佛所答二義無定。故失所守。

△四佛慈慰喻。

如來知其魂慮變懼。心生憐愍。安慰阿難及諸大眾。諸善男子。無上法王。是真實語。如所如說。不誑不妄。非末伽梨四種不死矯亂論議。汝諦思推。無忝哀慕。

魂慮變懼。即惶悚失守也。真語等者。謂上答二義。乃稱真之語。如如之說。非矯論也。末伽外道四種矯亂。見末卷行陰之文。忝辱也。

△二文殊請明。佛意為顯見與見緣如虛空華。於中本無是非是義。故以如語隨問而答。然此非有學小智所及。故大眾茫然失守。而必須文殊請明也。

是時文殊師利法王子。愍諸四眾。在大眾中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合掌恭敬。而白佛言。世尊。此諸大眾。不悟如來發明二種精見色空。是非是義。

二種者。精明見元及前緣色空是非二義也。

世尊。若此前緣色空等象。若是見者應有所指。若非見者應無所矚。而今不知是義所歸。故有驚怖。非是疇昔善根輕渺。唯願如來大慈發明。此諸物象與此見精元是何物。於其中間無是非是。

牒前罔措之意請明也。

△三正示同體三。一正定所照。

佛告文殊及諸大眾。十方如來及大菩薩。於其自住三摩地中。見與見緣并所想相。如虛空華。本無所有。此見及緣。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云何於中有是非是。

自住三摩地。即自性首楞正定也。聖人住是定中。了見萬法。唯一圓融清淨寶覺。曾無非是。此正答所問也。見根也。見緣境也。所想相識也。根境識三攝盡萬法。夫能了諸緣法。元一寶覺。無是非是。則從前真妄虛實倒心緣影疑異分別之情。豁然而蕩矣。

△二顯無是非二。一喻明。

文殊。吾今問汝。如汝文殊。更有文殊是文殊者。為無文殊。如是世尊。我真文殊。無是文殊。

此示一真法性本無是非也。如汝文殊者。舉本無是非之體也。更有文殊是文殊者為無文殊。明因有是非遂失本真也。故曰我真文殊無是文殊。蓋若有是者。我則非真矣。所謂纔有是非紛然失心。

何以故。若有是者。則二文殊。然我今日非無文殊。於中實無是非二相。

釋成上義也。則二者明有是則有非也。然我下。明雖不立是亦不墮非。於當體中。實無二相。

△二合顯。

佛言。此見妙明與諸空塵亦復如是。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。妄為色空及與聞見。如第二月。誰為是月。又誰非月。

妙明之見。如所謂汝文殊也。空塵見緣。如所謂是文殊也。菩提心。如所謂真文殊也。色空聞見。如所謂二文殊也。皆依淨圓真心而起故。如第二月當體全虛。無容辨詰。知不容辨。則是非泯矣。

文殊。但一月真。中間自無是月非月。

但造真體。是非自亡。

△三結告時眾。

是以。汝今觀見與塵。種種發明。名為妄想。不能於中出是非是。由是精真妙覺明性。故能令汝出指非指。

見與塵指妄染妄境也。觀見塵而發明。如以指喻指。終沉妄想。不出是非。由精真而發明。如以非指喻指。可出是非。得無分別。出指非指。言是非雙泯也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三

音切

- 胝 (音知)。
殞 (于敏切)。
孺 (而遇切)。
膚 (音夫)。
腠 (倉奏切)。
頰 (杜回切)。
耆 (音胃)。
皺 (側救切)。
速 (音代)。
殂 (作胡切)。
携 (戶圭切)。
綿 (武延切)。
瞪 (直證切)。
矚 (武巨切)。
瞬 (舒園切)。
擾 (而沼切)。
瀛 (以成切)。
渤 (蒲沒切)。

[墩-享+字] (上同)。

- 斂 (良冉切)。
氛 (音焚)。
紛 (音芬)。
簫 (余廡切)。
廡 (音武)。
縮 (所六切)。
挽 (無遠切)。
築 (音竹)。

竇 (音豆)。
確 (苦角切)。
剖 (普后切)。
剝 (北角切)。
懈 (知劣切)。
矯 (居夭切)。
眇 (音蘇)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四

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

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

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

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

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

△八辨明真說甄別疑濫二。初阿難通難。

阿難白佛言。世尊。誠如法王所說。覺緣徧十方界。湛然常住。性非生滅。與先梵志娑毗迦羅所談冥諦。及投灰等諸外道種。說有真我徧滿十方。有何差別。

覺緣。即覺性遍緣無乎不在者也。前云見性周遍非汝而誰。又云即心圓明遍含國土。即所謂覺緣遍十方界常住不滅也。然黃髮之流。亦說真我遍界。及所立冥諦。謂真性冥冥。體非生滅。則與佛說何異。蓋外道不見性真。但依賴耶妄計。混濫真說。故此問難冀佛甄別也。外道通稱梵志。投灰苦行外道也。

△二問答質疑四。一疑同自然二。一疑。

世尊亦曾於楞伽山。為大慧等。敷演斯義。彼外道等常說自然。我說因緣。非彼境界。

先引佛語起疑也。楞伽會上。為大慧菩薩。說因緣義。以破外道自然之執。非彼境界者。非同外道所見也。

我今觀此覺性自然。非生非滅。遠離一切虛妄顛倒。似非因緣與彼自然。云何開示。不入群邪。獲真實心妙覺明性。

楞伽雖說因緣。破彼妄執。今觀覺性。有真自然體。遠離倒妄。則似非因緣。及異彼妄執之自然也。阿難意。以今經所談覺性。既非生滅。則似乎自然。既非自然。則似乎因緣。恐末學濫解。故特與質問。

△二釋。

佛告阿難。我今如是開示方便真實告汝。汝猶未悟。惑為自然。阿難。若必自然。自須甄明有自然體。汝且觀此妙明見中。以何為自。此見為復以明為自。以暗為自。以空為自。以塞為自。阿難。若明為自。應不見暗。若復以空為目體者。應不見塞。如是乃至諸暗等相以為自者。則於明時見性斷滅。云何見明。

釋非自然也。真實之告。即自住三摩地中等文也。自然謂自體本然也。自體本然則不隨境變。今皆隨變。非自然矣。

△二疑同因緣二。一疑。

阿難言。必此妙見性非自然。我今發明是因緣生。心猶未明。諮詢如來。是義云何合因緣性。

捨一執一。迷者皆然。

△二釋。

佛言。汝言因緣。吾復問汝。汝今因見。見性現前。此見為復因明有見。因暗有見。因空有見。因塞有見。阿難若因明有。應不見暗。如因暗有。應不見明。如是乃至因空因塞同於明暗。復次阿難。此見又復緣明有見。緣暗有見。緣空有見。緣塞有見。阿難。若緣空有。應不見塞。若緣塞有。應不見空。如是乃至緣明緣暗同於空塞。

釋非因緣也。假物為因。循物為緣。既無定趣。非因緣矣。

△三疊拂直示。

當知如是精覺妙明。非因非緣。亦非自然。非不自然。無非不非。無是非是。離一切相。即一切法。

疊拂徧計。直示精覺也。因緣自然是非等相。皆是妄情徧計分別。精覺妙明本無是事。故曰離一切相。徧計既離。則圓成實體。觸處現前。故曰即一切法。祖師所謂但離妄緣即如如佛。又曰是非已去了。是非裏薦取。此離一切相即一切法之意也。

汝今云何於中措心。以諸世間戲論名相而得分別。如以手掌撮摩虛空。祇益自勞。虛空云何隨汝執捉。

結上文而責滯情也。精覺不可措心。如虛空不可措手。

△四引經再辯四。初引經問難。

阿難白佛言。世尊。必妙覺性。非因非緣。世尊云何常與比丘宣說。見性具四種緣。所謂因空。因明。因心。因眼。是義云何。佛言阿難。我說世間諸因緣相。非第一義。

緣生之法。因空而有。因明而顯。因心而知。因眼而見。是乃世間名相。於第一義皆為戲論。

△二委曲辯覈。

阿難。吾復問汝。諸世間人說我能見。云何名見。云何不見。阿難言。世人因於日月燈光見種種相。名之為見。若復無此三種光明。則不能見。

因三種光。而後能見。名和合相。非真見體。當知真見非和合相。不逐緣生。不隨境滅。

阿難。若無明時名不見者。應不見暗。若必見暗。此但無明。云何無見。

漸覈真見也。

阿難。若在暗時。不見明故名為不見。今在明時。不見暗相還名不見。如是二相。俱名不見。

逆質俗情也。

若復二相自相凌奪。非汝見性於中暫無。如是則知二俱名見。云何不見。順顯真見也。明暗自奪。見不暫無。此即不逐緣生不隨境滅者也。

△三正明見體二。初明離緣。

是故阿難。汝今當知。見明之時見非是明。見暗之時見非是暗。見空之時見非是空。見塞之時見非是塞。

明暗空塞皆屬緣塵。各非見體。

△二明離相。

四義成就。汝復應知。見見之時。見非是見。

四義成就汝復應知者。結成上義。復起下文也。上明見非是明乃至見非是塞。義既成就。次復應知。見見之時見非是見。蓋知明暗之非見。則雖悟見體離緣。而未見見體。知見見之非見。則悟見體離相。而真見見體矣。

△四結責勉進。

見猶離見。見不能及。云何復說因緣自然及和合相。汝等聲聞。狹劣無識。不能通達清淨實相。吾今誨汝。當善思惟。無得疲怠妙菩提路。

見體尚猶離見。而見不能及。況諸言說能及哉。離緣離相。言說不及。是謂清淨實相妙菩提路。而聲聞但局名相不能通達。故勉令善思勿疲怠也。前文躡迹。廣明身心真妄。意在發正知見顯如來藏。而學者見見未明。覺心未淨。故下文重開慧目。再淨餘塵。使真精瞭然。則如來藏存於目擊矣。

△九廣明旨妄重開慧目三。初阿難牒請。

阿難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佛世尊為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諸和合相與不和合。心猶未開。而今更聞見見非見。重增迷悶。伏願弘慈。施大慧目。開示我等覺心明淨。作是語已。悲淚頂禮。承受聖旨。

牒前重請也。諸和合相。即因日月燈然後有見者也。不和合相。即非明非暗非通非塞者也。

△二佛與開示三。初愍眾勸聽。

爾時世尊。憐愍阿難及諸大眾。將欲敷演大陀羅尼諸三摩提妙修行路。告阿難言。汝雖強記。但益多聞。於奢摩他微密觀照心猶未了。汝今諦聽。吾當為汝分別開示。亦令將來諸有漏者獲菩提果。

憐愍者。愍諸有學空溺多聞不開慧目而迷倒輪轉也。大陀羅尼等者。即首楞正觀也。於此能了。則顛倒見妄無復發生。遂盡諸漏。獲菩提果矣。

△二辯妄開示二。初總標妄本。

阿難。一切眾生。輪迴世間。由二顛倒分別見妄。當處發生。當業輪轉。云何二見。一者眾生別業妄見。二者眾生同分妄見。

二倒見妄。即同別二見也。別業。言起惑之異。妄逐緣影。迷失正見。同業。言感妄所同。妄隨生死。淪替本覺。由此見妄。循造妄業。故云當處發生。隨業受報人天諸趣。故云當業輪轉。

△二別釋妄相二。一喻明二。一喻別業四。一舉喻。

云何名為別業妄見。阿難。如世間人。目有赤眚。夜見燈光。別有圓影五色重疊。

目有赤眚。則於燈見重疊之色。見有妄病。故於境起差別之惑。

△二明妄二一即燈見明妄。

於意云何。此夜燈明所現圓光。為是燈色。為當見色。阿難。此若燈色。則非眚人何不同見。而此圓影唯眚之觀。若是見色。見已成色。則彼眚人見圓影者。名為何等。

重疊影光。既非燈色。又非見色。唯彼見者目眚所成。喻差別妄見非由境起亦非根起。皆是眾生見病所成也。唯眚之觀。謂唯有眚者見之也。名字何等。謂色若在根。則燈之圓影。不得名色矣。

△二離燈見明妄。

復次阿難。若此圓影。離燈別有。則合傍觀屏帳几筵有圓影出。離見別有。應非眼矚。云何眚人目見圓影。

上即燈見既無實體。此離燈見又無定處。足知其妄矣。

△三結顯妄源。

是故當知。色實在燈。見病為影。

燈有色而無影。影由目眚之為。智有照而無妄。妄由見病所起。

△四了妄無體。

影見俱眚見眚非病。終不應言是燈是見。於是中有非燈非見。如第二月非體非影。何以故。第二之觀捏所成故。諸有智者。不應說言此捏根元是形非形離見非見。

知影由見病之為。則影與見俱眚病耳。而見眚者自非病也。見眚者即見體也。見體本自無病。則影見之眚皆為浮妄。了不相涉。故不應執言是燈是見。亦不應執非燈非見。如第二月非體非影全即虛妄。故不應窮詰也。體謂真月。影謂水月。

此亦如是。目眚所成。今欲名誰是燈是見。何況分別非燈非見。

既了無體。何用擬心。

△二喻同分二。一廣舉。

云何名為同分妄見。阿難。此閻浮提。除大海水。中間平陸有三千洲。正中大洲。東西括量。大國凡有二千三百。其餘小洲在諸海中。其間或有三兩百國。或一或二。至于三十四五十。

△二局喻。

阿難。若復此中有一小洲。祇有兩國。唯一國人同感惡緣。則彼小洲當土眾生。覩諸一切不祥境界。或見二日。或見兩月。其中乃至暈適珮玦。彗孛飛流。負耳虹蜺。種種惡相但此國見。彼國眾生本所不見。亦復不聞。

不祥氣現。唯災地見之。乃同業妄感也。彼無災地。不見不聞。喻有漏境界唯妄覺見之。即同業妄見也。彼無漏者。見本清淨故。釋迦化土。現淨穢之不同。諸天飯食。隨福德而有異也。暈適珮玦。日月之災象也。彗孛飛流。星辰之災象也。負耳虹蜺。陰陽之災象也。惡氣環日為暈。日食曰適。所謂適見于日月之災也。珮玦謂妖氣近日如環珮之狀。星芒偏指曰彗。如彗箒也。芒氣四出曰孛。孛孛然也。絕迹而去曰飛。光迹相連曰流。陰陽之氣。或背日如負。旁日如耳。或明而為虹。暗而為霓。

△二法合二。一合別業五。一標告。

阿難。吾今為汝。以此二事進退合明。

二事者。別業嘗見同分不祥也。法喻互顯。曰進退合明。

△二牒喻。

阿難。如彼眾生別業妄見。矚燈光中所現圓影。雖似前境。終彼見者目眚所成。眚即見勞。非色所造。然見眚者終無見咎。

圓影無實。則似境而已。乃見勞目眚所成。非燈色所造。喻別業之妄咎由根起非由境也。雖由根起。特根之妄。非見之妄。故曰然見眚者終無見咎也。前云見眚非病。此云見眚者無見咎。次云本覺明心覺緣非眚。後云皆即見眚非見眚者。又云彼見精真性非眚者。皆指見體也。

△三正合。

例汝今日以目觀見山河國土及諸眾生。皆是無始見病所成。見與見緣似現前境。元我覺明見所緣眚。覺見即眚。本覺明心。覺緣非眚。

器界無實。亦似境而已。乃無始見病所成。非前境所造。故曰元我覺明覺所緣眚也。見與見緣。指妄根妄境也。雖似有而無實。元則我之覺明。見所緣眚而已。此眚非他。但有覺有見。即為眚病。所謂知見立知即無明本也。然此特覺明之妄。非本覺之妄。故曰本覺明心覺緣非眚也。

△四牒答。

覺所覺眚。覺非眚中。此實見見。云何復名覺聞知見。

所覺即一切可見之境也。覺可見之境皆為眚病。而此覺性非墮眚中。即非可見之境矣。見此非可見者。即實見見也。真見如是。云何復以覺聞知見眚中之事而名之哉。

△五結告。

是故汝今見我及汝并諸世間十類眾生。皆即見嘗非見嘗者。彼見真精性非嘗者。故不名見。

皆即見嘗非見嘗者。言可見之法皆即嘗病非是見體。彼見真體本非嘗類。故不名見。此結見非是見也。

△二合同分二。一牒喻。

阿難。如彼眾生同分妄見。例彼妄見別業一人。一病目人同彼一國。彼見圓影。嘗妄所生。此眾同分所現不祥。同見業中瘴惡所起。俱是無始見妄所生。

引別業例同分。引嘗妄例瘴惡。以明妄業雖異妄本不殊。故曰俱是無始見妄所生。

△二正合。

例閻浮提三千洲中兼四大海。娑婆世界并洎十方諸有漏國及諸眾生。同是覺明無漏妙心。見聞覺知虛妄病緣。和合妄生。和合妄死。

上以一人例一國。此以一國例大千。合顯器界根身無非見病和合妄起也。覺明無漏妙心即依真起妄者。

△三舉要結答。

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。則復滅除諸生死因。圓滿菩提不生滅性。清淨本心。本覺常住。

諸和合緣。即因境而起妄念羸相。不和合者。即離緣獨證法執細相。此皆諸生死因。能虧菩提。起生滅。汙淨心。淪本覺。故能遠離則圓滿清淨。而本覺常住。此章始於阿難請開慧目。使覺心明淨故。此結答乃開慧目淨覺心之要也。

△三再淨餘塵二。一牒疑。

阿難。汝雖先悟本覺妙明性非因緣非自然性。而猶未明如是覺元非和合生及不和合。

覺元自本覺而出即始覺也。下所謂證菩提心者是也。前於妙明本覺。疑同因緣自然。既與辯質。而未明證道始覺非和合生及不和合。是為覺心餘塵故。再與辯之。使明淨也。

△二辯淨二。一舉妄情。

阿難。吾今復以前塵問汝。汝今猶以一切世間妄想和合諸因緣性。而自疑惑證菩提心和合起者。

△二正與辯四。一辯非和五。初總問。

則汝今者妙淨見精。為與明和。為與暗和。為與通和。為與塞和。

設有所和。即涉妄塵。不名妙淨。

△二別辯。

若明和者。且汝觀明。當明現前。何處雜見。見相可辯。雜何形像。

見相謂見與明相。

△三反辯。

若非見者。云何見明。若即見者。云何見見。

明若非見。不能見明。此疑若相雜也。明若即見。誰為能見。又非雜矣。此章皆明浮塵幻相。一無實體不容窮詰。

必見圓滿。何處和明。若明圓滿。不合見和。

惟見與明。體必圓滿。不合相和。蓋和則間雜。非圓滿矣。

△四結成。

見必異明。雜則失彼性明名字。雜失明性。和明非義。

牒上結成非和也。見既異明。若和而雜之。則失彼妙淨性名。定非與明和矣。

△五例明。

彼暗與通及諸群塞。亦復如是。

知非與明和。餘皆非也。

△二辯非合四。初總問。

復次阿難。又汝今者妙淨見精。為與明合。為與暗合。為與通合。為與塞合。

和者雜而不辨。合則附而不離。

△二別辯。

若明合者。至於暗時明相已滅。此見即不與諸暗合。云何見暗。

合則不離故。明相滅時見亦隨滅。不復合暗。

△三反辯。

若見暗時不與暗合。與明合者應非見明。既不見明。云何明合。了明非暗。

若不合暗而能見暗。則與明合時應不見明。然既不見明。云何言與明合。云何了明非暗耶。合義不成。則證菩提心非和合起明矣。

△四例明。

彼暗與通及諸群塞。亦復如是。

△二辯非非和二。初起疑。

阿難白佛言。世尊。如我思惟。此妙覺元。與諸緣塵及心念慮。非和合耶。

此又捨一執一也。

△二正辯四。初總問。

佛言。汝今又言覺非和合。吾復問汝。此妙見精非和合者。為非明和。為非暗和。為非通和。為非塞和。

△二別辯。

若非明和。則見與明必有邊畔。汝且諦觀。何處是明。何處是見。在見在明自何為畔。

和則同而無畔。非和則異。故必有畔。且求畔不得非非和矣。

△三反辯。

阿難。若明際中必無見者。則不相及。自不知其明相所在。畔云何成。相及乃有畔。畔義不成。非非和也。

△四例明。

彼暗與通及諸群塞。亦復如是。

△四辯非非合三。初總問。

又妙見精非和合者。為非明合。為非暗合。為非通合。為非塞合。

△二別辯。

若非明合。則見與明性相乖角。如耳與明。了不相觸。見且不知明相所在。云何甄明合非合理。

以為非合。則根境乖背。既不知明。亦不顯見。二體既無。從何甄別合與非合之理耶。

△三例明。

彼暗與通及諸群塞。亦復如是。

上皆依淨妙見精遣拂情塵也。自卷初發明覺性廣辯真妄。乃至重開慧目。再淨餘塵。至此身心洒落。真妄兩亡。斯可顯示如來藏性。使知根塵處界法法圓明物物顯現。是為造悟修證大本也。

△十即諸根塵顯如來藏二。初括前總顯。

阿難。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。當處出生。隨處滅盡。幻妄稱相。其性真為妙覺明體。如是乃至五陰六入。從十二處至十八界。因緣和合虛妄有生。因緣別離虛妄名滅。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。常住妙明。不動周圓妙真如性。性真常中。求於去來迷悟生死。了無所得。

明暗通塞合非合理。皆所謂浮塵幻相。和合妄起。和合妄滅。故曰當處出生隨處滅盡。本無有生。亦無和合。則幻妄稱相而已。幻無自性。依真而立。如華起空全體即空。如泡生水全體即水。故曰其性真為妙覺明體。近取諸身。遠取諸物。莫不皆然。故曰如是乃至等也。如來藏者。當人法身妙性也。依果而稱曰如來。含攝眾德曰藏。未嘗去來曰常住。暗不能昏曰妙明。不隨生滅曰不動。無不遍足曰周圓。妙萬物而至神。性一切而不異。曰妙真如性。能見是性。則迷悟生死。了不可得矣。問真常之性人人本具。既無去來生死。奈何今之實有耶。曰不真常則有。真常則不有矣。譬之空水。目病則華。風擊則泡。豈其真常哉。若晴明澄湛。乃謂真常。於明湛中。靜求華泡。夫何所得。能審乎此。則不疑聖言。惟務在了幻妄而復真常也。

△二隨事別明四。初即五陰明二。初總徵。

阿難。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

色受想行識五者成體蔭蔽妙明曰五陰。

△二別明五。一色陰三。一依真起妄。

阿難。譬如有人。以清淨目。觀晴明空。唯一晴虛。迥無所有。其人無故不動目睛。瞪以發勞。則於虛空別見狂華。復有一切狂亂非相。色陰當知亦復如是。

淨目晴空。喻淨智。觀妙性故迥無所有。勞目華空。喻妄因緣幻色故。別見狂相。此色陰所起也。空華喻色陰。狂相喻色境。皆妄感也。

△二辯妄無實。

阿難。是諸狂華。非從空來。非從目出。如是阿難。若空來者。既從空來還從空入。若有出入即非虛空。空若非空。自不容其華相起滅。如阿難體不容阿難。

辯狂華不因空生。明色陰不因境有也。有出入則有實體。故非虛空。非空則實。故如阿難體更無所容。

若目出者。既從目出還從目入。即此華性從目出故當合有見。若有見者。去既華空。旋合見眼。若無見者。出既翳空。旋當翳眼。又見華時。目應無翳。云何晴空號清明眼。

辯狂華不因目出。明色陰不因根生也。華從目出。則得目之性故應有見。今旋時既不見眼。又不翳眼。非目出矣。又見華時。目應無翳。乃成出義。云何見華。目尚有翳。必見晴空乃號清明眼。則目出之義了無定也。

△三了妄即真。

是故當知。色陰虛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既了幻華無因。當知色陰虛妄。本非因緣自然。即如來藏妙真如性。餘四例此。

△二受陰三。一依真起妄。

阿難。譬如有人。手足宴安。百骸調適。忽如忘生。性無違順。其人無故。以二手掌於空相摩。於二手中。妄生澁滑冷熱諸相。受陰當知亦復如是。

觸情於境納境於心曰受。宴安調適。性無違順。喻藏性本無諸受也。二手空摩。妄生澁滑。喻妄觸引起諸受也。忘生如圓覺所謂忽忘我身。言調適之至也。

△二辯妄無實。

阿難。是諸幻觸。不從空來。不從掌出。如是。阿難。若空來者。既能觸掌。何不觸身。不應虛空選擇來觸。若從掌出。應非待合。

空體常遍。不應有擇。掌當自出。不應有待。

又掌出故。合則掌知。離則觸入。臂腕骨髓應亦覺知入時蹤跡。必有覺心知出知入。自有一物身中往來。何待合知要名為觸。

若從掌出。出必有入。然合而出時掌雖有知。離而入時臂且不覺。既無定實。全一虛妄耳。

△三了妄即真。

是故當知。受陰虛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△三想陰三。一依真起妄。

阿難。譬如有人。談說酢梅。口中水出。思蹋懸崖。足心酸澁。想陰當知亦復如是。

想無實相。由心成相。說梅思崖無實相也。口水足酸由心成相也。凡想如之。

△二辯妄無實。

阿難。如是酢說。不從梅生。非從口入。如是。阿難。若梅生者。梅合自談。何待人說。若從口入。自合口聞。何須待耳。若獨耳聞。此水何不耳中而出。

人談梅而口水。梅不能談。則計梅出者妄也。耳聞梅而心想。口不能聞。則計口入者妄也。耳聞梅而耳無水。則計說計聞皆妄也。

想蹋懸崖。與說相類。

類例上義全上妄耳。

△三了妄即真。

是故當知。想陰虛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△四行陰三。一依真起妄。

阿難。譬如瀑流。波浪相續。前際後際不相踰越。行陰當知亦復如是。

妙湛妄動。隨境轉徙。念念遷謝。新新不停。故名行陰。而譬瀑流也。以念念生滅後不至前。故曰不相踰越。

△二辯妄無實。

阿難。如是流性。不因空生。不因水有。亦非水性。非離空水。如是。阿難。若因空生。則諸十方無盡虛空成無盡流。世界自然俱受淪溺。若因水有。則此瀑流性應非水。有所有相。今應現在。若即水性。則澄清時應非水體。若離空水。空非有外。水外無流。

牒釋流性。不因空水。非即非離。以明行陰無實體也。有所有相。謂流應離水別有體相也。空非有外。水流其間。水外無流。流終依水。則非離空水矣。

△三了妄即真。

是故當知。行陰虛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△五識陰三一依真起妄。

阿難。譬如有人。取頻伽餅。塞其兩孔。滿中擊空。千里遠行。用餉他國。識陰當知亦復如是。

餅作頻伽鳥形。有形無實。譬眾生妄身也。滿中之空。譬識陰也。性空真覺。周遍法界。一迷為識。故局在妄身之內。如瓶中之空耳。內外一空。喻性識一體。塞其兩孔。喻妄分同異也。空無往來。不可擊餉。以隨頻伽瓶故。妄有千里之行他國之餉。喻性無生滅無捨受以依幻妄身故。逃形於此。托生於彼。比迷性成識妄隨流轉之狀也。

△二辯妄無實。

阿難。如是虛空。非彼方來。非此方入。

明性無往來無出入也。

如是。阿難。若彼方來。則本瓶中既貯空去。於本瓶地應少虛空。若此方入。開孔倒瓶。應見空出。

計有出入。皆為虛妄。

△三了妄即真。

是故當知。識陰虛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身心萬法。即如來藏妙真如性。道嫌揀擇。理忘情謂。凡有言說皆為戲論。擬心動念盡涉迷倒。大覺將與覺之。故此卷之初。權且明正倒。辨緣影。擇見精。示真量。一就其迷倒情計為之。拂心眼之塵翳。洗肺腸之垢濁。使心境洒落真妄兩忘。然後融會入如來藏。遂知根塵處界法法無非妙真如性。此第二及第三卷大旨也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四

音切

| | |
|---|--------|
| 甄 | (音堅)。 |
| 措 | (音醋)。 |
| 撮 | (倉括切)。 |
| 奪 | (徒活切)。 |
| 狹 | (音洽)。 |
| 嘗 | (所景切)。 |
| 捏 | (音涅)。 |
| 祇 | (音質)。 |
| 暈 | (音運)。 |
| 適 | (陟草切)。 |
| 珮 | (音佩)。 |
| 玦 | (音決)。 |
| 虹 | (音紅)。 |
| 蛻 | (五雞切)。 |
| 酢 | (音醋)。 |
| 腕 | (烏貫切)。 |

瀑 (薄報切)。
蹋 (徒合切)。
崖 (疑皆切)。
餉 (式亮切)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五

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

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

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

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

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

△二即六入明如來藏。前明五陰。此明六入。文二。初總標。

復次阿難。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

六根吸塵名入。

△二別明六。一眼入三。一依真起妄。

阿難。即彼目睛瞪發勞者。兼目與勞。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

即彼者。指色陰中。目睛發勞。別見狂華。明眼入之妄同彼也。然目乃浮根。勞因瞪發。菩提性中皆為幻妄。故云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

△二辯妄無實。

因于明暗二種妄塵。發見居中。吸此塵象。名為見性。此見離彼明暗二塵。畢竟無體。

因塵發見。因根吸塵。故有眼入。然離塵無體。足知虛妄。

如是。阿難。當知是見。非明暗來。非於根出。不於空生。何以故。若從明來。暗即隨滅。應非見暗。若從暗來。明即隨滅。應無見明。若從根生。必無明暗。如是見精本無自性。若於空出。前矚塵象。歸當見根。又空自觀。何關汝入。

必無明暗等者。謂儻無明暗。則見無自性。又似從明暗生。非根生也。

△三了妄即真。

是故當知。眼入虛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既無所從。故非因緣自然。本如來藏妙真如性矣。餘五例此。

△二耳入三。一依真起妄。

阿難。譬如有人。以兩手指急塞其耳。耳根勞故。頭中作聲。兼耳與勞。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

指本無聲。耳本無聞。妄相感觸。故頭中作聲。耳入之妄皆如是也。必依指喻者。明凡聲本無。由妄感觸。非感非觸。彼此寂然。則如來藏本然真妙矣。耳勞因塞。乃至意勞因習。妄同眼勞。故例稱瞪發。

△二辯妄無實。

因于動靜二種妄塵。發聞居中。吸此塵象。名聽聞性。此聞離彼動靜二塵。畢竟無體。

耳因動靜發聞。猶目因明暗發見也。

如是。阿難。當知是聞。非動靜來。非於根出。不於空生。何以故。若從靜來。動即隨滅。應非聞動。若從動來。靜即隨滅。應無覺靜。若從根生。必無動靜。如是聞體本無自性。若於空出。有聞成性。即非虛空。又空自聞。何關汝入。

有聞成性。謂有所聞則成有性。

△三了妄即真。

是故當知。耳入虛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△三鼻入三。一依真起妄。

阿難。譬如有人。急畜其鼻。畜久成勞。則於鼻中聞有冷觸。因觸分別通塞虛實。如是乃至諸香臭氣。兼鼻與勞。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

畜縮氣也。冷因畜有。不畜本無。鼻入之妄皆如是也。餘意例前。

△二辯妄無實。

因于通塞二種妄塵。發聞居中。吸此塵象。名鼻聞性。此聞離彼通塞二塵。畢竟無體。當知是聞。非通塞來。非於根出。不於空生。何以故。若從通來。塞則聞滅。云何知塞。如因塞有。通則無聞。云何發明香臭等觸。若從根生。必無通塞。如是聞機本無自性。若從空出。是聞自當迴鼻。空自有聞。何關汝入。

一無實義。

△三了妄即真。

是故當知。鼻入虛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△四舌入三。一依真起妄。

阿難。譬如有人。以舌舐吻。熟舐令勞。其人若病則有苦味。無病之人微有甜觸。由甜與苦。顯此舌根不動之時淡性常在。兼舌與勞。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

吻非苦甜。因勞妄有。故不動之時淡性常在。舌入之妄皆如是也。

△二辯妄無實。

因甜苦淡二種妄塵。發知居中。吸此塵象。名知味性。此知味性。離彼甜苦及淡二塵。畢竟無體。如是。阿難。當知如是嘗苦淡知。非甜苦來。非因淡有。又非根出。不於空生。何以故。若甜苦來。淡則知滅。云何知淡。若從淡出。甜即知亡。復云何知甜苦二相。若從舌生。必無甜淡及與苦塵。斯知味根本無自性。若於空出。虛空自味。非汝口知。又空自知。何關汝入。

例前無實。

△三了妄即真。

是故當知。舌入虛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△五身入三。一依真起妄。

阿難。譬如有人。以一冷手觸於熱手。若冷勢多。熱者從冷。若熱功勝。冷者成熱。如是以此合覺之觸。顯於離知。涉勢若成。因于勞觸。兼身與勞。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

身入主觸。然觸無自性。猶如二手冷熱相涉兩無定勢。足知其妄也。手不自觸。因合覺觸。故曰合覺之觸。合不自合。因離知合。故曰顯於離知。涉勢若成等者。謂以熱涉冷。使冷成熱。亦則勞觸而已。

△二辯妄無實。

因于難合二種妄塵。發覺居中。吸此塵象。名知覺性。此知覺體。離彼離合違順二塵。畢竟無體。如是。阿難。當知是覺。非離合來。非違順有。不於根出。又非空生。何以故。若合時來。離當已滅。云何覺離。違順二相亦復如是。若從根出。必無離合違順四相。則汝身知元無自性。必於空出。空自知覺。何關汝入。

△三了妄即真。

是故當知。身入虛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△六意入三。一依真起妄。

阿難。譬如有人。勞倦則眠。睡熟便寤。覽塵斯憶。失憶為忘。是其顛倒。生住異滅。吸習中歸。不相踰越。稱意知根。兼意與勞。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

意入主於憶知。憶知生於寤寐。故托睡寤以明也。覽憶為生。失忘為滅。而住異處中。既覽而憶。旋失而忘。是謂顛倒。吸習妄塵。中歸意根。前念後念次第相續。故曰不相踰越。此意入之相也。

△二辯妄無實。

因于生滅二種妄塵。集知居中。吸撮內塵。見聞逆流。流不及地名覺知性。此覺知性。離彼寤寐生滅二塵。畢竟無體。

意主覺知。而根潛身中。故云集知居中。意著法塵。而想像內發。故云吸撮內塵。文殊云。法稱為內塵。即過去諸法影像是也。亦名落謝塵。阿毗曇名無表色。皆內塵也。逆流謂返緣也。意總五根。故稱見聞。然五根但能順緣現境。唯意能返緣五根所緣不及之地。如追憶夢境。五根無及矣。

知是。阿難。當知如是覺知之根。非寤寐來。非生滅有。不於根出。亦非空生。何以故。若從寤來。寐即隨滅。將何為寐。必生時有。滅即同無。令誰受滅。若從滅有。生即滅無。誰知生者。若從根出。寤寐二相隨身開合。離斯二體。此覺知者同於空華。畢竟無性。若從空生。自是空知。何關汝入。

反覆窮詰。一無實義也。列子云。其寤也形開。其寐也形交。故云寤寐二相隨身開合。

△三了妄即真。

是故當知。意入虛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△三即十二處顯如來藏二。初總標。

復次阿難。云何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

六根六塵名十二處。

△二別明六。一眼色處三。一舉相問處。

阿難。汝且觀此祇陀樹林及諸泉池。於意云何。此等為是色生眼見。眼生色相。樹林泉池色也。能觀此者眼也。

△二辯處無實二。一依根辯。

阿難。若復眼根生色相者。見空非色。色性應銷。銷則顯發一切都無。色相既無。誰明空質。空亦如是。

眼能生色。則眼為色性。然見空之時。既無色相。則色性應銷。眼中之色性既銷。則顯發一切都無色相矣。且色空二法對待而顯。色相既無。何以顯空。故曰誰明空質。然則計眼生色處者妄也。空亦如是者。因色例空。亦無定處也。

△二依境辯。

若復色塵生眼見者。觀空非色。見即銷亡。亡則都無。誰明空色。

色能生見。則觀空之時見無所生。故曰銷亡。亡即無見。誰明空色。則計色生眼處者妄也。

△三了妄即真。

是故當知。見與色空俱無處所。即色與見二處虛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△二耳聲處三一舉相問處。

阿難。汝更聽此祇陀園中。食辦擊鼓。眾集撞鐘。鐘鼓音聲前後相續。於意云何。此等為是聲來耳邊。耳往聲處。

來往可辨。乃有實處。

△二辨處無實二。一依根辯。

阿難。若復此聲來於耳邊如我乞食室羅筏城。在祇陀林則無有我。此聲必來阿難耳處。目連迦葉應不俱聞。何況其中一千二百五十沙門。一聞鍾聲。同來食處。

如我入城。祇園無我。喻聲來耳邊則餘處無聲。然千眾皆聞。則聲處無實矣。

△二依境辯。

若復汝耳往彼聲邊。如我歸住祇陀林中。在室羅城則無有我。汝聞鼓聲。其耳已往擊鼓之處。鍾聲齊出。應不俱聞。何況其中象馬牛羊種種音響。

如我歸園。城中無我。喻耳往聲處則餘處無耳。然異音皆聞。則耳處無實矣。

若無來往。亦復無聞。

前後辯妄。皆遣識心分別計度也。

△三了妄即真。

是故當知。聽與音聲俱無處所。即聽與聲二處虛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△三鼻香處二。一舉相問處。

阿難。汝又嗅此鑪中栴檀。此香若復然於一鉢。室羅筏城四十里內同時聞氣。於意云何。此香為復生栴檀木。生於汝鼻。為生於空。

△二辯處無實二。一依根辯。

阿難。若復此香生於汝鼻。稱鼻所生。當從鼻出。鼻非栴檀。云何鼻中有栴檀氣。稱汝聞香。當於鼻入。鼻中出香。說聞非義。

計鼻生者妄也。

△二依境辯。

若生於空。空性常恒。香應常在何藉鑪中爇此枯木。

藉爇而有非生空矣。

若生於木。則此香質因爇成煙。若鼻得聞。合蒙煙氣。其煙騰空未及遙遠。四十里內。云何已聞。

香質木也。煙非木也。離木離煙。又遠四十里聞香。豈木生哉。既非鼻非空非木。無實處矣。

△三了妄即真。

是故當知。香鼻與聞俱無處所。即鼻與香二處虛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△四舌味處三。一舉相問處。

阿難。汝常二時眾中持鉢。其間或遇酥酪醍醐。名為上味。於意云何。此味為復生於空中。生於舌中。為生食中。

△二辯處無實二。一依根辯。

阿難。若復此味生於汝舌。在汝口中。祇有一舌。其舌爾時已成酥味。遇黑石蜜應不推移。若不變移。不名知味。若變移者。舌非多體。云何多味一舌之知。

既無定體。味不生舌矣。石蜜沙糖也。堅如砂石。

△二依境辯。

若生於食。食非有識。云何自知。又食自知。即同他食。何預於汝名味之知。

食不自知。因舌知味。縱食能知。則知不在汝。便同他食。汝無所預。何名知味。理既不然。味不生食矣。

若生於空。汝噉虛空。當作何味。必其虛空若作鹹味。既鹹汝舌。亦鹹汝面。則此界人同於海魚。既常受鹹。了不知淡。若不識淡亦不覺鹹。必無所知云何名味。

虛空無味。不可辯明。故托鹹以辯。

△三了妄即真。

是故當知。味舌與嘗俱無處所。即嘗與味二俱虛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△五身觸處三。一舉相問處。

阿難。汝常晨朝以手摩頭。於意云何。此摩所知。誰為能觸。能為在手。為復在頭。

△二辯處無實二。一依手辯。

若在於手。頭則無知。云何成觸。

△二依頭辯。

若在於頭。手則無用。云何名觸。

觸因根境。能所相感。而獨依根明者。示萬法一體。由妄分能所。故有妄觸。然在手在頭初無定處。即身與觸處皆虛妄矣。

若各各有。則汝阿難應有二身。若頭與手一觸所生。則手與頭當為一體。若一體者觸則無成。若二體者觸誰為在。在能非所。在所非能。不應虛空與汝成觸。

二者合辯身觸二處皆無實也。觸則無成者。謂觸須二物。一則不成。非所非能。言皆無實處。

△三了妄即真。

是故當知。覺觸與身俱無處所。即身與觸二俱虛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△六意法處三。一舉相問處。

阿難。汝常意中所緣善惡無記三性。生成法則。此法為復即心所生。為當離心別有方所。

善惡緣慮心也。無記昏住心也。意緣不出此三。而吸撮內塵。成所緣法。故曰生成法則。

△二辯處無實二。一依根辯。

阿難。若即心者。法則非塵。非心所緣。云何成處。

法既即心。則不屬塵。故非所緣。不成意處。

△二依境辯。

若離於心別有方所。則法自性為知非知。知則名心。異汝非塵。同他心量。即汝即心。云何汝心更二於汝。若非知者。此塵既非色聲香味離合冷煖及虛空相。當於何在。今於色空。都無表示。不應人間更有空外。心非所緣。處從誰立。

法塵非相。因意知顯。故問為知非知。知則屬心。然體異於汝。又且非塵。故同他心量。設若非知。然此法塵既非色等。特由知發。今既非知。處當何在。既於色空之內無所表顯。不應存於色空之外。況空又非有外也。則心緣意處終無實矣。

△三了妄即真。

是故當知。法則與心俱無處所。則意與法二俱虛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△四即十八界明如來藏二。初總標。

復次阿難。云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

根塵識三各六。分內外中名界。

△二別明六。一眼色界三。一舉相問界。

阿難。如汝所明眼色為緣生於眼識。此識為復因眼所生以眼為界。因色所生以色為界。

眠色眼與色也。由徵心云識生其中則為心在。故曰如汝所明。

△二辯界無實三。一依根辯。

阿難。若因眼生。既無色空。無可分別。縱有汝識。欲將何用。汝見又非青黃赤白。無所表示。從何立界。

若獨因眼。不有色空。則識無所緣。見無所表。界無所立。非因眼矣。

△二依境辯。

若因色生。空無色時。汝識應滅。云何識知是虛空性。若色變時。汝亦識其色相遷變。汝識不遷。界從何立。

若因色生。當隨色滅。色滅空現。當不識知矣。若亦識知。則是色相遷變汝識獨存。獨則無隣。界從何立。非因色矣。下牒難。

從變則變。界相自無。不變則恒。既從色生。應不識知虛空所在。

變則無體。故界相自無。若不隨變。則識性常一。當一於色。應不識空。理又不然。非從色生矣。

△三根境合辯。

若兼二種眼色共生。合則中離。離則兩合。體性雜亂。云何成界。

若眼色兼合。共生識界。當半有知半無知。故曰中離。若中離者。半合根半合境。故曰兩合。二義推窮。皆不成界。

△三了妄即真。

是故當知。眼色為緣生眼識界。三處都無。則眼與色及色界三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既不因眼。又不因色。諸妄併除。藏性自顯。餘五例此。

△二耳聲界三。一舉相問界。

阿難。又汝所明耳聲為緣生於耳識。此識為復因耳所生以耳為界。因聲所生以聲為界。

△二辯界無實三。一依根辯。

阿難。若因耳生。動靜二相既不現前。根不成知。必無所知。知尚無成。識何形貌。若取耳聞。無動靜故聞無所成。云何耳形雜色觸塵名為識界。則耳識界復從誰立。

。

耳識別了曰知。耳形觸聲曰聞。皆由動靜而發。若無動靜。各無所成矣。知乃識之體。故曰知尚無成。識何形貌。聞特耳形雜物色觸聲塵而已。非耳識也。故曰云何耳形名為識界。

△二依境辯。

若生於聲。識因聲有。則不關聞。無聞則亡聲相所在。識從聲生。許聲因聞而有聲相。聞應聞識。不聞非界。

若謂識生於聲。則識因境有。自不關根。然不因根聞何知聲所。許聲因聞。謂聲因聞許也。然識從聲生。聲即識矣。則聞應聞識。設若不聞。又非界義。皆不可也。

聞則同聲。識已被聞。誰知聞識。若無知者。終如草木。

識為能聞。聲為所聞。若實聞識。識則同聲。已為所聞。誰為能聞。故曰誰知聞識。能聞無知。則如草木。又不可也。

△三根境合辯。

不應聲聞雜成中界。界無中位。則內外相。復從何成。

依根依境。單論既非。不應二者合成識界。而為中位。中位既無。邊界何立。

△三了妄即真。

是故當知。耳聲為緣生耳識界。三處都無。則耳與聲及聲界三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△三鼻香界三。一舉相問界。

阿難。又汝所明鼻香為緣生於鼻識。此識為復因鼻所生以鼻為界。因香所生以香為界。

△二辯界無實三。一依根辯。

阿難。若因鼻生。則汝心中以何為鼻。為取肉形雙爪之相。為取鼻知動搖之性。爪形鼻相也。動嗅鼻性也。

若取肉形。肉質乃身。身知即觸。名身非鼻。名觸即塵。鼻尚無名。云何立界。名身則非鼻。名觸則屬塵。故鼻無名。

若取鼻知。又汝心中以何為知。以肉為知。則肉之知。元觸非鼻。以空為知。空則自知。肉應非覺。如是則應虛空是汝。汝身非知。今日阿難應無所在。

肉質之知屬身故元觸非鼻。虛空之知屬空故肉應無覺。又應空是汝身。則今阿難身空無所在矣。此計識因鼻生者妄也。

△二依境辯。

以香為知。知自屬香。何預於汝。若香臭氣必生汝鼻。則彼香臭二種流氣。不生伊蘭及旃檀木。二物不來。汝自鼻。為香為臭。

若知屬香。則鼻不預知。知不屬香矣。若香生鼻。則木應無香。且伊蘭之臭。旃檀之香。二物不來。鼻作何氣。則香不生鼻矣。此計識因香生者妄也。

△三根境合辯。

臭則非香。香應非臭。若香臭二俱能聞者。則汝一人應有兩鼻。對我問道有二阿難。誰為汝體。

境二則根亦應二。此皆遣識心分別計度也。

若鼻是一。香臭無二。臭既為香。香復成臭。二性不有。界從誰立。

以根一境。則境性互奪。從何立界。

若因香生。識因香有。如眼有見不能觀眼。因香有故應不知香。知即非生。不知非識。

眼識因眼而有。既不見眼。鼻識因香而有。應不知香。若曰能知。即非香生。若曰不知。即不名識。皆不可也。

香非知有。香界不成。識不知香。因界則非從香建立。

香不因根。則不成香界。識不知香。則不成識界。

既無中間。不成內外。彼諸聞性畢竟虛妄。

中間識界也。內外鼻香界也。

△三了妄即真。

是故當知。鼻香為緣生鼻識界。三處都無。則鼻與香及香界三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△四舌味界三。一舉相問界。

阿難。又汝所明舌味為緣生於舌識。此識為復因舌所生以舌為界。因味所生以味為界。

△二辯界無實三。一依根辯。

阿難。若因舌生。則諸世間甘蔗烏梅。黃連石鹽。細辛薑桂。都無有味。汝自嘗舌。為甜為苦。

甘蔗等舉五味也。

若舌性苦。誰來嘗舌。舌不自嘗。孰為知覺。舌性非苦。味自不生。云何立界。

味因舌嘗。若舌本苦。則無能嘗者。孰為識體。若舌本淡。既不因境。味無所生。無味與對。從何立界。此計界因舌生者妄也。

△二依境辯。

若因味生。識自為味。同於舌根。應不自嘗。云何識知是味非味。

識自為味。謂識即味也。同於舌根。謂識不自嘗也。

又一切味非一物生。味既多生。識應多體。識體若一。體必味生。鹹淡甘辛和合俱生諸變異相。同為一味。應無分別。分別既無。則不名識。云何復名舌味識界。不應虛空生汝心識。

識因味生。則味多識亦應多。識一味亦應一。體必味生者。牒定識因味生也。鹹淡甘辛同為一味者。結成識一味亦應一也。異識既一。異味既同。則無分別。無別則非識。非識則無界。此計界因味生者妄也。眾味曰和合。本味曰俱生。轉味曰變異。

△三根境合辯。

舌味和合。即於是中元無自性。云何界生。

根境合混。則自性無定。從何生界。

△三了妄即真。

是故當知。舌味為緣生舌識界。三處都無。則舌與味及舌界三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△五身觸界三。一舉相問界。

阿難。又汝所明所觸為緣生於身識。此識為復因身所生以身為界。因觸所生以觸為界。

△二辯界無實三。一依根辯。

阿難。若因身生。必無合離二覺觀緣。身何所識。

覺觀即身識也。以合離二境為緣。

△二依境辯。

若因觸生。必無汝身。誰有非身知合離者。

無身則不知合離。是則因身非因境也。

△三根境合辯。

阿難。物不觸知。身知有觸。知身即觸。知觸即身。即觸非身。即身非觸。身觸二相元無處所。合身即為身自體性。離身即是虛空等相。內外不成。中云何立。中不復立。內外性空。則汝識生從誰立界。

物不觸知身知有觸者。徒觸不能生知。因身然後知觸。此明身識由根境合顯也。合則當知。身即觸也。觸即身也。若身即觸。則身非身矣。若觸即身。則觸非觸矣。身觸互奪。故無處所。合身則無觸位故即為身體。離身則無觸用故即同虛空。然則內外中間之位皆不成立。縱曰識因觸生。從何立界耶。

△三了妄即真。

是故當知。身觸為緣生身識界。三處都無。則身與觸及身界三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△六意法界三。一舉相問界。

阿難。又汝所明意法為緣生於意識。此識為復因意所生以意為界。因法所生以法為界。

△二辯界無實三。一依根辯。

阿難。若因意生。於汝意中。必有所思。發明汝意。若無前法。意無所生。離緣無形。識將何用。

意識發於所思。意根生於法塵。二者皆屬前境。離此則根無形。識無用。是必因境。則計根生者妄也。

又汝識心與諸思量兼了別性。為同為異。同意即意云何所生。異意不同應無所識。若無所識。云何意生。若有所識。云何識意。唯同與異二性無成。界云何立。

又辯根識混濫不成因界也。識心意識也。思量了別意根也。同則無復能所。異則不能有識。二既混濫。已無自性。則界無所立矣。

△二依境辯。

若因法生。世間諸法不離五塵。汝觀色法及諸聲法香法味法及與觸法。相狀分明。以對五根。非意所攝。汝識決定依於法生。今汝諦觀。法法何狀。若離色空動靜通塞合離生滅。越此諸相。終無所得。生則色空諸法等生。滅則色空諸法等滅。

五塵各對眼耳五根。非意所攝。五法各因色空諸緣。終無實狀。既非意攝。又無實狀。安能生意識耶。

所因既無。因生有識。作何形相。相狀不有。界云何生。

前謂識因法生。今所因者。既隨緣起滅。自無實狀。則因之生識。復作何狀耶。狀不有則界亦亡矣。

△三了妄即真。

是故當知。意法為緣。生意識界。三處都無。則意與法及境界三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既非因緣自然。是謂妙真如性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五

音切

| | |
|---|--------|
| 吸 | (許及切)。 |
| 鯁 | (虛救切)。 |
| 舐 | (神紙切)。 |
| 吻 | (文粉切)。 |
| 甜 | (徒兼切)。 |
| 踰 | (羊朱切)。 |
| 寤 | (音悟)。 |
| 撮 | (此活切)。 |
| 寐 | (密二切)。 |
| 撞 | (音幢)。 |
| 銖 | (音殊)。 |

藉 (慈夜切)。
蕪 (如悅切)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六

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

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

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

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

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

△十一廣舉七大圓示藏性。前近取諸身。顯如來藏故。依陰入處界四科。以明雖悟一身。未融萬法。根境尚異。見性不圓。此復遠取諸物。圓示藏性故。依地水火風空見識七大。以明使悟物我同根。是非一體。法法圓成。塵塵周遍。法界頌云。若人欲識真空理。身內真如還徧外。情與無情共一體。處處皆同真法界。此七大之旨也。謂之大者。以性圓周遍含吐十方為義。所以有七者。萬法生成。不離四大。而依空建立。因見有覺。因識有知故也。前五無情所具。後二有情兼之。今舉其七。則萬法該矣。七大皆因識變故。總之以識。識則性覺之中。妄為明覺者也。所妄既立。生彼妄能。故有七大。然彼大性。先非水火。亦非空識。全一如來藏體循業發現而已。七大既爾。萬法皆然。凡我依正。先非根身。亦非器界。皆即循業之相。性真圓融。初無生滅。所以阿難蒙佛開示。身心蕩然。得無罣礙。了知世間諸所有物皆即妙心。含裹十方。反觀幻身。起滅無從。獲本妙心常住不滅。第二大料。文終於此。實發明要旨修證密因也。文二。初阿難發起。

阿難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來常說和合因緣。一切世間種種變化。皆因四大和合發明。云何如來因緣自然二俱排擯。我今不知斯義所屬。唯垂哀愍。開示眾生中道了義無戲論法。

此依權教問難。由四大發起七大因緣自然之義。

△二世尊垂答三。初愍告。

爾時世尊。告阿難言。汝先厭離聲聞緣覺諸小乘法。發心勤求無上菩提。故我今時為汝開示第一義諦。如何復將世間戲論妄想因緣而自纏繞。汝雖多聞。如說藥人真藥現前不能分別。如來說為真可憐愍。

多聞如說藥。諦義如真藥。

△二許答。

汝今諦聽。吾當為汝分別開示。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。阿難默然。承佛聖旨。

知七大本如來藏。是謂通達實相。

△三正答二。一總答。

阿難。如汝所言。四大和合。發明世間種種變化。阿難。若彼大性體非和合。則不能與諸大雜和。猶如虛空不和諸色。若和合者同於變化。始終相成。生滅相續。生死死生。生生死死。如旋火輪。未有休息。

權教雖說和合。都無實義。蓋彼大性。果非和合。則如虛空。不和諸色。殆不然也。若果和合。則同彼萬變。相成相續。展轉虛妄。又不然也。旋火之輪無有實體。喻虛妄相成相續之相也。

阿難。如水成冰。冰還成水。

直示大性非和不和之理。而起後文。故復召告也。夫水何合而成冰。冰何和而成水。七大之性。不因和合。循業發現。如此而已。

△二別答七。一地大三。一標本。

汝觀地性。麤為大地。細為微塵至鄰虛塵。折彼極微色邊際相。七分所成。更析鄰虛。即實空性。

此標色雖可析空非可合。將顯地性非和合也。塵之細者曰微。細之又細曰極微。微之又微曰鄰虛。極微之塵猶有微色。故名色邊際相。析極微為七分。則微色殆虛。故名鄰虛。

△二辯明。

阿難。若此鄰虛析成虛空。當知虛空出生色相。

先立理。下辯明。

汝今問言。由和合故。出生世間諸變化相。汝且觀此一鄰虛塵。用幾虛空和合而有。不應鄰虛合成鄰虛。又鄰虛塵析入空者。用幾色相合成虛空。

此明諸變化相非和合法。

若色合時。合色非空。若空合時。合空非色。色猶可析。空云何合。

色合則不應名空。空合則不應析色。知空非和合則色非和合矣。

△三結顯。

汝元不知如來藏中。性色真空。性空真色。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。隨眾生心。應所知量。循業發現。世間無知。惑為因緣及自然性。皆是識心分別計度。但有言說。都無實義。

如來藏性萬法一如。而循發似異。遂有七大之名。特體用異稱耳。真空者一如之體也。故七大皆言真空。七大即循業之用也。故曰性空真色乃至性空真識。體用不二故。相依互舉。不離妙性故。一一言性也。不垢不淨曰清淨。非和不和曰本然。無乎不在曰周徧。既非垢淨和合而能成七大萬法者。但隨心應量循業發現而已。後云汝以空明則有空現。地水火風各各發明則各各現。此隨心應量之事也。背覺合塵。故發塵勞。滅塵合覺。故發真如。此循業發現之事也。至於十界依正之相。萬形纖悉之理。莫非隨應循發者也。然此觀相元妄。無可指陳。觀性元真。唯妙覺明。理絕情謂。不

容妄度。故但有言說都無實義。所以第一義諦。擬心則差。動念則乖。惟居一切時不起妄念。不用識心分別計度。然後相應也。餘六同此。

△二火大三。一標本。

阿難。火性無我。寄於諸緣。汝觀城中未食之家。欲炊爨時。手執陽燧。日前求火。

火無自體。寓物成形。故曰無我。陽燧鑄銅為之。似鏡而凹。

△二辯明。

阿難。名和合者。如我與汝一千二百五十比丘。今為一眾。眾雖為一。詰其根本各各有身。皆有所生氏族名字。如舍利弗婆羅門種。優樓頻螺迦葉波種。乃至阿難瞿曇種姓。阿難。若此火性因和合有。彼手執鏡於日求火。此火為從鏡中而出。為從艾出。為於日來。阿難。若日來者。自能燒汝手中之艾。來處林木皆應受焚。若鏡中出。自能於鏡出然于艾。鏡何不鎔。紆汝手執尚無熱相。云何融泮。若生於艾。何藉日鏡光明相接然後火生。

眾名和合詰之各有本根。真和合也。火名和合詰之各無本根。非和合矣。優樓頻螺云木瓜林。迦葉波云龜氏。瞿曇云地最勝。亦云日種。

汝又諦觀。鏡因手執。日從天來。艾本地生。火從何方遊歷於此。日鏡相遠。非和非合。不應火光無從自有。

三物相遠。火無方所。凡所測度皆妄計也。

△三結顯。

汝猶不知如來藏中。性火真空。性空真火。清淨本然。周遍法界。隨眾生心。應所知量。阿難。當知世人一處執鏡一處火生。徧法界執滿世間起。起徧世間。寧有方所。循業發現。世間無知。惑為因緣及自然性。皆是識心分別計度。但有言說。都無實義。

△三水大三。一標本。

阿難。水性不定。流息無恒。如室羅城迦毗羅仙斫迦羅仙。及鉢頭摩訶薩多等諸大幻師。求太陰精。用和幻藥。是諸師等。於白月晝。手執方諸。承月中水。此水為復從珠中出。空中自有。為從月來。

求則流。否則息。所謂流息無常也。迦毗羅等四。皆外道善幻術。太陰精。月中之水也。月望前曰白。亭午曰晝。方諸。取水之珠。即陰燧也。

△二辯明。

阿難。若從月來。尚能遠方令珠出水。所經林木皆應吐流。流則何待方諸所出。不流明水非從月降。

不流等者。林木不吐流。則知水非月降。

若從珠出。則此珠中常應流水。何待中宵承白月晝。若從空生。空性無邊。水當無際。從人泊天皆同滔溺。云何復有水陸空行。

水非月來。又非珠出。不從空生。即本然周遍。非和合矣。

汝更諦觀。月從天陟。珠因手持。承珠水盤本人敷設。水從何方流注於此。月珠相遠。非和非合。不應水精無從自有。

例火大文。

△三結顯。

汝尚不知如來藏中。性水真空。性空真水。清淨本然。周遍法界。隨眾生心。應所知量。一處執珠一處水出。徧法界執滿法界生。生滿世間。寧有方所。循業發現。世間無知。惑為因緣及自然性。皆是識心分別計度。但有言說。都無實義。

初言汝元不知。次言猶言尚言宛言全言曾。而終又言元者。初言本元自迷。所以不知。暨再與明。猶且未諭。故次言猶也。後復與明。而益不知。故言尚。轉不知故言宛。渾不知故言全。甚不知故言曾。終不知故復言元也。初意恕之。終意責之。輕重有序矣。

△四風大三。一標本。

阿難。風性無體。動靜不常。汝常整衣入於大眾。僧伽梨角動及傍人。則有微風拂彼人面。此風為復出袈裟角。發於虛空。生彼人面。

拂衣則動。垂衣則靜。所謂動靜不常。僧伽梨法衣也。

△二辯明。

阿難。此風若復出袈裟角。汝乃披風。其衣飛搖應離汝體。我今說法會中垂衣。汝看我衣。風何所在。不應衣中有藏風地。

辯非衣出也。

若生虛空。汝衣不動。何因無拂。空性常住風應常生。若無風時虛空當滅。滅風可見。滅空何狀。若有生滅不名虛空。名為虛空。云何風出。

辯非空生也。虛空當滅者。謂無風時亦應無空。

若風自生被拂之面。從彼面生。當應拂汝。自汝整衣。云何倒拂。

辯非生彼面也。風非衣出。又非空生。非生彼面。了無所從。非和合矣。

汝審諦觀。整衣在汝。面屬彼人。虛空寂然不參流動。風自誰方鼓動來此。風空性隔。非和非合。不應風性無從自有。

三者不參。二性相隔。求風所從杳莫可究。信謂本然周徧循業發現也。風性或作風心。誤也。

△三結顯。

汝宛不知如來藏中。性風真空。性空真風。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。隨眾生心。應所知量。阿難。如汝一人微動服衣有微風出。徧法界拂滿國土生。周徧世間。寧有方

所。循業發現。世間無知。惑為因緣及自然性。皆是識心分別計度。但有言說。都無實義。

言法界又言國土者。遍界對一人言。國土對衣服言。

△五空大四。一標本。

阿難。空性無形。因色顯發。如室羅城去河遙處。諸剎利種。及婆羅門。毗舍。首陀。兼頗羅墮。旃陀羅等。新立安居。鑿井求水。出土一尺。於中則有一尺虛空。如是乃至出土一丈。中間還得一丈虛空。虛空淺深隨出多少。此空為當因土所出。因鑿所有。無因自生。

鑿土得空。所謂因色顯發也。西天貴賤。族分四姓。如此方四民。剎帝利王族也。婆羅門淨志也。毗舍商賈也。首陀農夫也。是謂四姓。頗羅墮利根也。旃陀羅魁膾也。此又智愚之族。

△二辯明。

阿難。若復此空無因自生。未鑿土前何不無礙。唯見大地迥無通達。若因土出。則土出時應見空入。若土先出無空入者。云何虛空因土而出。若無出入。則應空土元無異因。無異則同。則土出時空何不出。

無異因謂一體也。

若因鑿出。則鑿出空。應非出土。不因鑿出。鑿自出土。云何見空。

即因不可。離因亦非。

汝更審諦。諦審諦觀。鑿從人手隨方運轉。土因地移。如是虛空因何所出。鑿空虛實不相為用。非和非合。不應虛空無從自出。

令詳察其非因緣自然也。鑿空虛實。謂鑿實空虛也。上諸巧辯。皆遣識心妄計。而顯圓融真體也。

△三會通。

若此虛空性圓周遍。本不動搖。當知現前地水火風均名五大。性真圓融。皆如來藏。本無生滅。

會上義而通前文也。由上所明。非因緣和合。則知空性圓徧非生滅法。一大既爾。餘大皆然。故通言地水火風。云現前者。使觸事而明無他求也。

阿難。汝心昏迷。不悟四大元如來藏。當觀虛空。為出為入。為非出入。

若悟虛空性圓周遍本無出入。即悟四大性真圓融本無生滅也。

△四結類。

汝全不知如來藏中。性覺真空。性空真覺。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。隨眾生心。應所知量。阿難。如一井空。空生一井。十方虛空亦復如是。圓滿十方。寧有方所。循業發現。世間無知。惑為因緣及自然性。皆是識心分別計度。但有言說。都無實義。

空與覺。亦體用異稱也。體用不二。故相依而舉。一井之空喻一法性也。十方之空喻萬法性也。由一觀萬。由自觀他。性無二別。特形器妄辯耳。

△六見大四。一標本。

阿難。見覺無知。因色空有。如汝今者在祇陀林。朝明夕昏。設居中宵。白月則光。黑月便暗。則明暗等因見分析。此見為復與明暗相并太虛空。為同一體。為非一體。或同非同。或異非異。

見覺之體。本自無知。

△二辯明。

阿難。此見若復與明與暗及與虛空元一體者。則明與暗二體相亡。暗時無明。明時無暗。

上總標。下詳辯。相亡猶相奪也。

若與暗一。明則見亡。必一於明。暗時當滅。滅則云何見明見暗。若明暗殊。見無生滅。一云何成。

辯非一體也。

若此見精與暗與明非一體者。汝離明暗及與虛空。分析見元。作何形相。離明離暗及離虛空。是見元同龜毛兔角。明暗虛空三事俱異。從何立見。

辯非異體也。

明暗相背。云何或同。離三元無。云何或異。分空分見本無邊畔。云何非同。見暗見明性非遷改。云何非異。

辯非或同非同或異非異也。非遷改者。明暗遷而見不改也。

汝更細審。微細審詳。審諦審觀。明從太陽。暗隨黑月。通屬虛空。壅歸大地。如是見精因何所出。

令詳察其性真圓融。不涉諸妄也。深別曰審。審議曰詳。當理曰諦。諦視曰觀。初於地獨言汝觀。於火言諦觀。其次言更諦觀審諦觀。至見重疊而言。至識翻覆而言者。意同言宛言全言曾之類。為其轉不知渾不知甚不知故也。

見覺空頑。非和非合。不應見精無從自出。

當知性圓周徧。本無生滅也。

△三會通。

若見聞知。性圓周徧。本不動搖。當知無邊不動虛空并其動搖地水火風。均名六大。性真圓融。皆如來藏。本無生滅。

例前會通之文。

阿難。汝性沉淪。不悟汝之見聞覺知本如來藏。汝當觀此見聞覺知。為生為滅。為同為異。為非生滅。為非同異。

生滅同異。皆因妄塵。非生非異。不離妄計。離此諸妄。即如來藏也。

△四結顯。

汝曾不知如來藏中。性見覺明。覺精明見。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。隨眾生心。應所知量。如一見根見周法界。聽鯤嘗觸覺觸覺知妙德瑩然。徧周法界。圓滿十虛寧有方所。循業發現。世間無知。惑為因緣及自然性。皆是識心分別計度。但有言說。都無實義。

性見等者。亦體用相依而舉。有見有覺。雖覺明之咎。而體實性見。用實覺精也。如一下例餘根也。嘗觸即舌根以味合方覺。故亦名觸。覺觸覺知即身意也。

△七識大四。一標本。

阿難。識性無源。因於六種根塵妄出。

根塵識三。皆妄相因。

汝今徧觀此會聖眾。用目循歷。其目周視。但如鏡中。無別分析。汝識於中次第標指。此是文殊。此富樓那。此目犍連。此須菩提。此舍利弗。

示別了之體也。

此識了知。為生於見。為生於相。為生虛空。為無所因突然而出。

見根也。相境也。

△二辯明。

阿難。若汝識性生於見中。如無明暗及與色空。四種必無。元無汝見。見性尚無。從何發識。

明非生於見也。

若汝識性。生於相中不從見生。既不見明。亦不見暗。明暗不矚即無色空。彼相尚無。識從何發。

明非生於相也。

若生於空。非相非見。非見無辯。自不能知明暗色空。非相滅緣。見聞覺知無處安立。處此二非。空則同無。有非同物。縱發汝識。欲何分別。

明非生於空也。若生於空。則非是相。亦非是見。非是見則無所辯。非是相則無所緣。若無所緣。能緣何立。又處此非相非見之間。識體若空。則同龜毛。識體若有。非同物象。既自無體。安能有用。故曰欲何分別。

若無所因突然而出。何不日中別識明月。

明非無因也。

汝更細詳。微細詳審。見託汝睛。相推前境。可狀成有。不相成無。如是識緣因何所出。識動見澄。非和非合。聞聽覺知亦復如是。不應識緣無從自出。

見托根。相托境。有出可狀。無出非相。識何所出耶。識有分別為動。見無分別為澄。識動見澄。性相隔異。見與識隔。聞知亦然。皆非和合。又非自然。是則性真

圓融。不涉諸妄矣。

△三會通。

若此識心。本無所從。當知了別見聞覺知圓滿湛然性非從所。兼彼虛空地水火風。均名七大。性真圓融。皆如來藏。本無生滅。

此識心總指識大也。了別見聞覺知。別指六識也。兼彼空等。總會七大。旁通萬法也。既本無所從。則湛然圓徧。地等既爾。世界眾生物物皆爾。不唯地等名大。草芥塵毛皆可名大。性真圓融本無生滅矣。前文詳辯。意皆萃此。故自根境萬法總會而旁通也。

阿難。汝心羸浮。不悟見聞發明了知本如來藏。汝應觀此六處識心。為同為異。為空為有。為非同異。為非空有。

識體深潛。當微細沉思。不可羸浮。觀得其真。則悟其本如來藏矣。

△四結顯。

汝元不知如來藏中。性識明知。覺明真識。妙覺湛然。徧周法界。含吐十虛。寧有方所。循業發現。世間無知。惑為因緣及自然性。皆是識心分別計度。但有言說。都無實義。

識知皆出於性明。故曰性識明知。識雖覺明之咎。其體實真。故曰覺明真識。體用不二。真妄一真。所以迭舉。

△三時眾造悟。自第二卷初發明至此造悟也。文二。一經家敘悟。

爾時阿難及諸大眾。蒙佛如來微妙開示。身心蕩然。得無罣礙。是諸大眾。各各自知心遍十方。見十方空。如觀手中所持葉物。一切世間諸所有物。皆即菩提妙明元心。心精徧圓。含裹十方。反觀父母所生之身。猶彼十方虛空之中吹一微塵若存若亡。如湛巨海流一浮漚起滅無從。了然自知。獲本妙心常住不滅。禮佛合掌。得未曾有。於如來前。說偈讚佛。

自初決擇心見。絲至陰入七大。多方發明。使悟器界萬法當體全真本如來藏。是謂微妙開示也。既悟器界性真圓融。故身心蕩然得無罣礙。悟妙覺湛然周徧法界。故各各自知心遍十方也。覺湛周徧含吐十虛。故見十方空如手中葉。萬法性真本如來藏。故一切所有皆即妙心也。悟本心量廣大如此。故反觀妄身。其微如塵。其幻如漚。忽無所有。而本妙常心了了悟獲。於是深慶。說偈讚謝也。

△二阿難偈讚三。一讚謝二。初讚。

妙湛總持不動尊。首楞嚴王世希有。

妙湛總持。即澄圓妙性如來藏體。前之屢稱。妙覺湛然不動周圓含吐十虛者。此也。人雖本具。要由首楞大定而發。阿難既自造悟。遂知佛之所以為佛者特此而已。故以是稱讚也。覺海圓澄物不能汨。曰妙湛。藏心徧圓含裹十方。曰總持。體寂如空常住不滅。曰不動。具此而獨尊三界。由此而為諸法王。求之世間。不可多得。是誠

希有也。

△次謝。

銷我億劫顛倒想。不歷僧祇獲法身。

無始迷真妄。認緣影。即億劫倒想也。一蒙開示。了獲本心。即不歷僧祇也。

願今得果成寶王。還度如是恒沙眾。將此身心奉塵刹。是則名為報佛恩。伏請世尊為證明。五濁惡世誓先入。如一眾生未成佛。終不於此取泥洹。

既悟自性。深感發明之恩。故願有所成。弘道利生。稱佛心而上報也。願得聖果。智心也。還度多眾。悲心也。智悲雙運廣大無盡。即所謂深心也。誓入五濁不取涅槃。即深心之效也。憑此報恩。故請佛為證也。

△二重請。

大雄大力大慈悲。希更審除微細惑。令我早登無上覺。於十方界坐道場。

既讚謝已。重請後法。庶盡斷惑障。成就果願也。欲斷惑障。須藉雄猛智力大慈悲德。故備稱以重請也。前發明心見顯如來藏。方破見道羸惑。次須決通疑滯開修證門。以斷修道細惑。詳審盡除。乃登上覺。自第四卷。決通疑滯。攝伏攀緣。即審除細惑之方也。既消倒想。頓獲法身。疑已得果。且又願求而更除細惑者。佛果有七。曰菩提。涅槃。真如。佛性。菴摩羅識。空如來藏。大圓鏡智。所謂獲法身者。則分得菩提。自見佛性而已。見性之後。必須審除細惑。使生滅滅生俱寂。以合乎涅槃真如。白淨純凝。以合乎菴摩羅識。廓然圓照。以合乎空如來藏。大圓鏡智七果圓備。乃所謂登無上覺也。今之學者。纔得其二。頓忘餘五。輕捐教法。不復修斷。則生滅何時而寂。雜染何時而淨。交交擾擾。何時而廓然。昏昏昧昧。何時而圓照。縱雖見性。有為習漏不免復生。吾知其倒想依然。將又倍於億劫。為可歎惜矣。聞此首楞畢竟之教。快宜勉進。疾使一切畢竟也。

△三總結。

舜若多性可銷亡。爍迦羅心無動轉。

舜若多此云空。爍迦羅云堅固。謂空性無體。尚可銷亡。我心堅固。終無動轉。此依楞嚴定力。結前願心自誓究竟畢無退墮。願心如此。然後聖果可期。佛恩可報也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六

音切

燧 (音遂)。

析 (先擊切)。

曩 (七亂切)。

鎔 (音容)。

紆 (憶俱切)。
泮 (音判)。
陟 (知力切)。
滔 (音叨)。
突 (陀骨切)。
暴 (音果)。
爍 (書若切)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七

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

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

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

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

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

△三深窮萬法。決通疑滯。入道以見性為本。了法次之。蓋雖見性。不了萬法。則觸途成滯。故於發明心見顯如來藏之後。復以富那呈疑。窮辯山河大地諸有為相。使法法決了。一無疑滯。然後修進可以順造也。文三。初富那疑問。十大弟子。阿難多聞。富那說法。各居第一。前欲激發多聞狂慧。使生正見故。以阿難發起。此為群疑塞滯。須藉講通故。以富那發起。皆聖人應機方便也。文二。初敘疑。

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。在大眾中。即從座起。偏袒右肩。右膝著地。合掌恭敬。而白佛言。大威德世尊。善為眾生。敷演如來第一義諦。

先讚前法。次敘疑情也。冠三乘。統萬法。名第一義諦。

世尊常推說法人中我為第一。今聞如來微妙法音。猶如聾人逾百步外聆於蚊蚋。本所不見。何況得聞。佛雖宣明令我除惑。今猶未詳斯義究竟無疑惑地。

前所宣明。旨義幽遠。根機味劣。故譬聾人百步聞蚋。以第一法才猶昧。則中下之機難無疑惑。所以富那示疑而請也。

世尊。如阿難輩。雖則開悟。習漏未除。我等會中登無漏者。雖盡諸漏。今聞如來所說法音。尚紆疑悔。

阿難習漏未除。容有疑惑。富那既盡諸漏。尚縈疑悔。則餘眾可知也。

△二正問二。一問藏性清淨何生諸相。

世尊。若復世間一切根塵陰處界等。皆如來藏清淨本然。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。次第遷流終而復始。

清淨則宜無諸相。本然則宜無遷流。

△二問四大各徧云何相容。

又如來說地水火風。本性圓融。周徧法界。湛然常住。世尊。若地性徧云何容水。水性周徧火則不生。復云何明水火二性俱徧虛空不相陵滅。世尊地性障礙。空性虛通。云何二俱周徧法界。而我不知是義攸往。唯願如來宣流大慈。開我迷雲及諸大眾。作是語已。五體投地。欽渴如來無上慈誨。

二問皆躡前四科七大之文起疑也。意以性相相違理事相礙實常情疑滯。故為致問。庶獲決通。

△二如來決答二。一通許。

爾時世尊告富樓那及諸會中漏盡無學諸阿羅漢。如來今日普為此會。宣勝義中真勝義性。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諸一切未得二空迴向上乘阿羅漢等。皆獲一乘寂滅場地真阿練若正修行處。汝今諦聽。當為汝說。

有世俗諦。有勝義諦。脫俗冥真。超情離妄。世間三有。出世二乘。以所知心不能測度。是謂勝義諦中真勝義性。即下文由覺明以辯真覺。因了發以窮諸妄。至於山河不復出。水火不相陵。身含十方。毛現塵剎。皆勝義諦中真勝義性也。定性聲聞即沉空趣寂者。未得二空即初心有學。迴向上乘則大心羅漢。一乘寂滅場地即冠三乘離諍論之真趣也。阿練若云無諍雜。

富樓那等。欽佛法音。默然承聽。

△二正答二。一答諸相所起。三初明本。

佛言。富樓那。如汝所言。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。汝常不聞如來宣說。性覺妙明。本覺明妙。富樓那言。唯然世等。我常聞佛宣說斯義。

性覺妙明本覺明妙者。萬法體用異稱也。能性一切曰性覺。性覺之妙顯乎明。即自體而出見於萬法者也。性之所本曰本覺。本覺之明藏乎妙。即自用而反冥於一真者也。了斯二義。則體用一覺。物我一妙。無復諸相之異矣。

佛言。汝稱覺明。為復性明稱名為覺。為覺不明稱為明覺。

促舉前義問之。定其解惑也。夫汝所謂覺。所謂明。意作何解。為此性本自明靈然不昧。故稱之為覺耶。為復性自不明用心覺之。故稱之為明覺耶。靈然不昧者真覺也。用心覺之者妄覺也。

富樓那言。若此不明名為覺者。則無所明。

富那意。以性明為覺。不以不明為覺。故曰若此不明。則無所明。然不知纏有所明即墮妄覺無窮妄業由是而生也。故下云。覺非所明。因明立所。所妄既立。生汝妄能。

佛言。若無所明。則無明覺。

明覺之妄。由所明起。

有所非覺。無所非明。無明又非覺湛明性。

覺離能所故。有所非覺。照了諸相故。無所非明。若果非明。又不得謂之覺湛明性。當知有所無所是明非明皆為妄度。終非妙明明妙之真也。

△二敘妄二。初三細所起。

性覺必明。妄為明覺。

前云性覺妙明。此云性覺必明者。湛然寂照曰妙明。強生了知曰必明。妙明則真。必明則妄。所以妄為明覺。此即三細之首妄識初相也。起信云。由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動。即此相也。

覺非所明。因明立所。所既妄立。生汝妄能。無同異中熾然成異。

真覺本無能所。因必明故。妄見有所。能所既立。心境互分。故無同異中熾然成異。即轉相也。

異彼所異。因異立同。同異發明。因此復立無同無異。如是擾亂。相待生勞。勞久發塵。自相渾濁。

以彼熾然之異為異。復因異相立同。又因其有同有異故。復立無同無異。一真體中本無是事。皆由能所對待妄立。以擾發情塵。遂使妙明斯渾妙湛斯濁。晦昧空色自此兆矣。即現相也。上三屬根本煩惱。下起六麤。即枝葉也。

△二六麤所起。

由是引起塵勞煩惱。

由三細而引起也。染污為塵。擾動為勞。憂煎為煩。迷亂為惱。即智及相續執取計名四麤之總相。自下世界相續眾生相續。即業相也。業果相續。即業繫苦相也。

△三感結三。一總明。

起為世界。靜成虛空。虛空為同。世界為異。彼無同異真有為法。

妄覺動則勞擾發塵故。起為世界。妄覺伏則頑然冥漠故。靜成虛空。法界一空曰同。情器萬殊曰異。此乃於無同異中熾然成異。故曰彼無同異真有為法。

△二別明三。一世界起始。

覺明空昧。相待成搖。故有風輪執持世界。因空生搖。堅明立礙。彼金寶者明覺立堅。故有金輪保持國土。堅覺寶成。搖明風出。風金相摩。故有火光為變化性。寶明生潤。火光上蒸。故有水輪。含十方界。火騰水降。交發立堅。濕為巨海。乾為洲渾。以是義故。彼大海中火光常起。彼洲渾中江河常注。水勢劣火。結為高山。是故山石。擊則成燄。融則成水。土勢劣水。抽為草木。是故林藪。遇燒成土。因絞成水。交妄發生遞相為種。以是因緣世界相續。

萬法自五行變化。五行由妄覺發生。故世界起。始肇於覺明。而依乎風金水火。以生成萬物也。真覺妙空。本非明昧。由妄為明覺。遂有味空。明昧相傾。則不覺心動。故曰覺明空昧。相待成搖。故有風輪。世界最下依風輪住。故曰執持世界。因空生搖等者。因空昧動念。覺明堅執。而立礙感金也。大地最下依金輪起。故曰保持國土。堅覺寶成等者。因堅覺妄搖。觸起煩惱。而感火也。內外二界。革生為熟。化有為無。皆火大所變。故曰為變化性。寶明生潤等者。由堅覺生識。而蒸以煩惱。積情發愛。而感水也。世界居大海內。故曰含十方界。火騰水降等者。妄覺煩起。妄識橫流。交結立礙。而感土也。地性堅礙。故曰立堅。其高為山。其深為海。皆土也。水阜曰洲。沙汀曰渾。諸皆肇於妄覺。感於五行。故曰交妄發生。遞相為種也。土水生木。木土生金。金木生火。火金生水。水火生土。世界初由覺明發識為水。空昧結色為土。相待成搖。為風為木。即土水生木也。又因空昧之土生搖為木。而堅明立礙。

即木土生金也。餘文甚明。土由水火所生。若子受父母氣分。故海中火起。渾中水注也。五行以我剋為妻夫劣然後陰陽和而生子。故水劣火為山。土劣水為木。焰融明水火氣分。燒絞明土水氣分也。此世界相續之由也。

△二眾生起始。

復次富樓那。明妄非他。覺明為咎。所妄既立。明理不踰。以是因緣。聽不出聲。見不超色。色香味觸六妄成就。由是分開見覺聞知。同業相纏。合離成化。

明妄者指堅明明覺搖明之妄無他特覺明妄心為咎耳。真明妙理本無能所。元一圓融清淨寶覺。由所妄既立。遂成隔礙。故明理不踰。以不踰故。聽見六根於是妄局。色香六塵於是妄染。覺知六識於是妄分。根塵識三為業性故發起妄業。於是同業相纏合離成化。此六道四生之始也。同業即胎卵類。因父母己三者業同故相纏著而有生。合離即濕化類。不因父母。但由己業。或合濕而成形。即蠶螟也。或離異而托化。如天獄鬼等類也。

見明色發。明見想成。異見成憎。同想成愛。流愛為種。納想為胎。交邁發生吸引同業。故有因緣生羯羅藍遏蒲曇等。胎卵濕化隨其所應。卵唯想生。胎因情有。濕以合感。化以離應。情想合離更相變易。所有受業逐其飛沉。以是因緣眾生相續。

妄見所明。而顯發妄色。曰見明色發。此由心生境也。因明起見。而因見生想。曰明見想成。此由境生情也。見異則境違故成憎。想同則心順故成愛。三愛交注曰流。三想相投曰納。愛為輪迴根本。故流愛為種。想為傳命之媒。故納想成胎。藉交邁而發生。由同業而吸引。此受生托質之始也。胎中五位。七日一變。羯羅藍此云凝滑。初七日之相也。遏蒲曇云胞。二七日之相也。以至鉢羅奢佉等也。四生之類。卵應於想。胎應於情。濕應於合。化應於離。故曰隨其所應也。亂思曰想。結愛曰情。氣附曰合。合濕而生也。形遁曰離。離此生彼也。情想合離有生皆具。此以多分言耳。卵生居首者。想念初動。情愛後起。又兼胎濕化故也。此文論想。乃內分染想。非外分淨想。論化。乃轉蛻業化。非意生妙化也。情想合離更相變易者。或情變為想。合變為離。無定業也。卵易為胎。濕易為化。無定質也。故所受業報。或升或沈。無定趣也。此眾生相續之由也。

△三業果始起。

富樓那。想愛同結。愛不能離。則諸世間父母子孫。相生不斷。是等則以欲貪為本。

父母子孫。非愛不聚。非欲不生。

貪愛同滋。貪不能止。則諸世間卵化濕胎。隨力強弱遞相吞食。是等則以殺貪為本。

胎卵濕化。以弱遭食。緣貪起殺。

以人食羊。羊死為人。人死為羊。如是乃至十生之類。死死生生互來相噉。惡業俱生窮未來際。是等則以盜貪為本。

不與而取曰盜。又陰取曰盜。以人食羊。不與取也。羊死為人互來相噉。陰取也。世間相噉。皆盜貪也。淫殺盜三。為業果根本。

汝負我命。我還汝債。以是因緣。經百千劫常在生死。汝愛我心。我憐汝色。以是因緣。經百千劫常在纏縛。

上明業果之本。此明相續之由。負債殺盜由也。愛憐欲貪由也。

唯殺盜淫。三為根本。以是因緣業果相總。

結顯也。

△三結答。

富樓那。如是三種顛倒相續。皆是覺明明了知性。因了發相。從妄見生。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。因此虛妄。終而復始。

總牒前文。結答世界眾生業果皆覺明為咎也。覺明。即性覺必明者也。明了知性。即妄為明覺者也。了發相。即因明立所者也。妄見。即生汝妄能者也。此虛妄指覺明也。前問云何忽生山河至終而復始。此全牒其辭。而指覺明以答也。

△四躡迹疑難二。一富那反難。

富樓那言。若此妙覺本妙覺明。與如來心不增不減。無狀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。如來今得妙空明覺。山河大地有為習漏何當復生。

妙覺。指無真妄之體也。本妙覺明。依真起妄者也。眾生覺體與佛無別。無端忽生諸有為相。則如來既證空覺何時復生諸有耶。此固常情所惑。故特反難也。

△二佛與曲盡五。一既覺不迷二。一喻明。

佛告富樓那。譬如迷人。於一聚落。惑南為北。此迷為復因迷而有。因悟所出。富樓那言。如是迷人。亦不因迷。又不因悟。何以故。迷本無根。云何因迷。悟非生迷。云何因悟。

聚落村市也。漢書無燔聚落。聚落喻性分。南北喻迷倒。然南北初不易。則性分本無倒。故曰迷本無根。悟非生迷。

佛言。彼之迷人正在迷時。倏有悟人。指示令悟。富樓那。於意云何。此人縱迷。於此聚落更生迷不。不也世尊。

△二合顯。

富樓那。十方如來亦復如是。此迷無本。性畢竟空。昔本無迷。似有迷覺。覺迷迷滅。覺不生迷。

顯既覺不迷也。昔本無迷而謂從迷覺。名覺迷迷。

△二妙空無習二。一喻明。

亦如翳人見空中華。翳病若除。華於空滅。忽有愚人。於彼空華所滅空地。待華更生。汝觀是人。為愚為慧。

翳喻妄見。華喻山河。空華滅地喻妙空明覺。

富樓那言。空元無華。妄見生滅。見華滅空。已是顛倒。敕令更出。斯實狂癡。云何更名如是狂人為愚為慧。

△二合顯。

佛言。如汝所解。云何問言諸佛如來妙覺明空。何當更出山河大地。既了所喻。何復前疑。

△三果覺無變。

又如金鑛雜於精金。其金一純更不成雜。

△四果德無生。

如木成灰不重為木。

△五結答。

諸佛如來菩提涅槃。亦復如是。

菩提果覺也。涅槃果德也。果至無變無生。則習漏不生。可知矣。四喻之意。前二明昔本無迷由妄起。後二明習漏妄緣證乃永斷。若但舉前喻。恐謂妄不妨真。惑能自滅。成撥無執。但舉後喻。恐謂覺本非淨。性本有生。成雜染見。所以四喻兼舉。使知迷悟雖妄而不廢修證也。

△二答四大相容二。一牒。

富樓那。又汝問言。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徧法界。疑水火性不相陵滅。又徵虛空及諸大地俱徧法界不合相容。

△二答二。一略明能容二。一引喻。

富樓那。譬如虛空。體非群相。而不拒彼諸相發揮。

虛空非諸相。而諸相依空而發。真體非四大。而四大擦真而成。先非水火。故不相拒。此總標。下別釋。

所以者何。富樓那。彼太虛空。日照則明。雲屯則暗。風搖則動。霽澄則清。氣凝則濁。土積成霾。水澄成映。

此示諸相。下明相容。霾風雨土也。

於意云何。如是殊方諸有為相。為因彼生。為復空有。若彼所生。富樓那。且日照時。既是日明。十方世界同為日色。云何空中更見圓日。若是空明。空應自照。云何中霄雲霧之時不生光曜。當知是明非日非空。不異空日。觀相元妄。無可指陳。猶邀空華結為空果。云何詰其相陵滅義。觀性元真。唯妙覺明。妙覺明心先非水火。云何復問不相容者。

觀相既妄。陵滅亦妄。觀性一真。無不容者。隨處而發。故曰殊方。彼指日雲等也。

△二合顯。

真妙覺明亦復如是。汝以空明則有空現。地水火風各各發明則各各現。若俱發明則有俱現。

此如空非相。不拒發揮也。汝以空明等者。以事言之。如鑿井出空照燧生火。是也。以業言之。如起為世界。靜成虛空。風金相摩故有火光。是也。以心言之。妄起空見則有空現。地水火風亦復如是。故曰各各發明則各各現。各各謂前後也。俱謂同時也。

云何俱現。富樓那。如一水中現於日影。兩人同觀水中之日。東西各行。則各有日隨二人去。一東一西。先無準的。不應難言此日是一云何各行。各日既雙。云何現一。宛轉虛妄無可憑據。

釋俱現之相也。日影隨人不一。如七大隨緣成異。先無准的。不應詰難。

△二廣明互現三。一隨妄發現。

富樓那。汝以色空。相傾相奪於如來藏。而如來藏隨為色空周徧法界。是故於中。風動空澄日明雲暗。眾生迷悶。背覺合塵。故發塵勞有世間相。

迷失真體。分別緣影。名背覺合塵。了相元妄。觀性元真。名滅塵合覺。

△二依真發現。

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。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。是故於中。一為無量。無量為一。小中現大。大中現小。不動道場徧十方界。身含十方無盡虛空。於一毛端現寶王剎。坐微塵裏轉大法輪。

色空。世間妄相也。妙明。真如妙性也。皆如來藏所現。元一圓融。特由眾生背真合妄故。局促世相之中。諸佛滅妄合真故。妙得真如之用。所以一多互應。小大相容。現寶剎於毛端。轉法輪於塵裏。事事無礙。法法如如。蓋由觀相元妄。無可陳指。觀性元真。故無不容者。

△三離即圓會三。一依體圓非。

滅塵合覺。故發真如妙覺明性。而如來藏本妙圓心。非心。非空。非地。非水。非風。非火。

雖滅塵發真。於一多小大能一切如。而本妙圓體初無變異。故非心非火乃至非世出世法也。非心非火。謂七大五陰也。心即識大。而攝五陰。

非眼。非耳鼻舌身意。非色。非聲香味觸法。非眼識界。如是乃至非意識界。

謂非十八界。亦攝十二處。

非明無明明無明盡。如是乃至非老非死。非老死盡。

非緣覺法也。緣覺觀十二緣。欲翻無明為明。十二緣。有生起相。有修斷相。此兼舉之。

非苦。非集。非滅。非道。非智。非得。

非聲聞法也。聲聞修四諦法。以智為能證。以果為所得。

非檀那。非尸羅。非毗梨耶。非羸提。非禪那。非般刺若。非波羅蜜多。

非菩薩法也。菩薩修六度行。檀等即施戒忍進禪智也。波羅蜜即度也。

如是乃至非怛闍阿竭。非阿羅訶三耶三菩。

非如來法也。怛闍阿竭此云如來。阿羅訶云應供。三耶三菩云正徧知。即十號之三也。

非大涅槃。非常。非樂。非我。非淨。

非佛果法也。常樂我淨為涅槃四德。

以是俱非世出世故。

結上起下也。自七大至十八界。為世間法。自緣覺至大涅槃。為出世法。

△二依用圓即。

即如來藏元明心妙。即心。即空。即地。即水。即風。即火。即眼。即耳鼻舌身意。即色。即聲香味觸法。即眼識界。如是乃至即意識界。即明無明明無明盡。如是乃至即老即死。即老死盡。即苦。即集。即滅。即道。即智。即得。即檀那。即尸羅。即毗梨耶。即羸提。即禪那。即般刺若。即波羅蜜多。如是乃至即怛闍阿竭。即阿羅訶三耶三菩。即大涅槃。即常。即樂。即我。即淨。

體雖無變。用乃如如。故即心即法即法即心也。

△三雙會圓泯。

以是俱即世出世故。即如來藏妙明心元。離即離非。是即非即。

既非而即。即即而非。妙絕心言。不容測度矣。此文似乎矯亂。而各有所主。初曰本妙圓心。自體言也。次曰元明心妙。自用言也。終曰妙明心元。合體用言之也。本妙圓心。是本非末。是圓非偏。是心非物。乃真淨妙體。故非一切法也。元明心妙。是元非本。是明非體。乃如如妙用。故即一切法也。妙明心元。是妙之明。是心之元。微妙並觀。故離即離非是即非即。妙造乎此。則體用圓泯。情謂斯絕。而藏心妙性。廓無瑕玷矣。

△三結責妄度。

如何世間三有眾生。及出世間聲聞緣覺。以所知心。測度如來無上菩提。用世語言。入佛知見。

結妙絕心言責其妄度。蓋為擬心動念。即乖法體也。

譬如琴瑟箏篴琵琶。雖有妙音。若無妙指。終不能發。汝與眾生亦復如是。寶覺真心各各圓滿。如我按指。海印發光。汝暫舉心。塵勞先起。由不勤求無上覺道。愛

念小乘。得少為足。

琴音雖具。非指不發。人心雖圓。非師不悟。前之多方顯如來藏。即佛之按指也。身心萬法當處昭然。即海印發光也。而富那等。隨語生解。疑慮紛紜。是塵勞先起也。此由不求無上覺道。愛念小乘之咎也。今夫宗師扣擊直下歷然。學者因之競生狂解。皆由情塵易起。故動涉疑妄。使知無上覺道。則一唱一酬。足以廓清天地。何復塵勞之有。大集經云。閻浮萬像皆現海中。故名海印。

△四躡迹疑難二。一富那疑難二。初問難。

富樓那言。我與如來寶覺圓明真妙淨心無二圓滿。而我昔遭無始妄想久在輪迴。今得聖乘。猶未究竟。世尊諸妄一切圓滅。獨妙真常。敢問如來。一切眾生何因有妄。自蔽妙明。受此淪溺。

躡上各各圓滿之言發問也。既悟無二。益顯妄淪。而不知妄之所由。故請窮其因。

△二答難三。一原妄所起二。初引喻。

佛告富樓那。汝雖除疑。餘惑未盡。吾以世間現前諸事今復問汝。汝豈不聞。室羅城中演若達多。忽於晨朝以鏡照面。愛鏡中頭眉目可見。瞋責己頭不見面目以為魑魅。無狀狂走。於意云何。此人何因無故狂走。富樓那言。是人心狂。更無他故。

演若達多狂人也。愛鏡中頭。責己狂走。喻因執影明。遂迷本真。妄隨流轉。

△二法合。

佛言。妙覺明圓。本圓明妙。既稱為妄。云何有因。若有所因。云何名妄。自諸妄想。展轉相因。從迷積迷。以歷塵劫。雖佛發明。猶不能返。

妙覺明圓。指我與如來無二圓滿者。本圓明妙。言本無虧欠。本無迷妄也。此人人本來面目也。奈何以妄二之虧之。遂分物我。強起愛憎。諸妄相因。迷輪不返。

如是迷因。因迷自有。識迷無因。妄無所依。尚無有生。欲何為滅。得菩提者。如寤時人說夢中事。心縱精明。欲何因緣取夢中物。況復無因本無所有。

富那自恨。昔遭妄想。而稱世尊諸妄圓滅。似謂迷有所因。妄有可滅。故告以此。

如彼城中演若達多。豈有因緣自怖頭走。忽然狂歇。頭非外得。縱未歇狂亦何遺失。富樓那。妄性如是。因何為在。

牒喻重顯令了妄無因無可滅者。

△二勸息妄緣。

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。三緣斷故三因不生。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。

世間業果眾生。皆妙心影明。如鏡中頭分別則妄。故不隨分別。則狂性自歇也。以世間業果眾生為三緣者。妄心緣之而起也。以殺盜婬為三因者。妄心因之而有也。

所謂自諸妄想。展轉相因。故斷而不生。則狂性自歇。

△三妄息真現。

歇即菩提。勝淨明心。本周法界。不從人得。何藉劬勞。肯綮修證。

所謂但離妄緣即如如佛也。肉間骨曰肯。骨肉之間小結可啟曰綮。莊子技經肯綮之未嘗。今以肯綮。譬斷微細惑結。蓋劬勞修證。只為妄惑。妄因既自。惑結自除。故不勞肯綮也。

譬如有人。於白衣中繫如意珠。不自覺知。窮露他方。乞食馳走。雖實貧窮。珠不曾失。忽有智者指示其珠。所願從心。致大饒富。方悟神珠非從外得。

譬妄息真現。不勞修證也。

△二阿難疑難二。一問難。

即時阿難。在大眾中。頂禮佛足。起立白佛。世尊現說殺盜婬業。三緣斷故三因不生。心中達多狂性自歇。歇即菩提。不從人得。斯則因緣皎然明白。云何如來頓棄因緣。我從因緣。心得開悟。世尊。此義何獨我等年少有學聲聞。今此會中大目犍連及舍利弗須菩提等。從老梵志。聞佛因緣。發心開悟。得成無漏。

遞躡上文起難。為後學決疑也。上稱緣斷而因不生。斯正因緣之義。何前言頓棄耶。從老梵志者。須菩提等。皆晚年從外道來。

今說菩提不從因緣。則王舍城拘舍梨等。所說自然。成第一義。唯垂大悲。開發迷悶。

今棄因緣。則外道自然之執為當矣。富那之後。又以阿難問難者。諸法既明。則進修無滯。將示修證之門。故復以當機之人發起。

△二答難五。一例前推本。

佛告阿難。即如城中演若達多。狂性因緣。若得滅除。則不狂性自然而出。因緣自然理窮於是。

狂因既滅。則自然性出。不狂之前。二皆本無。由是觀之。凡所謂因緣自然。本皆不有。悉由狂妄而立。故曰理窮於是。

△二詳明妄立三。一以因緣破自然。

阿難。演若達多。頭本自然。本自其然。無然非自。何因緣故怖頭狂走。

自然者。本自天然不假因緣也。若本自然。則或狂不狂無所然而非自矣。夫何又假照鏡因緣而後狂走。此自然之計墮矣。

△二以自然破因緣。

若自然頭因緣故狂何不自然因緣故失。本頭不失。狂怖妄出。曾無變易。何藉因緣。

若本自不狂。假因緣故狂。則本自不失。蓋假因緣故失。頭既不失。特由狂妄。則因緣之計墮矣。

△三明妄立。

本狂自然。本有狂怖。未狂之際狂何所潛。不狂自然。頭本無妄。何為狂走。

若狂怖本於自然。則是本有狂怖。然既無所潛非本狂矣。若狂怖不本於自然。則頭本無妄。何為狂走。非本不狂矣。既非本狂。非不本狂。足知自然因緣之說皆妄立也。

△三令悟實相。

若悟本頭。識知狂走。因緣自然俱為戲論。是故我言三緣斷故即菩提心。

若悟本真。則知諸妄了不相關。真見性人。一切妄緣豁然蕩絕。得大解脫者。以此。

△四示無戲論。

菩提心生。生滅心滅。此但生滅。滅生俱盡。無功用道。若有自然。如是則明自然心生。生滅心滅。此亦生滅。無生滅者名為自然。猶如世間諸相雜和成一體者名和合性。非和合者稱本然性。本然非然。和合非合。合然俱離。離合俱非。此句方名無戲論法。

菩提心中本無生滅。亦無自然。若謂菩提心生生滅心滅。此但生滅非菩提也。若謂滅生俱盡。無功用道有自然者。因是則明自然心生生滅心滅。此亦生滅非菩提也。而又反指無生滅者名為自然。皆則戲論。譬如因有雜和故說和合。而反指非和合者稱本然性。是皆對待妄立戲論之法。直使然與非然。合與非合。一切遠離。亦無離與不離之心。乃真無功用道無戲論法也。

菩提涅槃。尚在遙遠。非汝歷劫辛勤修證。雖復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清淨妙理如恒河沙。祇益戲論。

此責其妄計戲論。難契菩提。故曰菩提遙遠。非汝能證。雖持多經。只益戲論也。

△五結咎勸修。

汝雖談說因緣自然。決定明了。人間稱汝多聞第一。以此積劫多聞熏習。不能免離摩登伽難。何須待我佛頂神呪。摩登伽心姪火頓歇得阿那含。於我法中成精進林。愛河乾枯。令汝解脫。是故阿難。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祕密妙嚴。不如一日修無漏業。遠離世間憎愛二苦。

因緣自然。有益於辨。無益於道。多聞第一。有益於名。無益於實。故雖積劫熏持。不如一日修無漏業。無漏業者首楞真定也。得此定者。永滅諸漏。故離憎愛苦。

如摩登伽。宿為姪女。由神呪力。銷其愛欲。法中今名性比丘尼。與羅睺母耶輸陀羅。同悟宿因。知歷世因貪愛為苦。一念熏修無漏善故。或得出纏。或蒙授記。

明熏無漏業之速効也。摩登伽此云本性。故云性比丘尼。宿因即歷世貪愛苦因也。出纏登伽也。授記耶輸也。

如何自欺。尚留觀聽。

結責阿難。令捨苦本。修無漏道。無以貪愛存於心目也。自初決擇真妄發明覺性。乃至深窮萬法決通疑滯。皆為最初方便。使其信解真正為因地心。因心既真。斯可圓成果地修證故。前經止此。別起下文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七

音切

- 逾 (羊朱切)。
- 訥 (而銳切)。
- 渾 (胡昆切)。
- 烝 (諸仍切)。
- 渾 (徒早切)。
- 遞 (音第)。
- 倏 (音叔)。
- 遏 (烏葛切)。
- 蒲 (薄胡切)。
- 駢 (於計切)。
- 拒 (音巨)。
- 屯 (徒渾切)。
- 邀 (於宵切)。
- 覆 (音埋)。
- 準 (之尹切)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八

唐天竺沙門般刺密諦譯

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

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

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

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

△二修道分。雖見性真。非修莫證。故即前了義。示修行門。文三。初修行真基二。初阿難申請。

阿難及諸大眾。聞佛示誨。疑惑銷除。心悟實相。身意輕安。得未曾有。重復悲淚。頂禮佛足。長跪合掌。而白佛言。無上大悲清淨寶王。善開我心。能以如是種種因緣。方便提獎。引諸沉冥。出於苦海。

讚謝前法也。惑消心悟。身意輕安。謝發明覺性決通疑滯之益也。多方誨示。為無上大悲。洗我沉垢。為清淨寶王。

世尊。我今雖承如是法音。知如來藏妙覺明心徧十方界。含育如來十方國土清淨寶嚴妙覺王剎。如來復責多聞無功不逮修習。

引前請後也。

我今猶如旅泊之人。忽蒙天王賜與華屋。雖獲大宅。要因門入。唯願如來不捨大悲。示我在會諸蒙暗者。捐捨小乘。畢獲如來無餘涅槃本發心路。令有學有從何攝伏疇昔攀緣。得陀羅尼。入佛知見。

失性如旅泊。見性如華屋。見性不修。如獲屋不入。故請如來本發心路。冀入佛知見也。無餘涅槃。圓果也。本發心路。圓因也。陀羅尼圓行也。佛知見圓解也。既已見性。又求入佛知見者。見方開示。修乃悟入。周稱天子曰天王。簡諸王也。

作是語已。五體投地。在會一心。佇佛慈旨。

△二佛慈開示二。初敘意標宗。

爾時世尊。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。及為當來佛滅度後末法眾生發菩提心。開無上乘妙修行路。宣示阿難及諸大眾。汝等決定發菩提心。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。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。

妙三摩提。即首楞正定。二決定義。即因心業本也。

△二開示二義二。一審因心二。一總教。

云何初心二義決定。阿難。第一義者。汝等若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。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。阿難。若於因地。以生滅心為本修因。而求佛乘不生不滅。無有是處。

不滅不生合如來藏為同。以生滅心求常住果為異。

△二審察二。一外審。

以是義故。汝當照明諸器世間可作之法。皆從變滅。阿難。汝觀世間可作之法。誰為不壞。然終不聞爛壞虛空。何以故。空非可作。由是始終無壞滅故。

使先審有為法無非幻妄。例明己身即幻妄本。唯湛圓真體。終無滅壞。是為真基也。

△二內審二。一明妄三。一示濁因。

則汝身中堅相為地。潤濕為水。煖觸為火。動搖為風。由此四纏。分汝湛圓妙覺明心。為視。為聽。為覺。為察。從始入終。五疊渾濁。

四大假幻妄之身。縛性為纏。五疊織見覺之妄。汨湛為濁。纏為生死根本。濁為惑業根本。故應審明。

△二明濁相。

云何為濁。阿難。譬如清水清潔本然。即彼塵土灰沙之倫本質留礙。二體法爾。性不相循。有世間人。取彼土塵投於淨水。土失留礙。水亡清潔。容貌汨然。名之為濁。汝濁五重亦復如是。

清水覺湛明性也。塵沙煩惱惑業也。性不相循真妄染淨異也。世間人非出世智也。故起惑擾湛。使性渾濁。

△三釋濁義。此五濁義。與法華別。蓋彼依果言。此依因言也。因者。由於覺湛明性瞥起妄惑。汨湛成濁。次第有五。劫濁者。劫云時分。即三細初。不覺心動之相。為無明初起之時。非劫末之劫濁也。見濁即轉相現相也。煩惱濁即六麤前四。眾生濁即業相。命濁業繫苦相也。文五。一劫濁。

阿難。汝見虛空。徧十方界。空見不分。有空無體。有見無覺。相織妄成。是第一重名為劫濁。

覺非空色。由一念不覺妄見空相。以生發遍迷故空見不分。以不分故有空無體。為雜於見也。有見無覺。為雜於空也。此無明初起混茫之相也。故為第一重。

△二見濁。

汝身現搏四大為體。見聞覺知壅令留礙。水火風土。旋令覺知。相織妄成。是第二重名為見濁。

真性廓湛。本無見覺。由四大搏結以成根隔。故見覺生而廓湛壅。四大旋而覺知生。是謂相織。

△三煩惱濁。

又汝心中憶識誦習。性發知見。容現六塵。離塵無相。離覺無性。相織妄成。是第三重名煩惱濁。

憶識誦習。即智及相續執取計名之事也。由是於性之內分發六知根。容之外分現六塵境。根境煩構。以惱湛性名煩惱濁。

△四眾生濁。

又汝朝夕生滅不停。知見每欲留於世間。業運每常遷於國土。相織妄成。是第四重名眾生濁。

朝夕生滅。即造業相也。知見欲留。即戀著三界。業運常遷。即隨趣受生。此所以為眾生也。

△五命濁。

汝等見聞元無異性。眾塵隔越。無狀異生。性中相知。用中相背。同異失準。相織妄成。是第五重名為命濁。

見聞自湛圓而分故。元無異性。眾塵隔圓融之體故。無端成異。自性觀之同一真常。故曰相知。自用觀之互起生滅。故曰相背。真常生滅。同異和合。失其準常。是命濁之妄織也。五濁從細至麤。有生皆具。所謂生死根本虛妄滅生者也。

△二審真。

阿難。汝今欲令見聞覺知。遠契如來常樂我淨。應當先擇死生根本。依不生滅圓湛性成。以湛旋其虛妄滅生。伏還元覺。得元明覺無生滅性。為因地心。然後圓成果地修證。如澄濁水貯於靜器。靜深不動。沙土自沉清水現前。名為初伏客塵煩惱。去泥純水。名為永斷根本無明。明相精純。一切變現。不為煩惱。皆合涅槃清淨妙德。

見聞覺知。六受用根也。常樂我淨。涅槃妙德也。生死根本。五濁業用也。夫欲反妄契真。先當擇去生死妄本。依不生滅圓湛之性。以成其功。如澄濁水必於靜器。以湛旋其虛妄。使伏還元覺。如以靜沉其沙土使清水現前也。此則初伏客塵煩惱而已。蓋方旋之使伏非真無生滅性也。及得其本元真明之覺無生滅性。則無明之根本永斷。而覺湛明相於是精純。一切變現不為煩惱。如去泥純水一任攪淘無復汨濁。乃可為因地心也。因心如此。則果地修證無有不圓。涅槃妙德無有不合。故因心不可不審也。

△二審業本五。一總教審察。

第二義者。汝等必欲發菩提心。於菩薩乘生大勇猛。決定棄捐諸有為相。應當審詳煩惱根本。此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誰受。阿難。汝修菩提。若不審觀煩惱根本。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。處尚不知。云何降伏取如來位。

無明發業。愛取潤生。六識能作。梨耶能受。潛為煩惱根本。發為虛妄根塵。知之乃可降伏。降之乃可取果。

阿難。汝觀世間解結之人。不見所結。云何知解。不聞虛空被汝隳裂。何以故。空無形相無結解故。

釋上須知其處也。引空義者。謂除無結則無解。而孰能無結哉。

△二正示業本。

則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。六為賊媒。自劫家寶。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。於器世間不能超越。

示虛妄根塵顛倒處也。眼耳六賊妄根也。媒引六境妄塵也。自劫真性自生纏縛顛倒也。眾生世界即根身也。器世間即三界也。

△三廣明妙用。

阿難。云何名為眾生世界。世為遷流。界為方位。汝今當知。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上下為界。過去未來現在為世。方位有十。流數有三。一切眾生織妄相成。身中貿遷。世界相涉。

眾生世界亦具四方。即左右前後是也。世者三際迭遷。界者各有定位。界位有十。世數有三。一身所具。理自互涉。故曰身中貿遷世界相涉。

而此界性設雖十方。定位可明。世間祇目東西南北。上下無位。中無定方。

方雖有十。常數唯四。

四數必明。與世相涉。三四四三宛轉十二。流變三疊一十百千。總括始終。六根之中。各各功德有千二百。

三四互涉。故曰宛轉。三世流變。故有三疊。自一疊十。十疊百。百疊千。成千二百。六根各具。然此權依世論。以顯妙用大略耳。若夫六解一亡。互用圓照。夫何數量所及。

阿難。汝復於中克定優劣。如眼觀見。後暗前明。前方全明。後方全暗。左右傍觀三分之二。統論所作。功德不全。三分言功。一分無德。當知眼唯八百功德。

依四方論。則一方三百。以三分言。則一分四百。先顯織妄。欲明根結之始使知所解也。次辯優劣。欲明耳根圓通使知所選也。

如耳周聽。十方無遺。動若邇遙。靜無邊際。當知耳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。

能周聽故功全也。動若等者。隨彼之動則似有近遠。在我之靜則周聽無邊。

如鼻鼻聞。通出入息。有出有入。而闕中交。驗於鼻根三分闕一。當知鼻唯八百功德。

出能取香。入能聞香。出入之中無能。故闕中交。

如舌宣揚。盡諸世間出世間智。言有方分。理無窮盡。當知舌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。

世出世智所知之境。唯舌詮顯。其言雖局。其理不窮。

如身覺觸。識於違順合時能覺。離中不知。離一合雙。驗於身根三分闕一。當知身唯八百功德。

離闕一分。合全二分。曰離一合雙。

如意默容。十方三世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唯聖與凡。無不包容盡其涯際。當知意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。

△四牒審圓根二一總告。

阿難。汝今欲逆生死欲流。返窮流根。至不生滅。當驗此等六受用根。誰合誰離。誰深誰淺。誰為圓通。誰不圓滿。若能於此悟圓通根。逆彼無始織妄業流。得循圓通。與不圓根。日劫相倍。

流根即妙湛不動者也。決之而出流逸奔境。名生死流。逆之而入反流全一。名不生滅。六受用根即上所明者。循圓則合性而深。不圓則離性而淺。深淺相遼。故遲速之功日劫相倍。夫欲速反。須擇圓根也。

我今備顯六湛圓明本所功德。數量如是。隨汝詳擇其可入者。吾當發明令汝增進。十方如來。於十八界一一修行。皆得圓滿無上菩提。於其中間亦無優劣。但汝下劣。未能於中圓自在慧。故我宣揚。令汝但於一門深入。入一無妄。彼六知根一時清淨。

得圓自在慧。則十八界無非圓通。然下劣初機未能圓得。且自一門而入。一根無妄則六皆清淨。不唯悟十八界。塵塵剎剎皆圓通矣。

△二別明二。一問。

阿難白佛言。世尊。云何逆流深入一門。能令六根一時清淨。

△二答四。一辯惑。

佛告阿難。汝今已得須陀洹果。已滅三界眾生世間見所斷惑。然猶未知根中積生無始虛習。彼習要因修所斷得。何況此中生住異滅分劑頭數。

湛圓因惑而分。一六因惑而生。故將告一六之義。先與辯惑也。小乘見道門。斷三界貪嗔癡等十分別惑。乃證初果。故曰已得陀洹已滅見惑也。修道門。斷三界貪嗔癡慢四俱生惑。亦曰思惑。此乃根中累生無始虛習。三果乃斷。所以阿難未知也。況此根中。更有生住異滅諸微細惑。其分劑頭數。又非阿難所知者。斷盡此惑。六湛乃圓。

△二推明。

今汝且觀現前六根。為一為六。阿難。若言一者。耳何不見。目何不聞。頭奚不履。足奚無語。若此六根決定成六。如我今會。與汝宣揚微妙法門。汝之六根誰來領受。阿難言。我用耳聞。佛言。汝耳自聞。何關身口。口來問義。身起欽承。

耳不見足無語。不可以為一也。耳聞法而身口同。不可以為六也。

是故應知。非一終六。非六終一。終不汝根元一元六。阿難。當知是根非一非六。由無始來顛倒淪替。故於圓湛一六義生。

既無定趣。則一六之義。非本元有。由顛倒生。

汝須陀洹。雖得六銷。猶未亡一。

六者。羸惑妄結也。一者。法執細識也。須陀洹已斷羸惑。不入色聲香味觸法。是得六銷。而尚滯法執。是未亡一也。以後文證之。此乃方得人空。而未能成法解脫。至俱空不生。乃亡一矣。然小乘必消六然後亡一。大乘直亡一使六自消。叔世窮道。雖曰得妙。竟涉離微。求其真能亡一者。不可多得。覆尋聖言。蓋深有所發也。

如太虛空參合群器。由器形異。名之異空。除器觀空。說空為一。彼太虛空。云何為汝成同不同。何況更名是一非一。則汝了知六受用根亦復如是。

虛空本非同異。喻湛圓本非一六。合器除器。喻一六義生之由也。知太虛之同異。是非了無所立。則一六併亡而湛圓不分矣。

△三原妄。一六既無。而現有六根者。由粘湛妄發耳。故原其妄發之源以示之。文七。一原眼。

由明暗等二種相形。於妙圓中。黏湛發見。

妙湛圓明。本非見覺。由粘妄失真。於是發見。

見精映色。結色成根。根元目為清淨四大。因名眼體。如蒲萄朵。浮根四塵。流逸奔色。

見精眼識也。色眼塵也。二者妄結以成眼根。此根之元。攬四大而成體。以未奔境。故名清淨。方是之時。如蒲萄朵而已。蓋體雖具而識未流。所謂但如鏡中無別所知者。是也。及乎流逸奔境則染。故轉名浮根四塵。而不名清淨四大。

△二原耳。

由動靜等二種相擊。於妙圓中。粘湛發聽。聽精映聲。卷聲成根。根元目為清淨四大。因名耳體。如新卷葉。浮根四塵。流逸奔聲。

自此而下。皆例上釋。新卷葉則有竅而已。

△三原鼻。

由通塞等二種相發。於妙圓中。粘湛發嗅。嗅精映香。納香成根。根元目為清淨四大。因名鼻體。如雙垂爪。浮根四塵。流逸奔香。

△四原舌。

由恬變等二種相參。於妙圓中。粘湛發嘗。嘗精映味。絞味成根。根元目為清淨四大。因名舌體。如初偃月。浮根四塵。流逸奔味。

常性為恬。奔味為變。初生之月偃然。舌相如之。皆喻無情之物者。明體雖具。而識未流也。

△五原身。

由離合等二種相摩。於妙圓中。粘湛發覺。覺精映觸。搏觸成根。根元目為清淨四大。因名身體。如腰鼓顛。浮根四塵。流逸奔觸。

覺精身識也。腰鼓顛徒有觸體。未有觸用。喻清淨根元也。顛喻根元。則鼓喻浮根。元因浮根然後流。如顛因成鼓然後觸。

△六原意。

由生滅等二種相續。於妙圓中。粘湛發知。知精映法。攬法成根。根元目為清淨四大。因名思。如幽室見。浮根四塵。流逸奔法。

暗室之見。亦有體而已。識未流也。

△七結顯。

阿難。如是六根由彼覺明。有明明覺。失彼精了。黏妄發光。

有明明覺。如所謂性覺必明妄為明覺也。黏妄發光。則妄有見覺也。

是以汝今離暗離明無有見體。離動離靜元無聽質。無通無塞顯性不生。非變非恬嘗無所出。不離不合覺觸本無。無滅無生了知安寄。

釋上因妄發故六皆虛妄。若離六塵悉無自體。了知即意用也。

△四顯圓四。一開發。

汝但不循動靜合離恬變通塞生滅明暗。如是十二諸有為相。隨拔一根。脫粘內伏。伏歸元真。發本明耀。耀性發明。諸餘五粘。應拔圓脫。

彼十二相。能粘六根。障湛明故。拔一根而本明發。本明一發。則妄粘皆脫而圓矣。

不由前塵所起知見。不明循根。寄根明發。由是六根互相為用。

粘妄則由前塵。循浮根。故成隔礙。脫粘則不由不循。特寄根而已。故能互用。

△二引證。

阿難。汝豈不知今此會中。阿那律陀無目而見。跋難陀龍無耳而聽。菟伽神女非鼻聞香。驕梵鉢提異舌知味。舜若多神無身覺觸。如來光中映令暫現。既為風質。其體元無。諸滅盡定得寂聲聞。如此會中摩訶迦葉。久滅意根。圓明了知不因心念。

那律尊者因精進失明而能見。賢喜龍王無耳能聽。洹河之神無鼻聞香。驕梵受牛哨報。故曰異舌。舜若多主空神也。其質如風。而能覺觸。修滅盡定得空寂者意根斯滅。如大迦葉者。雖滅意根而能了知。此皆不由不循。而發本明耀者也。

△三結示。

阿難。今汝諸根若圓拔已。內瑩發光。如是浮塵及器世間諸變化相。如湯銷冰。應念化成無上知覺。

失彼精了。由塵起見。則根境成礙。故脫粘圓拔。真光瑩發。則浮塵幻相如湯消冰。成一圓融清淨寶覺。

△四驗顯。

阿難。如彼世人。聚見於眼。若令急合。暗相現前。六根黯然。頭足相類。彼人以手循體外繞。彼雖不見。頭足一辨。知覺是同。緣見因明。暗成無見。不明自發。

則諸暗相永不能昏。根塵既銷。云何覺明不成圓妙。

聚見於眼。則緣明有見之時也。急合而暗。則暗成無見之時也。六根頭足既黯然無見。而觸之一一能辨。同於明時。由是驗之。不明自發。暗不能昏者。人人具有。但脫粘消塵。自成圓妙矣。

△五牒審常性二。一問難。

阿難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佛說言。因地覺心。欲求常住。要與果位名目相應。牒前起難也。

世尊。如果位中。菩提。涅槃。真如。佛性。菴摩羅識。空如來藏。大圓鏡智。是七種名。稱謂雖別。清淨圓滿體性堅凝。如金剛王常住不壞。若此見聽。離於明暗動靜通塞。畢竟無體。猶如念心離於前塵本無所有。云何將此畢竟斷滅以為修因。欲獲如來七常住果。

離幻復真。常住不壞。名七常住果。而見聽六用離塵無體。是斷滅法。依斷滅因求常住果。烏得相應耶。此誤認緣塵迷失常性也。由失常性故難契常果。實修證大患。故須難明也。諸佛所得曰菩提。寂靜常樂曰涅槃。不妄不變曰真如。離過絕非曰佛性。分別一切而無染著。曰菴羅識。一法不立煩惱蕩盡。曰空如來藏。洞照萬法而無分別。曰大圓鏡智。菴摩羅此云無垢。即第九白淨識也。此已成智。而名識者。以能分別故。楞伽曰。分別是識。無分別是智。有空如來藏。有不空如來藏。有空不空如來藏。寶積經曰。空如來藏離不解脫一切煩惱。不空如來藏。具河沙佛不思議法。空不空如來藏。隨為色空。普應一切。後二隨用得名。獨空如來藏為真體。故為果號。

世尊。若離明暗。見畢竟空。如無前塵。念自性滅。進退循環。微細推求。本無我心及我心所。將誰立因求無上覺。如來先說湛精圓常。違越誠言。終成戲論。云何如來真實語者。唯垂大慈。開我蒙悞。

復揣六用疑若斷滅。而反以佛說湛常為不誠。而近乎戲論。不得為真實語者。

△二與審二。一辨迷三。一敘迷。

佛告阿難。汝學多聞。未盡諸漏。心中徒知顛倒所因。真倒現前。實未能識。恐汝誠心猶未信伏。吾今試將塵俗諸事。當除汝疑。

倒因即疑妄分別也。真倒即執常為斷也。

△二驗倒二。一約根驗。

即時如來敕羅睺羅擊鐘一聲。問阿難言。汝今聞不。阿難大眾俱言我聞。鐘歇無聲。佛又問言。汝今聞不。阿難大眾俱言不聞。時羅睺羅又擊一聲。佛又問言。汝今聞不。阿難大眾又言俱聞。佛問阿難。汝云何聞。云何不聞。阿難大眾俱白佛言。鐘聲若擊。則我得聞。擊久聲銷音響雙絕。則名無聞。

此但無聲非謂無聞。必再擊疊問者。欲令審辨而有悟也。

△二約塵驗。

如來又敕羅睺擊鐘。問阿難言。爾今聲不。阿難大眾俱言有聲。少選聲銷。佛又問言。爾今聲不。阿難大眾答言無聲。有頃羅睺更來撞鐘。佛又問言。爾今聲不。阿難大眾俱言有聲。佛問阿難。汝云何聲。云何無聲。阿難大眾俱白佛言。鐘聲若擊。則名有聲。擊久聲銷音響雙絕。則名無聲。

上答為倒。此答為正。蓋聲有生滅。聞性常在。迷情不了。以聞同聲。是以常為斷也。

△三責惑。

佛語阿難及諸大眾。汝今云何自語矯亂。大眾阿難俱時問佛。我今云何名為矯亂。佛言。我問汝聞。汝則言聞。又問汝聲。汝則言聲。唯聞與聲報答無定。如是云何不名矯亂。

△二正審四。一顯常。

阿難。聲銷無響。汝說無聞。若實無聞。聞性已滅同于枯木。鐘聲更擊汝云何知。知有知無。自是聲塵。或無或有。豈彼聞性為汝有無。聞實云無。誰知無者。

聲塵或有或無。聞性未嘗有無。所謂聲無亦非滅。聲有亦非生。此即不生不滅真常性也。夫知無者亦因聞根。不可謂無聲則無聞也。

是故阿難。聲於聞中自有生滅。非為汝聞聲生聲滅。令汝聞性為有為無。

牒上顯常也。

△二警發。

汝尚顛倒。惑聲為聞。何怪昏迷以常為斷。終不應言離諸動靜閉塞開通說聞無性。

。

牒上警發。使悟常性也。

△三驗常。

如重睡人眠熟牀枕。其家有人。於彼睡時。擣練舂米。其人夢中。聞舂擣聲別作他物。或為擊鼓。或為撞鐘。即於夢時。自怪其鐘為木石響。於時忽寤。遙知杵音。自告家人。我正夢時。惑此舂音將為鼓響。阿難。是人夢中。豈憶靜搖開閉通塞。其形雖寐。聞性不昏。縱汝形銷命光遷謝。此性云何為汝銷滅。

此驗勞生雖在倒妄。生死常性不昏不滅也。

△四結告。

以諸眾生從無始來循諸色聲逐念流轉。曾不開悟性淨妙常。不循所常。逐諸生滅。由是生生雜染流轉。若棄生滅。守於真常。常光現前。根塵識心應時銷落。想相為塵。識情為垢。二俱遠離。則汝法眼應時清明。云何不成無上知覺。

不悟性常故逐諸生滅。能守常性常果可冀矣。前令審擇常性為因地心。而阿難牒難。故此結告也。常光現前根塵消落者。謂得其常心則妄塵自滅。妄塵既滅法眼自明。

。以此為因。則七常住果於是可獲。故曰云何不成無上知覺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八

音切

| | |
|---|--------|
| 繫 | (烏奚切)。 |
| 泊 | (步各切)。 |
| 捐 | (與專切)。 |
| 汨 | (古忽切)。 |
| 媒 | (莫杯切)。 |
| 織 | (音職)。 |
| 質 | (亡候切)。 |
| 黏 | (女廉切)。 |
| 恬 | (徒廉切)。 |
| 顛 | (蘇朗切)。 |
| 殞 | (其證切)。 |
| 黯 | (乙湛切)。 |
| 怪 | (昔恠)。 |
| 選 | (先充切)。 |
| 頃 | (傷并切)。 |
| 春 | (書容切)。 |
| 遄 | (市緣切)。 |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九

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

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

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

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

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如解

△二修行真要。阿難見性。未能證入。譬遇華屋不得其門。遂請修行方便。前示真基。則華屋之址也。此示真要。則華屋之門也。文二。一解結真要二一阿難牒請。

阿難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來雖說第二義門。今觀世間解結之人。若不知其所結之元。我信是人終不能解。世尊。我及會中有學聲聞亦復如是。從無始際。與諸無明俱滅俱生。雖得如是多聞善根名為出家。猶隔日瘡。

前第二義門。令審業本。文云不見所結云何知解。故此牒之而請也。諸無明。通根本枝末也。方能暫伏。未能永斷。故如隔日瘡。由不知結解真要故也。

惟願大慈哀愍淪溺。今日身心云何是結。從何名解。亦令未來苦難眾生得免輪迴不落三有。作是語已。普及大眾五體投地。雨淚翹誠。佇佛如來無上開示。

身心結惑。實未來苦難之本。解結之元。實免脫輪迴之要。

△二真慈開示四。初金手摩頂。

爾時世尊。憐愍阿難及諸會中諸有學者。亦為未來一切眾生。為出世因。作將來眼。以閻浮檀紫金光手。摩訶難頂。

先摩其頂。表無上開示也。

△二光瑞助顯。

即時十方普佛世界六種震動。微塵如來住世界者。各有寶光。從其頂出。其光同時。於彼世界來祇陀林。灌環來頂。是諸大眾得未曾有。

六震者。動起涌吼震擊。表破六根妄結也。諸佛頂光灌釋迦頂者。示同發明無上頂法。故次復同音宣告阿難。

於是阿難及諸大眾。俱聞十方微塵如來異口同音告阿難言。善哉阿難。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結根。唯汝六根。更無他物。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。亦汝六根。更非他物。

異口同告者。示諸佛脫生死證菩提。皆由斯要也。俱生即根本無明也。生死妙常同因六根者。知見立知。故輪生死。知見無見。即證妙常。如下所明。

△三阿難疑問。

阿難雖聞如是法音。心猶未明。稽首白佛。云何令我生死輪迴安樂妙常。同是六根。更非他物。

△四正示真要二。一總示二。一長行。

佛告阿難。根塵同源。縛脫無二。識性虛妄猶如空華。阿難。由塵發知。因根有相。相見無性同於交蘆。是故汝今知見立知。即無明本。知見無見。斯即涅槃無漏真淨。云何是中更容他物。

根塵本真。故曰同源。結解俱幻。故曰無二。夢識無初。故譬空華。物境成有。故由塵發。知因根有相。此根塵識。譬如束蘆互相依倚。雖粗有相。其體全空。故曰相見無性同於交蘆。既無自性。則隨緣轉變。故於知見立識知之心。則結為無明之本。於知見無見覺之妄。則解為涅槃真淨。既曰真淨。豈容立知。故曰云何是中更容他物。此總示妄結依根塵識起。但妄識不立則妄結自解。是為解結真要。所以學道。務去識情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偈文句也。梵語祇夜云應頌。應長行而頌也。伽陀云諷誦。不應長行而孤起也。文二。

△初祇夜。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真性有為空 | 緣生故如幻 | 無為無起滅 |
| 不實如空華 | 言妄顯諸真 | 妄真同二妄 |
| 猶非真非真 | 云何見所見 | 中間無實性 |
| 是故若交蘆 | | |

真性之中。有為之法皆空。則根塵本空。此頌根塵同源也。緣生之法皆幻。則縛脫亦幻。此頌縛脫無二也。起滅之法皆無。則妄識元無。此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也。妄法既無。真亦不立。若言妄顯真。真還同妄。真與非真。尚猶雙非。見與所見。云何復存。當知俱無實體若交蘆耳。此頌相見無性同於交蘆也。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結解同所因 | 聖凡無二路 | 汝觀交中性 |
| 空有二俱非 | 迷晦即無明 | 發明便解脫 |

結解同所因。聖凡無二路。頌同是六根更非他物也。汝觀下。牒根塵無體徒因妄結。迷晦下。頌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也。

△二伽陀。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解結因次第 | 六解一亦亡 | 根選擇圓通 |
| 入流成正覺 | | |

躡前結解之義。起後圓通之文也。六解則根拔。一亡則湛圓。選得圓根。則入聖流。證聖果矣。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陀那微細識 | 習氣成暴流 | 真非真恐迷 |
| 我常不開演 | | |

頌根結初起之由也。阿陀那。此云執持。謂執持種子發起現行。即第八梨耶初起之相。故曰微細。含藏種子為習氣。積生識浪為暴流。湛由是分。結由是起也。此識依真如合生滅。雜乎真妄之間。故曰真非真也。若以為真。恐迷妄習而自誤。以為非真。恐迷自性而外求。故權小教中皆不開演也。深密經曰。阿陀那識甚微細。一切種子成暴流。我於凡愚不開演。恐彼分別執為我。外道所執神我即此識也。

自心取自心 非幻成幻法 不取無非幻
非幻尚不生 幻法云何立

頌解結入圓之要也。一切諸法唯心所現。而於中取著。妄成根結。是自心取自心。非幻成幻法也。由妄取故。有幻非幻。若不妄取。非幻亦無。非幻尚無。幻法何有。幻法不立。則根塵頓淨。圓通現前矣。

是名妙蓮華 金剛王寶覺 如幻三摩提
彈指超無學 此阿毗達磨 十方薄伽梵
一路涅槃門

結頌真要也。此之法門。於淨不著。於染不汙。名妙蓮華。根境結惑。擬之則銷。名金剛王覺。即為無為。亡情絕解。名如幻正受。依此修進。一彈指間可超無學而入圓位也。阿毗達磨。云無比法。十方如來迥出生死速證寂常。莫不由斯。故曰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。薄伽尊號具六義。謂自在。熾盛。端嚴。名稱。吉祥。尊貴。

△二詳明二。一重請。

於是阿難及諸大眾。聞佛如來無上慈誨。祇夜伽陀。雜糅精瑩。妙理清徹。心目開明。歎未曾有。

二偈並頌而雙美。故曰雜糅精瑩。

阿難合掌頂禮白佛。我今聞佛無遮大悲性淨妙常真實法句。心猶未達六解一亡舒結倫次。惟垂大慈。再愍斯會及與將來。施以法音。洗滌沉垢。

無遮大悲。言其博濟也。性淨妙常。真實法句。則真妄兩忘稱性之談也。沉垢。微細結惑也。

△二巧示二。一示結之由。

即時如來。於師子座。整涅槃僧。斂僧伽梨。擦七寶几。引手於几。取劫波羅天所奉華巾。於大眾前。縮成一結。示阿難言。此名何等。阿難大眾俱白佛言。此名為結。於是如來縮疊華巾。又成一結。重問阿難。此名何等。阿難大眾又白佛言。此亦名結。如是倫次縮疊華巾。總成六結。一一結成。皆取手中所成之結。持問阿難。此名何等。阿難大眾亦復如是次第酬佛。此名為結。

涅槃僧裏衣也。僧伽梨大衣也。劫波羅云時分。即夜摩天所獻巾也。縮縈結也。巾喻一性。縮喻妄動。結喻六妄。一一詳問者。使悟凡所妄動皆為結業也。

佛告阿難。我初縮巾。汝名為結。此疊華巾。先實一條。第二第三。云何汝曹復名為結。阿難白佛言。世尊。此寶疊華緝績成巾。雖本一體。如我思惟。如來一縮。得一結名。若百縮成。終名百結。何況此巾祇有六結。終不至七。亦不停五。云何如來祇許初時。第二第三不名為結。佛告阿難。此寶華巾。汝知此巾元止一條。我六縮時。名有六結。汝審觀察。巾體是同。因結有異。於意云何。初縮結成。名為第一。如是乃至第六結生。吾今欲將第六結名成第一不。不也世尊。六結若存。斯第六名終非第一。縱我歷生盡其明辯。如何令是六結亂名。佛言如是。六結不同。循顧本因。一巾所造。令其雜亂。終不得成。

一真如體。無異無同。六妄結根。確然異執。

則汝六根亦復如是。畢竟同中生畢竟異。

結顯也。

△二示解之要二。初總敘。

佛告阿難。汝必嫌此六結不成。願樂一成。復云何得。阿難言。此結若存。是非蜂起。於中自生此結非彼。彼結非此。如來今日若總解除。結若不生。則無彼此。尚不名一。六云何成。佛言。六解一亡亦復如是。

不成。謂是非蜂起。不成一體也。願樂一成。莫非解除。結惑不生。則同異圓泯。故曰尚不名一。六云何成。

由汝無始心性狂亂。知見妄發。發妄不息。勞見發塵。如勞目睛則有狂華。於湛精明。無因亂起。一切世間山河大地生死涅槃。皆即狂勞顛倒華相。

前明所結惑業之理。此明能結狂妄之心也。狂心之結妄境。如勞目之見狂華。故曰皆即狂勞。

△二詳示。

阿難言。此勞同結。云何解除。如來以手將所結巾。偏掣其左。問阿難言。如是解不。不也世尊。旋復以手偏牽右邊。又問阿難。如是解不。不也世尊。佛告阿難。吾今以手左右各牽。竟不能解。汝設方便。云何解成。阿難白佛言。世尊。當於結心。解即分散。佛告阿難。如是如是。若欲除結。當於結心。

偏掣左右。喻依偏權之教。不知真要。適重狂勞。故欲解狂勞。當解狂心。知解狂心。則不藉偏權。肯綮修證矣。

阿難。我說佛法從因緣生。非取世間和合麤相。如來發明世出世法。知其本因隨所緣出。如是乃至恒沙界外一滴之雨。亦知頭數。現前種種松直棘曲鵠白烏玄。皆了元由。是故阿難。隨汝心中。選擇六根。根結若除。塵相自滅。諸妄消亡。不真何待。

令依出世正智。審擇根結本因而解之也。若得正智。不惟能知根結本因。雖沙界萬類。皆了元由矣。

阿難。吾今問汝。此劫波羅巾六結現前。同時解縈。得同除不。不也世尊。是結本以次第縮生。今日當須次第而解。六結同體。結不同時。則結解時云何同除。

示六不頓解。必由其序也。

佛言。六根解除亦復如是。此根初解。先得人空。空性圓明。成法解脫。解脫法已。俱空不生。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。

了煩惱結。皆由著我。則於我無著。離煩惱障。是得人空也。了所知結。皆由著法。則於法無著。離所知障。是得法空。名法解脫。人法雙解。是名俱空。而俱空亦泯。心無所起。是從正受。得無生忍也。觀音初於聞中。入流亡所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。即先得人空也。如是漸增。聞所聞盡。盡聞不住。覺所覺空。即成法解脫也。空覺極圓。空所空滅。即俱空不生也。生滅既滅。寂滅現前。即得無生忍也。

△二入圓真要二。一牒請。

阿難及諸大眾。蒙佛開示。慧覺圓通。得無疑惑。一時合掌頂禮雙足。而白佛言。我等今日。身心皎然。快得無礙。雖復悟知一六亡義。然猶未達圓通本根。世尊。我輩飄零。積劫孤露。何心何慮。預佛天倫。如失乳兒忽遇慈母。若復因此際會道成。所得密言。還同本悟。則與未聞無有差別。惟垂大悲。惠我祕嚴。成就如來最後開示。作是語已。五體投地。退藏密機。冀佛冥授。

慧覺圓通。存乎一心。已蒙開示。故身心皎然。圓通本根。冥乎萬法。猶未通達。故冀佛冥授也。密言即發明慧覺之言也。祕嚴即圓通本根祕要也。慧覺圓通。我固有之。故雖因密言還同本悟。若不開祕嚴。則與未聞無異。故別求開示也。二十五聖。於根塵七大各悟圓通。是知本根冥乎萬法也。佛不顯說。而因眾敷陳。是謂冥授。退藏密機。即息慮凝心也。

△二廣示四。初總發。

爾時世尊。普告眾中諸大菩薩。及諸漏盡大阿羅漢。汝等菩薩及阿羅漢。生我法中。得成無學。吾今問汝。最初發心。悟十八界。誰為圓通。從何方便。入三摩地。

圓通二十五門。即十八界七大也。七大自然自十八界開。故此不言。夫根器萬法唯十八界七大攝盡。故此備陳。欲令行人於根身器界種種法上顛沛造次。得真圓通。無少滯也。

△二詳明五。一六塵悟入六。一聲塵。

憍陳那五比丘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我在鹿苑。及於雞園。觀見如來最初成道。於佛音聲。悟明四諦。佛問比丘。我初稱解。如來印我名阿若多。妙音密圓。我於音聲得阿羅漢。佛問圓通。如我所證。音聲為上。

阿若多。因聲圓悟。故曰妙音密圓。下云。妙色密圓。妙香密圓。因味覺明。妙觸宣明。妙法開明。文意同此。二十五門。初標聲塵者。先此方教體也。雞園無憂王造以迎佛也。

△二色塵。

優波尼沙陀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我亦觀佛最初成道。觀不淨相。生大厭離。悟諸色性以從不淨。白骨微塵歸於虛空。空色二無。成無學道。如來印我名尼沙陀。塵色既盡。妙色密圓。我從色相得阿羅漢。佛問圓通。如我所證。色因為上。

波尼沙陀。云塵性。因塵悟解得名。昔多貪欲。佛令作不淨觀。觀此色身。皆即空塵。而因色圓悟。

△三香塵。

香嚴童子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我聞如來教我諦觀諸有為相。我時辭佛。宴晦清齋。見諸比丘燒沉水香。香氣寂然。來入鼻中。我觀此氣。非木非空。非煙非火。去無所著。來無所從。由是意消。發明無漏。如來印我得香嚴號。塵氣條滅。妙香密圓。我從香嚴得阿羅漢。佛問圓通。如我所證。香嚴為上。

徧觀有為。而因香圓悟。得童真位。故名童子。辭佛宴晦者。宴坐晦迹。齋心作觀也。木煙皆非。去來不有。意無所緣。故由是意銷而發明無漏。塵氣滅故。妙香密圓也。

△四味塵。

藥王藥上二法王子并在會中五百梵天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我無始劫為世良醫。口中嘗此娑婆世界草木金石。名數凡有十萬八千。如是悉知苦酢鹹淡甘辛等味。并諸和合俱生變異。是冷是熱。有毒無毒。悉能徧知。承事如來。了知味性非空非有。非即身心。非離身心。分別味因。從是開悟。蒙佛如來印我昆季藥王藥上二菩薩名。今於會中為法王子。因味覺明。位登菩薩。佛問圓通。如我所證。味因為上。

善救功成堪紹佛位。名法王子。曠劫為醫。常善救人也。言分別味因者。謂了知味性。而發明非空有離即之圓因。乃指圓通本根。非謂因之悟入也。前言色因。後言水因法因同此。

△五觸塵。

跋陀婆羅并其同伴十六開士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我等先於威音王佛。聞法出家。於浴僧時隨例入室。忽悟水因。既不洗塵。亦不洗體。中間安然得無所有。宿習無忘。乃至今時。從佛出家。令得無學。彼佛名我跋陀婆羅。妙觸宣明成佛子住。佛問圓通。如我所證。觸因為上。

跋陀婆羅云賢護。洗塵洗體及塵體之中。少有所得。皆妄觸妄覺。故得無所有。則妙觸宣明成佛真子。名佛子住。以善能守護。令妄不起。令覺不動。故名賢護。

△六法塵。

摩訶迦葉及紫金光比丘尼等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我於往劫。於此世界中。有佛出世。名日月燈。我得親近。聞法修學。佛滅度後。供養舍利。然燈續明。以紫光金塗佛形像。自爾已來。世世生生。身常圓滿紫金光聚。此紫金光比丘尼等。即我眷屬。同時發心。我觀世間六塵變壞。唯以空寂修於滅盡。身心乃能度百千劫。猶如彈指。我以空法成阿羅漢。世尊說我頭陀為最。妙法開明。消滅諸漏。佛問圓通。如我所證。法因為上。

摩訶迦葉大飲光也。其身金色。光吞日月。因觀塵變。悟法空寂。遂修滅盡定。以滅意根。不緣法塵。得無生滅。故越百千劫如彈指頃。于今於鷄足山待彌勒。乃入此定也。頭陀云抖擻。以能抖擻法塵為號。

△二六根悟入五。一眼根。

阿那律陀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我初出家。常樂睡眠。如來訶我為畜生類。我聞佛訶。啼泣自責。七日不眠。失其雙目。世尊示我樂見照明金剛三昧。我不因眼觀見十方。精真洞然。如觀掌果。如來印我成阿羅漢。佛問圓通。如我所證。旋見循元。斯為第一。

阿那律此云無貧。乃白飯王子。證得天眼。樂見照明。即天眼定也。定成四大淨色。半頭而發。障暗皆矚。照大千界。故曰精真洞然。旋見循元。即反妄任真也。

△二耳根後特標。三鼻根。

周利槃特迦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我闕誦持。無多聞性。最初值佛聞法出家。憶持如來一句伽陀。於一百日。得前遺後。得後遺前。佛愍我愚。教我安居調出入息。我時觀息。微細窮盡生住異滅諸行剎那。其心豁然得大無礙。乃至漏盡成阿羅漢。住佛座下。印成無學。佛問圓通。如我所證。反息循空。斯為第一。

周利槃特迦此云繼道。即誦箒比丘也。宿以恇法。報性散鈍。佛令數息攝心。因而了悟生住異滅諸行無常。故反生滅息。循無生空。而得圓證。

△四舌根。

憍梵鉢提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我有口業。於過去劫輕弄沙門。世世生生有牛伺病。如來示我一味清淨心地法門。我得滅心入三摩地。觀味之知。非體非物。應念得超世間諸漏。內脫身心。外遺世界。遠離三有如鳥出籠。離垢消塵。法眼清淨。成阿羅漢。如來親印登無學道。佛問圓通。如我所證。還味旋知。斯為第一。

憍梵鉢提此云牛伺。乃輕弄報也。佛為遮謗。賜之數珠令常念佛。是謂一味心地法門。能滅心緣。得入正受。亦因教觀舌根嘗味入道。觀舌之知。不從體生。不因物有。妄緣併絕。名得滅心入三摩地。眾生所以迷淪有漏。由心緣不斷故。滅心絕緣即超諸漏。遺器界也。不著塵味。不隨妄知。是謂還味旋知。

△五身根。

畢陵伽婆蹉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我初發心。從佛入道。數聞如來說諸世間不可樂事。乞食城中。心思法門。不覺路中毒刺傷足。舉身疼痛。我念有知。知此深痛。雖覺覺痛。覺清淨心無痛痛覺。我又思惟。如是一身寧有雙覺。攝念未久。身心忽空。三七日中諸漏虛盡成阿羅漢。得親印記。發明無學。佛問圓通。如我所證。純覺遺身。斯為第一。

畢陵伽婆蹉云餘習。多我慢習也。不可樂事。一切苦事也。思不可樂法。而觸不可樂事。因而正觀為有知。故知此深痛。雖覺有知之心能覺深痛。反覺清淨之心曾無痛覺。然此存雙覺。其覺未純。故又思而進之。至於身觸皆亡。故諸漏虛盡。知痛俱寂。故純覺遺身也。

△六意根。

須菩提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我曠劫來心得無礙。自憶受生如恒河沙。初在母胎。即知空寂。如是乃至十方成空。亦令眾生證得空性。蒙如來發性覺真空。空性圓明得阿羅漢。頓入如來寶明空海。同佛知見。印成無學。解脫性空我為無上。佛問圓通。如我所證。諸相入非。非所非盡。旋法歸無。斯為第一。

須菩提。曠劫解空。非唯一世。了身空寂。故心得無礙。洞達宿命。了境空寂。故十方成空。自覺覺他。故亦令眾生證得空性。然此唯小乘所證之空。於性覺真空猶未圓明。故逮今發明性覺真空。乃能頓入寶明妙性真空之海。離二乘見。而同佛知見也。諸相入非。能所皆盡。蓋融於寶明空海也。旋諸有法。復歸至無。蓋歸於寶明空海也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九

音切

| | |
|---|--------|
| 瘧 | (魚約切)。 |
| 糲 | (女又切)。 |
| 攬 | (音覽)。 |
| 綰 | (烏板切)。 |
| 緝 | (七入切)。 |
| 績 | (則力切)。 |
| 掣 | (昌列切)。 |
| 棘 | (几力切)。 |
| 鵠 | (紅沃切)。 |
| 縈 | (於營切)。 |
| 伺 | (音詩)。 |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

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

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

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

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

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

△三六識悟入六。一眼識。

舍利弗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我曠劫來心見清淨。如是受生如恒河沙。世出世間種種變化。一見則通獲無障礙。我於中路。逢迦葉波兄弟相逐。宣說因緣。悟心無際。從佛出家。見覺明圓。得大無畏。成阿羅漢。為佛長子。從佛口生。從法化生。佛問圓通。如我所證。心見發光。光極知見。斯為第一。

心見眼識也。識清淨故種種通利。心無際故見覺圓明。心見發光光極知見者。由心見發明。而圓照萬法也。迦葉兄弟即優樓頻螺等。或云遇馬勝說偈。彼乃小乘因緣。非圓通所取。身子智慧第一。聲德居長。故稱長子。

△二耳識。

普賢菩薩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我已曾與恒沙如來為法王子。十方如來。教其弟子菩薩根者修普賢行。從我立名。世尊。我用心聞。分別眾生所有知見。若於他方恒沙界外。有一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。我於爾時。乘六牙象。分身百千皆至其處。縱彼障深未得見我。我與其人。暗中摩頂。擁護安慰令其成就。佛問圓通。我說本因。心聞發明。分別自在。斯為第一。

行無不遍曰普。佑上利下曰賢。以周遍佑利故。凡具大根。修菩薩行。皆名普賢之行。心聞耳識也。分別眾生知見者。擇普賢行而成就之也。

△三鼻識。

孫陀羅難陀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我初出家。從佛入道。雖具戒律。於三摩地心常散動未獲無漏。世尊教我及俱絺羅觀鼻端白。我初諦觀。經三七日。見鼻中氣出入如煙。身心內明。圓洞世界。徧成虛淨。猶如瑠璃。煙相漸消。鼻息成白。心開漏盡。諸出入息化為光明照十方界。得阿羅漢。世尊記我當得菩提。佛問圓通。我以消息。息久發明。明圓滅漏。斯為第一。

孫陀羅難陀云豔喜。佛親弟也。前數息依根。所以攝心。此觀白依識。所以駐心也。息由風火而起。鼓煩惱濁故。其狀如煙。昧者不覺。唯諦觀能見六交見火燒息能為黑煙紫焰。皆煩惱所發也。淨觀發明。則煩惱漸消故。內明外虛。而煙消成白。及乎漏盡。無復煩惱。內瑩發光故。出入息化為光明也。消息即消煙成白也。滅漏即心開漏盡也。皆由鼻息發明也。

△四舌識。

富樓那彌多羅尼子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我曠劫來辯才無礙。宣說苦空。深達實相。如是乃至恒沙如來祕密法門。我於眾中微妙開示得無所畏。世尊知我有大辯才。以音聲輪教我發揚。我於佛前。助佛轉輪。因師子吼。成阿羅漢。世尊印我說法無上。佛問圓通。我以法音。降伏魔冤。消滅諸漏。斯為第一。

說法第一辯才無礙因。以降魔滅漏。皆舌識力也。苦空實相者。世間諸法。一切無常。一切皆苦。一切皆空。而中有真常不苦不空。如涅槃四德。即實相也。佛以身口意三輪。應物無滯。音聲即口輪也。

△五身識。

優波離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我親隨佛逾城出家。親觀如來六年勤苦。親見如來降伏諸魔。制諸外道。解脫世間貪欲諸漏。承佛教戒。如是乃至三千威儀。八萬微細。性業遮業。悉皆清淨。身心寂滅成阿羅漢。我是如來眾中綱紀。親印我心。持戒修身眾推為上。佛問圓通。我以執身。身得自在。次第執心。心得通達。然後身心一切通利。斯為第一。

優波離云近執。謂親近執侍於佛也。言親隨親觀。乃至脫欲承教。皆明身識欽承也。行住坐臥律儀各二百五十。對三聚成三千。復以三千配身口七支。復配四分煩惱。成八萬四千。性業即殺盜婬等根於性者。遮業即支末愆失因過遮止者。戒律為眾綱紀。親印我心。言眾所印可也。我以執身等者。言由持戒故。身與身識無不圓通也。律中得度波離第一。僧中得度憍陳最初。故今堂置憍陳。壇置波離。各立本也。

△六意識。

大目犍連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我初於路乞食。逢遇優樓頻螺伽耶那提三迦葉波。宣說如來因緣深義。我頓發心。得大通達。如來惠我袈裟著身。鬚髮自落。我遊十方得無罣礙。神通發明推為無上。成阿羅漢。寧唯世尊。十方如來歎我神力。圓明清淨自在無畏。佛問圓通。我以旋湛心光發宣。如澄濁流久成清瑩。斯為第一。

因緣深義。謂非世間和合羸相。乃發明世出世法故。因之發心。得大通達。神通如意也。旋湛者。旋意識而復妙湛。故久成清瑩。通力圓明。清淨自在也。

△四七大悟入七。一火大。

烏芻瑟摩。於如來前。合掌頂禮佛之雙足。而白佛言。我常先憶久遠劫前。性多貪欲。有佛出世名曰空王。說多婬人成猛火聚。教我徧觀百骸四支諸冷暖氣。神光內凝。化多婬心成智慧火。從是諸佛皆呼召我名為火頭。我以火光三昧力故。成阿羅漢。心發大願。諸佛成道。我為力士親伏魔冤。佛問圓通。我以諦觀身心暖觸。無礙流通。諸漏既消。生大寶燄。登無上覺。斯為第一。

烏芻瑟摩云火頭。即火頭金剛也。多婬之人。本由煖觸迫發。生為欲火。死為業火。業力增熾故成猛火聚也。徧觀煖氣者。令悟火大無礙流通也。諸礙既消。故神火內凝成智慧火發於頭上。故名火頭。生大寶燄。即火光三昧也。

△二地大。

持地菩薩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我念往昔。普光如來出現於世。我為比丘。常於一切要路津口。田地險隘。有不如法妨損車馬。我皆平填。或作橋梁。或負沙土。如是勤苦。經無量佛出現於世。或有眾生。於闐闐處要人擊物。我先為擊。至其所詣。放物即行。不取其直。毗舍浮佛現在世時。世多飢荒。我為負人。無問遠近唯取一錢。或有車牛被於泥溺。我有神力。為其推輪拔其苦惱。時國大王。延佛設齋。我於爾時平地待佛。毗舍如來。摩頂謂我。當平心地。則世界地一切皆平。我即心開。見身微塵。與造世界所有微塵。等無差別。微塵自性不相觸摩。乃至刀兵亦無所觸。我於法性。悟無生忍。成阿羅漢。迴心今入菩薩位中。聞諸如來宣妙蓮華佛知見地。我先證明而為上首。佛問圓通。我以諦觀身界二塵。等無差別。來如來藏。虛妄發塵。塵消智圓。成無上道。斯為第一。

平險防損。代人濟牛。無彼我相。表善平心地無有高下也。毗舍浮此云遍一切自在。亦由平心故一切自在也。我即心開下皆因地大圓悟也。身界二塵。本如來藏。虛妄發生。故不相摩觸。了本虛妄。即悟無生矣。妙蓮華佛知見地。即諸佛心地法門也。行實圓契。染淨雙忘。名妙蓮華。迥出三乘。深造一實。名佛知見地。持地所持在此而已。故得身界塵消。無上智圓也。

△三水大。

月光童子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成憶往昔恒河沙劫。有佛出世。名為水天。教諸菩薩修習水觀。入三摩地。觀於身中水性無奪。初從涕唾。如是窮盡津液精血大小便利身中旋復。水性一同。見水身中與世界外浮幢王剎諸香水海。等無差別。我於是時初成此觀。但見其水。未得無身。當為比丘室中安禪。我有弟子。窺牕觀室。唯見清水徧在室中。了無所見。童稚無知。取一瓦礫投於水內。激水作聲。顧盼而去。我出定後。頓覺心痛。如舍利弗遭違害鬼。我自思惟。今我已得阿羅漢道。久離病緣。云何今日忽生心痛。將無退失。爾時童子捷來我前。說如上事。我則告言。汝更見水。可即開門入此水中除去瓦礫。童子奉教。後入定時。還復見水。瓦礫宛然。開門除出。我後出定身質如初。逢無量佛。如是至於山海自在通王如來。方得亡身。與十方界諸香水海。性合真空。無二無別。今於如來。得童真名。預菩薩會。佛問圓通。我以水性一味流通。得無生忍。圓滿菩提。斯為第一。

月太陰水精也。昔師水天。修習水觀。水性圓明。故號月光。修習水精。謂觀水精性也。水性無奪者。內之津血。外之剎海。水相雖異。而性不相奪。此即因水悟圓也。浮幢王剎者。世界海外諸香水海通號也。我於是時至身質如初。敘作觀之緣也。

但見其水。謂專於一觀未融四大。故未得無身。舍利弗於恒河岸入定。遭怨害之鬼所掌。而出定頭痛。亦未得無身故也。山海自在通王。即於地水諸大得妙圓通者也。月光至此。乃融四大。故方得無身。而性合真空。初由水性一味流通耳。漢州綿竹縣水觀和尚。迹同月光。稠禪師入火光定。其室如焚。亦此類也。

△四風大。

琉璃光法王子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我憶往昔。經恒沙劫。有佛出世。名無量聲。開示菩薩本覺妙明。觀此世界及眾生身。皆是妄緣風力所轉。我於爾時。觀界安立。觀世動時。觀身動止。觀心動念。諸動無二。等無差別。我時覺了此群動性。來無所從。去無所至。十方微塵顛倒眾生。同一虛妄。如是乃至三千大千一世界內所有眾生。如一器中貯百蚊蚋。啾啾亂鳴。於分寸中鼓發狂鬧。逢佛未幾得無生忍。爾時心開。乃見東方不動佛國。為法王子。事十方佛。身心發光。洞徹無礙。佛問圓通。我以觀察風力無依。悟菩提心。入三摩地。合十方佛。傳一妙心。斯為第一。

因風大悟圓。身心發光。洞徹無礙。號琉璃光。無量聲佛。亦依風大。開示菩薩。使知本覺無動。而身界之動。皆風力所轉。琉璃光。因是觀界。觀世。觀身觀心。遷流運止。悉唯風力。故曰諸動無二。由是覺了。大千群動皆即狂勞。猶百蚊蚋鼓於方寸耳。既了狂勞。乃見不動佛也。東為群動之本。而佛號不動。乃即動而靜者也。能即動而靜。故身心無礙也。傳一妙心者。知風力無依萬動皆妄。而獨證無動本覺也。

△五空大。

虛空藏菩薩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我與如來。定光佛所得無邊身。爾時手執四大寶珠。照明十方微塵佛剎。化成虛空。又於自心。現大圓鏡。內放十種微妙寶光。流灌十方盡虛空際諸幢王剎。來入鏡內。涉入我身。身同虛空不相妨礙。身能善入微塵國土。廣行佛事。得大隨順。此大神力。由我諦觀四大無依。妄想生滅虛空無二。佛國本同。於同發明得無生忍。佛問圓通。我以觀察虛空無邊。入三摩地。妙力圓明。斯為第一。

因證空性故。性中所有一切皆空。身與剎海涉入無礙。號虛空藏。定光即然燈佛也。於定光所得無邊身者。法身如空。無有邊際。必假心燈寂照而後發明也。執四寶珠等者。由觀四大無依。妙力圓明。而照了法界。一切皆空。所謂虛空無二佛國本同也。又於自心現大圓鏡等者。亦由四大無依。妙力圓明。於圓洞心。內瑩發光。而交徹融攝也。幢王剎即華嚴法界剎名。

△六識大。

彌勒菩薩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我憶往昔。經微塵劫。有佛出世。名日月燈明。我從彼佛而得出家。心重世名。好遊族姓。爾時世尊教我修習唯心識定

。入三摩地。歷劫已來。以此三昧事恒沙佛。求世名心歇滅無有。至然燈佛出現於世。我乃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。乃至盡空如來國土淨穢有無。皆是我心變化所現。世尊。我了如是唯心識故。識性流出無量如來。今得授記。次補佛處。佛問圓通。我以諦觀十方唯識。識心圓明。入圓成實。遠離依他及徧計執。得無生忍。斯為第一。

彌勒此云慈氏。為慈隆即世悲臻後劫。愍物迷識。故示迹發明也。心重世名好遊族姓者。迷識著境。故外慕妄求也。從燈明教而名心頓歇者。了識依智。則迷妄自除也。然燈佛現乃成妙圓者。迷妄既除。心燈即現。心燈既現。則萬境妙圓矣。得是妙圓三昧。遂了三界唯心萬法唯識。故盡空如來皆我心變。國土淨穢亦我心變。無量佛性從此發揮。是謂流出無量如來。至得補處。亦不離此也。識心圓明入圓成實等者。由妙圓識心。證入實智。不復迷識逐境種種計著也。

△七根大。前云見大。此云根大者。前舉一例諸。此舉總兼別。

大勢至法王子。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我憶往昔恒河沙劫。有佛出世。名無量光。十二如來相繼一劫。其最後佛。名超日月光。彼佛教我念佛三昧。譬如有人。一專為憶。一人專忘。如是二人。若逢不逢。或見非見。二人相憶。二憶念深。如是乃至從生至生。同於形影。不相乖異。十方如來。憐念眾生如母憶子。若子逃逝。雖憶何為。子若憶母如母憶時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。若眾生心憶佛念佛。現前當來必定見佛。去佛不遠。不假方便自得心開。如染香人身有香氣。此則名曰香光莊嚴。我本因地。以念佛心入無生忍。今於此界。攝念佛人歸於淨土。佛問圓通。我無選擇。都攝六根。淨念相繼。得三摩地。斯為第一。

大勢至。亦名無量光。觀經云。以智慧光。普照一切。令離三塗得無上力。名大勢至。今表念佛三昧。能發智光。離三塗苦。其力無上也。所值之佛。名無量光。十二如來相繼一劫。最後名超日月者。表念佛之人自性如來。十二時中淨念相繼。則無量性光終自發明超於日月也。觀經曰。夫念佛者。不得一彈指間念世五欲。是謂繫念。脫能如此。一無間雜。則無量性光自然發明。下所謂不假方便自得心開者。此也。譬如下。示必須繫念。然後相應。不專念佛。則雖逢不逢。雖見不見也。染香則襲香。念佛則見佛。故以念佛妙薰。名香光莊嚴也。念佛得忍者。蓋以淨念蠲濁想。正念滅邪受。邪濁既遣。心境空寂一切不生名無生忍。如此則自性佛土淨矣。故可攝行人同歸也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

音切

- 隘 (烏介切)。
填 (音田)。
闕 (音還)。

圖 (胡對切)。
推 (他罔切)。
液 (余石切)。
窺 (去規切)。
稚 (直利切)。
捷 (疾葉切)。
激 (音擊)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一

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

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

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

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授

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

△五特標耳根。總諸圓通二十五門。此最當機。故特標也。文三。一敘本修證二。初敘圓證。

爾時觀世音菩薩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世尊。憶念我昔無數恒河沙劫。於時有佛出現於世。名觀世音。我於彼佛發菩提心。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。

觀音者。觀世言音。圓悟圓應之號也。於音言觀者。以觀智照之。不以耳識聞之也。所謂入流亡所。則以觀不以聞可知矣。所師之佛亦名觀音者。因果相符古今一道也。

初於聞中入流亡所。所入既寂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。如是漸增。聞所聞盡。盡聞不住。覺所覺空。空覺極圓。空所空滅。生滅既滅。寂滅現前。

釋從三慧入圓通也。達耳之謂聞。著心之謂思。治習之謂修。三者圓明。是名三慧。入流亡所者。不隨聲塵。頓入法流。而亡其所入也。音聲之性。由動靜顯故。所入既寂。則動靜不生。此聞慧也。既達乎耳。復著於心。如水之漸。如土之增。使能聞所聞情境俱泯。而盡聞之心亦復不住。以合真覺。此思慧也。既著於心。還以治習。使能覺所覺皆合妙空。則空覺不二。是謂極圓。能空所空亦復不立。乃為盡道。此修慧也。夫然後生滅滅生。情境俱盡。而真寂真滅圓通之體。於是現前。即所謂入三摩地也。以圓覺配之。入流亡所等。即應當遠離幻妄境界也。如是漸增等。即心如幻者亦復遠離也。覺所覺空。即遠離為幻亦復遠離也。空所空滅。即離遠離幻亦復遠離也。生滅既滅。則得無所離即除諸幻也。寂滅現前。即譬如磨鏡垢盡明現也。造至於此。則圓通之體極矣。

△二敘圓用二。一總。

忽然超越世出世間。十方圓明。獲二殊勝。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。與佛如來同一慈力。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。與諸眾生同一悲仰。

由根境圓融故。世出世法。不能限礙。而十方法界圓明洞達也。惟其圓洞。故上合諸佛下合群生無間然者。上合諸佛。故能愍物興慈。應機與樂。即三十二應是也。下合群生。故知其悲仰。隨與拔苦。即十四無畏是也。

△二別三。一三十二應。此現十法界身。圓應群機也。開有三十二。合惟四聖六凡。攝盡群類。文三。一總舉。

世尊。由我供養觀音如來。蒙彼如來授我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。與佛如來同慈力故。令我身成三十二應入諸國土。

幻人作為。本於無作。故此言如幻三昧。後言無作妙力。此之三昧。由聞慧熏修以成。而無能沮壞。故稱金剛。依此三昧。隨緣應化。凡皆如幻而已。

△二詳列二。一四聖四。一佛。

世尊。若諸菩薩。入三摩地。進修無漏。勝解現圓。我現佛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解脫。

修正定。取正果。曰進修無漏。境智雙忘。情解俱泯。名勝解現圓。斯可以得佛。故現佛身為說果法也。第十地菩薩。坐華王座。垂成正覺。亦須別佛說教。斷最後無明。方成佛道。

△二辟支。

若諸有學。寂靜妙明。勝妙現圓。我於彼前現獨覺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解脫。

有學小聲聞也。獨覺亦曰麟喻。喻麟之獨也。出無佛世。觀物變易。自覺無生。故號獨覺。樂獨善寂。求自然慧。故曰寂靜妙明。能妙萬物。以明自性。故曰勝妙。

△三緣覺。

若諸有學。斷十二緣。緣斷勝性。勝妙現圓。我於彼前現緣覺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解脫。

知迷勝性。由十二緣。於是斷之。自無明滅。至憂悲苦惱滅。則緣斷而性現矣。性因緣斷而現。故曰緣斷勝性。由觀緣悟道。名緣覺乘。

△四聲聞。

若諸有學。得四諦空。修道入滅。勝性現圓。我於彼前現聲聞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解脫。

斷四諦下羸惑。名得四諦空。依道諦修而證滅諦果。名修道入滅。此未能妙物。獨證空性。故曰勝性現圓也。四聖不舉菩薩者。兼在佛位。

△二六凡三。一天。

若諸眾生。欲心明悟不犯欲塵。欲身清淨。我於彼前現梵王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解脫。若諸眾生。欲為天主統領諸天。我於彼前現帝釋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

梵天超出欲界故。心能明悟。不犯欲塵。身根清淨。即得生彼也。帝釋為忉利天主。統三十三天。

若諸眾生。欲身自在遊行十方。我於彼前現自在天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若諸眾生。欲身自在飛行虛空。我於彼前現大自在天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

自在遊行。名自在天。即欲頂他化也。飛行虛空。名大自在天。即色頂摩醯也。初舉梵王。至此乃自欲天色天。而超至色頂。意兼無色。以明無剎不現也。

若諸眾生。愛統鬼神救護國土。我於彼前現天大將軍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若諸眾生。愛統世界保護眾生。我於彼前現四天王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若諸眾生。愛生天宮驅使鬼神。我於彼前現四天王國太子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

上舉正統。此舉臣輔也。天將軍。為帝釋上將。統領鬼神。四天王。臣於帝釋。統領世界。四天太子。即那吒之類。能驅鬼神。

△二人三。一王臣士庶。

若諸眾生。樂為人王。我於彼前現人王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若諸眾生。愛主族姓世間推讓。我於彼前現長者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若諸眾生。愛談名言清淨自居。我於彼前現居士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

自金輪至粟散。皆人王也。粟散即邦國小王。散於天下。如粟之多。長者具十德。謂姓貴。位高。大富。威猛。智深。年耆。行淨。禮備。上嘆。下歸。故為族姓之主世間推讓也。隱居求志行義達道名居士。名言典雅之言也。

若諸眾生。愛治國土割斷邦邑。我於彼前現宰官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若諸眾生。愛諸數術攝衛自居。我於彼前現婆羅門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

剖判也。合和占相推步盈虛。皆數術也。

△二入道四眾。

若有男子。好學出家持諸戒律。我於彼前現比丘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若有女子。好學出家持諸禁戒。我於彼前現比丘尼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若有男子。樂持五戒。我於彼前現優婆塞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若有女子。五戒自居。我於彼前現優婆夷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

戒謂比丘戒二百五十。尼倍之。言律言禁者。比丘所持常律而已。尼則禁切尤詳。優婆塞優婆夷。謂近事佛法男女。五戒。殺盜婬妄酒也。此為諸戒根本。萬善樞機。五分真體。前四能具戒定慧解脫。後一能具解脫知見。蓋使昏昏為昭昭故也。

△三主婦童真。

若有女人。內政立身以修家國。我於彼前現女主身及國夫人命婦大家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

天子三公九卿等掌外政。三后九妃等掌內政。所以修治家國。女主即后妃也。命婦即公侯之妻。受錫命者。漢班惠姬為皇后傳。號稱大家。

若有眾生。不壞男根。我於彼前現童男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若有處女。愛樂處身不求侵暴。我於彼前現童女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

△三神。

若有諸天。樂出天倫。我現天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若有諸龍。樂出龍倫。我現龍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若有藥叉。樂度本倫。我於彼前現藥叉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若乾闥婆。樂脫其倫。我於彼前現乾闥婆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若阿修羅。樂脫其倫。我於彼前現阿修羅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若緊那羅。樂脫其倫。我於彼前現緊那羅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若摩呼羅伽。樂脫其倫。我於彼前現摩呼羅伽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若諸眾生。樂人修人。我現人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若諸非人有形無形有想無想。樂度其倫。我於彼前皆現其身。而為說法。令其成就。

此天龍八部等類也。樂人修人者。此類似人而非。故樂生人道。諸非人。指有形無形有想無想。即休咎精明空散消沉類也。六凡不舉獄鬼畜者。此類方沉幽昏。未能聞法。則以施無畏力拔之。

△三結。

是名妙淨三十二應入國土身。皆以三昧聞熏聞修無作妙力。自在成就。

迹示同類。心絕愛見。名妙淨。依無作智起大神用。名妙力。無作無為隨緣汎應。名自在成就。

△二十四無畏三。一總舉。

世尊。我復以此聞熏聞修金剛三昧無作妙力。與諸十方三世六道一切眾生同悲仰故。令諸眾生於我身心獲十四種無畏功德。

由我不自觀音。而彼獲脫苦。由我知見旋復。而彼能不燒。故曰於我身心獲無畏德。

△二詳列三。一脫外業七。一脫眾苦。

一者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。令彼十方苦惱眾生觀其音聲即得解脫。

不自觀音者。不隨聞塵所起知見也。以觀觀者。謂旋倒聞機反照自性也。不起知見。則無所妄反照自性。則一切真寂。無復苦惱可得。此則真觀。淨觀。大智慧觀。能破癡暗。能伏災難。故令苦眾生蒙我真觀。即得解脫。

△二脫三災。

二者知見旋復。令諸眾生設入大火火不能燒。三者觀聽旋復。令諸眾生大水所漂水不能溺。

內外四大。常相交感。見覺屬火。聞聽屬水。故見業交則見猛火。聞業交則見波濤。今知見旋復。則無見業。觀聽旋復。則無聞業。故水火不能燒溺也。於聽言觀。猶於音言觀也。大水所漂。意兼風災。

△三脫鬼害。

四者斷滅妄想。心無殺害。令諸眾生入諸鬼國鬼不能害。

自此至脫囚離怨之事。皆由六根消復。心無所召。故境不能為也。

△四脫形礙。

五者熏聞。成聞六根消復。同於聲聽。能令眾生臨當被害刀段段壞。使其兵戈猶如割水。亦如吹光。性無搖動。

以聞慧熏其聞根。以成圓聞。一根既圓。則六根消復。同於聲聽。無復形礙。故如割水吹光也。

△五脫幽邪。

六者聞熏精明。明徧法界。則諸幽暗性不能全。能令眾生藥叉羅刹鳩槃荼鬼及毗舍遮富單那等。雖近其旁。目不能視。

聞熏精明。爍彼幽暗。故不能視。

△六脫囚繫。

七者音性圓消。觀聽返入。離諸塵妄。能令眾生禁繫枷鎖所不能著。

音性圓消。則內無所繫。觀聽返入。則外無所累。故枷鎖自脫。

△七脫冤賊。

八者滅音圓聞。徧生慈力。能令眾生經過險路賊不能劫。

音聞兩立。則物我成敵。滅音圓聞。則內外無待。故能遍生慈力。無復怨敵矣。

△二脫內業三。一脫欲。

九者熏聞離塵。色所不劫。能令一切多婬眾生遠離貪欲。

眾生以欲習合塵。故為色劫。能以金剛三昧熏聞成性。遂能離塵。性成則欲愛乾枯。離塵則根境不偶。故雖有妖色。不能劫動。

△二脫恚。

十者純音無塵。根境圓融。無對所對。能令一切忿恨眾生離諸瞋恚。

瞋由違情而起。對境而生。音性純淨。無復妄塵。故圓融無違。無能所對。無違無對。則不嗔矣。

△三脫癡。

十一者消塵旋明。法界身心猶如琉璃朗徹無礙。能令一切昏鈍性障諸阿顛迦永離癡暗。

癡由妄塵所蔽。無明所覆。銷塵則無蔽。旋明則無覆。故外之法界。內之身心。凝瑩朗徹。離癡暗矣。性障即癡也。阿顛迦云無善心。內業有十。而壞滅法身。唯婬怒癡為甚。故舉三以兼餘。

△三示福應。

十二者融形復聞。不動道場。涉入世間。不壞世界。能遍十方。供養微塵諸佛如來。各各佛邊為法王子。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男者。誕生福德智慧之男。

融形則礙滅。復聞則性真。故涉入世間而無動無壞。能遍十方。供微塵佛。稟承其法。各為法子。供佛足福。稟法足慧。而繼紹法王。有男子之道。故能應其求也。

十三者六根圓通。明照無二。含十方界。立大圓鏡空如來藏。承順十方微塵如來祕密法門。受領無失。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女者。誕生端正福德柔順眾人愛敬有相之女。

圓故無二。通故含界。明照則大圓鏡智之質也。含界則空如來藏之體也。具此故。能承順法門。受領無失。承順即坤儀柔德。受領即閨門能事。有女之道。故能應其求也。

十四者此三千大千世界。百億日月。現住世間諸法王子。有六十二億恒河沙數。修法垂範。教化眾生。隨順眾生。方便智慧各各不同。

先舉多佛。次顯多福也。一剎一日月。百億日月即百億剎土也。

由我所得圓通本根發妙耳門。然後身心微妙含容。周徧法界。能令眾生持我名號。與彼共持六十二億恒河沙諸法王子。二人福德。正等無異。世尊。我一名號。與彼眾多名號無異。由我修習得真圓通。

圓通本根。妙含法界。一多平等。彼我無二。故令持我名福等於彼。當知。修習得真圓通。則一身多身。他方此界。一福德一名物。各各圓遍。無復涯異也。

△二結。

是名十四施無畏力。福備眾生。

△三四不思議二。一總舉。

世尊。我又獲是圓通修證無上道故。又能善獲四不思議無作妙德。

現眾多容。誦一一呪。攝化眾生。圓應所求。理出於無為。神應於不測。名不思議無作妙德。然前亦現形應求。獨此名不思議者。前則略顯。此復深明。如於一身現八萬首臂。固莫得而思議也。

△二詳列四。一現容。

一者由我初獲妙妙聞心。心精遺聞。見聞覺知不能分隔。成一圓融清淨寶覺。故我能現眾多妙容。能說無邊祕密神呪。

從真妙圓。重發真妙。曰妙妙聞心。旋聞脫聲。獨返真源。曰心精遺聞。由獲妙遺聞故。眾塵不隔。一覺圓融。而應現無滯矣。言初獲者。指本因也。

其中或現一首三首五首七首九首十一首。如是乃至一百八首。千首萬首。八萬四千燼迦羅首。二臂四臂六臂八臂十臂十二臂。十四十六十八二十至二十四。如是乃至一百八臂。千臂萬臂。八萬四千母陀羅臂。二目三目四目九目。如是乃至一百八目。千目萬目。八萬四千清淨寶目。或慈或威。或定或慧。救護眾生。得大自在。

首為六用之總。臂表提接之悲。目表照了之智。各依本數充之。以至八萬四千者。表依根本六用根本智悲。而泛應塵勞。得大自在。此十一地等覺妙行也。華嚴十地

已前。猶依本智。長養大悲。至十一地。長養功終。純是大悲。為法界體。與智圓現故。觀音手眼通身徧身。而以大悲稱也。一體之中。塵勞萬法。慈威定慧。無所不備。而繼二十四聖示現者。明彼所現。雖各一端圓。而會之咸極於此。使悟入者。不止二十五門。頓了八萬塵勞。法界理事。曾不離吾一圓融淨覺之體。能同能異。即一即多。無邊剎海德用遍周。十方身土境相相入。邪正吉凶之術。養生安物之方。法法圓通。塵塵具足矣。或曰八萬四千特表法耳。一身何所施乎。是特以有思惟心。測度菩薩圓通境界也。夫身含十虛。毛端現剎。彼空與剎。又不啻如首臂而已。彼現八萬四千首臂。猶人之八萬四千毛孔耳。未足異也。聖人之言。即理即事。既曰不思議德。無以限意思之議之。爍迦羅云金剛堅固不壞也。母陀羅云印。各有妙印也。清淨寶目。離塵合覺也。慈以攝化。威以折伏。定以復湛。慧以開覺。通指眾多妙容也。

△二說呪。

二者由我聞思脫出六塵。如聲度垣。不能為礙。故我妙能。現一一形。誦一一呪。其形其呪。能以無畏施諸眾生。是故十方微塵國土。皆名我為施無畏者。

以聞思慧脫塵不礙故。現形誦呪。神變妙力。一一無礙。是謂妙能。

△三攝化。

三者由我修習本妙圓通清淨本根。所遊世界。皆令眾生捨身珍寶求我哀愍。

本根清淨。則一切無著故。能令眾生捨諸慳著也。求我哀愍者。哀愍為受。而施作佛事也。

△四應求。

四者我得佛心。證於究竟。能以珍寶種種供養十方如來。旁及法界六道眾生。求妻得妻。求子得子。求三昧得三昧。求長壽得長壽。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。

得佛心證。慧足也。珍寶供養。福足也。福慧兩足故。餘波傍及。使彼所求世出世法無不隨願。

△二結答圓通。

佛問圓通。我從耳門圓照三昧。緣心自在。因入流相。得三摩提。成就菩提。斯為第一。

初於聞中。入流亡所。是從耳門得圓照也。由得圓照故。隨緣應化得大自在。次又漸增以至圓空覺證寂滅。是因入流相。成就菩提也。

△三結顯圓號。

世尊。彼佛如來。歎我善得圓通法門。於大會中。授記我為觀世音號。由我觀聽十方圓明。故觀音名徧十方界。

因能觀聽故果號觀音。實洞十方故名亦徧界。

△三瑞應。

爾時世尊。於師子座。從其五體同放寶光。遠灌十方微塵如來及法王子諸菩薩頂。彼諸如來。亦於五體同放寶光。從微塵方來灌佛頂。并灌會中諸大菩薩及阿羅漢。林木池沼皆演法音。交光相羅如寶絲網。是諸大眾得未曾有。一切普獲金剛三昧。即時天雨百寶蓮華。青黃赤白。間錯紛糝。十方虛空成七寶色。此娑婆界大地山河俱時不現。唯見十方微塵國土合成一界。梵唄詠歌。自然敷奏。

前說圓通之法。此顯圓通之瑞而應之也。諸佛五體同放寶光者。表證性明極。則寶覺圓融全體發現也。互相灌頂者。頂為圓極之相。表諸佛證性圓極。於此會中菩薩羅漢。即二十四聖之儔。佛光亦灌其頂者。印其修證等無優劣也。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交光相羅者。圓通現前。則一切聲是佛聲。一切色是佛色。無非悟入之處。無非圓通之理也。大眾普獲金剛三昧者。因此皆能破惑障悟圓通也。天雨寶華。空現寶色。地隱山河。界含塵刹者。表證圓通性。則無作妙行自然分披。寶明空覺自然發現。有為習漏。當不復生眾塵廓然。無復隔越也。梵唄詠歌自然敷奏者。能使法界永離眾苦。常得妙樂也。聖人所演圓通法門。奧旨妙利。詳悉若是。故眾瑞詳而應之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一

音切

- 驅 (丘于切)。
- 暴 (簿報切)。
- 割 (音葛)。
- 忿 (敷蘊切)。
- 垣 (胡官切)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二

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

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

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

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

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

△四敕選三。初告敕文殊。

於是如來。告文殊師利法王子。汝今觀此二十五無學諸大菩薩及阿羅漢。各說最初成道方便。皆言修習真實圓通。彼等修行。實無優劣前後差別。我今欲令阿難開悟。二十五行誰當其根。兼我滅後此界眾生。入菩薩乘。求無上道。何方便門得易成就。

歸元證性雖無差別。隨方應機。脫有難易。故須假大智選擇也。

△二奉命選擇二。初緝綴。

文殊師利法王子。奉佛慈旨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承佛威神。說偈對佛。

△二正文二。初總敘四。一標本。

覺海性澄圓 圓澄覺元妙

覺湛性海本自澄圓。標圓體也。圓澄之覺妙乎萬物。標圓用也。此人人本來圓通者也。

△二敘妄。

元明照生所 所立照性亡 迷妄有虛空

依空立世界 想澄成國土 知覺乃眾生

從元妙中忽起妄明。曰元明。妄有所照。曰生所。所謂覺非所明因明立所也。所明既立。則照性隱矣。亡非無也。入亡而已。性真既隱。空覺遂分。根器二界。遂因迷頑妄想安立。故妄想凝結。則成無情國土。妄識知覺。則成有情眾生。則彼澄妙者。遂莫得而圓。莫得而通矣。

△三融通。

空生大覺中 如海一漚發 有漏微塵國

皆依空所生 漚滅空本無 況復諸三有

牒上以明迷澄圓而成根器。融根器則歸澄圓也。大覺海中。本絕空有。由迷風飄鼓妄發空漚。而諸有生焉。迷風既息。則空漚亦滅。所依諸有遂不可得。而空覺圓融。復歸元妙矣。諸三有。指微塵國中三有也。

△四料揀。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歸元性無二 | 方便有多門 | 聖性無不通 |
| 順逆皆方便 | 初心入三昧 | 遲速不同倫 |

二十五聖同一圓通。所謂無二。所謂多門。在夫聖性。逆順皆通。不容料揀。其如初心。遲速異宜。故須選擇也。

△二別選五。一揀六塵。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色想結成塵 | 精了不能徹 | 如何不明徹 |
| 於是獲圓通 | 音聲雜語言 | 但伊名句味 |
| 一非含一切 | 云何獲圓通 | 香以合中知 |
| 離則元無有 | 不恒其所覺 | 云何獲圓通 |
| 味性非本然 | 要以味時有 | 其覺不恒一 |
| 云何獲圓通 | 觸以所觸明 | 無所不明觸 |
| 合離性非定 | 云何獲圓通 | 法稱為內塵 |
| 憑塵必有所 | 能所非徧涉 | 云何獲圓通 |

憍陳那。大迦葉等。各因六塵悟圓。而此皆揀去者。彼所謂聖性無不通。此所謂初心不同倫。則凡所不取。皆以不宜初心。意取耳根獨宜也。今揀六塵。以色能起想結塵。使精性不徹。聲唯局名句。味不該不徧。味意味也。伊猶惟也。香味觸如文。法塵非相。獨意能緣。內潛意根。故稱內塵。

△二揀六根。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見性雖洞然 | 明前不明後 | 四維虧一半 |
| 云何獲圓通 | 鼻息出入通 | 現前無交氣 |
| 支離匪涉入 | 云何獲圓通 | 舌非入無端 |
| 因味生覺了 | 味亡了無有 | 云何獲圓通 |
| 身與所觸同 | 各非圓覺觀 | 涯量不冥會 |
| 云何獲圓通 | 知根雜亂思 | 湛了終無見 |
| 想念不可脫 | 云何獲圓通 | |

鼻闕中交。故云支離。舌不因味。而能覺了。乃為無端。身與所觸。各成涯異。是不冥會也。

△三揀六識。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識見雜三和 | 詰本稱非相 | 自體先無定 |
| 云何獲圓通 | 心聞洞十方 | 生于大因力 |
| 初心不能入 | 云何獲圓通 | 鼻想本權機 |
| 祇令攝心住 | 住成心所住 | 云何獲圓通 |
| 說法弄音文 | 開悟先成者 | 名句非無漏 |
| 云何獲圓通 | 持犯但束身 | 非身無所束 |

元非徧一切 云何獲圓通 神通本宿因
何關法分別 念緣非離物 云何獲圓通

三和根境識也。眼識因三者。和合窮之。本自無體。故曰非相。普賢菩薩。用心聞故。能知他方沙界外事。此由修法界行大因所生。非初心能入也。孫陀散亂。佛欲攝住其心令觀鼻端。此特權機而已。蓋真心無住。有住則妄也。富那說法。由舌識發。開悟先成。則不宜初心。波離持戒。使無所犯。但檢束一身而已。是不該不徧也。目連神通。緣念如意。然本乎宿熏。非關意識。而且有念有緣非圓通也。法分別即意識也。

△四揀七大。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若以地性觀 | 堅礙非通達 | 有為非聖性 |
| 云何獲圓通 | 若以水性觀 | 想念非真實 |
| 如如非覺觀 | 云何獲圓通 | 若以火性觀 |
| 厭有非真離 | 非初心方便 | 云何獲圓通 |
| 若以風性觀 | 動寂非無對 | 對非無上覺 |
| 云何獲圓通 | 若以空性觀 | 昏鈍先非覺 |
| 無覺異菩提 | 云何獲圓通 | 若以識性觀 |
| 觀識非常住 | 存心乃虛妄 | 云何獲圓通 |
| 諸行是無常 | 念性元生滅 | 因果今殊感 |
| 云何獲圓通 | | |

持地平填。尚涉有為。非實聖性。月光水觀。未離想念。難契如如。蓋如如之理非覺觀之法故也。烏芻瑟摩。聞說欲火。而生厭離。是厭有也。琉璃光。觀風性動。則與寂對。有對非覺也。晦昧為空。故空昏鈍。彌勒修唯識觀。而所觀之識念念生滅。存心觀之已妄。況獲圓通耶。勢至修念佛行。而念性即生滅法。依生滅因求常住果。是殊感也。

△五選耳根七。一敘己見。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我今白世尊 | 佛出娑婆界 | 此方真教體 |
| 清淨在音聞 | 欲取三摩提 | 實以聞中入 |

聖人設教。隨方不同。或有佛土。以佛光明而作佛事。或有佛土。以佛菩提樹而作佛事。乃至或以園林臺觀。或以虛空。或以寂無說示。如香積佛國無文字說。但以眾香。令諸天人得入律行。而此方教體必藉音聞欲取正定必由聞入者。各隨機緣故也。蓋彼諸佛土。無非利智。故機緣默契。出乎言象。而堪忍眾生。迷本循聲。昏惑障重。必須聞熏聞修。以消塵除障。然後可入。然以聞為入者。特得其門而已。必期於遺聞。反聞然後為至也。夫至於遺聞反聞。則佛光明菩提樹。乃至寂無說示處。皆可入矣。曹溪少室。固以是為佛事也。

△二歎觀音。

離苦得解脫 良哉觀世音 於恒沙劫中
入微塵佛國 得大自在力 無畏施眾生
妙音觀世音 梵音海潮音 救世悉安寧
出世獲常住

初聯總歎觀世言音。脫苦與樂也。於沙劫入塵國。歎三十二應也。得自在施無畏。歎四不思議十四無畏也。妙音觀音。歎隨德之名也。梵音潮音。歎隨名之實也。以說法不滯為妙音。尋聲救苦為觀音。音性無著為梵音。應不失時為潮音。末聯總結眾德。能救世間苦。能與出世樂也。

△三明真選三。一圓真。

我今啟如來 如觀音所說 譬如人靜居
十方俱擊鼓 十處一時聞 此則圓真實
觀音所說。即從耳門圓照得真圓通等事。今頌其圓照真體也。

△二通真。

目非觀障外 口鼻亦復然 身以合方知
心念紛無緒 隔垣聽音響 遐邇俱可聞
五根所不齊 是則通真實
初斥眼鼻舌身意不得真通。隔垣下獨取耳通之真也。

△三常真。

音聲性動靜 聞中為有無 無聲號無聞
非實聞無性 聲無既無滅 聲有亦非生
生滅二圓離 是則常真實
動靜有無。皆屬聲塵。耳根圓離。不隨生滅。是則常性之真也。無聲號無聞。指阿難聞鐘事也。

縱令在夢想 不為不思無 覺觀出思惟
身心不能及

讚顯常性也。五根皆待意思。有無不常。惟耳在夢。能聞杵音。是不為不思而無也。其為覺觀。乃出乎思惟。勝餘根矣。

△四明契機。

今此娑婆國 聲論得宣明 眾生迷本聞
循聲故流轉 阿難縱強記 不免落邪思
豈非隨所淪 旋流獲無妄

聲論者。依聲論明本聞自性以覺。迷本循聲妄取淪替者。如阿難者。徒事強記。誤落邪思。豈非循聲之咎耶。使能旋倒反聞。則無妄淪矣。娑婆學者。多徒事強記。

落邪淪妄。不知反本。故托阿難以警之。

△五宣告阿難七。一令諦聽。

阿難汝諦聽 我承佛威力 宣說金剛王
如幻不思議 佛母真三昧

金剛如幻三昧。即觀音如來所授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也。三世諸佛皆從此出。故名佛母。

△二令反聞。

汝聞微塵佛 一切祕密門 欲漏不先除
畜聞成過誤 將聞持佛佛 何不自聞聞

佛佛謂佛之佛性也。聞聞謂我之聞性也。阿難護持諸佛祕藏。而空畜多聞。不能反悟。故責其空持佛佛不自聞聞。意使從聞思修入三摩地者。務在反聞自性也。

△三令脫塵。

聞非自然生 因聲有名字 旋聞與聲脫
能脫欲誰名 一根既返源 六根成解脫

聞耳根也。聲耳境也。根因境有。皆則妄塵。故應旋而脫之。而無能脫者。斯返真源。一源返真。六皆脫妄矣。

△四獲淨覺。

見聞如幻翳 三界若空華 聞復翳根除
塵消覺圓淨

見聞幻翳。通指妄根也。三界空華。通指妄境也。以皆妄故。聞復即翳除。塵消則覺淨。所以一返源而六解脫也。

△五示解脫相三。一法。

淨極光通達 寂照含虛空 却來觀世間
猶如夢中事 摩登伽在夢 誰能留汝形

淨極光達寂照含虛。根解脫也。却觀世間猶如夢事。境解脫也。然則摩登正為夢境。了不可得。誰能留汝使不解脫哉。

△二喻。

如世巧幻師 幻作諸男女 雖見諸根動
要以一機抽 息機歸寂然 諸幻成無性

幻師妄性也。一機妄識也。性由識動。故息機歸寂。則諸幻無性而各解脫也。

△三合。

六根亦如是 元依一精明 分成六和合
一處成休復 六用皆不成 塵垢應念消
成圓明淨妙 餘塵尚諸學 明極即如來

一精明。識精也。六根因之與塵和合。而幻作諸妄。故一處休復六皆不成。而想塵識垢。應念消亡。得妙圓通矣。細惑未盡曰餘塵。分證未滿曰諸學。惑淨明極即如來矣。

△六結益。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大眾及阿難 | 旋汝倒聞機 | 反聞聞自性 |
| 性成無上道 | 圓通實如是 | |

能旋倒妄。反聞自性。必資此性成無上道。此圓通法門實效也。性成如所謂性一切心也。

△七策進。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此是微塵佛 | 一路涅槃門 | 過去諸如來 |
| 斯門已成就 | 現在諸菩薩 | 今各入圓明 |
| 未來修學人 | 當依如是法 | 我亦從中證 |
| 非唯觀世音 | | |

涅槃門者。出生死證真常之要道也。三世果人莫不由此。故未來學人當依是法。

△六印定所選。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誠如佛世尊 | 詢我諸方便 | 以救諸末劫 |
| 求出世間人 | 成就涅槃心 | 觀世音為最 |
| 自餘諸方便 | 皆是佛威神 | 即事捨塵勞 |
| 非是長修學 | 淺深同說法 | |

成就不生不滅涅槃妙心。唯耳根為最。餘則佛之威神加被。令即已事而捨塵勞。非始終長修淺深同說之法也。欲其長修同說。無如觀音法門矣。如那律失明而旋見。畢陵觸刺而遺身。烏芻厭欲而登覺。持地待佛而消塵。皆即已事而已。

△七結讚勸學。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頂禮如來藏 | 無漏不思議 | 願加被未來 |
| 於此門無惑 | 方便易成就 | 堪以教阿難 |
| 及末劫沉淪 | 但以此根修 | 圓通超餘者 |
| 真實心如是 | | |

結讚聞熏三昧真如來藏無漏法門。勸使未來依此修證。可超餘三昧。真實心要如是而已。

△三時眾獲益。

於是阿難及諸大眾。身心了然。得大開示。觀佛菩提及大涅槃。猶如有人因事遠遊未得歸還。明了其家所歸道路。普會大眾。天龍八部。有學二乘。及諸一切新發心菩薩。其數凡有十恒河沙。皆得本心。遠塵離垢獲法眼淨。性比丘尼。聞說偈已成阿羅漢。無量眾生。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圓通妙門。言下頓開。諸佛正果。由斯可冀。故觀佛菩提及大涅槃。身心了然。特少進趣耳。故譬遠遊未歸明了道路也。普會天人皆獲本心乃至得法眼淨者。亦悟本聞。而消塵旋明故也。性比丘尼成阿羅漢者。妙性圓通。而諸漏永盡也。無等等者。謂物無與等。而能與物為等。此得妙圓通。上同下合之德也。無量眾生皆發是心者。因聞是道。而希慕願樂也。

△三攝持軌則二。初阿難請問。

阿難整衣服。於大眾中。合掌頂禮。心迹圓明。悲欣交集。欲益未來諸眾生故。稽首白佛。大悲世尊。我今已悟成佛法門。是中修行得無疑惑。常聞如來說如是言。自未得度先度人者。菩薩發心。自覺己圓能覺他者。如來應世。我雖未度。願度末劫一切眾生。世尊。此諸眾生。去佛漸遠。邪師說法如恒河沙。欲攝其心入三摩地。云何令其安立道場。遠諸魔事。於菩提心得無退屈。

心迹圓明者。前解根結。超越器界。迹圓明也。此悟圓通。塵消覺淨。心圓明也。於是悲昔之迷。欣今之悟。將以是法應世度生。而恐末劫多難邪魔妄作。易退覺心。難入正定。故請攝心遠魔安立道場清淨軌則也。

△二佛慈開示二。初讚許。

爾時世尊。於大眾中稱讚阿難。善哉善哉。如汝所問。安立道場。救護眾生末劫沉溺。汝今諦聽。當為汝說。阿難大眾。唯然奉教。

△二正示二。初內攝軌則二。初總示三學。

佛告阿難。汝常聞我毗奈耶中。宣說修行三決定義。所謂攝心為戒。因戒生定。因定發慧。是則名為三無漏學。

三藏之中毗奈耶律藏也。則大小乘戒通稱也。小乘稟法為戒。粗治其末。大乘攝心為戒。細絕其本。法戒則無犯而已。心戒則無思犯也。夫能攝心。則定由是生。慧由是發。三者圓明。則諸漏永盡。故名三無漏學。攝持軌則。莫尚乎此。

△二別示四重。四重即十戒之初。四波羅夷為根本重罪。文四。一姪六。一持則出纏。

阿難。云何攝心。我名為戒。若諸世界六道眾生。其心不姪。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

眾生皆因姪欲而正性命。故纏生死。若欲愛乾枯。則殘質不續矣。言其心不姪。其心不偷。皆使無思犯也。

△二犯則墜墮。

汝修三昧。本出塵勞。姪心不除。塵不可出。縱有多智禪定現前。如不斷姪。必落魔道。上品魔王。中品魔民。下品魔女。彼等諸魔亦有徒眾。各各自謂成無上道。

魔亦多智修禪。為不斷姪故不成聖道。帶姪修禪。必落此類。

△三預令戒備。

我滅度後。末法之中。多此魔民。熾盛世間。廣行貪婬為善知識。令諸眾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。

末世眾生無正法眼。多被魔惑。預須戒備勿遭誘攝也。但貪欲愛不顧陷墜。名愛見坑。

△四令宣明誨。

汝教世人修三摩地。先斷心婬。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。

諸經殺戒居首。為設化以慈悲為本。此經婬戒居首。為真修以離欲為本。蓋欲氣羸濁。染汙妙明。欲習狂迷。易失正受。續生死。喪真常。莫甚於此。故須首戒。而為第一清淨明誨也。觀阿難起教示遭邪染。而厥初發心。先厭欲濁。至於三漸次中。一一首懲。然後身心妙圓。獲大安隱。十信初心。由欲愛乾枯。而慧性圓明。遂階等妙。諸世間人。由心不流逸。而澄瑩生明漸乎六天。是故真修內攝。必先離欲也。

△五重彰過失二。一喻明。

是故阿難。若不斷婬修禪定者。如蒸沙石欲其成飯。經百千劫。祇名熱沙。何以故。此非飯本。沙石成故。

本質不美。求冀謾勞。

△二結顯。

汝以婬身求佛妙果。縱得妙悟。皆是婬根。根本成婬。輪轉三塗必不能出。如來涅槃何路修證。

所謂以金為器。器器皆金。以土為器。器器皆土。則因行不可不慎也。

△六勸令必斷。

必使婬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。於佛菩提。斯可希冀。

機者婬心所自發。斷性不無。觸機則發矣。

如我此說名為佛說。不如此說即波旬說。

令信正言也。波旬魔名。

△二殺九。一持則出纏。

阿難。又諸世界六道眾生。其心不殺。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

汝負我命。我還汝債。所以相續。

△二犯則墜墮。

汝修三昧。本出塵勞。殺心不除。塵不可出。縱有多智禪定現前。如不斷殺。必落神道。上品之人為大力鬼。中品則為飛行夜叉諸鬼帥等。下品當為地行羅剎。彼諸鬼神亦有徒眾。各各自謂成無上道。

帶殺修禪。必墮神類。

△三預令誠備。

我滅度後。末法之中。多此鬼神。熾盛世間。自言食肉得菩提路。

預須戒備。勿遭誘說。

△四令曉權宜。

阿難。我令比丘食五淨肉。此肉皆我神力化生。本無命根。汝婆羅門地多蒸濕。加以沙石。草菜不生。我以大悲神力所加。因大慈悲。假名為肉。汝得其味。奈何如來滅度之後。食眾生肉。名為釋子。

佛化初行。隨事漸制。權許五淨耳。不見。不聞。不疑。自死。鳥殘名五。神力所化本無命根名淨。此乃小乘權宜。若真慈真脫。皆在所斷。故梵網初演。涅槃終談。莫不切禁也。此列五淨。而他經或三或七。涅槃或九者。特開合耳。婆羅門。淨行通稱也。

△五示惡根本。

汝等當知。是食肉人。縱得心開似三摩地。皆大羅剎。報終必沉生死苦海。非佛弟子。如是之人。相殺相吞相食未已。云何是人得出三界。

根本不善。終莫成善。似三摩地者。似則非真。為根本妄故。

△六令宣明誨。

汝教世人修三摩地。次斷殺生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二決定清淨明誨。

△七重彰過失二。一喻明。

是故阿難。若不斷殺修禪定者。譬如有人自塞其耳高聲大叫求人不聞。此等名為欲隱彌露。

修禪避罪。反乃行殺。塞耳避人。反乃高聲。是欲隱彌露也。

△二結顯。

清淨比丘及諸菩薩。於岐路行不蹋生草。況以手拔。云何大悲。取諸眾生血肉充食。

不誤踐。不故拔。仁慈之至猶及草木。況食眾生。

△八廣明緣對。

若諸比丘。不服東方絲綿絹帛。及是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。如是比丘。於世真脫。酬還宿債。不遊三界。何以故服其身分。皆為彼緣。如人食其地中百穀足不離地。

東方不無裘毳。西土不無絲帛。各以多分言也。劫初之人。體有飛光。足若御雲。由乎食地肥啗香稻故。其體堅重。足不離地。

△九勸令必斷。

必使身心於諸眾生若身身分身心二塗不服不食。我說是人真解脫者。如我此說名為佛說。不如此說即波旬說。

身血肉髓腦也。身分裘毳乳酪也。身服食。心貪求。故曰二塗。必須併斷也。清淨明誨。於諸惡緣禁切若此。而今人多取牛乳助齋。大嚼恣噉。不避葷穢。是誠何心哉。靜揣其來。乃腥臊交邁所發膿血雜亂餘液。是欲惡之精。脂肉之腴。出於糞穢形軀。為不淨之至也。噉其精則真味欲惡。食其腴又何異脂肉。清淨真脫者固如是耶。五辛菜屬。尚不可食。較斯過惡。倍筵無算。速宜除之。勿貪爽口腴腸。而公違淨誨也。或曰。昔者大覺。受牧女之獻。聽阿難之求。又何謂耶。曰此小乘權宜。為枯餒疾患者設耳。乃草座應機之事。濁世現行之法。七寶樹下金剛體中有是事哉。不以大乘了義為正。而泥權宜不了之說。則不唯取乳助齋。當執五淨假名。而於淨筵法席加籩列俎。為大羅剎矣。

△三盜八。一持則出纏。

阿難。又復世界六道眾生。其心不偷。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

不與而取。皆為偷盜。分越所酬。猶徵其剩。況乃盜取。得無反徵。此所以生死相續。

△二犯則墜墮。

汝修三昧。本出塵勞。偷心不除。塵不可出。縱有多智禪定現前。如不斷偷。必落邪道。上品精靈。中品妖魅。下品邪人諸魅所著。彼等群邪亦有徒眾。各各自謂成無上道。

邪道奸欺故。偷必墮落。

△三預令誠備。

我滅度後。末法之中。多此妖邪。熾盛世間。潛匿姦欺稱善知識。各自謂已得上人法。該惑無識。恐令失心。所過之處其家耗散。

須防誘攝也。

△四責其貪竊。

我教比丘。循方乞食。令其捨貪成菩提道。諸比丘等。不自熟食。寄於殘生旅泊三界。示一往還去已無返。云何賊人假我衣服。裨販如來。造種種業。皆言佛法。却非出家具戒比丘為小乘道。由是疑誤無量眾生墮無間獄。

方法也。僧祇律云。乞食謂之分衛。謂分施眾僧。衛護道力。肇法師云。乞食略有四意。一為福利群生。二為折伏憍慢。三為知身有苦。四為除去滯著。今經。令其捨貪。不自熟食。即除去滯著也。成菩提道。即衛護道力。福利群生也。知身為儻寄。知世為旅泊。無事畜藏。無所顧戀。皆所謂循方也。不能循方。而貪饕造業。是敗法毀則。故號賊人。雖服佛之服。而不淨活命。是假我衣服。裨附佛法。以貪販利養而已。

△五教令懺捨。

若我滅後。其有比丘。發心決定修三摩地。能於如來形像之前。身然一燈。燒一指節。及於身上爇一香炷。我說是人。無始宿債一時酬畢。長揖世間。永脫諸漏。雖未即明無上覺路。是人於法已決定心。若不為此捨身微因。縱成無為。必還生人酬其宿債。如我馬麥。正等無異。

身為業本漏緣。無始已來。為之貪求。為之積債。今能捨之作無上業。故能酬宿債。脫諸漏也。蓋一切難捨。無過己身。難捨能捨。則自餘貪愛決能棄捨。故曰是人於法已決定心。苟能捨身。而心不決捨。則徒增業苦。無益於道。故下云必使身心二俱捐捨也。佛為宿詬比丘可食馬麥。故證果後。於毗蘭邑食之。示宿債必酬也。

△六令宣明誨。

汝教世人修三摩地。後斷偷盜。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三決定清淨明誨。

△七重彰過失。

是故阿難。若不斷偷修禪定者。譬如有人。水灌漏卮欲求其滿。縱經塵劫。終無平復。

道器不完。道果終漏。

△八勸令必捨。

若諸比丘。衣鉢之餘分寸不畜。乞食餘分施餓眾生。於大集會合掌禮眾。有人捶詈同於稱讚。必使身心二俱捐捨。身肉骨血與眾生共。不將如來不了義說迴為己解以誤初學。佛印是人得真三昧。如我所說名為佛說。不如此說即波旬說。

衣鉢不畜。視毀如讚。此於利害二途。身心俱捨也。身肉骨血與眾生共。則不私其身。不顧其生。又捨之至也。行能至此。則其心不偷。可知矣。阿含稱所畜物可以資身進道。薩婆多論許百物各可畜一。皆不了義也。

△四妄六。一犯則墮失。

阿難。如是世界六道眾生。雖則身心無殺盜婬三行已圓。若大妄語。即三摩地不得清淨。成愛見魔。失如來種。所謂未得謂得。未證言證。或求世間尊勝第一。謂前人言。我今已得須陀洹果。斯陀含果。阿那含果。阿羅漢道。辟支佛乘。十地地前諸位菩薩。求彼禮懺。貪其供養。

於四果十地未得謂得。名大妄語。貪其供養求己尊勝。名愛魔。妄起邪見謂已齊聖。名見魔。皆大妄也。

是一顛迦。消滅佛種。如人以刀斷多羅木。佛記是人。永殞善根。無復知見。沉三苦海。不成三昧。

一顛迦。即一闍提也。貝多羅樹以刀斷。則不復活。喻大妄人永絕善根。三苦三塗也。

△二舉真顯妄。

我滅度後。敕諸菩薩及阿羅漢。應身生彼末法之中。作種種形。度諸輪轉。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。如是乃至姪女寡婦姦偷屠販。與其同事。稱讚佛乘。令其身心入三摩地。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。洩佛密因輕言未學。唯除命終陰有遺付。云何是人惑亂眾生成大妄語。

真聖應迹。終自韜晦。不以密因輕告未學。

△三令宜明誨。

汝教世人修三摩地。後復斷除諸大妄語。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四決定清淨明誨。

△四重彰過失。

是故阿難。若不斷其大妄語者。如刻人糞為旃檀形。欲求香氣。無有是處。

挾妄修禪。質終不美。

△五深責虛誑。

我教比丘。直心道場。於四威儀一切行中。尚無虛假。云何自稱得上人法。譬如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。況復法王。如何妄竊。因地不真。果招紆曲。求佛菩提。如噬臍人。欲誰成就。

牒未得謂得求己尊勝之事。而深責也。淨名曰。直心是道場。無虛假故。四儀。行住坐臥也。左傳。噬臍謂終莫能及也。今之自稱得上人法。而妄竊法王者多矣。宜以經言為誠。

△六勸令真實。

若諸比丘。心如直絃。一切真實入三摩地。永無魔事。我印是人。成就菩薩無上知覺。

上以紆曲故。終莫成就此能絃直故印其成就。

如我所說名為佛說。不如此說即波旬說。

上文總明四重戒也。初標三學。而終止四戒者。定慧已備前文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二

音切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毳 | (初稅切)。 |
| 誕 | (音但)。 |
| 靴 | (許爪切)。 |
| 該 | (古犬切)。 |
| 姦 | (古顏切)。 |
| 耗 | (許到切)。 |
| 裨 | (音[[白-日+田]/升])。 |
| 揖 | (伊入切)。 |
| 卮 | (音支)。 |

捶 (之累切)。
罽 (力智切)。
泄 (思列切)。
誅 (音株)。
噬 (音逝)。
絃 (胡田切)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三

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

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

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

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

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

△二外攝軌則。前示內攝。此示外攝。文二。一徵引內攝。

阿難。汝問攝心。我今先說入三摩地修學妙門。求菩薩道。要先持此四種律儀。皎如冰霜。自不能生一切枝葉。心三口四。生必無因。阿難。如是四事。若不遺失。心尚不緣色香味觸。一切魔事云何發生。

內攝為要。故先說妙門。先持四律。四律為本。餘戒為末。故四律潔淨。則枝葉不生。緣塵不偶。而魔事潛消。正定可入矣。心三即意三。備舉十重也。

△二正示外攝四。初勸誦神呪。

若有宿習。不能滅除。汝教是人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悉怛多般怛囉無上神呪。斯是如來無見頂相無為心佛。從頂發輝。坐寶蓮華。所說心呪。

現業易制。自行可違。宿習難除。必假神力。今夫行人好正而固邪。欲潔而偏染。不教而能。不願而為。隱然若有軀筴。而不能自己者。宿習之使也。德隆而福鄙。行善而身凶。多障多冤。數病數惱。綿然若有機緘。而不能自釋者。宿習之召也。茲非一生一劫之緣。乃無始來念念受熏者。故非神力。莫能脫之。摩訶悉怛多般怛囉。此云大白傘蓋。即藏心也。量廓沙界曰大。體絕妄染曰白。用覆一切曰傘蓋。神呪從此流演。故名心呪。無見頂者。華嚴九地知識自說為佛乳母。初生親捧持。諦觀不見頂。示頂法不可以見見也。

△二示呪神力。

且汝宿世。與摩登伽。歷劫因緣。恩愛習氣。非是一生及與一劫。我一宣揚。愛心永脫成阿羅漢。彼尚姪女。無心修行。神力冥資速證無學。云何汝等在會聲聞。求最上乘。決定成佛。譬如以塵揚于順風。有何艱險。

登伽淫質。猶能速證。聲聞道器。固易冥資也。云何合作何況。

△三持呪軌則。

若有末世欲坐道場。先持比丘清淨禁戒。要當選擇戒清淨者第一沙門以為其師。若其不遇真清淨僧。汝戒律儀必不成就。戒成已後。著新淨衣。然香閑居。誦此心佛所說神呪一百八徧。然後結界。建立道場。求於十方現住國土無上如來。放大悲光。來灌其頂。

師者人之模範。正邪所自出。故不遇第一真僧。則律儀不得成就。誦呪百八。表滅百八煩惱也。

阿難。如是末世清淨比丘若比丘尼白衣檀越。心滅貪婬。持佛淨戒。於道場中。發菩薩願。出入澡浴。六時行道。如是不寐經三七日。我自現身至其人前。摩頂安慰。令其開悟。

戒根清淨。願行精誠。乃能感應。

△四結壇軌則二。一阿難詳問。

阿難白佛言。世尊。我蒙如來無上悲誨。心已開悟。自知修證無學道成。末法修行建立道場。云何結界。合佛世尊清淨軌則。

請問結壇軌則之詳也。言自知修證等者。知呪力冥資。聖果可期也。

△二佛慈詳答五。一壇場用度。

佛告阿難。若末世人。願立道場。先取雪山大力白牛。食其山中肥膩香草。此牛唯飲雪山清水。其糞微細。可取其糞和合栴檀以泥其地。若非雪山。其牛臭穢。不堪塗地。別於平原。穿去地皮。五尺已下。取其黃土。和上栴檀沉水蘇合熏陸鬱金白膠青水零陵甘松及雞舌香。以此十種。細羅為粉。合土成泥。以塗場地。

法王法言。即事即理。法不孤起。事無唐設。如華嚴一字法門書海墨而不盡。五位行相即世諦以彰明。凡所設施。必有取像。則此壇場用度無非表法也。山為高土。雪山。純淨上信也。大力白牛。純淨大根也。香草淨水妙善淨智也。茹退充實遺餘也。上栴檀為十香之首。十度之總。萬行之冠也。原為平土中信也。地皮未淨也。五數之中黃色之中取中中淨信也。十香十波羅蜜法香也。細羅為紛推之以為微妙萬行也。夫欲取如來寂滅場地。必本於廣大信心。而資於淨智。妙善以養。成純一大根。充實遺餘猶足以合法香冠十度故。可以嚴成寂滅場地也。上信大根有不可得。則求其次焉。故取中中信心。雖未能冠乎十度萬行。而能具之者。亦可以嚴成。

方圓丈六。為八角壇。壇心置一金銀銅木所造蓮華。華中安鉢。鉢中先盛八月露水。水中隨安所有華葉。

壇寂滅坦實之體也。體具八正。故為八角。能攝八邪。故方丈六。壇心蓮華中道妙行也。蓮之為物。華實同體。染淨同源。表妙行大致也。用金銀銅木所造者。表妙行云為也。金銀百鍊愈精而不變。銅剛而能同。義之像也。木能上草以覆其下。仁之像也。夫依體起行。精而不變。剛而能同。或以義制。或以仁覆。無過不及。凡皆會于中道。乃所以為妙行也。鉢為應器。表隨量應物也。露為陰澤。以秋降八月秋之中也。水中華葉。即仁覆之行。隨澤所施。此又隨量應物。陰利潛化之表也。

取八圓鏡。各安其方。圍繞華鉢。鏡外建立十六蓮華。十六香鑪間華鋪設。莊嚴香鑪純燒沉水。無令見火。

圓鏡。大圓鏡智也。各安八方圍繞華鉢者。智行相依。隨方圓應也。鏡外蓮華香鑪各十六而間設者。華表妙行。香表妙德。鏡外即正智之外。方便建立。使邪正相攝。德行相熏。庶久而俱化。兩忘邪正也。純燒沉水無令見火者。反德藏用滅伏覺觀。然後能契寂滅場地也。或曰表法且然。奈古德不解。無傷臆說歟。曰愚所宗者。華嚴大論。若熟覽彼。知此非臆矣。

△二獻享儀式。

取白牛乳。置十六器。乳為煎餅。并諸沙糖。油餅。乳糜。蘇合。蜜薑。純酥。純蜜。於蓮華外。各各十六。圍繞華外。以奉諸佛及大菩薩。

表以法喜禪悅獻可二尊也。權教開許乳酪。實教遮禁而復取。以享奉者。意在融權實同邪正故。八味亦各十六圍繞華外。表融權攝邪之法喜隨行施設也。

每以食時。若在中夜。取蜜半升。用酥三合。壇前別安一小火爐。以兜樓婆香。煎取香水。沐浴其炭。然令猛熾。投是酥蜜於炎爐內。燒令煙盡。享佛菩薩。

佛以日中受食故。每以日中致享。中夜例日中也。蜜成於華。表和融法行也。酥成於乳。表和融法味也。半為中數。三為成數。小火爐方寸覺心也。以香沐炭。發覺之法也。藥王然身先服兜樓婆香。意能發焰。故取沐炭。然令猛熾。投酥蜜於焰爐燒令煙盡者。行法既成。不可終滯。當於覺心勇猛煅煉。使習氣併鑠緣影俱亡。豁然如所謂紅爐點雪者。然後為佛所享。夫居寂滅場。飡采禪悅者。於此宜盡心。

△三像設儀式。

令其四外徧懸幡華。於壇室中。四壁敷設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所有形像。應於當陽張盧舍那。釋迦彌勒阿閼彌陀諸大變化觀音形像兼金剛藏安其左右。帝釋梵王。烏芻瑟摩。并監地迦。諸軍荼利。與毗俱胝。四天王等。頻那夜迦。張於門側。左右安置。

四外幡華。外行嚴飾也。室中四列。自性四依也。孤山頌大經四依云。五品十信初。十住為第二。行向地為三。等覺妙覺四。當陽正位盧舍那等。寂場真主也。彌勒當來真主也。阿閼居東。彌陀居西。智悲真主也。諸大變化觀音形像。上同下合真主也。金剛藏。常領金剛。護持呪人。伏魔斷障真主也。門側左右釋梵等眾。有力外護也。末法修行。凡賴於此。一有所闕必不成就。烏芻火頭金剛。藍地迦青面金剛。軍荼利金剛異號也。毗俱胝亦大神變者。毗盧神變經稱。左邊毗俱胝。三目持鬘髻。是也。頻那夜迦。即猪頭象鼻二使者。

又取八鏡。覆懸虛空。與壇場中所安之鏡。方面相對。使其形影重重相涉。

壇中之鏡。混物而有依。行人之智也。空中之鏡。離物而無依。諸佛之智也。混物有依者。方能照物。未能照已。必得乎離物無依住智。交相為用。然後物我互照。心境雙融。諸佛眾生。身土相入。不勞動步。不待擬心。法法遍周。事事無礙。舉目千聖齊現。觸處萬象昭然。一華一香徧供塵刹。一行一相充擴無窮。不假神通。不涉

情謂。寂場法本如是也。密因修證。妙極於此。

△四持呪儀式。

於初七中。至誠頂禮十方如來諸大菩薩阿羅漢號。恒於六時。誦呪圍壇。至心行道。一時常行一百八徧第二七中。一向專心。發菩薩願。心無間斷。我毗奈耶先有願教。第三七中。於十二時。一向持佛般怛囉呪。至第七日。十方如來一時出現。鏡交光處承佛摩頂。即於道場修三摩地。能令如是末世修學身心明淨猶如琉璃。

一變為七。七變為九。皆陽數也。而七居其中。無過不及。故道場以七日為期。而取成於三焉。凡所蘄嚮。以歸依三寶。為最初方便。故初七日至誠頂禮如來菩薩羅漢名號。所以假其不思議力。發行助道也。然非願力。無以持之。故第二七日。依毗尼教專心發願也。行願堅強。則得大勇猛。故第三七日。時無間歇。呪無遍限。一向誦持。遂能以精誠感格。進力克功也。鏡交光處。則生佛智照。感應道交也。身心明淨。謂宿習緣障纖悉蕩絕。此感應克功事也。百八乃呪之遍。若行道則謂之帀。

阿難。若此比丘本受戒師。及同會中十比丘等。其中有一不清淨者。如是道場。多不成就。

今之道場。少獲感應者以此。

從三七後。端坐安居。經一百日。有利根者。不起于座得須陀洹。縱其身心聖果未成。決定自知成佛不謬。汝問道場。建立如是。

儀備律完。決獲果感得須陀洹者。謂遂從凡地得入聖流。非指小果也。故云縱未成果決知成佛。如瓔珞經十地第四名須陀洹。斷非小果矣。

△五正說神呪三。一阿難哀請。

阿難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自我出家。恃佛憐愛。求多聞故。未證無為。遭彼梵天邪術所禁。心雖明了。力不自由。賴遇文殊令我解脫。雖蒙如來佛頂神呪冥獲其力。尚未親聞。惟願大慈。重為宣說。悲救此會諸修行輩。未及當來在輪迴者。承佛密音。身意解脫。

阿難所敘。皆警末學。而顯呪妙力也。

于時會中一切大眾。普皆作禮。佇聞如來祕密章句。

△二如來正說四。一現變。

爾時世尊從肉髻中涌百寶光。光中涌出千葉寶蓮。有化如來。坐寶華中。頂放十道百寶光明。一一光明。皆徧示現十恒河沙金剛密迹。擎山持杵遍虛空界。大眾仰觀畏愛兼抱。求佛哀祐。一心聽佛無見頂相放光如來宣說神呪。

光中遍現金剛威武之狀者。示此呪力有大神用破魔斷障也。又此呪常有八萬恒沙金剛藏王菩薩眷屬。晝夜隨侍。所以徧現。餘義經首及卷初已釋。

△二說呪。

南無薩怛他蘇伽多耶阿囉訶帝三藐三菩陀寫(一)薩怛他佛陀俱知瑟尼釤(二)南無薩婆勃陀勃地薩路鞞弊(三毗迦反)南無薩多南三藐三菩陀俱知南(四)娑舍囉婆迦僧伽喃(五)南無盧鷄阿囉漢路喃(六)南無蘇盧多波那喃(七)南無娑羯唎陀伽彌喃(八)南無盧雞三藐伽路喃(九)三藐伽波囉底波多那喃(十)南無提婆離瑟赧(十一)南無悉陀耶毗地耶陀囉離瑟赧(十二)舍波奴揭囉訶娑訶娑囉摩他喃(十三)南無跋囉訶摩泥(十四)南無因陀囉耶(十五)南無婆伽婆帝(十六)嚧陀囉耶(十七)烏摩般帝(十八)袞醯夜耶(十九)南無婆伽婆帝(二十)那囉野拏耶(二十一)槃遮摩訶三慕陀囉(二十二)南無悉羯唎多耶(二十三)南無婆伽婆帝(二十四)摩訶迦囉耶(二十五)地唎般刺那伽囉(二十六)毗陀囉波拏迦囉耶(二十七)阿地目帝(二十八)尸摩舍那泥婆悉泥(二十九)摩怛唎伽拏(三十)南無悉羯唎多耶(三十一)南無婆伽婆帝(三十二)多他伽路俱囉耶(三十三)南無般頭摩俱囉耶(三十四)南無跋闍囉俱囉耶(三十五)南無摩尼俱囉耶(三十六)南無伽闍俱囉耶(三十七)南無婆伽婆帝(三十八)帝唎茶輸囉西那(三十九)波囉訶囉拏囉闍耶(四十)路他伽多耶(四十一)南無婆伽婆帝(四十二)南無阿彌多婆耶(四十三)哆他伽多耶(四十四)阿囉訶帝(四十五)三藐三菩陀耶(四十六)南無婆伽婆帝(四十七)阿芻鞞耶(四十八)路他伽多耶(四十九)阿囉訶帝(五十)三藐三菩陀耶(五十一)南無婆伽婆帝(五十二)鞞沙闍耶俱嚧吠柱唎耶(五十三)般囉婆囉闍耶(五十四)路他伽多耶(五十五)南無婆伽婆帝(五十六)三補師毖多(五十七)薩憐捺囉刺闍耶(五十八)路他伽多耶(五十九)阿囉訶帝(六十)三藐三菩陀耶(六十一)南無婆伽婆帝(六十二)舍雞野母那曳(六十三)路他伽多耶(六十四)阿囉訶帝(六十五)三藐三菩陀耶(六十六)南無婆伽婆帝(六十七)刺怛那雞都囉闍耶(六十八)路他伽多耶(六十九)阿囉訶帝(七十)三藐三菩陀耶(七十一)帝瓢南無薩羯唎多(七十二)翳曇婆伽婆多(七十三)薩怛他伽都瑟尼釤(七十四)薩怛多般怛[口*藍](七十五)南無阿婆囉視耽(七十六)般囉帝揚歧囉(七十七)薩囉婆部多揭囉訶(七十八)尼羯囉訶揭迦囉訶尼(七十九)跋囉毖地耶叱陀你(八十)阿迦囉蜜唎柱(八十一)般唎怛囉耶儻揭唎(八十二)薩囉婆槃陀那目叉尼(八十三)薩囉婆突瑟吒(八十四)突悉乏般那你伐囉尼(八十五)赭都囉失帝南(八十六)羯囉訶娑訶薩囉若闍(八十七)毗多崩娑那羯唎(八十八)阿瑟吒冰舍帝南(八十九)那叉剌怛囉若闍(九十)波囉薩陀那羯唎(九十一)阿瑟吒南(九十二)摩訶揭囉訶若闍(九十三)毗多崩薩那羯唎(九十四)薩婆舍都嚧你婆囉若闍(九十五)呼藍突悉乏難遮那舍尼(九十六)毗沙舍悉怛囉(九十七)阿吉尼烏陀迦囉若闍(九十八)阿般囉視多具囉(九十九)摩訶般囉戰持(一百)摩訶疊多(一百一)摩訶帝闍(二)摩訶稅多闍婆囉(三)摩訶跋囉槃陀囉婆悉你(四)阿唎耶多囉(五)毗唎俱知(六)誓婆毗闍耶(七)跋闍囉摩禮底(八)毗舍嚧多(九)勃騰罔迦(十)跋闍囉制喝那阿遮(一百一)摩囉制婆般囉質多(十二)跋闍囉擅持(十三)毗舍囉遮(十四)扇多舍鞞提婆補視多(十五)蘇摩嚧波(十六)摩訶稅多(十七)阿唎耶多囉(十八)摩訶婆囉阿般囉(十九)跋闍囉商羯囉制婆(二十)跋闍囉俱摩唎(一百二十一)俱藍陀唎(二十二)跋闍囉喝薩多遮(二十三)毗地耶乾遮那摩唎迦(二十四)嚧蘇母婆羯囉路那(二十五)鞞嚧遮那俱唎耶(二十六)夜囉菟瑟尼釤(二十七)毗折[口*藍]婆摩尼遮(二十八)跋闍囉迦那迦波囉婆(二十九)嚧闍那跋闍囉頓椎遮(三十)稅多遮

迦摩囉(一百三十一)刹奢尸波囉婆(三十二)翳帝夷帝(三十三)母陀囉羯拏(三十四)娑鞞囉懺(三十五)掘梵都(三十六)印兔那麼麼寫(三十七誦呪者至此句稱弟子某甲受持)烏[合*牛](三十八)喇瑟揭拏(三十九)般刺舍悉多(四十)薩怛他伽都瑟尼釤(一百四十一)虎[合*牛](四十二)都嚧雍(四十三)瞻婆那(四十四)虎[合*牛](四十五)都嚧雍(四十六)悉耽婆那(四十七)虎[合*牛](四十八)都嚧雍(四十九)波羅瑟地耶三般叉拏羯囉(五十)虎[合*牛](一百五十一)都嚧雍(五十二)薩婆藥叉喝囉刹娑(五十三)揭囉訶若闍(五十四)毗騰崩薩那羯囉(五十五)虎[合*牛](五十六)都嚧雍(五十七)者都囉尸底南(五十八)揭囉訶娑訶薩囉南(五十九)毗騰崩薩那囉(六十)虎[合*牛](一百六十一)都嚧雍(六十二)囉叉(六十三)婆伽梵(六十四)薩怛他伽都瑟尼釤(六十五)波羅點闍吉喇(六十六)摩訶娑訶薩囉(六十七)勃樹娑訶薩囉室喇沙(六十八)俱知娑訶薩泥帝[口*隸](六十九)阿弊提視婆喇多(七十)吒吒鬻迦(一百七十一)摩訶跋闍嚧陀囉(七十二)帝喇菩婆那(七十三)曼荼囉(七十四)烏[合*牛](七十五)莎悉帝薄婆都(七十六)麼麼(七十七)印兔那麼麼寫(七十八。至此句准前稱名若俗人稱弟子某甲)囉闍婆夜(七十九)主囉跋夜(八十)阿祇尼婆夜(一百八十一)烏陀迦婆夜(八十二)毗沙婆夜(八十三)舍薩多囉婆夜(八十四)婆囉斫羯囉婆夜(八十五)突毖叉婆夜(八十六)阿舍你婆夜(八十七)阿迦囉蜜喇柱婆夜(八十八)陀囉尼部彌劔波伽波陀婆夜(八十九)烏囉迦婆多婆夜(九十)刺闍壇茶婆夜(一百九十一)那伽婆夜(九十二)毗條怛婆夜(九十三)蘇波囉拏婆夜(九十四)藥叉揭囉訶(九十五)囉叉私揭囉訶(九十六)畢喇多揭囉訶(九十七)毗舍遮揭囉訶(九十八)部多揭囉訶(九十九)鳩槃荼揭囉訶(二百)補丹那揭囉訶(二百一)迦吒補丹那揭囉訶(二)悉乾度揭囉訶(三)阿播悉摩囉揭囉訶(四)烏檀摩陀揭囉訶(五)車夜揭囉訶(六)醯喇婆帝揭囉訶(七)社多訶喇南(八)揭婆訶喇南(九)嚧地囉訶喇南(十)忙娑訶喇南(二百十一)謎陀訶喇南(十二)摩闍訶喇南(十三)闍多訶喇女(十四)視比多訶喇南(十五)毗多訶喇南(十六)婆多訶喇南(十七)阿輸遮訶喇女(十八)質多訶喇女(十九)帝釤薩鞞釤(二十)薩婆揭囉訶南(二百二十一)毗陀耶闍瞋陀夜彌(二十二)雞囉夜彌(二十三)波喇跋囉者迦訖喇擔(二十四)毗陀夜闍瞋陀夜彌(二十五)雞囉夜彌(二十六)茶演尼訖喇擔(二十七)毗陀夜闍瞋陀夜彌(二十八)雞囉夜彌(二十九)摩訶般輸般怛夜(三十)嚧陀囉訖喇擔(二百三十一)毗陀夜闍瞋陀夜彌(三十二)雞囉夜彌(三十三)那囉夜拏訖喇擔(三十四)毗陀夜闍瞋陀夜彌(三十五)雞囉夜彌(三十六)怛埵伽嚧茶西訖喇擔(三十七)毗陀夜闍瞋陀夜彌(三十八)雞囉夜彌(三十九)摩訶迦囉摩怛喇伽拏訖喇擔(四十)毗陀夜闍瞋陀夜彌(二百四十一)雞囉夜彌(四十二)迦波喇迦訖喇擔(四十三)毗陀夜闍瞋陀夜彌(四十四)雞囉夜彌(四十五)闍耶羯囉摩度羯囉(四十六)薩婆囉他娑達那訖喇擔(四十七)毗陀夜闍瞋陀夜彌(四十八)雞囉夜彌(四十九)赭咄囉婆耆你訖喇擔(五十)毗陀夜闍瞋陀夜彌(二百五十一)雞囉夜彌(五十二)毗喇羊訖喇知(五十三)難陀雞沙囉伽那般帝(五十四)索醯夜訖喇擔(五十五)毗陀夜闍瞋陀夜彌(五十六)雞囉夜彌(五十七)那揭那舍囉婆拏訖喇擔(五十八)毗陀夜闍瞋陀夜彌(五十九)雞囉夜彌(六十)阿羅漢訖喇擔毗陀夜闍瞋陀夜彌(二百六十一)雞囉夜彌(六十二)毗多囉伽訖喇擔(六十三)毗陀夜闍瞋陀夜彌(六十四)雞囉夜彌跋闍囉波你(六十五)具醯夜具醯夜(六十六)迦地般帝

訖唎擔(六十七)毗陀夜闍瞋陀夜彌(六十八)雞囉夜彌(六十九)囉叉罔(七十)婆伽梵(二百七十一)印兔那麼麼寫(七十二。至此依前稱弟子名)婆伽梵(七十三)薩怛多般怛囉(七十四)南無粹都帝(七十五)阿悉多那囉刺迦(七十六)波囉婆悉普吒(七十七)毗迦薩怛多鉢帝唎(七十八)什佛囉什佛囉(七十九)陀囉陀囉(八十)頻陀囉頻陀囉瞋陀瞋陀(二百八十一)虎[合*牛](八十二)虎[合*牛](八十三)泮吒(八十四)泮吒泮吒泮吒泮吒(八十五)娑訶(八十六)醯醯泮(八十七)阿牟迦耶泮(八十八)阿波囉提訶多泮(八十九)婆囉波囉陀泮(九十)阿素囉毗陀囉波迦泮(二百九十一)薩婆提鞞弊泮(九十二)薩婆那伽弊泮(九十三)薩婆藥叉弊泮(九十四)薩婆乾闥婆弊泮(九十五)薩婆補丹那弊泮(九十六)迦吒補丹那弊泮(九十七)薩婆突狼枳帝弊泮(九十八)薩婆突澀比[(口*禾*刀)/牛]訖瑟帝弊泮(九十九)薩婆什婆唎弊泮(三百)薩婆阿播悉摩[(口*禾*刀)/牛]弊泮(三百一)薩婆舍囉婆拏弊泮(二)薩婆地帝雞弊泮(三)薩婆怛摩陀繼弊泮(四)薩婆毗陀耶囉誓遮[(口*禾*刀)/牛]弊泮(五)闍夜羯囉摩度羯囉(六)薩婆羅他娑陀雞弊泮(七)毗地夜遮唎弊泮(八)耆都囉縛耆你弊泮(九)跋闍囉俱摩利(十)毗陀夜囉誓弊泮(三百十一)摩訶波囉丁羊叉耆唎弊泮(十二)跋闍囉商羯囉夜(十三)波囉丈耆囉闍耶泮(十四)摩訶迦囉夜(十五)摩訶末怛唎迦拏(十六)南無娑羯唎多夜泮(十七)毖瑟拏婢曳泮(十八)勃囉訶牟尼曳泮(十九)阿耆尼曳泮(二十)摩訶羯唎曳泮(三百二十一)羯囉檀遲曳泮(二十二)蔑怛唎曳泮(二十三)嚩怛唎曳泮(二十四)遮文茶曳泮(二十五)羯邏囉怛唎曳泮(二十六)迦般唎曳泮(二十七)阿地目質多迦尸摩舍那(二十八)婆私你曳泮(二十九)演吉質(三十)薩埵婆寫(三百三十一)麼麼印兔那麼麼寫(三十二。至此句依前稱弟子某)突瑟吒質多(三十三)阿末怛唎質多(三十四)烏闍訶囉(三十五)伽婆訶囉(三十六)嚧地囉訶囉(三十七)婆娑訶囉(三十八)摩闍訶囉(三十九)闍多訶囉(四十)視毖多訶囉(三百四十一)跋略夜訶囉(四十二)乾陀訶囉(四十三)布史波訶囉(四十四)頗囉訶囉(四十五)婆寫訶囉(四十六)般波質多(四十七)突瑟吒質多(四十八)嚩陀囉質多(四十九)藥叉揭囉訶(五十)囉刹娑揭囉訶(三百五十一)閉[口*隸]多揭囉訶(五十二)毗舍遮揭囉訶(五十三)部多揭囉訶(五十四)鳩槃荼揭囉訶(五十五)悉乾陀揭囉訶(五十六)烏怛摩陀揭囉訶(五十七)車夜揭囉訶(五十八)阿播薩摩囉揭囉訶(五十九)宅祛革茶耆尼揭囉訶(六十)唎佛帝揭囉訶(三百六十一)闍彌迦揭囉訶(六十二)舍俱尼揭囉訶(六十三)姥陀囉難地迦揭囉訶(六十四)阿藍婆揭囉訶(六十五)乾度波尼揭囉訶(六十六)什伐囉堙迦醯迦(六十七)墜帝藥迦(六十八)怛隸帝藥迦(六十九)耆突託迦(七十)呢提什伐囉毖釤摩什伐囉(三百七十一)薄底迦(七十二)鼻底迦(七十三)室隸瑟蜜迦(七十四)娑你般帝迦(七十五)薩婆什伐囉(七十六)室嚧吉帝(七十七)末陀鞞達嚧制劔(七十八)阿綺嚧鉗(七十九)目佉嚧鉗(八十)羯唎突嚧鉗(三百八十一)揭囉訶揭藍(八十二)羯拏輸藍(八十三)憚多輸藍(八十四)迄唎夜輸藍(八十五)末麼輸藍(八十六)跋唎室婆輸藍(八十七)毖栗瑟吒輸藍(八十八)烏陀囉輸藍(八十九)羯知輸藍(九十)跋悉帝輸藍(三百九十一)鄔嚧輸藍(九十二)常伽輸藍(九十三)喝悉多輸藍(九十四)跋陀輸藍(九十五)娑房盎伽般囉丈伽輸藍(九十六)部多毖路茶(九十七)茶耆尼什婆囉(九十八)陀突嚧迦建咄嚧吉知婆路多毗(九十九)薩般嚧訶凌伽(四百)輸沙怛囉娑那羯囉(四百一)毗沙喻迦(二)阿耆尼烏陀迦

(三)末囉鞞囉建哆囉(四)阿迦囉蜜唎咄怛斂部迦(五)地栗刺吒(六)毖唎瑟質迦(七)薩婆那俱囉(八)肆引伽弊揭囉唎藥叉怛囉芻(九)末囉視吠帝釤婆鞞釤(十)悉怛多鉢怛囉(四百十一)摩訶跋闍嚧瑟尼釤(十二)摩訶般賴丈耆藍(十三)夜波突陀舍喻闍那(十四)辦怛隸拏(十五)毗陀耶槃曇迦嚧彌(十六)帝殊槃曇迦嚧彌(十七)般囉毗陀槃曇迦嚧彌(十八)哆姪他(十九)唵(二十)阿那隸(四百二十一)毗舍提(二十二)鞞囉跋闍囉陀唎(二十三)槃陀槃陀你(二十四)跋闍囉謗尼泮(二十五)虎[合*牛]都嚧嚧泮(二十六)莎婆訶(二十七)

四百十八已前。但是皈依三寶賢聖。及敘呪功力求願加被之事。至踰姪他此云即說呪曰下。乃祕密心呪。前云一時常行一百八遍。即此而已。不局時分。則應通誦。呪亦曰陀囉尼。此云總持。即諸佛密語。神智妙用。總無量義。持無量法。摧邪立正。殄惡生善。皆能總而持之。而此不稱者。備在五名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三

音切

- 軌 (居壘切)。
- 糜 (武悲切)。
- 享 (許兩切)。
- 釤 (所鑿切)。
- 踰 (丁个切)。
- 揭 (居列切)。
- 毖 (音祕)。
- 赧 (奴板切)。
- 鞞 (步迷切)。
- 刺 (盧達切)。
- 瓢 (步霄切)。
- [口*藍] (蘆鑿切)。
- 叱 (昌栗切)。
- 赭 (音者)。
- 儻 (女耕切)。
- 嘔 (音骨)。
- 菟 (音兔)。
- 掘 (劬勿切)。
- [合*牛] (于今切)。
- 豐 (音鬻)。
- 粹 (音邃)。
- 姥 (莫補切)。
- 堙 (音因)。
- 昵 (女質切)。

鉗 (叵淹切)。
憚 (徒按切)。
迄 (許訖切)。
凌 (音陵)。
盞 (烏浪切)。
辦 (毗典切)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四

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

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

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

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

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

△三結功。

阿難。是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囉祕密伽陀微妙章句。出生十方一切諸佛。十方如來。因此呪心。得成無上正徧知覺。十方如來。執此呪心。降伏諸魔制諸外道。十方如來。乘此呪心。坐寶蓮華應微塵國。十方如來。含此呪心。於微塵國轉大法輪。十方如來。持此呪心。能於十方摩頂授記。自果未成。亦於十方。蒙佛授記。十方如來。依此呪心。能於十方拔濟群苦。所謂地獄餓鬼畜生。盲聾瘖瘂。冤憎會苦。愛別離苦。求不得苦。五陰熾盛。大小諸橫。同時解脫。賊難。兵難。王難。獄難。風火水難。飢渴貧窮。應念消散。十方如來。隨此呪心。能於十方事善知識。四威儀中供養如意。恒沙如來會中推為大法王子。十方如來。行此呪心。能於十方攝受親因。令諸小乘聞祕密藏不生驚怖。十方如來。誦此呪心。成無上覺坐菩提樹入大涅槃。十方如來。傳此呪心。於滅度後付佛法事究竟住持。嚴淨戒律悉得清淨。若我說是佛頂光聚般怛囉呪。從旦至暮。音聲相聯。字句中間亦不重疊。經恒沙劫終不能盡。

所謂呪心者。即大白傘蓋。廣大無染。周覆法界。如來藏心祕密法門也。惟其廣大周覆為如來藏故。持之因之。即能出生諸佛。成無上覺。降魔應化。拔濟群苦。及餘功德。經恒沙劫說不能盡也。地獄餓鬼等。略舉八難之四。怨憎愛別等。略舉八苦之四也。灌頂經。大橫有九。小橫無數。攝受親因。即攝諸有緣也。

亦說此呪名如來頂。汝等有學。未盡輪迴。發心至誠取阿羅漢。不持此呪。而坐道場。令其身心遠諸魔事。無有是處。

上顯如來境界。此明亦攝漸修。

△四勸持三。一總勸。

阿難。若諸世界隨所國土所有眾生。隨國所生樺皮貝葉紙素白[疊*毛]。書寫此呪。貯於香囊。是人心昏。未能誦憶。或帶身上。或書宅中。當知是人。盡其生年。一切諸毒所不能害。

△二顯益二。一標。

阿難。我今為汝更說此呪。救護世間。得大無畏。成就眾生出世間智。

△二釋。

若我滅後。末世眾生。有能自誦。若教他誦。當知如是誦持眾生。火不能燒。水不能溺。大毒小毒所不能害。如是乃至龍天鬼神精祇魔魅所有惡呪皆不能著。心得正受。一切呪詛。厭蟲毒藥。金毒銀毒。草木蟲蛇。萬物毒氣。入此人口成甘露味。一切惡星。并諸鬼神。殛心毒人。於如是人不能起惡。頻那夜迦諸惡鬼王并其眷屬。皆領深恩。常加守護。

即所謂救護世間得大無畏也。以誦呪利彼故。諸惡鬼王。皆領深恩。金銀入藥。或能發毒。

阿難。當知是呪。常有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種族。一一皆有諸金剛眾。而為眷屬。晝夜隨侍。設有眾生。於散亂心。非三摩地。心憶口持。是金剛王。常隨從彼諸善男子。何況決定菩提心者。此諸金剛菩薩藏王。精心陰速。發彼神識。是人應時。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恒河沙劫。周徧了知。得無疑惑。

所謂成就眾生出世間智也。華嚴百二十大數初云。一百洛叉為一俱胝。俱胝俱胝為一阿庾多。阿庾多阿庾多為一那由他。對此方百千萬億兆京垓。則洛叉為一億。俱胝為兆。那由他即垓也。精心陰速者。妙心陰潛速疾資發也。

△三廣顯十。一不墮惡趣。

從第一劫。乃至後身。生生不生藥叉羅刹。及富單那。迦叱富單那。鳩槃荼。毗舍遮等。并諸餓鬼。有形無形。有想無想。如是惡處。是善男子。若讀若誦。若書若寫。若帶若藏。諸色供養。劫劫不生貧窮下賤不可樂處。

一劫言修行之始。後身言修行之成。

△二獲功德聚。

此諸眾生。縱其自身不作福業。十方如來所有功德。悉與此人。由是得於恒河沙阿僧祇不可說不可說劫。常與諸佛同生一處。無量功德。如惡叉聚。同處薰修。永無分散。

不作有為之業。自獲無漏之福。華嚴百二十大數。阿僧祇當一百三。不可說不可說當一百十九。惡叉果名。生必同聚。

△三眾行成就。

是故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。未得戒者令其得戒。未精進者令得精進。無智慧者令得智慧。不清淨者速得清淨。不持齋戒自成齋戒。

以摩登得果。推之不誣。然持之須得其人也。故前言一不清淨不得成就。後言如法持戒必得心通。行人審之。勿徒希覬也。

△四減輕重罪。

阿難。是善男子。持此呪時。設犯禁戒於未受時。持呪之後。眾破戒罪。無問輕重一時消滅。縱經飲酒食噉五辛種種不淨。一切諸佛菩薩金剛天仙鬼神。不將為過。設著不淨破弊衣服。一行一住悉同清淨。縱不作壇不入道場亦不行道。誦持此呪。還

同入壇行道功德無有異也。若造五逆無間重罪及諸比丘比丘尼四棄八棄。誦此呪已。如是重業。猶如猛風吹散沙聚。悉皆滅除。更無毫髮。

未受。謂未持呪時飲噉等。皆言往事也。比丘四棄即前四重。犯當屏棄。不得共住。比丘尼八棄。加觸八覆隨。

△五消除宿障。

阿難。若有眾生。從無量無數劫來。所有一切輕重罪障。從前世來。未及懺悔。若能讀誦書寫此呪。身上帶持。若安住處莊宅園館。如是積業。猶湯消雪。不久皆得悟無生忍。

△六所求隨願。

復次阿難。若有女人未生男女。欲求孕者。若能至心憶念斯呪。或能身上帶此悉怛多般怛囉者。便生福德智慧男女。求長命者。即得長命。欲求果報速圓滿者。速得圓滿。身命色力亦復如是。命終之後。隨願往生十方土國。必定不生邊地下賤。何況雜形。

雜形鬼畜等類也。

△七能安家國。

阿難。若諸國土州縣聚落。飢荒疫癘。或復刀兵賊難鬪諍。兼餘一切厄難之地。寫此神呪。安城四門并諸支提或脫闍上。令其國土所有眾生奉迎斯呪。禮拜恭敬。一心供養。令其人民各各身佩。或各各安所居宅地。一切災厄。悉皆消滅。

支提云可供養處。即淨刹通稱也。脫闍云幢。

△八歲豐民樂。

阿難。在在處處國土眾生。隨有此呪。天龍歡喜。風雨順時。五穀豐殷。兆庶安樂。亦復能鎮一切惡星。隨方變怪災障不起。人無橫夭。杻械枷鎖不著其身。晝夜安眠常無惡夢。

△九災變不作。

阿難。是娑婆界。有八萬四千災變惡星。二十八惡星而為上首。復有八大惡星以為其主。作種種形出現世時。能生眾生種種災異。有此呪地。悉皆消滅。十二由旬成結界地。諸惡災祥永不能入。

天反時。物逆理。皆所以為災。而反之逆之。職由乎人天與物應之而已。所謂災變惡星。則應人之災惡者也。八萬四千。應眾生煩惱業也。二十八則四方之紀。八則五行之經。及羅計孛也。順則福應。逆則災應。所謂惠迪吉從逆凶也。能生災異者。亦應其逆而已。如彗孛飛流為應同分非星之為也。今以呪力叶乎百順故。惡變悉滅。於天災祥不入其境。祥吉凶先見也。

△十結告行人。

是故如來宣示此呪。於未來世。保護初學諸修行者。入三摩地。身心泰然。得大安隱。更無一切諸魔鬼神。及無始來冤橫宿殃。舊業陳債來相惱害。汝及眾中諸有學人。及未來世諸修行者。依我壇場。如法持戒。所受戒主逢清淨僧。於此呪心不生疑悔。是善男子。於此父母所生之身。不得心通。十方如來便為妄語。

言戒潔心誠決能感致也。心通謂障消智明。如金剛藏速發之事。

△三眾願護持六。一金剛眾。

說是語已。會中無量百千金剛。一時佛前合掌頂禮。而白佛言。如佛所說。我當誠心保護如是修菩提者。

△二天王眾。

爾時梵王并天帝釋四天大王。亦於佛前同時頂禮。而白佛言。審有如是修學善人。我當盡心至誠保護。令其一生所作如願。

唐宣律師行道跌足事符此說。

△三鬼帥眾。

復有無量藥叉大將。諸羅刹王。富單那王。鳩槃荼王。毗舍遮王。頻那夜迦諸大鬼王。及諸鬼帥。亦於佛前合掌頂禮。我亦誓願。護持是人。令菩提心速得圓滿。

△四天神眾。

復有無量日月天子。風師雨師雲師雷師并電伯等。年歲巡官諸星眷屬。亦於會中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我亦保護是修行人。安立道場。得無所畏。

△五地祇眾。

復有無量山神海神一切土地水陸空行萬物精祇。并風神王無色界天。於如來前同時稽首。而白佛言。我亦保護是修行人。得成菩提。永無魔事。

風師行風。風王主風。此與無色天。繼地祇舉者。前舉釋梵。方及二天。後舉地水。未盡風火。故終舉風神以該四大。舉無色以該三界也。

△六菩薩眾。

爾時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。在大會中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世尊。如我等輩。所修功業。久成菩提。不取涅槃。常隨此呪。救護末世修三摩地正修行者。世尊。如是修心求正定人。若在道場及餘經行。乃至散心遊戲聚落。我等徒眾常當隨從侍衛此人。縱令魔王大自在天求其方便。終不可得。諸小鬼神。去此善人十由旬外。除彼發心樂修禪者。世尊。如是惡魔若魔眷屬。欲來侵擾是善人者。我以寶杵殞碎其首。猶如微塵。恒令此人所作如願。

欲色界中一天。名大自在。即魔王天也。二修道分竟。

△三證果分。由前密因了義而修。可以高證佛果也。阿難於此獨問修證地位。世尊答文首敘十二類生。而後明五十七位者。意使一切眾生。依此法門。從凡入聖。重重研極。至盡妙覺。成無上道而後已也。文二。初阿難請問。

阿難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我輩愚鈍。好為多聞。於諸漏心未求出離。蒙佛慈誨。得正熏修。身心快然。獲大饒益。世尊。如是修證佛三摩地。未到涅槃。云何名為乾慧之地。四十四心。至何漸次得修行目。詣何方所名入地中。云何名為等覺菩薩。作是語已。五體投地。大眾一心。佇佛慈音。瞪瞞瞻仰。

聖位極果曰涅槃。初因曰乾慧。自乾慧入信住行向及四加行。為四十四心。即信解行位。目曰修行。復進十地。名入地中。是為初證。至十一地。名為等覺。猶是分證。及到涅槃。名為妙覺。乃極證也。凝視曰瞪。冥心則瞞。

△二佛慈開示二。初讚。許。

爾時世尊讚阿難言。善哉善哉。汝等乃能普為大眾及諸末世一切眾生。修三摩地求大乘者。從於凡夫。終大涅槃。懸示無上正修行路。汝今諦聽。當為汝說。阿難大眾。合掌剖心。默然受教。

剷除雜想。虔心受教也。

△二廣陳五。初本無修證。

佛言。阿難。當知妙性圓明。離諸名相。本來無有世界眾生。

△二因妄有修。

因妄有生。因生有滅。生滅名妄。滅妄名真。是稱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轉依號。

生滅真妄菩提涅槃。皆所謂諸名相也。妙性之中。本來圓離。由迷妄相因故。有修有證。於是轉不覺而依菩提。轉生死而依涅槃。名二轉依號。

△三令識妄因二。一略舉。

阿難。汝今欲修真三摩地。直詣如來大涅槃者。先當識此眾生世界二顛倒因。顛倒不生。斯則如來真三摩地。

前明三種相續。此明二顛倒因。乃開合言之。下云熏以成業。即攝業果。但前明生起之相。此明修斷之要。義同意別也。修三摩地。能識倒因。乃能斷治。倒妄不生。則復正性。故曰斯則如來真三摩地。

△二詳明三。一總敘倒因。

阿難。云何名為眾生顛倒。阿難由性明心性明圓故。因明發性。性妄見生。從畢竟無。成究竟有。此有所有。非因所因。住所住相。了無根本。本此無住。建立世界及諸眾生。

性明心。指真如體也。性明圓。言不守自性也。由其不守自性故。因妄明而發妄性。因妄性而生妄見。於是。從無相真。成有相妄。故曰從畢竟無成究竟有。然此能有所有。能住所住。悉皆非因所因。悉皆了無根本。文互見也。本此無住。建立世界眾生。則知二者無因無本。全即倒妄而已。

△二派成二倒二。一眾生顛倒。

迷本圓明。是生虛妄。妄性無體。非有所依。

迷真起妄。眾相競生。故名眾生。此明起妄之本。下明競生之相。

將欲復真。欲真已非真真如性。非真求復。宛成非相。非生非住。非心非法。展轉發生。生力發明。熏以成業。同業相感。因有感業。相滅相生。由是故有眾生顛倒。

因迷本性故。欲復真然希欲心生。自己失真故。曰欲真已非真真如性也。以非真而求復於真。則宛轉成妄。故曰宛成非相。遂使生住心法百非競發展轉熏感。故眾相競生焉。無而忽有曰生。生而暫停曰住。緣慮相續曰心。染淨差別曰法。眾生顛倒。由是發生也。

△二世界顛倒。

阿難。云何名為世界顛倒是有所有。分段妄生。因此界立。非因所因。無住所住。遷流不住。因此世成。三世四方。和合相涉。變化眾生。成十二類。

牒前此有所有非因所因等義以明也。有所有故有分段。有分段故有方位。界為方位故。因此界立也。無所因則無所住。無所住則常遷流。世為遷流故。因此世成也。三世四方宛轉十二。故涉乎其間者。悉從其變此世界顛倒之由也。

△三廣明化理二。一原十二變。

是故世界。因動有聲。因聲有色。因色有香因香有觸。因觸有味。因味知法。六亂妄想。成業性故。十二區分由此輪轉。是故世間聲香味觸。窮十二變。為一旋復。

萬物皆從流動生形。動則有聲。形即色也。故曰因動有聲因聲有色。香味觸法。皆相因而具焉。由此六境。發起六情。名六亂妄想。正為惑業之本。故名業性。十二類生因此輪轉也。世間聲香味觸。牒上六亂妄想之類也。謂其區分既各十二。窮變亦各十二。故六亂妄形。自無明緣行而變以至老死。終而復始。故曰窮十二變為一旋復。

△二辯十二類三。一總標。

乘此輪轉顛倒相故。是有世界卵生胎生濕生化生。有色無色。有想無想。若非有色若非無色。若非有想若非無想。

輪轉顛倒相。即六亂妄想等也。

△二別明十二。一卵生。

阿難。由因世界虛妄輪迴。動顛倒故。和合氣成八萬四千飛沉亂想。如是故有卵羯邏藍。流轉國土。魚鳥龜蛇。其類充塞。

卵惟想生。虛妄即想也。想體輕舉。名動顛倒。卵以氣交。名和合氣成。想多升沉。名飛沉亂想。故感魚鳥飛沉之類也。十二類各八萬四千者。各由八萬煩惱感變也。羯邏藍云凝滑。入胎初位。胎卵未分之相也。

△二胎生。

由因世界雜染輪迴欲顛倒故。和合滋成八萬四千橫豎亂想。如是故有胎邊蒲曇。流轉國土。人畜龍仙。其類充塞。

胎因情有雜染即情也。情生於愛。名欲顛倒。胎以精交。名合和滋成。情有偏正。名橫豎亂想。故感人畜橫豎之類。邊蒲曇云泡。即胎卵漸分之相也。虛妄雜染執著留礙等。有情皆具。但隨偏重者感類耳。羯南等胎卵皆具。而次第言者。前能具後。後不具前。

△三濕生。

由因世界執著輪迴趣顛倒故。和合煖成八萬四千翻覆亂想。如是故有濕相蔽尸。流轉國土。含蠢蠕動。其類充塞。

濕以合感。執著即合也。合由愛滯。觸境趨附。名趣顛倒。濕以陽生。名和合煖成。所趣無定名翻覆亂想。故感蠢蠕翻覆之類也。蔽尸云軟肉。濕生初相也。十生皆本於姪欲。起於情想。以迷情愈妄故。化理愈乖。以至蕩為空散頑為木石。妄末雖殊。妄本一也。

△四化生。

由因世界變易輪迴假顛倒故。和合觸成八萬四千新故亂想。如是故有化相羯南。流轉國土。轉蛻飛行。其類充塞。

化以離應變易即離也。離此托彼。名假顛倒。觸類而變。名和合觸成。轉故趣新。名新故亂想。故感報亦爾蛻脫故趣新也。如虫為蝶。則轉行為飛。如雀為蛤。則蛻飛為潛。凡以不同形而相禪皆轉蛻也。羯南云硬肉。蛻即成體無軟相也。自下皆稱羯南者。諸類通稱。止此若第五鉢羅奢佉曰成形。則各隨貌狀。非通稱也。

△五有色。

由因世界留礙輪迴障顛倒故。和合著成八萬四千精耀亂想。如是故有色相羯南。流轉國土。休咎精明。其類充塞。

真性融湛。本非留礙。亦非光耀。由迷滯故成留礙輪迴。障失融湛。妄合明著。粘湛發光。以成精耀。休為三光。咎為亨彗。一切精明神物皆精耀也。其想已結成精耀故。但有色而已。涅槃云。八十神皆因留礙想元成其精耀。此雖至精至神。亦未離乎乘彼輪轉顛倒想也。

△六無色。

由因世界消散輪迴惑顛倒故。和合暗成八萬四千陰隱亂想。如是故有無色羯南。流轉國土。空散消沉。其類充塞。

厭有著空。滅身歸無。名銷散輪迴。迷漏無聞。名惑顛倒。厭有歸無。則依晦昧空故。和合暗成。而名陰隱亂想。即無色界外道類也。此有想無色。而不無業體。故亦稱羯南。又有惑業昏重。形色消磨。體合空昧。識附陰隱。亦空散消沉類也。

△七有想。

由因世界罔象輪迴影顛倒故。和合憶成八萬四千潛結亂想。如是故有想相羯南。流轉國土。神鬼精靈。其類充塞。

虛妄失真。邪著影像。無所托陰。從憶想生。於罔象中。潛結貌狀。其神不明而幽為鬼。精不全而散為靈。無有實色。但有想相。

△八無想。

由因世界愚鈍輪迴癡顛倒故。和合頑成八萬四千枯槁亂想。如是故有無想羯南。流轉國土。精神化為土木金石。其類充塞。

不了諦理。固守愚惑。愚鈍之極。則癡頑無知。精神化為土木金石。無復情想。即枯槁也。如劫毗羅之石燕昭墓之木鄭人緩之璧。皆精神之化也。

△九非有色。

由因世界相待輪迴偽顛倒故。和合染成八萬四千因依亂想。如是故有非有色相成色羯南。流轉國土。諸水母等以蝦為目。其類充塞。

水母之類。以水沫為體。以蝦為目。本非有色。待物成色。不能自用。待物有用。迷失天真。綿著浮偽。彼此異質。染緣相合。故曰因依。

△十非無色。

由因世界相引輪迴性顛倒故。和合呪成八萬四千呼召亂想。由是故有非無色相無色羯南。流轉國土。呪詛厭生。其類充塞。

邪業相引。使性情顛倒。而乘呪托識。不由生理。妄隨呼召。即世間邪術呪詛精魅厭物。因而有生者。不由生理。則本自無色。既感成質。非無色也。

△十一非有想。

由因世界合妄輪迴罔顛倒故。和合異成八萬四千迴互亂想。如是故有非有想相成想羯南。流轉國土。彼蒲盧等異質相成。其類充塞。

二妄相合。性情罔昧。異質相成。生理回互。如彼蒲盧。本為桑虫。非有蜂想而成蜂想。

△十二非無想。

由因世界怨害輪迴殺顛倒故。和合怪成八萬四千食父母想。如是故有非無想相無想羯南。流轉國土。如土梟等附塊為兒。及破鏡鳥以毒樹果抱為其子。子成父母皆遭其食。其類充塞。

怨害相酬。傷殺相反。生理怪誕。棄絕倫義。故感土梟之類。因土塊毒果成形。非無鳥想。而本無想。

△三結。

是名眾生十二種類。

此皆不了妙覺明心。迷陷情欲。積妄發生。隨妄輪轉。非正修行。莫能免脫。故次示除妄修證之法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四

音切

| | |
|---|--------|
| 樺 | (胡化切)。 |
| 詛 | (莊助切)。 |
| 磳 | (初錦切)。 |
| 夭 | (於兆切)。 |
| 割 | (音枯)。 |
| 區 | (豈俱切)。 |
| 邏 | (郎箇切)。 |
| 蠶 | (尺尹切)。 |
| 螟 | (而尹切)。 |
| 蛻 | (音稅)。 |
| 蝦 | (呼牙切)。 |
| 臬 | (音澆)。 |
| 塊 | (苦對切)。 |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五

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

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

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

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

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

△四令除妄本。此證果漸次也。前既令識妄因。此復令除妄本者。知賊所在。即須討除。使陰仇殄蕩性宇晏清。然優遊趣證。得無艱險。文二。初牒舉本因。

阿難。如是眾生。一一類中。亦各各具十二顛倒。猶如捏目。亂華發生。顛倒妙圓真淨明心。具足如斯虛妄亂想。

十二顛倒。即動顛倒欲顛倒至殺顛倒也。以是妄擾真心。而成八萬四千亂想。

△二正令除妄二。初總告三法。

汝今修證佛三摩地於是本因元所亂想。立三漸次。方得除滅。如淨器中。除去毒蜜。以諸湯水并雜灰香。洗滌其器。後貯甘露。云何名為三種漸次。一者修習。除其助因。二者真修。剷其正性。三者增進。達其現業。

五辛為助。姪殺為正。緣斷則違。

△二詳明三法三。一除助因。

云何助因。阿難。如是世界十二類生。不能自全。依四食住。所謂段食。觸食。思食。識食。是故佛說一切眾生皆依食住。阿難。一切眾生。食甘故生。食毒故死。是諸眾生求三摩地。當斷世間五種辛菜。

四食者。人間段食謂所食必有分段。鬼神觸食。但歆觸而飽。禪天則思食。食至或但思之則飽。識天識食。既無形色。但以識想。此直明眾生皆依食住。而因食誠斷五辛。不必他引也。五辛。一大蒜。二蒼葱。三慈葱。四蘭葱。五興蘗。五者葷穢。內發姪恚。外引邪魅。故名助因。俗齋不茹。況真修者。

是五種辛。熟食發姪。生噉增恚。如是世界食辛之人。縱能宣說十二部經。十方天仙。嫌其臭穢。咸皆遠離。諸餓鬼等。因彼食次。舐其脣吻。常與鬼住。福德日消。長無利益。是食辛人。修三摩地。菩薩天仙十方善神。不來守護。大力魔王。得其方便。現作佛身。來為說法。非毀禁戒。讚姪怒癡。命終自為魔王眷屬。受魔福盡。墮無間獄。阿難。修菩提者。永斷五辛。是則名為第一增進修行漸次。

△二剷正性。

云何正性。阿難。如是眾生入三摩地。要先嚴持清淨戒律。永斷姪心。不餐酒肉。以火淨食。無噉生氣。阿難。是修行人。若不斷姪及與殺生。出三界者。無有是處。當觀姪欲猶如毒蛇如見怨賊。

欲割姪殺正性。必持戒律。不飲酒防亂之至也。不啖生防殺之至也。律中五果。皆須火淨。示不噉生氣也。姪如毒蛇怨賊者。能害法身殺慧命故。

先持聲聞四棄八棄。執身不動。後行菩薩清淨律儀。執心不起。執身使無犯也。執心使無思犯也。

禁戒成就。則於世間。永無相生相殺之業。偷劫不行。無相負累。亦於世間不還宿債。

姪殺相襲。偷劫相負。由無禁遏故。禁戒成就。二業永無。

是清淨人。修三摩地。父母肉身。不須天眼。自然觀見十方世界。覩佛聞法。親奉聖旨。得大神通。遊十方界。宿命清淨。得無艱險。

業性割盡。則妙性圓明。

是則名為第二增進修行漸次。

△三違現業。

云何現業。阿難。如是清淨持禁戒人。心無貪姪。於外六塵。不多流逸。

流逸奔塵。起現前業。由戒禁制。得不流逸。斯能違遠。

因不流逸。旋元自歸。塵既不緣。根無所偶。返流全一。六用不行。十方國土皎然清淨。譬如琉璃內懸明月。身心快然。妙圓平等。獲大安隱。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。是人即獲無生法忍。

流則分湛合塵故。不流則旋元無偶。遂能反六用之擾。全一真之湛。譬之川水。反流全一。斯自淵澄。湛性淵澄。故國土身心妙圓清淨。與如來合。故一切如來密圓之心淨妙之性皆現其中也。華嚴十忍第三曰。無生法忍。謂不見有少法生。不見有少法滅。離諸情垢。無作無願。安住是道。名之曰忍。言法忍者。揀異二乘伏忍也。

從是漸修。隨所發行。安立聖位。是則名為第三增進修行漸次。

業淨性明。乃可發行升進聖位。五十七位。各隨行相立名。使觀其名義。知所修進也。

△五歷示聖位十一。一乾慧地。

阿難。是善男子。欲愛乾枯。根境不偶。現前殘質不復續生。執心虛明。純是智慧。慧性明圓。瑩十方界。乾有其慧。名乾慧地。

欲愛潤惑。根境造業。生死相續唯此而已。故欲枯境謝。則殘質不續。無所汨雜。故執心虛明。純是智慧。然初入位。未與如來法流水接。則乾有其慧而已。聖位始於十住。而以信為初因。又於信前立乾慧。地前立四加。妙前立金剛。乾慧者此三為轉位關要昇進方便。初從凡發迹。慧性不圓。不能入信成賢。賢行既成。不加功用。不能登地成聖。聖位既終。非金剛慧斷最後細惑蕩前位緣影。不能造妙成佛故也。

△二十信聖位以信為初因者。純真無妄之謂信。又相應之謂信。必先審中中圓妙之道。令純真無妄。然後發行。使心法相應。則等妙雖懸。可以徑造也。文十。一信

心。

欲習初乾。未與如來法流水接。即以此心中中流入。圓妙開敷。從真妙圓。重發真妙。妙信常住。一切妄想。滅盡無餘。中道純真。名信心住。

捨欲愛超乾慧猶在凡地。未入法流。故須於如來薩婆若海中中流入。無所偏滯。則圓妙之性於是開敷。然猶餘妄習。非真妙圓。又須從真妙圓重發真妙。而常住妙信。使一切妄想滅盡無餘。中中之道。純真無妄。故名信心住。餘皆由此增進。更無別法。但隨位依真妙性。淨治惑習。單複練磨。使纖塵不立。即登妙覺也。

△二念心。

真信明了。一切圓通陰處界三。不能為礙。如是乃至過去未來無數劫中。捨身受身。一切習氣。皆現在前。是善男子。皆能憶念得無遺忘。名念心住。

心真而明。則一切圓通。而陰等不礙。故能洞照宿習。憶治無遺。

△三精進心。

妙圓純真。真精發化。無始習氣。通一精明。唯以精明。進趣真淨。名精進心。妙圓通性。既純既真。則妄習皆化。唯一精明。而進乎真淨。行無雜糅。故名精進。

△四慧心。

心精現前。純以智慧。名慧心住。

妄習既盡。故心精現前。而進趣云為。純智無習矣。

△五定心。

執持智明。周徧寂湛。寂妙常凝。名定心住。

慧既純明。須定以持之。使周徧寂湛。寂妙之體。常凝不變。乃名定心。

△六不退心。

定光發明。明性深入。唯進無退。名不退心。

以定持慧。至於寂湛。故性光發明。而深入於道。

△七護法心。

心進安然保持不失。十方如來氣分交接。名護法心。

既能深入。又能保持。使道同十方氣合如來。是謂護法。

△八回向心。

覺明保持。能以妙力。迴佛慈光。向佛安住。猶如雙鏡光明相對。其中妙影重得相入。名迴向心。

由護法心。進合如來。得妙覺明。護持不失。故能妙回向。回佛慈光。則回果向因也。向佛安住。則回因向果也。因果交參。體用互攝。故譬雙鏡。云云。

△九戒心。

心光密迴。獲佛常凝。無上妙淨。安住無為。得無遺失。名戒心住。

由回佛心光。而得之於我。故曰獲佛常凝無上妙淨。常凝則對境無動。妙淨則涉塵不染。而戒心成矣。

△十願心。

住戒自在。能遊十方。所去隨願。名願心住。

對境無動。涉塵不染。是謂住戒自在。無動無染。則無適不可。故能遊十方所去隨願也。修行之初。必枯絕欲愛。使心性虛明。然後能入法流。開妙圓性。真性明圓。細習乃現。遂發行治之。使純智無習。又持之以定。使寂湛發光。深入於道。護持不失。斯能迴佛慈光。獲佛淨戒。而涉塵不染。所去隨願。此十信之序也。

△三十住。從信趨入生如來家。依無住智永不退還。名住。文十。一發心住。

阿難。是善男子。以真方便。發此十心。心精發輝。十用涉入圓成一心。名發心住。

真方便妙慧也。此十心十信也。十心頓發。圓成一心。住佛智地。名發心住。聖位以十信為初因。以十住十行十願十地為漸次。而終於等妙。皆相躡而設。欲令行人從信趨入住佛智地。而依智起行。濟行以願。由是超三賢。入十聖。登等妙。此修證之序也。

△二治地住。

心中發明。如淨琉璃內現精金。以前妙心。履以成地。名治地住。

心中發明。內外精瑩。牒心精發暉義也。履是妙心以為真基。名曰治地。如將築室必先治地。乃可興作也。

△三修行住。

心地涉知。俱得明了。遊履十方得無留礙。名修行住。

由內外精瑩。治成心地。故所涉所知俱得明了。則任運修進。得無留礙。

△四生貴住。

行與佛同。受佛氣分。如中陰身自求父母。陰信冥通。入如來種。名生貴住。

妙行密契。則妙理冥感。將生佛家。為法王族。故名生貴。中陰諭冥感之理也。

現陰已謝後陰未生之中。名曰中陰。

△五方便具足住。

既遊道胎。親奉覺胤。如胎已成人相不缺。名方便具足住。

同妙行之氣分。冥妙理之中陰。是遊道胎奉覺胤也。道胎既成。故妙相不缺。而修行方便具矣。

△六正心住。

容貌如佛。心相亦同。名正心住。

容止外同。心相內異。非正心也。

△七不退住。

身心合成。日益增長。名不退住。

同佛之德。有進無退。

△八童真住。

十身靈相一時具足。名童真住。

具體而微。故以童稱。十身者。菩提身。願身。化身。力身。莊嚴身。威勢身。意生身。福身。法身。智身也。

△九法王子住。

形成出胎。親為佛子。名法王子住。

自發心至生貴。名入聖胎。自方便具足至童真。名長養聖胎。至此長養功終。故喻出胎王子。

△十灌頂住。

表以成人。如國大王以諸國事分委太子。彼剎利王。世子長成。陳列灌頂。名灌頂住。

國大王天子也。嫡嗣曰太子。剎利王諸王也。嫡嗣曰世子。將付國位。取大海水灌頂表為王。當承用眾智。今此位眾德潛備。堪任佛事。故表以成人陳列灌頂也。言以國事分委。則非正付國位。特表成人而已。蓋此方極十住。若十地行滿。乃堪正付故。華嚴十地菩薩受佛職位。比輪王太子受職。夫發心必治地。治地乃修行。修行然後生如來家。而具覺相同佛心長道體圓十身。為佛子任佛事。此十住始終之序也。

△四十行既依普智。住佛所住。遂能繁興妙行。自利利人。文十。一歡喜行。

阿難。是善男子。成佛子已。具足無量如來妙德。十方隨順。名歡喜行。

具佛妙德。故能十方隨順。無適不可。自他利備。機應俱喜。名歡喜行。

△二饒益行。

善能利益一切眾生。名饒益行。

善推妙德。益以利人。

△三無嗔行。

自覺覺他。得無違拒。名無嗔恨行。

嗔恨生於違拒。

△四無盡行。

種類出生。窮未來際。三世平等。十方通達。名無盡行。

觸類而長。隨機而應。利行無盡。

△五離癡亂行。

一切合同。種種法門得無差誤。名離癡亂行。

於法不了曰癡。於行紛錯曰亂。今能一合於法。得無差誤。故離癡亂。

△六善現行。

則於同中。顯現群異。一一異相各各見同。名善現行。

由無癡亂故。能於種種法門。互現隨應。圓融自在。所謂善現。

△七無著行。

如是乃至十方虛空滿足微塵。一一塵中。現十方界。現塵現界。不相留礙。名無著行。

此由善現行。充擴圓融也。塵中現刹名現界。不壞塵相名現塵。

△八尊重行。

種種現前。咸是第一波羅蜜多。名尊重行。

種種所現皆是般若性德。無作妙力。自在成就。故名尊重。金剛稱第一波羅蜜即般若也。

△九善法行。

如是圓融。能成十方諸佛軌則。名善法行。

十方諸佛。以是成道。以是利生。

△十真實行。

一一皆是清淨無漏。一真無為。性本然故。名真實行。

總括前行。無非真性。本然妙用。相雖萬殊。體唯一真。故名真實。如是十行乃至後位。不離前法。而皆相躡。別設者一使行人隨位增進。開擴性覺。淨治惑障。而成熟佛果也。

△五十迴向。亦名十願。前十住十行。出俗心多。大悲行劣。此須濟以悲願處俗利生。迴真向俗。迴智向悲。使真俗圓融。智悲不二。是名迴向修進妙行。至此備矣。文十。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。

阿難。是善男子。滿足神通。成佛事已。純潔精真。遠諸留患。當度眾生。滅諸度相。向無為心。向涅槃路。名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。

滿足神通。至遠諸留患。牒前現塵現界不相留礙等事。謂此行滿足。當修迴向行也。迴向之行。悲願最深故。職在度生。然見有可度。即涉有為。背涅槃路。故須滅除度相。迴向無為心。向涅槃路也。

△二不壞迴向。

壞其可壞。遠離諸離。名不壞迴向。

壞其可壞。謂遠離一切虛妄境界也。遠離諸離。謂離遠離幻亦復遠離也。得無所離。即除諸幻。而證不壞矣。

△三等一切佛迴向。

本覺湛然。覺齊佛覺。名等一切佛迴向。

無壞不壞。無離不離。乃湛然齊佛。

△四至一切處迴向。

精真發明。地如佛地。名至一切處迴向。

覺湛故精真發明。地如佛地。前覺等一切。則真如體徧也。此地至一切。則真如界遍也。

△五無盡功德藏迴向。

世界如來。互相涉入。得無罣礙。名無盡功德藏迴向。

真界真體。二俱圓遍。故涉入無礙。任運發揮。德用無盡。

△六隨順平等善根迴向。

於同佛地。地中各各生清淨因。依因發揮。取涅槃道。名隨順平等善根迴向。

同佛地即前地如佛地也。於一切處。各起淨因。取涅槃道。是謂平等善根。

△七隨順等觀眾生迴向。

真根既成。十方眾生皆我本性。性圓成就。不失眾生。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。

。平等善根。性真圓融。周遍法界。故十方眾生皆我本性。我善既成。故能成就一切眾生善根。無有遺失。無有高下。名隨順等觀。

△八真如相迴向。

即一切法。離一切相。唯即與離。二無所著。名真如相迴向。

如故即。真故離。有即有離。是假真如。二無所著。乃真真如也。

△九無縛解脫迴向。

真得所如。十方無礙。名無縛解脫迴向。

依假真如。則不無滯礙。是有縛解脫。唯真得所如故。一切無礙。乃名無縛解脫。

。△十法界無量迴向。
性德圓成。法界量滅。名法界無量迴向。
初證性德。以為齊佛。以為如佛。以為至一切處等。皆存量見。則法界性未離有量。及乎性德圓成。乃滅量見。乃得無量。此總治前位限量情見也。此性圓成。可超三賢。入十聖矣。

△六四加行。三賢位極。當於此際。復加功行。即入聖位。文二。一牒前總標。

阿難。是善男子。盡是清淨四十一心。次成四種妙圓加行。

四十一心者。乾慧一。信住行向各十。小乘通教皆有四加。而非妙非圓。故此特稱妙圓加行。

△二詳開行位四。一煖位。

即以佛覺。用為己心。若出未出。猶如鑽火。欲然其木。名為煖地。

佛覺果覺也。前雖能齊。未能正證。今極賢位。將趨聖果。即須用佛果覺。為己因心。復加功行。以求正證。火喻果覺。木喻因心。鑽喻加行。初入因位。未即得果。故譬鑽火方得煖相。

△二頂位。

又以己心。成佛所履。若依非依。如登高山身入虛空下有微礙。名為頂地。

前以佛覺為己心。此以己心成佛行。則因心果覺已鄰極矣。故譬如登高山身入虛空。但因果未融。心迹尚滯。故云下有微礙。然已到頂地。少需[打-丁+雙]進。則微礙除矣。

△三忍地。

心佛二同。善得中道。如忍事人非懷非出。名為忍地。

己心佛覺融為一體曰二同。因果兩忘二邊不立曰中道。此中道果覺將證未證。故如忍事人非懷非出。

△四世第一地。

數量消滅。迷覺中道。二無所目。名世第一地。

前位謂之二同。則已墮數量。見有中邊。則強分迷覺。此俱泯滅。而名亦不立。脫世情量。超於三賢。故名世第一。若進十聖。極乎妙覺。乃出世第一也。

△七十地。蘊積前法。至於成實。一切佛法依此發生。故謂之地也。自十信已還位。皆躡跡相資。直趨妙覺。於中不無斷證。是皆不斷而斷。不證而證。或說每地斷一障二愚修一波羅蜜。名相煩紊。辭義迂闊。故今略之。直取躡迹相資之義而釋。庶修進者煥然易悟耳。文十。一歡喜地。

阿難。是善男子。於大菩提。善得通達。覺通如來。盡佛境界。名歡喜地。

向雖覺齊佛覺。未能盡佛菩提境界。今由加行妙圓故。善能通達而盡之矣。由是法喜復增故。復名歡喜。

△二離垢地。

異性入同。同性亦滅。名離垢地。

通大菩提。盡佛境界。則一切障礙即究竟覺。眾生國土同一法性。是異性入同也。然見異見同。還是情垢。至於同性亦滅。乃名離垢。

△三發光地。

淨極明生。名發光地。

情見之垢淨。則妙覺之明生。

△四焰慧地。

明極覺滿。名焰慧地。

明極覺滿。如大火聚。一切緣影悉皆燦絕。故名焰慧。

△五難勝地。

一切同異。所不能至。名難勝地。

前雖異性入同同性亦滅。猶有能至之境。此以焰慧燦絕故。一切同異所不能至。至尚不能。孰能勝哉。

△六現前地。

無為真如性淨明露。名現前地。

人莫不有真如淨性。蓋常為一切同異之所揜蔽。故同異不至。則明露現前。

△七遠行地。

盡真如際。名遠行地。

真如現前。分證則局。盡際乃遠。迥超極造。故名遠行。

△八不動地。

一真如心。名不動地。

既盡其際。乃全得其體一真凝常。故名不動。

△九善慧地。

發真如用。名善慧地。

既得真體。斯發真用。凡所照應。無所不真。無所不如。故名善慧。

阿難。是諸菩薩。從此已往。修習畢功。功德圓滿。亦目此地名修習位。

此結前顯後也。聖位總束有五。一資糧三賢也。二加行四加也。三通達初地也。四修習即此也。五無學妙覺也。自初發信。至超賢入聖。皆修習之事。而此位已超八地。無功用道。智悲並圓。則修習之功終畢於此。故名修習。以結十地之因也。次後乃十地之果。無復修習矣。華嚴十地。以金剛藏表因。解脫月表果。亦以因地有修果地無修也。問後位既無修習。復有斷障之事。何耶。曰此明智悲功終得十地果而已。若論斷障。則等覺之位。猶是修習。故至妙覺。乃名無學。

△十法雲地。

慈陰妙雲覆涅槃海。名法雲地。

慈陰妙雲十地果德也。涅槃海妙覺果海也。十地果滿。智悲功圓。無復自利。純是利他。故大悲之陰。充徧法界。無心無緣。而應彼心緣。施作利潤。而本寂無作。稱合如來大寂滅海。故云覆也。

△八等覺位。

如來逆流。如是菩薩順行而至。覺際入交。名為等覺。

十地菩薩。混俗利生。與如來同。但所趨逆順。與如來異。蓋如來逆生死流。出同萬物。菩薩順涅槃流。入趨妙覺。已至覺際。故名入交。與佛無間。故名等覺。即

解脫道前無間道也。此雖齊等。未極於妙。蓋能順能入而已。須於大寂滅海逆流而出。妙同萬物。乃名妙覺也。

△九金剛慧。

阿難。從乾慧心。至等覺已。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。

此名等覺後心妙覺伏道。妙覺之道。無別行相。但從初乾慧。至等覺已。復起金剛心。從初重歷諸位。破斷微細緣影最後無明。使纖塵不立。乃可入妙。為其復從初位以始故。名金剛心中初乾慧地。識陰盡者。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即此也。前名乾慧。以未與如來法流水接。此名乾慧。以未與如來妙莊嚴海接。名雖乍同。義乃迥別。

△十妙覺。

如是重重單複十二。方盡妙覺。成無上道。

圓覺有單複圓修之義。今此獨由信心以歷諸位曰單。兼金剛心重歷諸位曰複。十二者。乾信住行向煖頂忍世地金等是也。十二為因。妙覺為果。故單複十二。方盡妙覺成無上道。

是種種地。皆以金剛。觀察如幻十種深喻。奢摩他中。用諸如來毗婆舍那。清淨修證。漸次深入。

此教其用金剛心成就妙覺之方也。種種地十二位也。十喻者。幻人陽燄水月空華谷響乾城夢影像化也。了法如此。則頓忘情解。纖塵不立。故曰清淨修證。奢摩他毗婆舍那。云止觀。言如來者。揀異小乘。

△十一總結功用。

阿難。如是皆以三增進故。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。作是觀者名為正觀。若他觀者名為邪觀。

三增進三漸次也。聖位皆資之以成就也。信住行向地為五十。并乾慧四加等妙。有五十七位。獨指五十五為菩提路者。等妙乃菩提之果。由是路以趣證也。或指金剛觀察及止觀。為三增進。

△四結經分。正宗未終。而遽結經者。自初示密因。次開修證。而卒乎極果。則經之正範畢矣。故於此結也。後之二科。戒備失錯。深防邪誤。特助道而已。故於後別列。乃正助之辯也。文二。一請問經名。

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。在大眾中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當何名是經。我及眾生。云何奉持。

△二如來標示五。一標藏心法眼。

佛告文殊師利。是經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囉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。

大佛頂白傘蓋無上寶印者。體極含覆。超情離見。即如來藏之心印也。證佛心要。必契於此。十方如來清淨海眼者。照窮剎海。淨絕纖塵。即爍迦羅之法眼也。開佛知見。必資於此。實大事因緣。非小智之法。故以文殊請問。

△二明濟度妙力。

亦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徧知海。

阿難為親。摩登為因。舉斯二者。明有緣皆度也。無上正覺。由此經得。一切智海。由此經入。

△三明果人同修。

亦名如來密因修證了義。

如來正果。藉此為因。權乘修證皆不了義。

△四明眾德大備。

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呪。

體極無外。方正平等。周徧含容。名大方廣。因果同彰。染淨不滯。於法自在。名妙蓮華王。出生十方一切諸佛。總一切法。持無量義。名十方佛母陀羅尼呪。

△五明因人同證。

亦名灌頂章句。諸菩薩萬行首楞嚴。汝當奉持。

菩薩由此。受佛職位。故名灌頂章句。

△五助道分二。一別明諸趣。戒備失錯。文云令持戒者謹潔無犯不入邪見。即戒備意也。文二。初阿難繼請二。初結前讚謝。

說是語已。即時阿難及諸大眾。得蒙如來開示密印般怛羅義。兼聞此經了義名目。頓悟禪那修進聖位。增上妙理。心慮虛凝。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。

此結敘時眾獲益。下乃讚謝也。開示密印。至增上妙理。通指前經奧義也。印證藏心清淨含覆一切決了。是謂密印般怛羅了義也。以明心見性為因。以等妙極證為果。纖塵不立。情解兩忘。心慮灰凝。細惑頓斷。是謂禪那修進增上妙理也。修道所斷俱生細惑。大乘入地永伏。至佛地方斷。小乘於三界分九地。地各九品。初果斷欲界前六品而證二果。斷後三品而證三果。斷上二界各九品而證無學。今此增上頓斷故言三界六品。其餘三品。必須佛地方斷。雖三果能斷九品。特分斷漸伏而已。

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合掌恭敬。而白佛言。大威德世尊。慈音無遮。善開眾生微細沉惑。令我今日身心快然得大饒益。

正讚謝也。俱生幽隱。故曰沉惑。

△二正請後法三。一正問。

世尊。若此妙明真淨妙心。本來徧圓。如是乃至大地草木蠕動含靈。本元真如。即是如來成佛真體。佛體真實。云何復有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等道。

前說真淨妙心。本來圓徧。則法界一真。萬動一體。宜無諸趣之異。其如方今現有乃常情所疑。故或執諸趣。而迷妙圓之體。或執妙圓。而撥諸趣之業。以致失錯墮落。故特請問。冀行人詳明而知所戒備也。

世尊。此道為復本來自有。為是眾生妄習生起。

自妄發生。非本來有。

△二引事。

世尊。如寶蓮香比丘尼。持菩薩戒。私行姪欲。妄言行姪非殺非偷無有業報。發是語已。先於女根生大猛火。後於節節猛火燒然。墮無間獄。琉璃大王。善星比丘。琉璃為誅瞿曇族姓。善星妄說一切法空。生身陷人阿鼻地獄。此諸地獄。為有定處。為復自然。彼彼發業各私受。

不斷三業。各各有私。眾同分中非無定處也。琉璃。匿王太子。廢父自立。挾宿嫌誅釋種。佛記其七日當入地獄。王泛海以避。水中自然燒滅。善星比丘。能說十二部經。獲四禪果。因狎邪友。妄言無佛無法無有涅槃。故生陷無間。此皆謬執妙圓。撥無業趣者也。

△三結請。

惟垂大慈。發開童蒙。令諸一切持戒眾生。聞決定義。歡喜頂戴。謹潔無犯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五

音切

胤 (羊晉切)。

鑽 (祖官切)。

複 (音福)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六

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

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

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

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

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

△二如來開示二。初讚許。

佛告阿難。快哉此問。令諸眾生不入邪見。汝今諦聽。當為汝說。

△二正示四。一因妄生習二。一總標。

阿難。一切眾生。實本真淨。因彼妄見。有妄習生。因此分開內分外分。

△二別明二。一內分積情。

阿難。內分即是眾生分內。因諸愛染。發起妄情。情積不休。能生愛水。是故眾生心憶珍羞。口中水出。心憶前人或憐或恨。目中淚盈。貪求財寶。心發愛涎。舉體光潤。心著行婬。男女二根自然流液。

心動於內曰情。故情為內分。情人之陰氣有欲者也。故因諸愛染而起。以陰積故能生愛水。潤業潤生輪迴不斷。職皆由此。

阿難。諸愛雖別。流結是同。潤濕不升。自然從墜。此名內分。

諸愛不一。皆能感水結惑。故曰流結是同。水性沉下。故情積之業多從淪墜。

△二外分發想。

阿難。外分即是眾生分外。因諸渴仰。發明虛想。想積不休。能生勝氣。是故眾生心持禁戒。舉身輕清。心持呪印。顧眄雄毅。心欲生天。夢想飛舉。心存佛國。聖境冥現。事善知識。自輕身命。

意緣於外曰想。故想為外分。想人之陽氣有冀者也。故因渴仰而發。以陽積故能生勝氣。如輕清雄毅等事皆勝氣也。想能生勝而卵以想生者。由染淨異也。

阿難。諸想雖別。輕舉是同。飛動不沉。自然超越。此名外分。

諸想不一。皆能輕清飛舉。故曰輕舉是同。以輕舉故。多能超越。

△二從習感業三。一標感變之時。

阿難。一切世間生死相續。生從順習。死從變流。臨命終時未捨煖觸。一生善惡俱時頓現。死逆生順。二習相交。

人之情習。好生惡死。以生為順。以死為變。逆順相交。謂方死方生之間也。一生善惡之業。即於是時隨其情想輕重而感變焉。

△二辯感變之理五。一純想。

純想即飛。必生天上。若飛心中。兼福兼慧及與淨願。自然心開。見十方佛。一切淨土。隨願往生。

想體輕舉故。純即飛升。然此特純善故。止於生天。若兼修福慧淨願。則二交六時。感變倍勝。

△二情少想多。

情少想多。輕舉非遠。即為飛仙大力鬼王飛行夜叉地行羅剎。遊於四天。所去無礙。

勝想不純。少滯邪情。故感此類。

其中若有善願善心。護持我法。或護禁戒隨持戒人。或護神呪隨持呪者。或護禪定。保綏法忍。是等親住如來座下。

雖滯邪情。而有善願。斯感善緣。即天龍八部類也。

△三情想均等。

情想均等。不飛不墜。生於人間。想明斯聰。情幽斯鈍。

人有聰鈍。其理如此。

△四情多想少。

情多想少。流入橫生。重為毛群。輕為羽族。

此六情四想也。情多故淪變。帶想故飛舉。而重業不能但為毛群。橫生即旁首者。由行不正故。

七情三想。沉下水輪。生於火際。受氣猛火。身為餓鬼。常被焚燒。水能害己。無食無飲。經百千劫。

俱舍說。大地最下有金水風輪。有八寒八熱地獄。在三輪之上。此文說沉下水火風輪。又似地獄在三輪之下。疑此所指非地下三輪。乃地獄三輪也。言水輪火際。即寒獄第八也。受氣猛火。謂受火氣以為身故。常被火燒。或得水飲。亦化為火。故曰水能害己。

九情一想。下洞火輪。身入風火二交過地。輕生有間。重生無間。二種地獄。

情業愈滯故。獄報愈沉下。洞火輪即八熱獄也。入風火交過地。謂超寒獄入熱獄也。熱獄第八。名五無間。有間即餘七也。

△五純情。

純情即沉入阿鼻獄。若沉心中。有謗大乘。毀佛禁戒。誑妄說法。虛貪信施。濫膺恭敬。五逆十重。更生十方阿鼻地獄。

阿鼻此云無間。謂受罪苦具身量劫數壽命五者。皆無遮間。名五無間獄。此唯情業最重者墜入。至劫壞乃出。若兼謗大乘等罪。則此劫雖壞。更入十方阿鼻。無有出期。以謗法毀戒。令無窮人墮邪見故。

△三結所感以答。

循造惡業。雖則自招。眾同分中兼有元地。

前問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。故答純情以造。雖則自招同業所感。不無定處。元地者各隨元由也。

△三從業分趣。下從地獄。上至非想。文七。一地獄趣二一結前起後。

阿難。此等皆是彼諸眾生自業所感。造十習因。受六交報。

前略明情想感變。此詳明根境構造也。十習本於十惑。以習成惡業。六交因乎六根。而交起惡報。

△二總徵別明五。一十習因十。一姪習。

云何十因。阿難。一者姪習交接。發於相磨。研磨不休。如是故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。如人以手自相摩觸煖相現前。二習相然。故有鐵牀銅柱諸事。

惡業起於情感。而姪為情感之最。故前後皆首明之。十習之業。皆先言所感之境。次言所報之事。姪感火業。由惑心熾盛相摩而發也。故所感之境。見大猛火。舒王曰姪習研磨不休自耗其精。則火界熾然。於其生也。尚有瘡渴內熱等疾。則其死也。見大猛火。宜矣。能所交熾。名二習相然。故有鐵牀銅柱之報。乃應其習業也。

是故十方一切如來。色目行姪。同名欲火。菩薩見欲。如避火坑。

如來為導師。故色目以警之。菩薩為行人。故深怖以避之。色目猶詔目也。

△二貪習。

二者貪習交計。發於相吸。吸攬不止。如是故有積寒堅冰於中凍冽。如人以口吸縮風氣有冷觸生。二習相陵。故有吒吒波波羅羅青赤白蓮寒冰等事。

貪習感水。由愛心計着。吸取而發也。吸積風為寒。風結水為冰。故有積寒凍冽之境。吒吒寒冰之報。即寒冰獄也。俱舍云。吒波羅等忍寒聲也。青赤白蓮寒冰色也。

是故十方一切如來。色目多求。同名貪水。菩薩見貪。如避瘴海。

貪水能潤業滋惡。瘴海能毒性沒身。

△三慢習。

三者慢習交陵。發於相恃。馳流不息。如是故有騰逸奔波。積波為水。如人口舌自相綿味。因而水發。二習相鼓。故有血河灰河熱沙毒海融銅灌吞諸事。是故十方一切如來。色目我慢。名飲癡水。菩薩見慢。如避巨溺。

慢習驕逸。由輕凌恃己而發。以驕伏馳流故。感騰逸奔波之境。積致惡毒故。有血河灌吞之報。慢能滋癡故。如飲癡水。能致深害。故譬巨溺。癡水西國水名。

△四瞋習。

四者瞋習交衝。發於相忤。忤結不息。心熱發火。鑄氣為金。如是故有刀山鐵槩劍樹劒輪斧鉞鎗鋸。如人[銜-金+缶]冤殺氣飛動。二習相擊。故有宮割斬斫剉刺搥擊

諸事。是故十方一切如來。色目瞋恚。名利刀劍。菩薩見瞋。如避誅戮。

心屬火。氣屬金。瞋者由心作氣。而反動其心。加之衝擊抵忤。則心火轉盛。氣金轉剛故。曰心熱發火。鑄氣為金也。斷刑曰宮。肉刑曰割。

△五詐習。

五者詐習交誘。發於相調。引起不住。如是故有繩木絞校。如水浸田草木生長。二習相延。故有杻械枷鎖鞭杖撻棒諸事。是故十方一切如來。色目姦偽。同名讒賊。菩薩見詐。如畏豺狼。

詐習依姦智起惡。而漸滋蔓故。如水浸田。草木生長。由調引相延故。感繩木延引之事。讒賊姦詐敗正者也。

△六誑習。

六者誑習交欺。發於相罔。誣罔不止。飛心造姦。如是故有塵土屎尿穢汗不淨。如塵隨風各無所見。二習相加。故有沒溺騰擲飛墜漂淪諸事。是故十方一切如來。色目欺誑。同名劫殺。菩薩見誑。如踐蛇虺。

誑者以狂言欺人。其志誣罔。其心飛揚。如風鼓塵使人無見。故感塵土穢惡之境沒溺騰墜之報。

△七冤習。

七者冤習交嫌。發於[銜-金+缶]恨。如是故有飛石投礮匣貯車檻甕盛囊撲。如陰毒人懷抱畜惡。二習相吞。故有投擲擒捉擊射拋撮諸事。是故十方一切如來。色目冤家。名違害鬼。菩薩見冤。如飲鳩酒。

冤習含恨。陰隱為傷。故如陰毒畜惡。而感飛石囊撲之境投擲拋撮之報。飛石投擲車匣牢柵。皆陰隱事也。

△八見習。

八者見習交明。如薩迦耶見戒禁取邪悟諸業。發於違拒。出生相反。如是故有王使主吏證執文籍。如行路人來往相見。二習相交。故有勘問權詐考訊。推鞠察訪。披究照明。善惡童子手執文簿辭辯諸事。是故十方一切如來。色目惡見。同名見坑。菩薩見諸虛妄偏執。如臨毒壑。

見習有五。一薩迦耶。此云身見。謂執身有我種種計著。二邊見。於一切法執斷執常。三邪見。邪悟錯解撥無因果。四見取。非果計果。如以非想為涅槃之類。五戒禁取。非因計因。如持狗戒為生天因之類。此五總名惡見。順邪反正故。云發於違拒出生相反。由其違反故。感王吏證執之境權詐推鞠之報。路人相見。一去一迴。喻所見違反也。是五惡見。能陷法身。故名見坑。能致業苦。故名毒壑。行人當疾滅之。

△九枉習。

九者枉習交加。發於誣謗。如是故有合山合石碾磑耕磨。如讒賊人。逼枉良善。二習相排。故有押捺槌按蹙漉衡度諸事。是故十方一切如來。色目怨謗。同名讒虎。

菩薩見枉。如遭霹靂。

於不宜曲而曲之曰枉。枉非真情。由誣謗發。逼壓於人。故感報如之。排擠挫也。押捺亦其義也。漉漉也。衡橫也。謂迫蹙其體。漉漉其血。又於迫隘。苦具橫衝而度。所謂下透掛網倒懸其頭者。皆衡度類也。讒能傷入。故名讒虎。以可驚懼。故喻霹靂。

△十訟習。

十者訟習交誼。發於藏覆。如是故有鑑見照燭。如於日中不能藏影。二習相陳。故有惡友業鏡火珠披露宿業對驗諸事。是故十方一切如來。色目覆藏。同名陰賊。菩薩觀覆。如戴高山履於巨海。

訟非官訟。公發其覆之謂也。此正覆習也。此覆彼訟曰交誼。故感鑒見照燭之境。惡友對驗之報。陰賊藏覆。發則自害。覆罪適足。自壓自墜。故如戴山履海也。十習發於十惑。通根本而兼隨。隨煩惱二十。初曰忿恨惱覆誑諂僞害。今詐習即諂也。冤即恨也。枉即害也。訟即覆也。略例而已。

△二六交報二。一總標。

云何六報。阿難。一切眾生。六識造業。所招惡報。從六根出。

從識造業。從根顯報。業報相會。謂之交。

△二別明六。一見報二。一依根感報。

云何惡報從六根出。一者見報。招引惡果。此見業交。則臨終時。先見猛火滿十方界。亡者神識。飛墜乘煙入無間獄。發明二相。一者明見。則能徧見種種惡物。生無量畏。二者暗見。寂然不見。生無量恐。

見覺屬火。故感猛火。畏見於境。恐藏於心。六交皆直入無間者。就重言耳。成論云。極善極惡皆無中陰。所以直入。

△二隨根轉變。

如是見火。燒聽。能為鑊湯洋銅。燒息。能為黑煙紫燄。燒味。能為焦丸鐵糜。燒觸。能為熱灰鑪炭。燒心。能生星火迸灑。煽鼓空界。

聞聽屬水。故燒聽能為鑊湯洋銅。鼻嗅主氣。故燒息能為黑煙紫燄。舌主味。丸糜味類也。身主觸。灰炭觸類也。心正屬火。燒之轉熾。故迸灑煽鼓。

△二聞報二。一依根感業。

二者聞報。招引惡果。此聞業交。則臨終時。先見波濤沒溺天地。亡者神識。降注乘流入無間獄。發明二相。一者開聽。聽種種鬧。精神愁亂。二者閉聽。寂無所聞。幽魄沉沒。

聞聽屬水。故觀聽旋復。則水不能溺。依之造業。則能感波濤。開閉猶通塞也。愁昏也。

△二隨根轉變。

如是聞波。注聞。則能為責為詰。注見。則能為雷為吼。為惡毒氣。注息。則能為雨為霧。洒諸毒蟲。周滿身體。注味。則能為膿為血。種種雜穢。注觸。則能為畜為鬼。為糞為尿。注意。則能為電為雹。摧碎心魄。

注聞發聲。故為責罪詰情之事。注見能為雷吼者。聞波為陰。見火為陽。陰陽相薄而成雷故也。注息為雨霧。水隨氣變也。注味為膿血。水隨味變也。注觸為畜鬼。水隨形變也。注意為電雹。意出於心。水火交感也。一切物理。莫不因五行乘陰陽以變化故。此隨根轉變之事。皆不出此。

△三鼻報二。一依根感業。

三者鼻報。招引惡果。此鼻業交。則臨終時。先見毒氣充塞遠近。亡者神識。從地踊出入無間獄。發明二相。一者通聞。被諸惡氣。熏極心擾。二者塞聞。氣掩不通。悶絕於地。

因貪惡香。作種種業。果感毒氣。成種種報。

△二隨根轉變。

如是鼻氣。衝息。則能為質為履。衝見。則能為火為炬。衝聽。則能為沒為溺為洋為沸。衝味。則能為餒為爽。衝觸。則能為綻為爛。為大肉山。有百千眼。無量啞食。衝思。則能為灰為瘡。為飛砂礮擊碎身體。

質礙也。履通也。鼻業所依不離通塞。故衝息能為質履也。衝見為火炬。衝聽為沒溺洋沸。則見覺屬火。聞聽屬水。明矣。飢餒乖爽。由味隨氣變也。綻折爛壞。由體隨氣變也。衝思為灰砂依土感也。

△四味報二。一依根感業。

四者味報。招引惡果。此味業交。則臨終時。先見鐵網。猛燄熾烈。周覆世界。亡者神識。下透掛網。倒懸其頭。入無間獄。發明二相。一者吸氣。結成寒水。凍裂身肉。二者吐氣。飛為猛火。焦爛骨髓。

舌根屬心。發語罔人。貪味網物。故感鐵網熾烈。周覆。舌業所依。不離吸吐。吸氣為寒。吐氣為熱。蓋常理也。

△二隨根轉變。

如是嘗味。歷嘗。則能為承為忍。歷見。則能為然金石。歷聽。則能為利兵刃。歷息。則能為大鐵籠彌覆國土。歷觸。則能為弓為箭為弩為射。歷思。則能為飛熱鐵從空雨下。

舌噉生命。使彼承忍。故歷嘗發苦。使己承忍。依見貪味。故能為燃金石。依聽發惡。故能為利兵刃。依鼻恣貪。籠取群味。故能為大鐵籠。觸味傷物。故感弓箭以自傷。終味思物。故感飛鐵以充味。

△五觸報二。一依根感業。

五者觸報。招引惡果。此觸業交。則臨終時。先見大山四面來合無復出路。亡者神識。見大鐵城。火蛇火狗。虎狼師子。牛頭獄卒馬頭羅刹。手執鎗稍驅入城門。向無間獄。發明二相。一者合觸。合山逼體。骨肉血漬。二者離觸。刀劍觸身。心肝屠裂。

身業多受惡觸。多起惡觸。故執招大山來合及鐵城火狗等。皆惡觸雜感也。觸業所依不出離合。屠裂即離相也。

△二隨根轉變。

如是合觸。歷觸。則能為道為觀。為廳為案。歷見。則能為燒為爇。歷聽。則能為撞為擊為刺為射。歷息。則能為括為袋為考為縛。歷嘗。則能為耕為鉗為斬為截。歷思。則能為墜為飛為煎為炙。

道趣獄路也。觀獄王門闕兩觀也。廳案治罪之處。皆身觸所依也。燒爇見觸也。撞擊聞觸也。括袋息觸也。耕鉗舌觸也。飛墜思觸也。刺射考縛。則相因旁舉爾。刺插刃於肉也。括袋所以收氣也。思業飄蕩。故感飛墜之事。

△六思報二。一依根感業。

六者思報。招引惡果。此思業交。則臨終時。先見惡風吹壞國土。亡者神識。被吹上空。旋落乘風。墮無間獄。發明二相。一者不覺。迷極則荒。奔走不息。二者不迷。覺知則苦。無量煎燒。痛深難忍。

思屬上而飄蕩。故見惡風吹壞國土等事。思業所依不出迷覺。荒奔迷思也。知苦覺思也。

△二隨根轉變。

如是邪思。結思。則能為方為所。結見。則能為鑿受證。結聽則能為大合石為冰為霜為土為霧。結息。則能為大火車火船火檻。結嘗。則能為大叫喚為悔為泣。結觸。則能為大為小。為一日中萬生萬死。為偃為仰。

思必有所故。結思則為受罪方所。見能鑿證故。結見則為證罪人事。結聽能為大合石等。水土交感也。車船檻乃息氣乘亂思所變也。嘗即舌根。聲所自發也。大小已下。皆言其身乃觸業乘亂思所變也。

△三結由妄造。

阿難。是名地獄十因六果。皆是眾生迷妄所造。

△四詳明輕重五。一極重。

若諸眾生。惡業同造。入阿鼻獄。受無量苦。經無量劫。

同於六根。具造十因。兼境兼根。名惡業同造。其罪極重。故入阿鼻。具五無間。

。

△二次重。

六根各造。及彼所作兼境兼根。是人則入八無間獄。

各造則有先後間歇。為次重故。入八無間。即八熱獄也。有心而不及犯。則不兼境。無心而悞犯。則不兼根。故作特犯兼二矣。

△三又次。

身口意三。作殺盜姪。是人則入十八地獄。

身口意殺盜姪乃重罪以不遍六不具十故。又次前也。大獄只有八寒八熱。而經有十八鬲子地獄及八萬四千眷屬等獄。皆大獄所分。

△四稍輕。

三業不兼。中間或為一殺一盜。是人則入三十六地獄。

三業不兼。謂具二闕一也。

△五次輕。

見見一根。單犯一業。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。

上具二闕一。此犯一闕二。故又輕也。見音現明然不兼也。

△五結答所問。

由是眾生別作別造。於世界中入同分地。妄想發生。非本來有。

別作同分者。如別造極重。而同入阿鼻。別造次輕。而同入百八。是也。

△二鬼趣三。一標緣起。

復次阿難。是諸眾生。非破律儀。犯菩薩戒。毀佛涅槃。諸餘雜業。歷劫燒然。後還罪畢。受諸鬼形。

非破律儀。無正範也。犯菩薩戒。無正因也。毀佛涅槃。無正果也。三者不正諸餘皆邪故。墮獄罪畢即入鬼趣。

△二明感類。此類乃惑習雜相。所謂諸餘雜業不必局配十因。文義不循。

若於本因。貪物為罪。是人罪畢。遇物成形。名為怪鬼。貪色為罪。是人罪畢。遇風成形。名為魅鬼。

貪物則悞著不釋故。附物為怪。貪色則惑於妖邪故。墮為妖魅。魅鬼。遇風成形。若魅鬼遇畜。癘鬼遇衰。各隨其本類化理也。

貪惑為罪。是人罪畢。遇畜成形。名為魅鬼。貪恨為罪。是人罪畢。遇蟲成形。名蟲毒鬼。

貪惑為魅。貪恨為毒。固其理也。魅精魅也。

貪憶為罪。是人罪畢。遇衰成形。名為癘鬼。貪傲為罪。是人罪畢。遇氣成形。名為餓鬼。

憶者常懷姦虐故。遇災衰處。為癘虐鬼。傲者虛憍恃氣故。乘飢虐氣。為餓鬼類。

。

貪罔為罪。是人罪畢。遇幽為形。名為魘鬼。貪明為罪。是人罪畢。遇精為形。名魍魎鬼。

貪罔者。潛心陰昧。遇幽為魘。皆陰昧事也。貪明者。妄意高明故。陰附精明。成魍魎類。

貪成為罪。是人罪畢。遇明為形。名役使鬼。貪黨為罪。是人罪畢。遇人為形。名傳送鬼。

貪成者。希意曲從故。影附明靈。為役使鬼。即依靈廟為驅使者。貪黨者。阿附邪佞故。遇人成形。為傳送鬼。即附巫祝。而傳吉凶者。

△三結虛妄。

阿難。是人皆以純情墜落。業火燒乾。上出為鬼。此等皆是自妄想業之所招引。若悟菩提。則妙圓明本無所有。

情業積水故下墜。燒乾則情業已盡。復乘想業。上出。皆迷妄之為也。圓明覺心。本無是事。

△三畜趣三。一標緣起。

復次阿難。鬼業既盡。則情與想。二俱成空。方於世間。與元負人。冤對相值。身為畜生。酬其宿債。

獄報情業。鬼報想業。故鬼業盡。則二報俱空。復償負業。

△二明感類。

物怪之鬼。物消報盡。生於世間。多為梟類。風魃之鬼。風消報盡。生於世間。多為咎徵一切異類。

土梟附塊。即邪著餘習也。魃鬼昔為妖孽故。餘習復為咎徵。咎徵者。凶事前驗。如鼯鼠呼人商羊舞水類也。

畜魅之鬼。畜死報盡。生於世間。多為狐類。蟲蠱之鬼。蠱滅報盡。生於世間。多為毒類。

為魅憑畜故。餘習為狐。蛇虺蝮蝎皆毒類。

衰癘之鬼。衰窮報盡。生於世間。多為蛔類。受氣之鬼。氣消報盡。生於世間。多為食類。

癘鬼襲人。蟯蛔附人。鬼中飢虐。畜中充饋。

綿幽之鬼。幽消報盡。生於世間。多為服類。和精之鬼。和消報盡。生於世間。多為應類。

綿著也。著幽魘人。故為服類。亦綿著於人。即蚕虫牛馬類也。和合也。以合精餘習。能應節序。即社燕寒鴈蟋蟀類也。

明靈之鬼。明滅報盡。生於世間。多為休徵一切諸類。依人之鬼。人亡報盡。生於世間。多為循類。

明而不幽。故為休徵。即嘉鳳祥麟類也。昔依人故。馴服於人。即猫犬雞豚類也。凡諸異物。性妙乎神。靈邁於人。若龜善考祥。馬能知道。乃至寒鴈蟋蟀之類。不假曆數。冥知節序。皆餘習也。各言多者。約業習多分言之。未必盡然也。

△三結虛妄。

阿難。是等皆以業火乾枯。酬其宿債。旁為畜生。此等亦皆自虛妄業之所招引。若悟菩提。則此妄緣。本無所有。如汝所言。寶蓮香等及琉璃王善星比丘。如是惡業。本自發明。非從天降。亦非地出。亦非人與。自妄所招。還自來受。菩提心中。皆為浮虛妄想凝結。

△四人趣三。一明酬業二。一反徵其剩。

復次阿難。從是畜生。酬償先債。若彼酬者分越所酬。此等眾生。還復為人反徵其剩。如彼有力。兼有福德。則於人中。不捨人身酬還彼力。若無福者。還為畜生償彼餘直。

為畜正酬。酬過其分。則為人反徵過分。謂非理苦役食噉無度。悉皆反徵。然則凡所食取。宜無過分也。

△二因徵交讎。

阿難。當知若用錢物。或役其力。償足自停。如於中間殺彼身命。或食其肉。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。猶如轉輪。互為高下。無有休息。除奢摩他及佛出世。不可停寢。

償足自停。則無交讎。償足不停。則交讎不已。自非正修正力。莫之遏絕。

△二明感類。

汝今應知。彼梟倫者。酬足復形。生人道中。參合頑類。彼咎徵者。酬足復形。生人道中。參合愚類。彼狐倫者。酬足復形。生人道中。參合狠類。彼毒倫者。酬足復形。生人道中。參合庸類。彼蛔倫者。酬足復形。生人道中。參合微類。彼食倫者。酬足復形。生人道中。參合柔類。彼服倫者。酬足復形。生人道中。參合勞類。彼應倫者。酬足復形。生人道中。參合文類。彼休徵者。酬足復形。生人道中。參合明類。彼循倫者。酬足復形。生人道中。參合達類。

梟以附塊相食故。餘習頑驕不義。魃以姪妖迷性故。餘習愚純不智。狐以畜性自徇故。狠戾不率。毒以虫蠱自昏故。庸陋不敏。蛔以衰氣附物故。衰微不齒。食倫出於餓噉。故柔怯不勇。服倫出於綿著。故勞役不息。應倫出於精明故。文物不陋。休徵出於靈知故。聰明不昏。循倫宿涉世事故。曉達不昧。是等皆非正報。乃餘習所偶。故云參合。後三皆便巧雜伎世智辯聰者。非賢達文明之事也。

△三結虛妄。

阿難。是等皆以宿債畢酬。復形人道。皆無始來業計顛倒。相生相殺。不遇如來。不聞正法。於塵勞中。法爾輪轉。此輩名為可憐愍者。

邪倒業輪。唯正能止。故不遇如來。為可憐愍。

△五仙趣三。一標緣起。

阿難。復有從人。不依正覺。修三摩地。別修妄念。存想固形。遊於山林人不及處。有十種仙。

僊遷也。人之形神。能遷而不死者也。故曰存想固形。然終歸敗壞。比天為劣。比人為優。故別開。

△二明感類。

阿難。彼諸眾生。堅固服餌而不休息。食道圓成。名地行仙。堅固草木而不休息。藥道圓成。名飛行仙。

以藥餌駐一期之壽。而不能輕舉。名地行。飡黃精松栢之類。久而身輕。名飛行。行功行也。

堅固金石而不休息。化道圓成。名遊行仙。堅固動止而不休息。氣精圓成。名空行仙。

煉金石還丹之類。化骨易形。撮土點石。以遊戲人間。名遊行。乘陰陽運止以調氣固精。遺形涉空。名空行。

堅固津液而不休息。潤德圓成。名天行仙。堅固精色而不休息。吸粹圓成。名通行仙。

鼓天池。嚙津液。冰雪淖約。不交世欲。與天無異。名天行。吞吸精色。服虹飲霧。粹氣潛通。名通行。

堅固呪禁而不休息。術法圓成。名道行仙。堅固思念。而不休息。思憶圓成。名照行仙。

能以術法。述道自然。名道行。澄凝精思。久能照應。名照行。或存想頂門而出神。繫心臍輪而煉丹。皆思憶圓成也。

堅固交邁而不休息。感應圓成。名精行仙。堅固變化而不休息。覺悟圓成。名絕行仙。

內以坎男離女。匹配夫妻。外即採陰助陽。攝衛精氣。名精行。存想化理。心隨邪悟。能大變化。其行絕世。名絕行。

△三結虛妄。

阿難。是等皆於人中鍊心。不修正覺。別得生理。壽千萬歲。休止深山或大海島絕於人境。斯亦輪迴妄想流轉。不修三昧。報盡還來。散入諸趣。

△六天趣三。初欲界六天二。一列明六。初四天王天。

阿難。諸世間人。不求常住。未能捨諸妻妾恩愛。於邪婬中心不流逸。澄瑩生明。命終之後。鄰於日月。如是一類。名四天王天。

未能離欲。且能窒欲使愛水不流。則湛性澄瑩。故能生初天也。六天由修五戒十善而致。今但約欲微增勝者。欲愛為輪迴根本。前明淪墜亦始於此。此明超騰亦始於此。意使初心未能成就禪定智慧。且疾斷根本。則輪迴可出也。

△二三三天。

於己妻房。姪愛微薄。於淨居時。不得全味。命終之後。超日月明居人間頂。如是一類。名忉利天。

此愛薄於前。故報居其上。後遞然也。淨居謂清淨自居之時。未全清淨之味。為有微愛故也。日月居須彌腰。忉利居頂。以澄瑩增明。故能超之。

△三時分天。

逢欲暫交。去無思憶。於人間世。動少靜多。命終之後。於虛空中朗然安住。日月光明上照不及。是諸人等自有光明。如是一類。名須燄摩天。

欲心不作。故動少靜多也。六欲下二名地居天。上四名空居天。不須日月而常明。以蓮華開合分晝夜故。名時分。

△四知足天。

一切時靜。有應觸來未能違戾。命終之後。上昇精微。不接下界諸人天境。乃至劫壞。三災不及。如是一類。名兜率陀天。

雖靜心愈多。亦未免應觸。此能少欲。未能無心也。兜率天有內院外院。三災至三禪。而此不及者。約內院言之。精微不接。皆內院之事也。

△五樂變化天。

我無欲心。應汝行事。於橫陳時。味如嚼蠟。命終之後。生越化地。如是一類。名樂變化天。

此無心而境自至曰橫陳。嚼蠟言味甚薄也。諸天皆有報境。而此天樂自變化以受用。越於下天。故名越化。

△六他化自在天。

無世間心。同世行事。於行事交了然超越。命終之後。徧能出超化無化境。如是一類。名他化自在天。

了然超越。言全無味也。化即第五天。無化即下天也。諸欲樂境不勞自化。皆由他化而自在受用。名他化自在。

△二結妄。

阿難。如是六天。形雖出動。心迹尚交。自此已還名為欲界。

雖出塵擾。未能絕欲。故通名欲界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六

音切

概 (其月切)。
刺 (七迹切)。
校 (音効)。
屎 (音矢)。
尿 (乃弔切)。
碾 (尼展切)。
磴 (五對切)。
愁 (莫候切)。
啞 (音匝)。
稍 (音朔)。
剽 (側吏切)。
魃 (音跋)。
魔 (於琰切)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七

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

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

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

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

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

△二色界十八天。雖離欲染。尚有色質。故名色界。通名梵世。為已離欲染也。通號四禪。為已離散動也。欲天但十善感生。此天兼禪定感生。然特有漏禪觀六事行耳。六行者。厭欲界是苦是麤是障。欣色界是淨是妙是離。此則凡夫伏惑。超世間道也。文二。一列明四。一初禪三天四。一梵眾天。

阿難。世間一切所修心人。不假禪那。無有智慧。但能執身不行姪欲。若行若坐。想念俱無。愛染不生。無留欲界。是人應念身為梵侶。如是一類。名梵眾天。

不假禪那等者。言雖非正修真三摩地無正智慧。但修六行伏欲使愛染不生。則不留欲界。麤惑不染。淨報現前。故即生梵世。初名梵眾。則眾庶而已。次名梵輔。乃大梵宰輔。而終於大梵。其進有序。

△二梵輔天。

欲習既除。離欲心現。於諸律儀。愛樂隨順。是人應時能行梵德。如是一類名梵輔天。

初天但能執身伏欲。此天又得定共戒。以順律儀行梵德。故超之也。戒定相應。名定共戒。

△三大梵天。

身心妙圓。威儀不缺。清淨禁戒。加以明悟。是人應時能統梵眾。為大梵王。如是一類名大梵天。

由前淨心威儀戒行。而進至於妙圓清淨。又加以明悟超達。則盛德之至。故為梵王。

△四結。

阿難。此三勝流。一切苦惱所不能逼。雖非正修真三摩地。清淨心中諸漏不動。名為初禪。

莫非流也。有無明流生死流欲流勝流四果流涅槃流。皆各隨流類而趨也。欲流則趨於生死。雖至六天。未足為勝。此天已出欲流。背生死趨勝淨故。四禪皆稱勝流也。已離欲界八苦。故曰苦惱不逼。已離散動欲心。故曰諸漏不動。俱舍云。此名離生喜樂地。謂離欲界雜惡生得輕安樂也。

△二二禪三天四。一少光天。

阿難。其次梵天。統攝梵人。圓滿梵行。澄心不動。寂湛生光。如是一類。名少光天。

此躡大梵之行升進具戒定慧。故曰圓滿。以圓滿故。能澄凝其心。不隨境動。而寂湛生光。然此初能脫粘復湛。其光尚劣。故名少光。

△二無量光天。

光光相然。照耀無盡。映十方界。徧成琉璃。如是一類名無量光天。

定力轉明。妙光送發。境隨光淨。徧成琉璃。

△三光音天。

吸持圓光。成就教體。發化清淨。應用無盡。如是一類名光音天。

諸世界中。教體不同。故娑婆以文字。香積無文字說。但以眾香。此天以圓光成音。而發宣化法。故名光音。

△四結。

阿難。此三勝流。一切憂懸所不能逼。雖非正修真三摩地。清淨心中麤漏已伏。名為二禪。

二禪離憂。得極喜樂。故云憂懸不逼。初禪方得漏心不動。而未能伏。此天已伏麤漏。則業漸劣。行漸勝也。俱舍云。此名定生喜樂地。謂有定水潤業憂懸不逼也。

△三三禪三天四。一少淨天。

阿難。如是天人。圓光成音。披音露妙。發成精行。通寂滅樂。如是一類名少淨天。

由上圓光教體。披露妙理。發成精行。離前喜動。而生淨樂。是樂非境。乃出乎淨性。恬怕寂靜。名寂滅樂。而淨力猶劣。則能通而已。未能成也。以猶劣故名少淨。

△二無量淨天。

淨空現前。引發無際。身心輕安。成寂滅樂。如是一類名無量淨天。

淨空者。離諸喜動。不緣物境之定相也。由是充擴使淨相無際。協乎妙性。故身心輕安。而性樂成矣。以無際故名無量淨。

△三遍淨天。

世界身心。一切圓淨。淨德成就。勝託現前。歸寂滅樂。如是一類名徧淨天。

淨空無際。故世界身心一切圓淨。淨德成就。則性樂歸託於是矣。以一切圓淨。故名徧淨。

△四結。

阿難。此三勝流。具大隨順。身心安隱。得無量樂。雖非正得真三摩地。安隱心中歡喜畢具。名為三禪。

具精行性樂名大隨順。故安隱無量也。歡喜畢具者。此名離喜妙樂地。謂心雖離喜。而喜樂自具也。

△四四禪九天。四禪報境但有三天。其第四無想乃第三廣果。別開凡夫報境。此四之上有五不還天。乃聖賢別修靜慮。資廣果故業而生。與凡夫不同。故又別列。文二。一四根本天。前之禪行。但是自利。未能利他。至四禪。乃兼修慈悲喜捨利他之心名四無量善。無漏觀慧諸禪三昧。悉從此出。故名根本。文五。一福生天。

阿難。復次天人。不逼身心。苦因已盡。樂非常住。久必壞生。苦樂二心俱時頓捨。羸重相滅。淨福性生。如是一類名福生天。

前雖逼苦已盡得無量樂。然樂不終樂。壞苦必隨。此天悟此。故苦樂頓捨。以捨苦樂名。羸重相滅。捨念清淨。故淨福性生。

△二福愛天。

捨心圓融。勝解清淨。福無遮中得妙隨順。窮未來際。如是一類名福愛天。

苦樂二忘故捨心圓融。心無所累故勝解清淨。繇是福無遮礙。而得妙隨順。自有漏禪定而發無漏行。至於究竟。故曰窮未來際。定福如此。為可愛樂。故名福愛。

△三廣果天。

阿難。從是天中。有二岐路。若於先心無量淨光。福德圓明。修證而住。如是一類名廣果天。

從福愛分二岐也。一直往道趣廣果。一迂避道趨無想。若於先心。不帶異執。直修禪定。使自無量光天至福愛。所修福德圓明而住。此天定福彌廣。故名廣果。

△四無想天。

若於先心。雙厭苦樂。精研捨心。相續不斷。圓窮捨道。身心俱滅。心慮灰凝。經五百劫。是人既以生滅為因。不能發明不生滅性。初半劫滅。後半劫生。如是一類名無想天。

先心雖能伏惑修禪。而涉妄帶異。以有心為生滅。以無想為涅槃。於是雙厭苦樂。專研捨心。以趨無想。由物泊身以至心想一切皆捨。名圓窮捨道。心慮灰凝。即無想定也。以是感報。生無想天。壽五百劫。俱舍說。初生此天。未全無想。經半劫始無。及報將盡。復經半劫有想。然後報謝。

△五結。

阿難。此四勝流。一切世間諸苦樂境所不能動。雖非無為真不動地。有所得心功用純熟。名為四禪。

想念之心。羸曰尋。細曰伺。初禪二天兼之。大梵無尋唯伺。二禪無尋伺有喜樂。三禪離喜樂。有出入息。尋伺感火。喜樂感水。出入息感風。四禪并離之。不為三災所動。名不動地。然彼器非真常。情俱生滅。雖非無為真境。而有為功用至此已純熟矣。

△二五不還天三。一總敘。

阿難。此中復有五不還天。於下界中。九品習氣俱時滅盡。苦樂雙亡。下無卜居。故於捨心眾同分中。安立居處。

第三果人。斷欲界惑盡。即生此天。不復欲界受生。故名不還。亦名五淨居。謂離欲淨身所居也。習氣種子惑也。與現行皆滅。故云俱盡。此指欲界無續生業也。苦樂雙亡。兼指四禪已下無續業也。故云下無卜居。此五天自四禪別立。通名捨念清淨地。故曰捨心同分。

△二別列五。一無煩天。

阿難。苦樂兩滅。鬪心不交。如是一類名無煩天。

前於苦樂有捨有厭。則心與境鬪。不能無煩。唯心境兩釋。煩惱斯斷。

△二無熱天。

機括獨行。研交無地。如是一類名無熱天。

盛熱曰煩。微煩曰熱。上雖鬪心不交。疑若猶有交地。方滅麤相。得無煩而已。此復增勝心機無對。研交無地。能滅緣影。故得無熱也。

△三善見天。

十方世界。妙見圓澄。更無塵像一切沉垢。如是一類名善見天。

能滅緣影。故妙見圓澄。而染心塵像累性沉垢於是皆無也。圓見十方。故名善見。

△四善現天。

精見現前。陶鑄無礙。如是一類名善現天。

精見智照也。向滯塵垢不能發化。今既澄圓。猶如明鏡隨緣顯現。名陶鑄無礙。

△五色究竟天。

究竟群幾。窮色性性。入無邊際。如是一類名色究竟天。

幾者色之微。性者相之本。未能究了。則局於色相。自為限礙。此能究而窮之。故出乎形礙入無邊際。名色究竟。

△三結勝。

阿難。此不還天。彼諸四禪四位天王。獨有欽聞。不能知見。如今世間曠野深山聖道場地。皆阿羅漢所住持故。世間麤人所不能見。

下天修有漏凡定。此天修無漏聖業。麤細有異。故不能見。

△二總結。

阿難。是十八天。獨行無交。未盡形累。自此已還名為色界。

已離欲染故獨行無交。尚有色質故未盡形累。

△三無色界四天。無業果色。有定果色。依正皆然。乃滅身歸無。定性聲聞所居。或無想外道別報。或捨厭天人雜處。其類不一。皆無色蘊。文四。一分岐超出。

復次阿難。從是有頂色邊際中。其間復有二種歧路。若於捨心發明智慧。慧光圓通。便出塵界。成阿羅漢。入菩薩乘。如是一類名為迴心大阿羅漢。

色究竟天。居有色頂。與無色隣。名色邊際。二岐。一出三界即此科也。一入無色。即次科也。四禪皆依捨念修定。此言捨心。指有頂因心也。因心能發無漏智慧。斷盡塵惑。至於圓明。即出三界。不住小果入菩薩乘。是名回心。

△二隨定趣入。此有四天。皆依偏空修進。初厭色依空。二厭空依識。三色空識等都滅而依識性。四依識性以滅窮研。而不得真滅。是皆有為增上善果。未出輪迴。不成聖道。文四。一空處。

若在捨心。捨厭成就。覺身為礙。消礙入空。如是一類名為空處。

此專依捨。不修智慧。厭已形礙。豎修空觀。滅身歸無。即厭色依空者也。名空處定。故報生空處。

△二識處。

諸礙既消。無礙無滅。其中唯留阿賴耶識。全於末那半分微細。如是一類名為識處。

諸礙既消而無。則不依於色。無礙之無亦滅。則不依於空。唯留阿賴末那。即厭空依識者也。名識處定。故報生識處。賴耶第八識也。末那第七識也。身根既消無復六識。故唯二者獨留。而末那所緣。色空識三。此位厭色空而依識。則色空羸緣已無。故唯全半分微細也。

△三無所有處。

空色既亡。識心都滅。十方寂然迥無攸往。如是一類名無所有處。

前位能亡空色。而未滅識心。此則都滅。故十方寂然迥無所往。以寂無攸往故名無所有。然此雖亡識心。未亡識性。今之行人。見性不深。多滯於此。雖能洞了色空。灰滅心慮。逮無所有。而終於識性幽幽綿綿。不能自脫生死窟穴。實存乎此。

△四非想非非想處。

識性不動。以滅窮研。於無盡中發宣盡性。如存不存。若盡非盡。如是一類名為非想非非想處。此等窮空。不盡空理。從不還天聖道窮者。如是一類名不迴心鈍阿羅漢。若從無想諸外道天。窮空不歸。迷漏無聞。便入輪轉。

識性者。識心幽本也。不動者。寂無攸往也。既能不動復窮研使滅。然依識滅之。竟非真滅。是強於無盡中。發明盡性。所以似存不存似盡不盡。似存不存。故非想也。似盡不盡。又非非想也。此又幽幽綿綿至微之相也。以綿微不脫故。云不盡空理。而聲聞依此以為究竟。終成鈍果。外道依此無所歸宿。終迷有漏也。修出世心。至此終極。羸業已無。唯識性為滯。若奮然脫此。斯出三界矣。諸天行位。皆是三摩漸次。不徒說示其行相。相躡相資。同前聖位。但此示凡淺升進耳。若深智體之。亦可頓證也。

△三通辯凡聖。

阿難。是諸天上各各天人。則是凡夫業果酬答。答盡入輪。彼之天王。即是菩薩遊三摩地。漸次增進。迴向聖倫所修行路。

通指欲色無色天也。其眾乃隨業感報。未出輪迴。其王乃隨行權應。寄位升進。華嚴謂。初地菩薩多作閻浮提王。二地輪王乃至六欲。三梵天王。是也此豎論已終。故通結指。

△四結名顯妄二。一結名。

阿難。是四空天。身心滅盡。定性現前。無業果色。從此逮終。名無色界。

身心滅盡者無色蘊及羸識也。

△二顯妄。

此皆不了妙覺明心。積妄發生。妄有三界。中間妄隨七趣沉溺。補特伽羅。各從其類。

三界由妄發生。七趣由妄取著。補特伽羅。即妄取之幽本也。

△七脩羅趣。

復次阿難。是三界中。復有四種阿脩羅類。若於鬼道。以護法力。乘通入空。此阿脩羅從卵而生。鬼趣所攝。若於天中。降德貶墜。其所卜居。鄰於日月。此阿脩羅從胎而出。人趣所攝。有脩羅王。執持世界。力洞無畏。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。此阿脩羅因變化有。天趣所攝。阿難。別有一分下劣脩羅。生大海心沉水穴口。且遊虛空。暮歸水宿。此阿脩羅因濕氣有。畜生趣攝。

脩羅此云非天。福力等天。而無天行。為多瞋故也。隨業輕重。有四生之異。水穴即尾閭也。

△四通結總答四。一通結七趣。

阿難。如是地獄餓鬼畜生。人及神仙。天洎脩羅。精研七趣。皆是昏沉諸有為相。妄想受生。妄想隨業。於妙圓明無作本心。皆如空華。元無所著。但一虛妄。更無根緒。

精研細窮也。夢識昏沉。故妄隨七趣。覺心妙圓。則了無根緒。

△二總答前問。

阿難。此等眾生。不識本心。受此輪迴。經無量劫不得真淨。皆由隨順殺盜婬故。反此三種。又則出生無殺盜婬。有名鬼倫。無名天趣。有無相傾起輪迴性。若得妙發三摩地者。則妙常寂。有無二無。無二亦滅。尚無不殺不偷不婬。云何更隨殺盜婬事。

前問妙心圓徧。何有獄鬼人天等道。故此結示。由殺盜婬三為根本。有是業則名鬼倫。言必墜也。無是業則名天趣。言必升也。出生無殺盜婬。即天趣也。七趣舉二。以善惡通攝也。因有而墜。因無而升。故曰有無相傾起輪迴性。若得正定。則妙性

常寂。無復輪迴矣。有無二無。言相傾業斷也。無二亦滅言分別情忘也。業斷情忘。則三種妄本。名迹雙泯矣。故欲斷妄輪。須修正定也。

阿難。不斷三業。各各有私。因各各私。眾私同分非無定處。自妄發生。生妄無因。無可尋究。

前問地獄為有定處。為無定處彼彼發業各各私受。故此牒答。三業即殺姪也。

△三勸斷三業。

汝勗修行欲得菩提。要除三惑。不盡三惑。縱得神通。皆是世間有為功用。習氣不滅。落於魔道。雖欲除妄。倍加虛偽。如來說為可哀憐者。汝妄自造。非菩提咎。

殺盜姪為惑業之本。故名三惑。上明諸趣。戒備失錯。而終於勸除三惑。乃戒備真要也。

△四結示正說。

作是說者名為正說。若他說者即魔王說。

△二詳辨魔境。深防邪誤。魔羅此云殺者。亦云奪者。謂能殺慧命奪善法。開之有五。曰五陰魔煩惱魔死魔天魔鬼魔。合之唯陰魔天魔而已。陰魔即生死煩惱依五陰而起者也。天魔因修邪定好害正道者也。未發心者常與隨順。則無寇敵。唯正修者。違而不順。偏致惱害。故須辨識也。文二。初召告宣示三。初召告。

即時如來將罷法座。於師子牀。攬七寶几。迴紫金山。再來凭倚。普告大眾及阿難言。汝等有學緣覺聲聞。今日迴心。趣大菩提無上妙覺。吾今已說真修行法。汝猶未識修奢摩他毗婆舍那微細魔事。魔境現前汝不能識。洗心非正。落於邪見。或汝陰魔。或復天魔。或著鬼神。或遭魘魅。心中不明。認賊為子。又復於中得少為足。如第四禪無聞比丘。妄言證聖。天報已畢。衰相現前。謗阿羅漢身遭後有。墮阿鼻獄。汝應諦聽。吾今為汝子細分別。

前法既終。當機無問。故將罷法座。而又攬寶几。回金容無問自說者。真止觀中微細魔事。非一切智莫能辨識。能隳寶覺。破法王家。故須特告。乃最後深慈也。四禪無聞者。智論說。比丘無多聞慧。但勤小行。得生四禪。便謂已證阿羅漢。及乎天報將畢見有生處。遂謗佛妄說羅漢不受後有。因此墜墮。乃邪誤之咎也。

阿難起立。并其會中同有學者。歡喜頂禮。伏聽慈誨。

△二正示四。初敘魔所起。

佛告阿難及諸大眾。汝等當知。有漏世界十二類生。本覺妙明。覺圓心體。與十方佛無二無別。由汝妄想迷理為咎。癡愛發生。生發徧迷。故有空性。化迷不息。有世界生。則此十方微塵國土非無漏者。皆是迷頑妄想安立。

覺圓心體。所謂真元。由迷理背真。化迷立妄。成有漏界。為魔所依。化迷者。隨迷轉變也。

當知虛空生汝心內。猶如片雲點太清裏。況諸世界在虛空耶。

空生大覺中。如海一漚發。又喻片雲。以明世界虛幻微芒易以消殞也。

汝等一人發真歸元。此十方空皆悉銷殞。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振裂。

真元之體本自廓然。虛空國土皆是迷頑。妄想安立。發真不迷。則無安立者。故自殞裂也。或曰有漏空界乃眾生同感。云何一人而能消殞。矧古今發真者眾。而空界依然。安在其消殞耶。曰同業所感不離晦昧。發真返明。故可消殞。然眾生不可盡。世界不可盡。故雖一人發真。而眾復感結。所以依然。使同業之人同能發真。則山河器界。應念化成無上知覺。而為淨妙佛土矣。

汝輩修禪飾三摩地。十方菩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。心精通[泳-永+習]。當處湛然。一切魔王及與鬼神諸凡夫天。見其宮殿無故崩裂大地振坼水陸飛騰。無不驚懼。凡夫昏暗。不覺遷訛。彼等咸得五種神通。唯除漏盡。戀此塵勞。如何令汝摧裂其處。是故鬼神及諸天魔魍魎妖精。於三昧時。僉來惱汝。

魔以晦昧為依。今修禪飾定。妙心精明。與菩薩羅漢[泳-永+習]合。故能振裂魔界。遂致惱害也。凡夫天魔王天也。惟未得漏盡通也。

△二悟則無惑。

然彼諸魔。雖有大怒彼塵勞內。汝妙覺中如風吹光。如刀斷水。了不相觸。汝如沸湯。彼如堅冰。煖氣漸鄰。不日消殞。

妙覺真體無動無壞。正力所鑠。邪氣自消。

徒恃神力。但為其客。成就破亂。由汝心中五陰主人。主人若迷。客得其便。當處禪那覺悟無惑。則彼魔事無奈汝何。陰消入明。則彼群邪咸受幽氣。明能破暗。近自消殞。如何敢留擾亂禪定。

徒恃神力。言諸魔也。五陰主人。指其心也。陰消入明。指發真者。

△三迷則遭害。

若不明悟。被陰所迷。則汝阿難必為魔子成就魔人。如摩登伽。殊為眇劣。彼唯呪汝破佛律儀。八萬行中祇毀一戒。心清淨故。尚未淪溺。此乃隳汝寶覺全身。如宰臣家忽逢籍沒。宛轉零落。無可哀救。

登伽眇劣。只毀戒體。諸魔熾惡。能隳寶覺。固宜深防也。宰臣籍沒。喻幾於覺位。而淪墜惡趣。

△四隨陰詳辨五。一色陰三。初示陰相。

阿難。當知汝坐道場消落諸念。其念若盡。則諸離念一切精明。動靜不移。憶忘如一。當住此處入三摩地。如明目人處大幽暗。精性妙淨。心未發光。此則名為色陰區宇。

消落諸念者。以湛旋其虛妄生滅也。離念精明者。得元明覺無生滅性也。湛寂故動靜不移。離念故憶忘如一。定力雖爾。而色陰未破。故如明目處暗。雖精性妙淨。

而心未發光。此色陰之相也。陰以蔽覆為義。區局性真。故曰區宇。

若目明朗。十方洞開無復幽黯。名色陰盡。是人則能超越劫濁。觀其所由。堅固妄想以為其本。

五陰盡相。非滅身歸無。乃觀力洞照不為迷礙而已。故譬若目明朗則十方洞開也。最初一念空見不分。名劫濁。乃色陰之體也。故色陰盡則超之。色陰始因父母已三妄倫交結。故曰堅固妄想為本。五種妄本。經末自釋。

△二辨現境十。一身能出礙。

阿難。當在此中精研妙明。四大不織。少選之間身能出礙。此名精明流溢前境。斯但功用暫得如是。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。名善境界。若作聖解。即受群邪。

此中一色陰定中也。妙體本融。由妄質成礙故。精窮妙明。則四大不織而身能出礙也。然此特定力所逼。使精明流溢。暫而不常。故非聖證。

△二體拾蟻蚋。

阿難。復以此心精研妙明。其身內徹。是人忽然於其身內拾出蟻蚋。身相宛然。亦無傷毀。此名精明流溢形體。斯但精行暫得如是。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。名善境界。若作聖解。即受群邪。

真精妙明流溢前境。則外無所隔。流溢形體。則內無所障。故能身內拾出蟻蚋。此亦暫爾。

△三空聞密義。

又以此心內外精研。其時魂魄意志精神。除執受身。餘皆涉入互為賓主。忽於空中聞說法聲。或聞十方同敷密義。此名精魄遞相離合。成就善種暫得如是。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。名善境界。若作聖解。即受群邪。

魂魄意志神五藏主也。執受第八。識為七識之總。身為五根之總。既為總統。故無所涉也。前之精研。初能外虛。次能內徹。此復內外精研。俱虛徹故。五神七識皆失故。常迭互相涉故。夙昔聞熏自能發揮。而忽有所聞也。今夫刻意凝神。討論之極。則奇文麗藻未嘗經意者。往往煥然得於夢寐。則精研激發神者偶現。類可知也。

△四默現佛境。

又以此心澄露皎徹。內光發明。十方徧作閻浮檀色。一切種類。化為如來。于時忽見毗盧遮那踞天光臺千佛圍繞。百億國土及與蓮華俱時出現。此名心魂靈悟所染心光研明照諸世界。暫得如是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。名善境界。若作聖解。即受群邪。

淨穢之境常隨心感。故澄徹之極。則心魂染於靈悟。佛境現于心光。此同心存佛國聖境冥現也。

△五空色如寶。

又以此心精研妙明。觀察不停。抑按降伏。制止超越。於時忽然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或百寶色。同時徧滿不相留礙。青黃赤白。各各純現。此名抑按功力逾分。暫得如

是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。名善境界。若作聖解。即受群邪。

精研妙用。抑伏雜想。制心勝托。力用過越。故妙明逼極煥散而現也。

△六暗室如晝。

又以此心研究澄徹。精光不亂。忽於夜合。在暗室內。見種種物。不殊白晝。而暗室物亦不除滅。此名心細密澄其見所視洞幽。暫得如是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。名善境界。若作聖解。即受群邪。

人固有不明自發暗不能昏者。惟細微定心澄使不亂。而後能現。暗物不除。言皆實境。不隨定變也。

△七身無所覺。

又以此心圓入虛融。四體忽然同於草木。火燒刀斫曾無所覺。又則火光不能燒爇。縱割其肉猶如削木。此名塵併排四大性一向入純。暫得如是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。名善境界。若作聖解。即受群邪。

定力虛融。則五塵併消。四大排遣。純覺遺身。故無傷觸。定力所持。故火不能燒也。世之端居喪我者。尚能使形槁木而心死灰。況真定之力哉。

△八見能洞觀。

又以此心成就清淨。淨心功極。忽見大地十方山河皆成佛國。具足七寶。光明徧滿。又見恒沙諸佛如來徧滿空界。樓殿華麗。下見地獄。上觀天宮。得無障礙。此名欣厭凝想日深想久化成。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。名善境界。若作聖解。即受群邪。

厭羸濁之質礙。欣淨妙之虛融。名成就清淨。凝想日深。久而自化。故能洞觀。得無障礙也。

△九夜或隔見。

又以此心研究深遠。忽於中夜。遙見遠方市井街巷親族眷屬。或聞其語。此名迫心逼極飛出故多隔見。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。名善境界。若作聖解。即受群邪。

研心窮遠。逼迫精神。遺身而出。冥有所至。故能見聞遠方事也。上皆未離色陰。徒因定力。而能出礙。見聞遠及。若色陰盡。則十方洞開無復幽暗。六通縱任。無為山壁。由之直度。固無疑矣。

△十漸發魔事。

又以此心研究精極。見善知識形體變移。少選無端。種種遷改。此名邪心含受魘魅。或遭天魔入其心腹無端說法通達妙義。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魔事消歇。若作聖解。即受群邪。

所見知識乃魔變現也。前九但明定力。獨此乃明魔事者。定力未成。不能動魔。研究精極。乃漸發魔事也。故下文魔事愈甚。

△三結勸深防。

阿難。如是十種禪那現境。皆是色陰用心交互。故現斯事。眾生頑迷。不自忖量。逢此因緣。迷不自識。謂言登聖。大妄語成。墮無間獄。汝等當依如來滅後。於末法中。宣示斯義。無令天魔得其方便。保持覆護。成無上道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七

音切

- 貶 (筆斂切)。
冗 (而隴切)。
勗 (許玉切)。
凭 (皮證切)。
垢 (丑格切)。
妖 (於嬌切)。
僉 (七兼切)。
眇 (眉沼切)。
籍 (疾易切)。
溢 (音逸)。
蟻 (音饒)。
蛔 (音回)。
抑 (音憶)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八

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

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

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

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

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

△二受陰三。初示陰相。

阿難。彼善男子。修三摩提奢靡他中。色陰盡者。見諸佛心。如明鏡中顯現其像。若有所得。而未能用。猶如魘人手足宛然。見聞不惑。心觸客邪而不能動。此則名為受陰區宇。

受以領納前境為義。已破色陰。內外虛融。故見諸佛心如鏡現像。諸佛心即我妙覺明心也。如鏡現像。謂清淨虛凝了非形礙也。雖具妙體。而未能運用。蓋為受所覆故。如魘寐人支體宛具六根明了而不能運動。此受陰之相也。

若魘咎歇。其心離身。反觀其面。去住自由。無復留礙。名受陰盡。是人則能超越見濁。觀其所由。虛明妄想以為其本。

色陰盡者。已離形礙。然為受所魘而未能用。故受陰消歇。即能離身反觀去住無礙也。妄起見覺。汨擾湛性。名見濁。即受陰之體也。故受陰盡即超之。因違順之幻境。生損益之妄受。則受陰無體。虛有所明。故曰虛明妄想為本。

△二辨現境十。一抑伏生悲。

阿難。彼善男子。當在此中得大光耀。其心發明。內抑過分。忽於其處發無窮悲。如是乃至觀見蚊蟲猶如赤子。心生憐愍。不覺流淚。此名功用抑摧過越。悟則無咎。非為聖證。覺了不迷久自消歇。若作聖解。則有悲魔入其心腑。見人則悲。啼泣無限。失於正受。當從淪墜。

此中受陰定中也。既破色陰。無復幽黯。故得大光耀。知受陰為咎故。內自抑伏以破之。抑伏大過。失於慈柔。故多悲愍。以致悲魔附焉。

△二感激生勇。

阿難。又彼定中諸善男子。見色陰消受陰明白。勝相現前。感激過分。忽於其中生無限勇。其心猛利。志齊諸佛。謂三僧祇一念能越。此名功用陵率過越。悟則無咎。非為聖證。覺了不迷久自消歇。若作聖解。則有狂魔入其心腑。見人則誇。我慢無比。其心乃至上不見佛。下不見人。失於正受。當從淪墜。

色盡受現。為定之勝相。因喜成功。故感激勇動。以為佛果可齊功行易致。陵率之過。故狂魔附焉。今夫以少為足。驕狂犯分。自視無前者。皆陵率之過也。

△三慧劣迷憶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。見色陰消受陰明白。前無新證。歸失故居。智力衰微。入中隳地迥無所見。心中忽然生大枯渴。於一切時沉憶不散。將此以為勤精進相。此名修心無慧自失。悟則無咎。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。則有憶魔入其心腑。旦夕撮心懸在一處。失於正受。當從淪墜。

凡修觀行。須定慧等持。乃能無失。今此定強智微。而受陰未盡。故進無新證。色陰已消。故退失故居。進退之間杳無所依。名中隳地。以無依無見故。枯渴沉憶。而憶魔附焉。憶心妄系故。如有撮懸也。

△四定劣失審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。見色陰消受陰明白。慧力過定。失於猛利。以諸勝性懷於心中。自心已疑是盧舍那。得少為足。此名用心亡失恒審溺於知見。悟則無咎。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。則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。見人自言我得無上第一義諦。失於正受。當從淪墜。

前以定強智微。此又慧力過定。皆互有所失。故欲等持也。大意如科。

△五失守生憂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。見色陰消受陰明白。新證未獲。故心已亡。歷覽二際。自生艱險。於心忽然生無盡憂。如坐鐵牀。如飲毒藥。心不欲活。常求於人令害其命早取解脫。此名修行失於方便。悟則無咎。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。則有一分常憂愁魔入其心腑。手執刀劍自割其肉。欣其捨壽。或常憂愁。走入山林。不耐見人。失於正受。當從淪墜。

進退失守故。心生艱險。以成邪憂。自致患害也。

△六妄著生喜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。見色陰消受陰明白。處清淨中心安隱後。忽然自有無限喜生。心中歡悅不能自止。此名輕安無慧自禁。悟則無咎。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。則有一分好喜樂魔入其心腑。見人則笑。於衢路旁自歌自舞。自謂已得無礙解脫。失於正受。當從淪墜。

定力暫爾。無慧自持。故妄著成咎。

△七見勝生慢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。見色陰消受陰明白。自謂已足。忽有無端大我慢起。如是乃至慢與過慢。及慢過慢。或增上慢。或卑劣慢一時俱發。心中尚輕十方如來。何況下位聲聞緣覺。此名見勝無慧自救。悟則無咎。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。則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。不禮塔廟。摧毀經像。謂檀越言。此是金銅或是土木。經是樹葉或是[疊*毛]華。肉身真常不自恭敬。却崇土木。實為顛倒。其深信者。從其毀碎埋棄地中。疑誤眾生入無間獄。失於正受。當從淪墜。

慢名有七。恃己凌他名我慢。同德相傲名慢。於同爭勝名過慢。於勝爭勝名慢過慢。未得謂得名增上慢。以劣自矜名卑劣慢。不禮塔廟等即邪慢也今之妄人不禮不誦。皆慢魔也。[疊*毛]華寶巾類也。

△八得少為足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。見色陰消受陰明白。於精明中。圓悟精理。得大隨順。其心忽生無量輕安。已言成聖得大自在。此名因慧獲諸輕清。悟則無咎。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。則有一分好輕清魔入其心腑。自謂滿足。更不求進。此等多作無聞比丘。疑誤眾生墮阿鼻獄。失於正受。當從淪墜。

以色消為精明。以精明為圓悟。遂以為得大隨順。而輕清自在。皆得少為足。無聞之儔也。

△九執空撥無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。見色陰消受陰明白。於明悟中。得虛明性。其中忽然歸向永滅。撥無因果。一向入空。空心現前。乃至心生長斷滅解。悟則無咎。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。則有空魔入其心腑。乃謗持戒名為小乘。菩薩悟空。有何持犯。其人常於信心檀越。飲酒噉肉。廣行姪穢。因魔力故。攝其前人不生疑謗。鬼心久入。或食屎尿與酒肉等。一種俱空。破佛律儀。誤入人罪。失於正受。當從淪墜。

因得虛明。誤執斷空。成諸邪咎。凡為此者皆空魔也。

△十綿味發愛。

又彼定中諸善男子。見色陰消受陰明白。味其虛明。深入心骨。其心忽有無限愛生。愛極發狂。便為貪欲。此名定境安順入心無慧自持誤入諸欲。悟則無咎。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。則有欲魔入其心腑。一向說欲為菩提道。化諸白衣。平等行欲。其行姪者名持法子。神鬼力故。於末世中。攝其凡愚其數至百。如是乃至一百二百。或五六百。多滿千萬。魔心生厭離其身體。威德既無。陷於王難。疑誤眾生入無間獄。失於正受。當從淪墜。

愛心多因順起故。定境順心。即邪愛成咎。

△三結勸深防。

阿難。如是十種禪那現境。皆是受陰用心交互。故現斯事。眾生頑迷。不自忖量。逢此因緣。迷不自識。謂言登聖。大妄語成。墮無間獄。汝等亦當將如來語。於我滅後傳示末法。徧令眾生開悟斯義。無令天魔得其方便。保持覆護。成無上道。

諸陰結文皆云保持覆護等即深防邪誤助道之意也。

△三想陰五。初示陰相。

阿難。彼善男子。修三摩地。受陰盡者。雖未漏盡。心離其形。如鳥出籠。已能成就。從是凡身。上歷菩薩六十聖位。得意生身。隨往無礙。譬如有人熟寐寤言。是人雖則無別所知。其言已成音韻倫次。令不寐者咸悟其語。此則名為想陰區宇。

想者。心慮浮相。識情妄習。能覆妙明障聖道故。雖得受陰盡。其心離身。去住自由。已為成就聖位。得意生身之因。然尚為想陰所覆。故譬熟寐寤言也。雖未即得。而因已成就故。譬無別所知。而已成音韻也。如是因相。惟想盡者能知。故譬不寐者咸悟其語。此想陰之相也。

若動念盡。浮想消除。於覺明心如去塵垢。一倫生死。首尾圓照。名想陰盡。是人則能超煩惱濁。觀其所由融通妄想以為其本。

浮動塵消故無覺明垢。無動則生滅想亡。覺淨則始終念滅。故一倫生死首尾圓照也。憶識誦習發知現塵。名煩惱濁。即想陰之體也。故想盡則超之。想能融變。使心隨境。使境隨心。如想酢梅。能通質礙。故名融通妄想。

△二辨現境十。一想愛善巧三。一定力過失。

阿難。彼善男子。受陰虛妙不遭邪慮。圓定發明三摩地中。心愛圓明。銳其精思。貪求善巧。

得受陰盡曰虛妙。已無受魔曰不遭。圓定等者。想陰定中也。愛圓明求善巧者。因其虛妙生愛思。於圓明之體。以發漚和之用也。

△二天魔得便。

爾時天魔候得其便。飛精附人。口說經法。其人不覺是其魔著。自言謂得無上涅槃。來彼求巧善男子處敷座說法。其形斯須。或作比丘令彼人見。或為帝釋。或為婦女。或比丘尼。或寢暗室身有光明。是人愚迷惑為菩薩。信其教化。搖蕩其心。破佛律儀。潛行貪欲。

變現教化示漚和善巧也。附人附他人也。其所附人也。彼人是人修定人也。愚迷有定無慧也。

△三鬼魔兼附。

口中好言災祥變異。或言如來某處出世。或言劫火。或說刀兵。恐怖於人。令其家資無故耗散。此名怪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。厭足心生去彼人體。弟子與師俱陷王難。汝當先覺不入輪迴。迷惑不知。墮無間獄。

十段皆初舉天魔。次明鬼魔。而舊科不分。今按經分之。前總敘曰。奢摩他中微細魔事。或汝陰魔。或復天魔。或著鬼神。或遭魘魅。後總結曰。是十種魔。或附人體。或自現形。魔師姪姪相傳。邪精魅其心腑。如受陰中舉悲等十類。即陰魔也。想陰初舉十類。即天魔也。次舉兼附。即鬼神魘魅也。初文皆云潛行貪欲。即魔師姪姪相傳也。次文皆云口中好言。即邪精魅其心腑也。怪鬼魘鬼等。皆前所舉者。

△二想愛經歷三。一定力過失。

阿難。又善男子。受陰虛妙不遭邪慮。圓定發明三摩地中。心愛遊蕩。飛其精思。貪求經歷。

愛遊歷異境也。

△二天魔得便。

爾時天魔候得其便。飛精附人。口說經法。其人亦不覺知魔著。亦言自得無上涅槃。來彼求遊善男子處敷座說法。自形無變。其聽法者。忽自見身坐寶蓮華。全體化成紫金光聚。一眾聽人各各如是。得未曾有。是人愚迷惑為菩薩。婬逸其心。破佛律儀。潛行貪欲。

△三鬼魔兼附。

口中好言諸佛應世。某處某人當是某佛化身來此。某人即是某菩薩等來化人間。其人見故。心生傾渴。邪見密興。種智消滅。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。厭足心生。去彼人體。弟子與師俱陷王難。汝當先覺不入輪迴。迷惑不知。墮無間獄。

△三想愛契合三一定力過失。

又善男子。受陰虛妙不遭邪慮。圓定發明三摩地中。心愛綿[泳-永+芻]。澄其精思。貪求契合。

愛綿[泳-永+芻]者。欲密契妙理也。

△二天魔得便。

爾時天魔候得其便。飛精附人。口說經法。其人實不覺知魔著。亦言自得無上涅槃。來彼求合善男子處敷座說法。其形及彼聽法之人。外無遷變。令其聽者未聞法前心自開悟。念念移易。或得宿命。或有他心。或見地獄。或知人間好惡諸事。或口說偈或自誦經。各各歡娛得未曾有。是人愚迷惑為菩薩。綿愛其心。破佛律儀。潛行貪欲。

希契合故魔與開悟。自開悟下。皆密契事也。綿愛謂心生愛著也。

△三鬼魔兼附。

口中好言佛有大小。某佛先佛。某佛後佛。其中亦有真佛假佛男佛女佛。菩薩亦然。其人見故。洗滌本心。易入邪悟。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。厭足心生去彼人體。弟子與師俱陷王難。汝當先覺不入輪迴。迷惑不知。墮無間獄。

言男女佛。意彰嫉欲疑誤行人也。

△四想愛辨析三。一定力過失。

又善男子。受陰虛妙不遭邪慮。圓定發明三摩地中。心愛根本。窮覽物化性之終始。精爽其心。貪求辨析。

愛窮萬化之本。故爽其心以辨析。

△二天魔得便。

爾時天魔候得其便。飛精附人。口說經法。其人先不覺知魔著。亦言自得無上涅槃。來彼求元善男子處敷座說法。身有威神。摧伏求者。令其座下雖未聞法自然心伏。是諸人等。將佛涅槃菩提法身。即是現前我肉身上。父父子子遞代相生。即是法身

常住不絕。都指現在即為佛國。無別淨居及金色相。其人信受。亡失先心。身命歸依得未曾有。是等愚迷惑為菩薩。推究其心。破佛律儀。潛行貪欲。

將佛涅槃等者。以肉身為果德。以幻生為常住。而撥無淨土報體。皆因其辨析化元。而妄為混融之說也。

△三鬼魔兼附。

口中好言眼耳鼻舌皆為淨土。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處。彼無知者信是穢言。此名蠱毒魔勝惡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。厭足心生去彼人體。弟子與師俱陷王難。汝當先覺不入輪迴。迷惑不知。墮無間獄。

以穢染為真淨。亦意引媒欲也。

△五想愛冥感三。一定力過失。

又善男子。受陰虛妙不遭邪慮。圓定發明三摩地中。心愛懸應。周流精研。貪求冥感。

欲希功行効驗也。

△二天魔得便。

爾時天魔候得其便。飛精附人。口說經法。其人元不覺知魔著。亦言自得無上涅槃。來彼求應善男子處敷座說法。能令聽眾暫見其身如百千歲。心生愛染。不能捨離。身為奴僕。四事供養不覺疲勞。各各令其座下人心知是先師本善知識。別生法愛。粘如膠漆。得未曾有。是人愚迷惑為菩薩。親近其心。破佛律儀。潛行貪欲。

化百千歲之形。假前世知識。以現冥感也。

△三鬼魔兼附。

口中好言。我於前世。於某生中先度某人。當時是我妻妾兄弟。今來相度。與汝相隨。歸某世界供養某佛。或言別有。大光明天佛於中住。一切如來所休居地。彼無知者信是虛誑。遺失本心。此名癘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。厭足心生去彼人體。弟子與師俱陷王難。汝當先覺不入輪迴。迷惑不知。墮無間獄。

此皆現冥感也。舉光明天。將引入魔境也。

△六想愛靜謐三。一定力過失。

又善子受。受陰虛妙不遭邪慮。圓定發明三摩地中。心愛深入。剋己辛勤。樂處陰寂。貪求靜謐。

愛深入幽靜。以澄養通力也。

△二天魔得便。

爾時天魔候得其便。飛精附人。口說經法。其人本不覺知魔著。亦言自得無上涅槃。來彼求陰善男子處敷座說法。令其聽人各知本業。或於其處。語一人言。汝今未死。已作畜生。敕使一人於後蹋尾。頓令其人起不能得。於是一眾傾心欽伏。有人起心。已知其肇。佛律儀外重加精苦。誹謗比丘。罵詈徒眾。訐露人事。不避譏嫌。

邪定能具五通。本業宿業也。畜生後報也。此二宿命通也。知肇他心通也。訐露眼耳通也。發人私事曰訐露。

△三鬼魔兼附。

口中好言未然禍福。及至其時。毫髮無失。此大力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。厭足心生去彼人體。弟子與師俱陷王難。汝當先覺不入輪迴。迷惑不知。墮無間獄。

△七想愛宿命三。一定力過失。

又善男子。受陰虛妙不遭邪慮。圓定發明三摩地中。心愛知見。勤苦研尋。貪求宿命。

好知潛匿異事及宿命也。

△二天魔得便。

爾時天魔候得其便。飛精附人。口說經法。其人殊不覺知魔著。亦言自得無上涅槃。來彼求知善男子處敷座說法。是人無端於說法處得大寶珠。其魔或時。化為畜生。口[銜-金+缶]其珠及雜珍寶簡策符牘諸奇異物。先授彼人。後著其體。或誘聽人。藏於地下。有明月珠。照耀其處。是諸聽者得未曾有。多食藥草。不餐嘉饌。或時日餐一麻一麥。其形肥充。魔力持故。誹謗比丘。罵詈徒眾。不避譏嫌。

寶珠簡冊等。皆潛匿異事。

△三鬼魔兼附。

口中好言他方寶藏。十方聖賢潛匿之處。隨其後者。往往見有奇異之人。此名山林土地城隍川嶽鬼神年老成魔。或有宣姪破佛戒律與承事者潛行五欲。或有精進純食草木無定行事惱亂是人。厭足心生去彼人體。弟子與師多陷王難。汝當先覺不入輪迴。迷惑不知。墮無間獄。

△八想愛神力三。一定力過失。

又善男子。受陰虛妙不遭邪慮。圓定發明三摩地中。心愛神通種種變化。研究化元。貪取神力。

化元萬化之本也。欲乘之以發神變。

△二天魔得便。

爾時天魔候得其便。飛精附人。口說經法。其人誠不覺知魔著。亦言自得無上涅槃。來彼求通善男子處敷座說法。是人或復手執火光。手撮其光。分於所聽四眾頭上。是諸聽人。頂上火光皆長數尺。亦無熱性。曾不焚燒。或水上行如履平地。或於空中安坐不動。或入餅內。或處囊中。越牖透垣曾無障礙。唯於刀兵不得自在。自言是佛。身著白衣受比丘禮。誹謗禪律。罵詈徒眾。訐露人事。不避譏嫌。

以愛神變故。現撮火履水等事。若真神變。則不懼刀兵。

△三魑魅兼附。

口中常說神通自在。或復令人旁見佛土。鬼力惑人。非有真實。讚歎行姪。不毀羸行。將諸猥媠以為傳法。此名天地大力山精海精風精河精土精。一切草木積劫精魅。或復龍魅。或壽終仙再活為魅。或仙期終計年應死其形不化他怪所附。年老成魔惱亂是人。厭足心生去彼人體。弟子與師多陷王難。汝當先覺不入輪迴。迷惑不知。墮無間獄。

猥媠姪僻事也。

△九想愛深空三。一定力過失。

又善男子。受陰虛妙不遭邪慮。圓定發明三摩地中。心愛入滅。研究化性。貪求深空。

欲入滅定。以趣空寂也。

△二天魔得便。

爾時天魔候得其便。飛精附人。口說經法。其人終不覺知魔著。亦言自得無上涅槃。來彼求空善男子處敷座說法。於大眾內其形忽空。眾無所見。還從虛空突然而出。存沒自在。或現其身洞如琉璃。或垂手足作栴檀氣。或大小便如厚石蜜。誹毀戒律。輕賤出家。

因其好空故。依空眩惑。

△三精怪兼附。

口中常說無因無果。一死永滅。無復後身及諸凡聖。

此說皆乘其空見而發也。近世邪宗。妄謂參須實參見須實見。遂以因果後身天堂地獄非親見者一皆撥無。故得其說者。咸謂善惡渺茫浮生不再。於是忘戒檢恣淫樂。飲噉昏荒。以自斷送僥倖。顯處掊剋侵虐。真謂無天堂地獄矣。愚每痛之。因箋釋及此。感發奮筆。冀悟魔說。無自陷溺也。

雖得空寂。潛行貪欲。受其欲者。亦得空心。撥無因果。此名日月薄蝕精氣。金玉芝草。麟鳳龜鶴。經千萬年不死為靈。出生國土。年老成魔惱亂是人。厭足心生去彼人體。弟子與師多陷王難。汝當先覺不入輪迴。迷惑不知。墮無間獄。

日月薄蝕。精氣流注。能為金玉之類。

△十想愛長壽三。一定力過失。

又善男子。受陰虛妙不遭邪慮。圓定發明三摩地中。心愛長壽。辛苦研幾貪求永歲。棄分段生。頓希變易細相常住。

三界惑盡。方離分段生死。得變易生死。今功未成。妄希即惑矣。研幾謂研窮幾微以深求也。細想云者。欲變羸為細求久住世也。

△二天魔得便。

爾時天魔候得其便。飛精附人。口說經法。其人竟不覺知魔著。亦言自得無上涅槃。來彼求生善男子處敷座說法。好言他方往還無滯。或經萬里瞬息再來。皆於彼方

取得其物。或於一處。在一宅中數步之間。令其從東詣至西壁。是人急行。累年不到。因此信心。疑佛現前。

萬里瞬息。乃得變易者之事。

△三魔眷兼附。

口中常說十方眾生皆是吾子。我生諸佛。我出世界。我是元佛。出世自然不因修得。此名住世自在天魔。使其眷屬如遮文茶及四天王毗舍童子未發心者利其虛明食彼精氣。或不因師。其修行人親自觀見。稱執金剛與汝長命。現美女身。盛行貪欲。未逾年歲肝腦枯竭。口兼獨言。聽若妖魅。前人未詳。多陷王難。未及遇刑。先已乾死。惱亂彼人以至殞殞。汝當先覺不入輪迴。迷惑不知。墮無間獄。

陀羅尼經。有遮文茶天毗舍童子。即毗舍遮鬼隸四天王。已發心則護人。未發心則害人。以彼定力虛明為利故食其精氣。或不因師者。不因魔附之師。而親見魔現也。口兼獨言。間出異語也。

△三總會詳示。

阿難。當知是十種魔。於末世時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。或附人體。或自現形。皆言已成正徧知覺。讚歎姪欲。破佛律儀。先惡魔師與魔弟子。姪姪相傳。如是邪精魅其心腑。近則九生。多逾百世。令真修行總為魔眷。命終之後必為魔民。失正徧知。墮無間獄。

涅槃經曰。末世魔屬。現比丘羅漢等像。混壞正法。非毀戒律。其意同此。

△四勅令弘宣。

汝今未須先取寂滅。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。救度正心深信眾生。令不著魔得正知見。我今度汝已出生死。汝遵佛語。名報佛恩。

始以阿難起教。終復囑令弘宣。足知大教源流浚發遐被無非阿難之力。則示遭魔事。微心辨見。皆為末法起大慈悲。令不著魔得正知見也。當知昔雖四派示滅。今之法化常存。與夫在處影響。無非留願之身也。

△五結勸深防。

阿難。如是十種禪那現境。皆是想陰用心交互。故現斯事。眾生頑迷。不自忖量。逢此因緣。迷不自識。謂言登聖。大妄語成。墮無間獄。汝等必須將如來語。於我滅後傳示末法。徧令眾生開悟斯義。無令天魔得其方便。保持覆護。成無上道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十八

音切

- 撮 (此活切)。
癩 (音藝)。
銳 (以芮切)。

謚 (音密)。
訐 (居謁切)。
策 (音冊)。
牘 (音讀)。
肥 (父非切)。
猥 (烏罪切)。
媠 (音洩)。
薄 (音博)。
蝕 (音食)。
幾 (音機)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九

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

烏菴國沙門彌伽釋伽譯語

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

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

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

△四行陰四。初示陰相。

阿難。彼善男子。修三摩地。想陰盡者。是人平常夢想消滅。寤寐恒一。覺明虛靜猶如晴空。無復羸重前塵影事。觀諸世間大地山河。如鏡鑑明。來無所粘。過無蹤迹。虛受照應。了罔陳習。唯一精真。生滅根元從此披露。見諸十方十二眾生。畢殫其類。雖夫通其各命由緒。見同生基。猶如野馬熠熠清擾。為浮根塵究竟樞穴。此則名為行陰區宇。

通敘想滅行現也。浮動妄習。晝明則想。夕瞢則夢。汨亂性真莫得而一。擾動覺明。莫得而靜。故想陰盡者夢想消滅。寤寐常一。覺明虛靜猶如晴空也。五陰前羸後細故。想盡則無羸重影事。雖觀萬象。而無想念。故如鏡鑒明無粘無迹。虛受照應。了無陳習。唯一精真。明極如此。故幽隱行陰於是披露也。行為萬化生滅根元。故其相披露。則十二類生之元無不殫見。各命由緒識也。同生基行也。擾動幽隱。故譬野馬乍生乍滅。故曰熠熠。無復羸影。故曰清擾。根塵運止。皆本於此。故名究竟樞穴也。

若此清擾熠熠元性。性入元澄。一澄元習。如波瀾滅化為澄水。名行陰盡。是人則能超眾生濁。觀其所由。幽隱妄想以為其本。

行陰習擾成性。故稱元性元習。能滅擾習。則歸元澄之本。而遷流相盡矣。故如波瀾滅化為澄水也。生滅不停。業運常遷。名眾生濁。即行陰之體也。故行陰盡則超之。行陰密移。曾無覺悟。故曰幽隱妄想。

△二明狂解十。一於圓元計二無因三。初總敘。

阿難。當知是得正知奢摩他中諸善男子。凝明正心。十類天魔不得其便。方得精研窮生類本。於本類中生元露者。觀彼幽清圓擾動元。於圓元中起計度者。是入墜入二無因論。

夢想消亡。寤寐常一。故稱正知奢摩他。又稱凝明正心。皆想盡之相也。外魔皆因心召故。想盡凝明。則天魔不至。從此唯是修禪失趣。狂解妄計。是即陰魔也。生類本即同生基也。於本類中生元露者。於同生基見已行元也。幽清動元即行元也。既見此已。遂以一切生滅皆圓於此。而不進窮識陰本末。遂立二無因論。

△二別明二。一計本無因。

一者是人見本無因。何以故。是人既得生機全破。乘于眼根八百功德。見八萬劫所有眾生。業流灣環。死此生彼。祇見眾生輪迴其處。八萬劫來冥無所觀。便作是解。此等世間十方眾生。八萬劫外。無因自有。由此計度。亡正徧知。墮落外道。惑菩提性。

生基既破。則根離區穴。而眼清淨。故能洞見。業流灣環者。隨業流轉。如水在灣。洄漩其處不能自出也。未脫識陰。定力有限故。八萬劫外。冥無所見。以無所見故。計本無因也。不知本因存乎妄識。此所謂亡正徧知。

△二計末無因。

二者是人見末無因。何以故。是人於生既見其根。知人生人。悟鳥生鳥。鳥從來黑。鵠從來白。人天本豎。畜生本橫。白非洗成。黑非染造。從八萬劫無復改移。今盡此形亦復如是。而我本來不見菩提。云何更有成菩提事。常知今日一切物象皆本無因。

謬執生根。不達化理。以人竟為人乃至黑竟為黑無復改移。因而例我。本不見道。末亦無成。是末無因也。結文本字合是未字。

△三結失。

由此計度。亡正徧知。墮落外道。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一外道立無因論。

△二於圓常計四徧常三。一總敘。

阿難。是三摩中諸善男子。凝明正心。魔不得便。窮生類本。觀彼幽清常擾動元。於圓常中起計度者。是人墜入四徧常論。

前言圓擾動元。此言常擾動元者。以生滅之元皆圓。於此遂執為常。而起徧常論。徧即圓也。故此標名徧常。後結名圓常。

△四。二別明一依心境計常。

一者是人窮心境性二處無因。修習能知二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。咸皆循環。不曾散失。計以為常。

由妄計行陰。為生滅圓元。遂於心境四大八識等。皆起妄計。或撥生滅而計常。或存生滅而計常。或認識神而計常。或起邪見而計常。今此窮心境性本自無因。謂無生滅故。以十方眾生生滅之理。皆則循環。本無散失。此撥生滅而計常也。想陰盡者。依心境二法修觀故。功力能知二萬劫事。後四萬八萬例此。

△二依四大計常。

二者是人窮四大元。四性常住。修習能知四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。咸皆體恒。不曾散失。計以為常。

眾生依地水火風生滅。而四性元則常住。則諸生滅法咸皆體常。此存生滅而計常也。

△三依八識計常。

三者是人窮盡六根末那執受。心意識中本元由處。性常恒故。修習能知八萬劫中一切眾生。循環不失。本來常住。窮不失性。計以為常。

六根及末那執受即八識也。心意識中本元即識性也。八識元由惟佛與八地菩薩能窮。若真能窮盡。則入智境。離心意誠。今此唯得心意識中本元由處。謂其本性恒常。眾生依之循環而住。不曾散失。此認識神而妄計也。

△四依想滅計常。

四者是人既盡想元。生理更無流止運轉。生滅想心今已永滅。理中自然成不生滅。因心所度。計以為常。

想元想陰也。生理行陰也。妄謂流轉生滅皆屬想心。今已永滅。則不生滅理自然屬行。不知行陰即生滅元。是起邪見而妄計也。

△三結失。

由此計常。亡正徧知。墮落外道。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二外道立圓常論。

△三於自他計四顛倒三。一總敘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。堅凝正心。魔不得便。窮生類本。觀彼幽清常擾動元。於自他中起計度者。是人墜入四顛倒見一分無常一分常論。

於自他境。妄起倒見。其類有四。各計一分無常一分有常。

△二別明四。一由自及他起分計。

一者是人觀妙明心。徧十方界。湛然以為究竟神我。從是則計我徧十方。凝明不動。一切眾生。於我心中自生自死。則我心性名之為常。彼生滅者真無常性。

妙明圓湛。離我我所。而外道於此妄立神我。從是計我徧凝不動。而諸眾生。於中生死。遂計自為常計他無常。

△二離心觀土起分計。

二者是不觀其心。徧觀十方恒沙國土。見劫壞處。名為究竟無常種性。劫不壞處。名究竟常。

前依心觀。此依土觀。種種徧計。一法既邪。萬法皆倒矣。

△三別觀心精起分計。

三者是人別觀我心精細微密。猶如微塵。流轉十方。性無移改。能令此身即生即滅。其不壞性。名我性常。一切死生。從我流出。名無常性。

不能即身即心。故作別觀。微塵喻精微也。謂由心精密運。令身生滅。而心不壞滅。前於一法作二計。此於一性作二計也。

△四謬於四陰起分計。

四者是人知想陰盡。見行陰流。行陰常流。計為常性。色受想等今已滅盡。名為無常。

幻陰一體。遷流一相。而且執是迷非。見今忘昔。故以流者為常。遷者為滅。

△三結失。

由此計度一分無常一分常故。墮落外道。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三外道一分常論。

今人以性為真。以相為幻。於理則融。於事則礙。不免墮此四種分計。

△四於分位計四有邊三。一總敘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。堅凝正心。魔不得便。窮生類本。觀彼幽清常擾動元。於分位中生計度者。是人墜入四有邊論。

分位有四。謂三際分位。見聞分位。彼我分位。生滅分位。

△二別明四。一三際邊計。

一者是人心計生元流用不息。計過未者。名為有邊。計相續心。名為無邊。

生元流用行陰也。因遷流計三際。以過者已滅來者未見。故名有邊。現在相續。故名無邊。不知實際本非有邊非無邊也。

△二見聞邊計。

二者是人觀八萬劫。則見眾生。八萬劫前。寂無聞見。無聞見處名為無邊。有眾生處名為有邊。

前以不見為有邊。此以無聞為無邊。乃迴互倒計也。

△三彼我邊計。

三者是人計我徧知得無邊性。彼一切人現我知中。我曾不知彼之知性。名彼不得無邊之心。但有邊性。

我知彼性。乃是同體。今曾不知是彼與我異。則我得無邊。彼但有邊矣。

△四生滅邊計。

四者是人窮行陰空。以其所見心路。籌度一切眾生。一身之中。計其咸皆半生半滅。明其世界一切所有。一半有邊。一半無邊。

因窮行空。昔有今無。遂以一陰為半生半滅。而內根外器一切皆然。以生為有邊。滅為無邊。

△三結失。

由此計度有邊無邊。墮落外道。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四外道立有邊論。

諸皆窮道失趣展轉妄計。所謂禪那狂解迷謬至此。

△五於知見計四矯亂三。一總敘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。堅凝正心。魔不得便。窮生類本。觀彼幽清常擾動元。於知見中生計度者。是人墜入四種顛倒不死矯亂徧計虛論。

以邪倒故。於知見中狂解不決。遂矯亂其語也。婆沙論云。外道計天常住。名不死。謂不矯亂得生彼天。故有問者不敢實答。恐成矯亂。佛言此真矯亂也。

△二別明四。一觀化迷理矯亂。

一者是人觀變化元。見遷流處。名之為變。見相續處。名之為恒。見所見處。名之為生。不見見處。名之為滅。相續之因性不斷處。名之為增。正相續中中所離處。名之為減。各各生處。名之為有。互互亡處。名之為無。以理都觀。用心別見。有求法人來問其義。答言。我今亦生亦滅。亦有亦無。亦增亦減。於一切時皆亂其語。令彼前人遺失章句。

此觀萬化。見其不齊遂生異解。用心別見即異解也。於是不能決擇。矯亂其語。

△二觀心執無矯亂。

二者是人諦觀其心。互互無處。因無得證。有人來問。唯答一字。但言其無。除無之餘無所言說。

此觀妄心故見生滅。互互無即念念滅相也。得證者。悟一切法皆無也。

△三觀心執有矯亂。

三者是人諦觀其心。各各有處。因有得證。有人來問。唯答一字。但言其是。除是之餘。無所言說。

各各有即念念生相也。言無言是皆不明答。

△四觀境亂心矯亂。

四者是人無俱見。其境枝故。其心亦亂。有人來問。答言亦有即是亦無。亦無之中不是亦有。一切矯亂。無容窮詰。

枝如樹枝差互不一。

△三結失。

由此計度。矯亂虛無。墮落外道。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五外道四顛倒性不死矯亂徧計虛論。

今之邪人。妄謂得道。而中無主正。矯惑於人者。多類此四。

△六於行相續計後有三。一總敘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。堅凝正心。魔不得便。窮生類本。觀彼幽清常擾動元。於無盡流生計度者。是人墜入死後有相發心顛倒。

無盡流即行相續相也。以生滅滅生相繼不絕故。知死後有相。

△二別明二。一正計。

或自固身。云色是我。或見我圓含遍國土。云我有色。或彼前緣隨我迴復。云色屬我。或復我依行中相續。云我在色。皆計度言死後有相。如是循環。有十六相。

心顛倒故。固執色身。以色是我。又謂我體圓徧。則色為我有。前緣即目前之色也。行相續相亦色也。於色作此四計。於受想行亦然。故成十六相。皆計死後復有也。不計識陰者。以幽祕未現故。

△二旁計。

從此或計畢竟煩惱畢竟菩提。兩性並驅。各不相觸。

旁計有為無為諸法也。畢竟並驅者。計煩惱菩提不相凌滅皆後有也。

△三結失。

由此計度死後有故。墮落外道。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六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有相心顛倒論。

△七於諸陰滅計後無三。一總敘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。堅凝正心。魔不得便。窮生類本。觀彼幽清常擾動元。於先除滅色受想中生計度者。是人墜入死後無相發心顛倒。

△二別明二。一正計。

見其色滅。形無所因。觀其想滅。心無所繫。知其受滅。無復連綴。陰性消散。縱有生理而無受想。與草木同。此質現前猶不可得。死後云何更有諸相。因之勘校死後相無。如是循環。有八無相。

陰性消散。謂色受想滅也。生理即行也。謂無受想則行亦滅也。此約四陰現前因亡。未來果滅。因果合論。故成八相。

△二旁計。

從此或計涅槃因果一切皆空。徒有名字。究竟斷滅。

前旁計諸法後有。此旁計諸法後無。

△三結失。

由此計度死後無故。墮落外道。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七外道立五陰中死後無相心顛倒論。

△八於存滅中計八俱非三。一總敘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。堅凝正心。魔不得便。窮生類本。觀彼幽清常擾動元。於行存中。兼受想滅。雙計有無。自體相破。是人墜入死後俱非起顛倒論。

行存則有相也。受想滅即無相也。以前後相例。則存者終無。雖有非有。滅者曾有。雖無不無。四陰雙計。故成八非。

△二別明二。一正計。

色受想中。見有非有。行遷流內觀無不無。如是循環。窮盡陰界。八俱非相。隨得一緣。皆言死後有相無相。

三陰為滅相故見有非有。遷流為存相故觀無不無。隨得一緣者。於四陰隨舉。皆生計執。

△二旁計。

又計諸行性遷訛故。心發通悟。有無俱非。虛實失措。

諸行一切遷流法也。因見行陰遷訛不定。遂生邪悟。謂一切法有無俱非。不可定指。

△三結失。

由此計度死後俱非。後際昏瞶。無可道故。墮落外道。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八外道立五陰中死後俱非心顛倒論。

昏瞶無可道者。不能明知死後之事也。今人惑於俗論。而疑死後有無者多矣。皆八俱非類也。

△九於後後無計七斷滅三。一總敘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。堅凝正心。魔不得便。窮生類本。觀彼幽清常擾動元。於後後無生計度者。是人墜入七斷滅論。

見行陰念念滅處。名後後無。由是妄計。設生人天七處。後皆斷滅。

△二正計。

或計身滅。或欲盡滅。或苦盡滅。或極樂滅。或極捨滅。如是循環。窮盡七際。現前消滅。滅已無復。

身滅即欲界人天二處也。欲盡初禪也。苦盡二禪也。極樂三禪。極捨四禪及無色也。是名七際。謂七際事相皆現前消滅。更無復生。終歸斷滅也。

△三結失。

由此計度死後斷滅。墮落外道。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九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斷滅心顛倒論。

△十於後後有計五涅槃三。一總敘。

又三摩中諸善男子。堅凝正心。魔不得便。窮生類本。觀彼幽清常擾動元。於後後有生計度者。是人墜入五涅槃論。

見行滅復生名後後有。妄於五處計涅槃果。

△二正計。

或以欲界為正轉依。觀見圓明。生愛慕故。或以初禪性無憂故。或以二禪心無苦故。或以三禪極悅隨故。或以四禪苦樂二亡。不受輪迴生滅性故。迷有漏天。作無為解。五處安隱。為勝淨依。如是循環。五處究竟。

轉依者。轉生死依涅槃也。或於欲界。悟圓明理。遂以欲界。即轉依處。或以初禪離憂。二禪離苦。三禪極喜。四禪極捨。即轉依處。是謂五涅槃也。迷有等者。不知此天皆屬有漏。非無為果。非究竟處也。

△三結失。

由此計度五現涅槃。墮落外道。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十外道立五陰中五現涅槃心顛倒論。

△三結勸深防。

阿難。如是十種禪那狂解。皆是行陰用心交互。故現斯悟。眾生頑迷。不自忖量。逢此現前。以迷為解。自言登聖。大妄語成。墮無間獄。

前云禪那現境。乃天魔候得其便。此云禪那狂解。乃心魔自起深孽。凡見道不真。多岐妄計。皆即狂解。是謂心魔。最宜深防也。

△四敕勸弘宣。

汝等必須將如來語。於我滅後。傳示末法。徧令眾生覺了斯義。無令心魔自起深孽。保持覆護。消息邪見。教其身心開覺真義。於無上道不遭枝歧。勿令心祈得少為足。作大覺王清淨標指。

令弘宣人將如來語徧為群生。保持覆護。使魔不侵。孽不作。不墮邪歧。不取小證。而直登覺位。是謂作大覺王標指也。然則楞嚴垂教。待群生者甚厚。望行人者非輕。吾徒宜勉旃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九

音切

- 殫 (音丹)。
- 熠 (羊入切)。
- 樞 (昌朱切)。
- 灣 (烏關切)。
- 孽 (魚列切)。
- 綴 (陟衛切)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十

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

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

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

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

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

△五識陰五。初示陰相。

阿難。彼善男子修三摩地。行陰盡者。諸世間性幽清擾動同分生機。倏然隳裂。沉細綱紐補特伽羅。酬業深脉。感應懸絕。於涅槃天將大明悟。如雞後鳴瞻顧東方已有精色。六根虛靜。無復馳逸。內內湛明。入無所入。深達十方十二種類受命元由。觀由執元。諸類不召。於十方界。已獲其同。精色不沉。發現幽祕。此則名為識陰區宇。

通敘行滅識現也。行為世間遷流之體性。擾動生機之綱紐。補特酬業之深脉。能隱晦性天。馳逸六根。汨擾內湛。為浮根塵究竟樞穴。故行陰盡者。生機綱紐倏然隳裂。補特深脉感應懸絕。而性天將大明悟。六根無復馳逸。以不馳逸故。內內湛明。以無樞穴故。入無所入。反動而靜。深之又深。故曰內內也。涅槃性天。為五陰所覆。昏如長夜。前三陰盡。如雞初鳴。雖為曙兆。猶沉二陰。精色未分。此行陰盡。如雞後鳴。唯餘一陰。故將大明悟也。受命元由識陰也。以行滅識現故深達。無樞穴故可觀。無遷流故可執。無生機故不召。遂了十方依正皆識所變。故已獲其同性天。精色雖未明徹。而幽祕之相已漸發現。此識陰之相也。

若於群召已獲同中。消磨六門。合開成就。見聞通鄰。互用清淨。十方世界及與身心。如吠瑠璃內外明徹。名識陰盡。是人則能超越命濁。觀其所由。罔象虛無顛倒妄想以為其本。

群召同中。即十二類之命元識陰也。若於此中。以定慧力。消磨六門。使根合而不分。界開而不隔。則見聞圓通六根互用。由是。外之世界。內之身心。無復留礙。此識陰盡之相也。性本一真。由塵隔越。性用之間。同異失准。名為命濁。為識陰之體。故識盡則超之。識乃妄覺影明。元無自體。由顛倒起。故名罔象虛無顛倒妄想。

△二明狂解十。一立真常因成外道。

阿難。當知是善男子。窮諸行空。於識還元已滅生滅。而於寂滅精妙未圓。能令己身根隔合開。亦與十方諸類通覺。覺知通[泳-永+習]。能入圓元。若於所歸立真常因生勝解者。是人則墮因所因執。娑毗迦羅所歸冥諦成其伴侶。迷佛菩提。亡失知見。是名第一立所得心。成所歸果。違遠圓通。背涅槃城。生外道種。

識由行流故。行空則還元。既空行陰故已滅生滅。尚依識元故寂滅未圓。而能漸破識陰。消磨六門。故已六知根[泳-永+芻]合無隔。諸類覺性通融不二。故能入圓元。圓元即融根隔通諸類之識元也。若以此為真所歸地。而立為真因。則墮因所因執。蓋真因非所。有所皆妄。娑毗外道。認阿賴耶識未形之前冥然初相。為所歸真因。正同此也。以心有所得。果有所歸。即因即果。皆墮所妄。所以違圓通背涅槃也。今之行人。於真性中。輒起識心。計因果。生見解。有所得。有所歸者。皆則得於識元歸於冥諦而已。

△二計我生彼成徧圓。

阿難。又善男子。窮諸行空已滅生滅。而於寂滅精妙未圓。若於所歸。覽為自體。盡虛空界十二類內所有眾生。皆我身中一類流出生勝解者。是人則墮能非能執。摩醯首羅現無邊身成其伴侶。迷佛菩提。亡失知見。是名第二立能為心。成能事果。違遠圓通。背涅槃城。生大慢天。我徧圓種。

執識元為自體。而謂一切眾生自此流出。遂執我能生彼。而實不能。故曰能非能執。摩醯首羅即色頂魔王也。妄計我能現起無邊眾生。亦能非能類也。能為心能事果者。計我能為彼依能成彼事也。大慢天即摩醯也。不能謂能故名大慢也。徧圓者計我體圓遍空界也。

△三計彼生我成倒圓種。

又善男子。窮諸行空已滅生滅。而於寂滅精妙未圓。若於所歸。有所歸依。自疑身心從彼流出。十方虛空咸其生起。即於都起所宣流地。作真常身無生滅解。在生滅中早計常住。既惑不生。亦迷生滅。安住沉迷生勝解者。是人則墮常非常執。計自在天成其伴侶。迷佛菩提。亡失知見。是名第二立因依心。成妄計果。違遠圓通。背涅槃城。生倒圓種。

以識元為所依故。疑彼能生我及一切法。遂計生起流出之處。為真常無生之體。此則在生滅中妄計常住。既惑真不生性。又迷現生滅法。以非常為常故。名常非常執也。既計彼能生我。即與計自在天能生一切者。同矣。由依識元。妄計常住。故曰立因依心成妄計果。前計我圓生物。此計彼圓生我。故名倒圓。

△四計物有情成倒知。

又善男子。窮諸行空已滅生滅。而於寂滅精妙未圓。若於所知。知徧圓故。因知立解。十方草木皆稱有情。與人無異。草木為人。人死還成十方草樹。無擇徧知生勝解者。是人則墮知無知執。婆吒霰尼執一切覺成其伴侶。迷佛菩提。亡失知見。是名第四計圓知心。成虛謬果。違遠圓通。背涅槃城。生倒知種。

所知即所觀識陰也。謂識有知。而一切法由知變起。因計知體圓遍諸法。遂立異解。謂無情徧皆有知無所揀擇。故曰無擇遍知。此以無知為知故。名知無知執。婆吒霰尼。二外道也。執一切覺。謂執一切有知也。此謬計圓知以為因心。則果終謬矣。

以無知為知。是倒知也。

△五崇水事火成顛化。

又善男子。窮諸行空已滅生滅。而於寂滅精妙未圓。若於圓融根互用中已得隨順。便於圓化一切發生。求火光明。樂水清淨。愛風周流。觀塵成就。各各崇事。以此群塵。發作本因。立常住解。是人則墮生無生執。諸迦葉波并婆羅門。勤心役身事火崇水求出生死。成其伴侶。迷佛菩提。亡失知見。是名第五計著崇事。迷心從物。立妄求因。求妄冀果。違遠圓通。背涅槃城。生顛化種。

識陰盡者。消磨六門。諸根互用。今此未盡。則纔得隨順而已。因隨圓互於是計一切法皆能圓化發生勝果。謂火能顯發光明。乃至塵能成就器界。遂則邪求邪觀。而勤心崇事。執為能生勝果。而實不能。故名生無生執。即三迦葉諸外道之儔也。即迷真心。從物求冀。則因果皆妄。顛倒化理。名顛化種。

△六計永滅依成斷滅。

又善男子。窮諸行空已滅生滅。而於寂滅精妙未圓。若於圓明。計明中虛。非滅群化。以永滅依。為所歸依。生勝解者。是人則墮歸無歸執。無想天中諸舜若多成其伴侶。迷佛菩提。亡失知見。是名第六圓虛無心。成空亡果。違遠圓通。背涅槃城。生斷滅種。

觀理不諦。誤墮虛無。故於圓明性中。計皆空虛。於是絕滅群化。歸於永滅。而不知其非。名歸無歸執。舜若多此云空。言無想舜若即執斷空外道也。以執斷空故。圓虛無為因心成空亡之斷果。永滅依即外道涅槃也。

△七貪常固身成妄延。

又善男子。窮諸行空已滅生滅。而於寂滅精妙未圓。若於圓常。固身常住。同於精圓。長不傾逝。生勝解者。是人則墮貪非貪執。諸阿斯陀求長命者成其伴侶。迷佛菩提。亡失知見。是名第七執著命元。立固妄因。趣長勞果。違遠圓通。背涅槃城。生妄延種。

依識陰觀圓常。執識元為圓精。遂欲固保其身。與之並存。妄貪堅久。不知其非。名貪非貪執。阿斯陀此云無比。即長壽仙也。彼雖延長。終歸壞滅。今此欲固妄身以求常住。則空長勞耳妄延耳。

△八留欲固命成天魔。

又善男子。窮諸行空已滅生滅。而於寂滅精妙未圓。觀命互通。却留塵勞。恐其消盡。便於此際。坐蓮華宮。廣化七珍。多增寶媛。恣縱其心。生勝解者。是人則墮真無真執。吒枳迦羅成其伴侶。迷佛菩提。亡失知見。是名第八發邪思因。立熾塵果。違遠圓通。背涅槃城。生天魔種。

以識陰為命元。而互通三際。識陰若盡。我命亦盡。誰證真常。故便於定中化諸欲境。以留塵勞不令銷盡也。依此邪思。欲證真常。而不知其非。名真非真執。吒枳

迦羅。能化欲境自娛。即欲頂自在天類也。因其邪思。感生天魔。唯恣塵欲。名熾塵果。媛美女也。

△九證滅自休成纏空。

又善男子。窮諸行空已滅生滅。而於寂滅精妙未圓。於命明中。分別精麤。疏決真偽。因果相酬。唯求感應。背清淨道。所謂見苦斷集證滅修道。居滅已休更不前進。生勝解者。是人則墮定性聲聞。諸無聞僧增上慢者成其伴侶。迷佛菩提。亡失知見。是名第九圓精應心。成趣寂果。違遠圓通。背涅槃城。生纏空種。

命明者。因窮識陰。深明眾生受命元由也。以生滅由識。精麤由業。故依四諦分別決擇。以苦集為麤偽。以滅道為精真。於是專修道因。求感滅果。以少為足。故居滅即休。斯特定性聲聞上慢之儔也。此則圓精應為因心。成趣寂之小果。精應者。即決擇麤業。唯求精應證於偏真。纏空趣寂而已。

△十存覺立證成不化圓。

又善男子。窮諸行空已滅生滅。而於寂滅精妙未圓。若於圓融清淨覺明。發研深妙。即立涅槃。而不前進。生勝解者。是人則墮定性辟支。諸緣獨倫不迴心者成其伴侶。迷佛菩提。亡失知見。是名第十圓覺[泳-永+習]心。成湛明果。違遠圓通。背涅槃城。生覺圓明不化圓種。

融淨覺明即識精也。雖無惑習圓融清淨。而未離於識。故名覺明。若以此為深妙立為果證。則定性緣覺獨覺而已。此則圓覺[泳-永+習]為因心。成湛明之滯果爾。覺[泳-永+習]如心精通[泳-永+習]覺知通[泳-永+習]之[泳-永+習]。謂僅與正覺通[泳-永+習]。而不前進也。湛明即圓融覺明也。所覺止於圓明識精。而定性不迴。故名覺圓明不化圓種也。上陳五十魔境。皆是識情。錯解邪悟。未得正見者。擬心動念。皆墮其中。雖證緣覺辟支。猶為迷佛菩提亡失知見。所以覺皇苦口垂慈。勸心辯析。欲人之不迷不失也。然則如之何而可得耶。當於五十位類。審諦觀察。覺已心念不墮其中。斯得矣。

△三結勸深防。

阿難。如是十種禪那。中途成狂。因依迷惑。於未足中生滿足證。皆是識陰用心交互。故生斯位。眾生頑迷。不自忖量。逢此現前。各以所愛先習迷心。而自休息。將為畢竟所歸寧地。自言滿足無上菩提。大妄語成。外道邪魔所感業終。墮無間獄。聲聞緣覺不成增進。

窮道失趣。故中途成狂。轉遭歧歧。曰因依迷惑。所愛先習。即邪傳謬解也。祕為真得。遂即休心。將為畢竟所歸寧地。適足自誤。故邪魔依之。終墮惡道。二乘依之。不成增進。最宜深防也。

△四敕令弘宣。

汝等存心乘如來道。將此法門。於我滅後傳示末世。普令眾生覺了斯義。無令見魔自作沈孽。保綏哀救。消息邪緣。令其身心入佛知見。從始成就。不遭歧路。

邪見錯解。為妖為孽。顛蹶身心。謂之見魔。心為內韞。見宜外鍵。故前防心魔。此防見魔。則助道之要盡矣。

△五勉令究竟。

如是法門。先過去世恒沙劫中微塵如來。乘此心開。得無上道。識陰若盡。則汝現則諸根互用。從互用中。能入菩薩金剛乾慧。圓明精心於中發化。如淨琉璃內含寶月。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加行心菩薩所行金剛十地等覺圓明。入於如來妙莊嚴海。圓滿菩提。歸無所得。

先聖乘此心開得道。後學固宜勉究也。識盡則消磨六門。故諸根互用。從互用中入金剛慧發圓明心。即心開事也。直超信等入如來海歸無所得。即得道事也。金剛乾慧。為等覺後心。十信諸位。為進修漸次。此能直超不歷者。諸位進修為治惑習。今識盡無習。故能超之。等覺圓明歸無所得者。自初乾慧修至等覺。未為圓明。猶有所得。為識未盡也。至獲金剛心。破盡細識。乃能圓明。入妙覺海。歸無所得。此真修之盡道也。妙莊嚴海者。統眾德。合異流。不嚴而嚴。無證而證之果海也。前稱首楞萬行。為妙莊嚴路。則趨此而已。

△三總結。

此是過去先佛世尊。奢摩他中毗婆舍那覺明分析微細魔事。魔境現前。汝能諳識。心垢洗除。不落邪見。陰魔消滅。天魔摧碎。大力鬼神褫魄逃逝。魑魅魍魎無復出生。直至菩提。無諸少乏。下劣增進。於大涅槃心不迷悶。若諸末世愚鈍眾生。未識禪那。不知說法。樂修三昧。汝恐同邪。一心勸令持我佛頂陀羅尼呪。若未能誦。寫於禪堂。或帶身上。一切諸魔所不能動。汝當恭欽十方如來究竟修進最後垂範。

總結五陰辨魔之意。使知深防也。奢摩他中毗婆舍那者。即定之慧也。魔境皆因覺明而現。所謂覺明分析。即分析覺明。此西天文勢也。褫猶喪也。

△二請益詳盡二。初阿難請益。

阿難即從座起。聞佛示誨。頂禮欽奉。憶持無失。於大眾中重復白佛。如佛所言。五陰相中五種虛妄。為本想心。我等平常。未蒙如來微細開示。又此五陰。為併消除。為次第盡。如是五重詣何為界。唯願如來發宣大慈。為此大眾清明心目。以為末世一切眾生作將來眼。

△二佛與詳盡三。初總敘妄本。

佛告阿難。精真妄明。本覺圓淨。非留死生及諸塵垢。乃至虛空。皆因妄想之所生起。斯元本覺妙明真精。妄以發生諸器世間。如演若多迷頭認影。

生死妄業。塵垢妄緣。真淨性中既無所留。全因妄起。猶如迷頭。則五陰相中五妄為本。從可知也。

妄元無因。於妄想中立因緣性。迷因緣者稱為自然。彼虛空性。猶實幻生。因緣自然。皆是眾生妄心計度。阿難。知妄所起。說妄因緣。若妄元無。說妄因緣元無所有。何況不知推自然者。

明妄無因不容計度也。知妄所起。可說因緣。不知所起。因緣何有。況推自然。得非妄計耶。

是故如來與汝發明五陰本因。同是妄想。

△二別答所問三。一答五陰妄本五。一色本堅固。

汝體先因父母想生。汝心非想。則不能來想中傳命。如我先言。心想酢味口中涎生。心想登高足心酸起。懸崖不有。酢物未來。汝體必非虛妄通倫。口水如何因談酢出。是故當知。汝現色身。名為堅固第一妄想。

想為虛妄影像欲愛深脉遺體。自想愛流出。故曰體因父母想生。陰心乘想愛冥求。故曰心於想中傳命。酢梅等說。以驗體因妄結。故與妄理相應。若非妄倫。則妄不能感也。體因想生。心因想起。命因想傳。諸想交固以成色陰。故名堅固妄想。

△二受本虛明。

即此所說臨高想心。能令汝形真受酸澀。由因受生。能動色體。汝今現前順益違損。二現驅馳。名為虛明第二妄想。

臨高空想。而酸澀真受。違順皆妄。而損益現馳。則受陰無體虛有所明。故名虛明妄想。

△三想本融通。

由汝念慮。使汝色身。身非念倫。汝身何因隨念所使。種種取像。心生形取。與念相應。寤即想心。寐為諸夢。則汝想念搖動妄情。名為融通第三妄想。

念慮虛情也。色身實質也。虛實不倫。而能相使者。由想而融也。心生虛像。形取實物。心形異用。而能相應者。由想而通也。至於寤寐搖變。使心隨境。使境隨心。皆融通妄想也。

△四行本幽隱。

化理不住。運運密移。甲長髮生。氣消容皺。日夜相代曾無覺悟。阿難。此若非汝。云何體遷。如必是真。汝何無覺。則汝諸行念念不停。名為幽隱第四妄想。

初標行陰幽隱之相。阿難下牒辨虛妄之理而結成。

△五識本罔象。

又汝精明湛不搖處。名恒常者。於身不出見聞覺知。

精湛不搖。指識體也。見聞覺知。指識用也。非真常而執常。曰名恒常者。

若實精真。不容習妄。何因汝等曾於昔年覩一奇物。經歷年歲。憶忘俱無。於後忽然覆覩前異。記憶宛然。曾不遺失。則此精了湛不搖中。念念受熏。有何籌算。阿難。當知此湛非真。如急流水望如恬靜。流急不見。非是無流。若非想元。寧受妄習

。非汝六根互用開合。此之妄想。無時得滅。

精真不容妄習。今能藏昔宛不遺失。即妄習也。則湛雖不搖。而念念受熏。其容妄多矣。當知湛非真湛。特幽潛不覺耳。故譬急流之水。幽潛流注。不可測知。此真憶想之元容妄之體也。直須破盡識陰消磨六門。使妄習無寄。然後可滅也。

故汝現在見聞覺知。中串習幾。則湛了內罔象虛無。第五顛倒微細精想。

上皆標敘。至此結顯也。串常習也。幾微也。精明湛識。為六用常習之本。故見覺幾微。斯即湛識罔象。潛於見覺之中。故名中串習幾。似無曰罔。以有曰象。其體精微。故名罔象虛無顛倒精想。

△二答五陰邊際。

阿難。是五受陰。五妄想成。汝今欲知因界淺深。唯色與空是色邊際。唯觸及離是受邊際。唯記與忘是想邊際。唯滅與生是行邊際。湛入合湛歸識邊際。

五受陰亦曰五取蘊。由一念迷妄。受此取此。以自蔽藏也。言因界者。本無有界。由妄相因也。故色不自色。因空有色。故成色邊際。乃至滅不自滅。因生有滅。故成行邊際。識稱湛了。而湛不自湛。因行不流逸性入元澄。而合乎湛了。成識邊際。

△三答陰滅次第。

此五陰元。重疊生起。生因識有。滅從色除。理則頓悟。乘悟併消。事非頓除。因次第盡。我已示汝劫波巾結。何所不明。再此詢問。

識譬則劫波巾也。色譬則最後結也。結依巾有故。生因識起。解因次第故。滅從色除。五陰生起。從細至麤。由迷智有識乃至由受有色也。滅則從麤至細。必破色而後受現。乃至破行而後識現也。理則頓悟乘悟併消者。知巾本無結亦不有也。事非頓除因次第盡者。中根頓悟必假漸修也。若因悟忘修。則有解無行。執理迷事。適墮偏邪。終非正修真三摩地。

△三結勸弘宣。

汝應將此妄想根元。心得開通。傳示將來末法之中諸修行者。令識虛妄。深厭自生。知有涅槃。不戀三界。

令以此義自覺覺他。永斷妄元。齊歸正果也。

△三流通分二。一顯勝勸持。

阿難。若復有人。徧滿十方所有虛空盈滿七寶。持以奉上微塵諸佛。承事供養。心無虛度。於意云何。是人以此施佛因緣。得福多不。阿難答言。虛空無盡。珍寶無邊。昔有眾生。施佛七錢。捨身猶獲轉輪王位。況復現前虛空既窮。佛土充徧。皆施珍寶。窮劫思議尚不能及。是福云何更有邊際。佛告阿難。諸佛如來。語無虛妄。若復有人。身具四重十波羅夷。瞬息即經此方他方阿鼻地獄。乃至窮盡十方無間靡不經歷。能以一念將此法門。於末劫中。開示未學。是人罪障應念消滅。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。得福超越前之施人。萬倍千倍千萬億倍。如是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寶施有竭。福止一身。法施不窮利沾無際。故不唯獲福。兼滅重罪。波羅夷即十重也。以法示人。能消劇報。變苦為樂。如此其勝者。使人因之明心見性脫粘復湛。解六亡一。破陰褫魔。不歷僧祇成寶王果故也。彼既如是。則此消劇報猶淺近言耳。誠將與彼同證也。

阿難。若有眾生。能誦此經。能持此呪。如我廣說窮劫不盡。依我教言。如教行道。直成菩提無復魔業。

上勸流通。此勸誦持。

△二聽眾欣奉。

佛說此經已。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。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。及諸他方菩薩二乘聖仙童子。并初發心大力鬼神。皆大歡喜。作禮而去。

皆在會聽眾也。聖仙童子。即天仙類也。大力鬼神諸護法者。隨所證量。皆得法喜也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十(終)

音切

秉 (音丙)。

歧 (音祇)。

媛 (于願切)。

霰 (蘇見切)。

禡 (敕爾切)。

申 (古患切)。

[泳-永+留] (音泯)。

No. 270-B

首楞嚴經者。乃釋迦如來之骨髓也。其言曰。當知虛空生汝心內。猶如片雲點太清裏。汝等一人發真歸源。此十方空悉皆消殞。又云。無漏真淨云何是中更容他物。若能轉物。即同如來。陳隋間。天台智者。聞五印土有此經。日夜焚香。西向頂禮。願早至中國。續佛壽命開人天眼。逮唐神龍。初方達南海。訓釋者數家。唯長水子璿師疏。及蘇臺元約師鈔。盛行於世。然文義浩博。學者。泛其波瀾。益味源本。疲於披覽。溫陵寶勝戒環禪師。少達妙理。深悟大乘。而首楞嚴尤謂得意。嘗欲誘中止之徒徑登寶所。乃為要解。鈎深索隱。續斷截繁。錯節盤根恢恢游刃。言約義豐。詞暢理詣。披其解則見其經。文理昭然。如指諸掌。惜乎未及流通。而禪師委蛻。泗州長老行璿。久從之游。深念刻意。乃為募緣鏤板。以廣其傳。嗚呼誰無是佛。誰無是經。鬪沒額珠。醉迷衣寶。學者苟能依要解以明經。洞真經而見性。則妙湛總持王首楞嚴萬行。不從人得也。乃知寶勝之切老婆心。泗州之飾畫蛇足。不徒然矣。

建炎己酉中秋後五日住湖山萬安比丘行儀謹跋